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5 期



5056¹/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26日(星期四)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報告「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中科院辦理民間釋商之目標及規劃報告，與中科院現職員工涉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查證情形及策進作為」，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45 案…… (1 ~ 88)
- 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89 ~ 134)
- 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因應端午連假大眾運輸疏運及防疫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觀光、旅館、客運等振興補貼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一)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5 ~ 210)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范雲等 18 人、(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四)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五)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六)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七)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三)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四)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及(五)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1 ~ 37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併案審查(一)監察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73 ~ 4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3 ~ 43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3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羅致政 吳斯懷 邱臣遠 廖婉汝 江啟臣 王定宇 何志偉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視訊）

（出席委員 12 人，含視訊委員 1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謝衣鳳 陳椒華 楊瓊璿 孔文吉 劉世芳 張其祿

（列席委員 7 人）

請假委員：林靜儀 馬文君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志揚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主 席：羅召集委員致政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 (一)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
 - (二)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 (一)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二)第 4 目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三)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 (四)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 (五)第 10 目第 2 節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案。
-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志揚報告，委員溫玉霞、吳斯懷、廖婉汝、邱臣遠、羅致政、江啟臣、王定宇、何志偉、林昶佐（視訊質詢）、楊瓊瓔、陳椒華、蔡適應、張其祿、林淑芬、趙天麟及孔文吉等 16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亞東太平洋司司長周民淦、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司長蔡允中、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王雪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志揚及事業管理處副處長楊明富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以上 7 案審查及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報告「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中科院辦理民間釋商之目標及規劃報告，與中科院現職員工涉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查證情形及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

案等 145 案。(含機密詳如附件 1)

附件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討論事項(含機密計 145 案)

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院會交付日期及會次	部會來文日期及字號
1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809 號
2	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03 號
3	111 年度軍醫局第 1 目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18 號
4	111 年度軍醫局第 5 目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56 號
5	111 年度軍醫局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43 號
6	111 年度軍醫局第 4 目項下「營產管理」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53 號
7	111 年度軍醫局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軍醫局所屬單位(含三軍總醫院)109-111 年度醫療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61 號
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31 號
9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33 號
10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業務	國防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3.23 台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0044769 號
11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4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7739 號
12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7742 號
13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7746 號
14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4792 號
15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7751 號
16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7753 號
17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7719 號
18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7724 號
19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項下「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7727 號
20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凍結 9 萬 9 千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7775 號
21	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4794 號
22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1 目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務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0044802 號
23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86 號
24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 (111.3.23 台立議字第 1110700545 號)	111 年 2 月 2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4781 號
25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12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36 號
26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3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12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81 號
27	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8 千元案。	國 防 部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12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90 號
28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13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98 號
29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14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48 號
30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1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 (111.3.30 台立議字第 1110700715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7772 號
31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中「清泉崗基地 36 座防護機庫構建」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838 號
32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850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33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中「岡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852 號
34	111 年度軍備局第 1 目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881 號
35	111 年度軍備局第 5 目項下「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885 號
36	111 年度軍備局第 11 目項下「肌耐力增強型動力外骨骼系統研製與驗證」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890 號
37	111 年度電訊發展室第 1 目項下「研考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34 號
38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36 號
39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25 號
40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人事行政」中「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39 號
41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運輸作業」中「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445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44 號
42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62 號
43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4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49956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44	111 年度軍備局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6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9882 號
45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7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9901 號
46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0002 號
47	111 年度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9983 號
48	111 年度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9985 號
49	111 年度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49991 號
50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0006 號
51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0022 號
52	111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0023 號
53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第三代陸區系統」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0012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54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預算凍結 2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16 號
55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7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32 號
56	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33 號
57	111 年度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41 號
58	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49 號
59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52 號
60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54 號
61	111 年度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55 號
62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59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63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225 號
64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248 號
65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16 號
66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採購案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33 號
67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39 號
68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換裝矽基型漆委商工程」採購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44 號
69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海軍各支部艦艇委商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51 號
70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54 號
71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藥購製與維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0050363 號
72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303 號
73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478 號
74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291 號
75	111 年度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600 號
76	111 年度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566 號
77	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46 號
78	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2 月 25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047 號
79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凍結 6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429 號
80	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4 目項下「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0409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81	111 年度政治作戰局第 4 目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0420 號
82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0490 號
83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3 號)	111 年 3 月 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0255 號
84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1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 (111.4.13 台立議字第 1110701045 號)	111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3207 號
85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3136 號
86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3146 號
87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3157 號
88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3190 號
89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3201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90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辦理輕重型狙擊槍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700 號
91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作戰設施」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184 號
92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178 號
93	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 (第一階段) 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843 號
94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國軍新式偽裝資材 (第一階段) 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907 號
95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923 號
96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國軍新式偽裝資材 (第一階段) 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808 號
97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823 號
98	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851 號
99	111 年度憲兵指揮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903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統」預算凍結 125 萬元案。			
100	111 年度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912 號
101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F-16 型機新式偵照莢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784 號
102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798 號
103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812 號
104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3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928 號
105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161 號
106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2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3165 號
107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浮塢新建」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597 號
108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06 號
109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20 萬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27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元案。			
110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35 號
111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42 號
112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中「辦理『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 億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83 號
113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中「左營港東 1、2 碼頭改建工程」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85 號
114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19 號
115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69 號
116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709 號
117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74 號
118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辦公共字第 1110055659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19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輕重型狙擊槍」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5654 號
120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精準空投傘具」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5717 號
121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5722 號
122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狙擊手專用輔助裝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5728 號
123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特種作戰用水下推進載具」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5697 號
124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5711 號
125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近程自動化防禦武器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7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7060 號
126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7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7100 號
127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中「合理冒險訓練場」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7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7125 號
128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訓場複合式標靶建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4 號)	111 年 3 月 7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7825 號
129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4 目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之「軍事裝備及設施」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5 號)	111 年 3 月 2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3144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130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8 目第 2 節「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凍結 604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5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5687 號
131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5 號)	111 年 3 月 7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7067 號
132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4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 (111.4.20 台立議字第 1110701225 號)	111 年 3 月 7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7132 號
133	111 年度海軍司令部第 1 目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11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63797 號
134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1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65083 號
135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1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65087 號
136	111 年度陸軍司令部第 8 目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1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65176 號
137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77752 號
138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77763 號
139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77789 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_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一覽表

140	111 年度空軍司令部第 3 目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國 防 部	111.4.8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 (111.4.27 台立議字第 1110701371 號)	111 年 3 月 28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77742 號
141	111 年度「達通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39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6371 號
142	111 年度「萬聯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40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6365 號
143	111 年度「神鷹三號計畫」預算凍結案。【密】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42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6293 號
144	111 年度「九陣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43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6175 號
145	111 年度「玄甲專案」預算凍結案。【密】	國 防 部	111.3.25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 (111.4.11 台立議字第 1110700944 號)	111 年 3 月 4 日 國 辦 公 共 字 第 1110056359 號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報告「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中科院辦理民間釋商之目標及規劃報告」與「中科院現職員工涉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查證情形及策進作為」，以及國防部相關預算解凍案，並備質詢。

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中科院辦理民間釋商之目標及規劃」與「中科院現職員工涉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查證情形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大院通過「海空戰力提升採購特別條例及預算」賦予本案法源依據與預算，使中科院能專心致力量產任務，發揮最大產能效益，有效快速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中科院在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下，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擴大國內釋商，期藉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創造國防安全及經濟效益之雙贏目標；並針對本案執行過程中，涉及現職與離職員工利益衝突迴避，有進一步的精進與規範。

另本次辦理預算解凍計機密 5 案及公開 140 案，合計 145 案、新臺幣 10 億 6,610 萬 7 千元，委員關切各案執行現況、檢討與精進作為等，本部均依決議要求，已完成報告陳送大院，未來在大院監督下，依計畫節點完成各項建軍整備工作，請各位委員支持預算解凍，使國防施政順利推動。

接續由中科院院長張忠誠先生，向各位委員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報告。

張院長忠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感謝大院長期對本院的支持，通過「海空戰力提升採購特別條例及預算」，使本院能專心致力於量產任務，本次針對後續釋商暨利益衝突迴避實施專案報告，謹說明如下：

壹、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中科院辦理民間釋商之目標及規劃

一、依據

- (一)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 (二)110 年 12 月 23 日總統公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
- (三)110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頒布「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
- (四)111 年 1 月 28 日總統公布「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總計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369 億餘元，其中委本院執行反制、反艦及防空等 8 項 10 案武器系統量產任務，計 2,289 億餘元。

二、釋商目標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所籌建之裝備，均為本院技術成熟可靠，可快速生產之武器系統。為兼顧國防安全與經濟發展，有效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力量，全案係採擴大釋商作法，預估可達釋商約 1,828 億餘元，期能藉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擴大經濟動能，創造國防安全與經濟效益之雙贏目標。

(一)釋商項目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釋商項目包含「船艦外購戰系裝備與儀臺、陣地工程」等 9 項，舉凡為各國刺探情蒐之機敏標的、高危險火工作業及特殊製造工藝等關鍵系統及次系統組測、模組製造項目，由本院承製；非機敏部分國外釋商 130 億元、國內釋商 1,698 億餘元，合計 1,828 億餘元，如下表：

區分	項次	執行項目	釋商金額	規劃內容	占比
國外	1	船艦外購戰系裝備	130 億	方陣快砲等	7%
國內	2	船艦儀臺	166 億	高效能艦艇儀臺	9%
	3	陣地工程	312 億	陣地、彈庫及車庫	17%
	4	機動車輛儀臺	150 億	發射、雷達、接管車等車廂、拖車頭及底盤車	8%
	5	飛彈系統	620 億	1. 導控段：彈內電源、高度計、線帶及翼翅等組件 2. 武裝段：彈頭殼體、火工控制盒及爆炸導線等組件 3. 火箭段：油箱、致動器、進氣道及管線罩等組件 4. 零組件及原材料	34%
	6	雷達系統	41 億	搜索、射控雷達等零組件	2%
	7	指管通信裝備	134 億	指管通信機及操控臺	7%
	8	發射系統	95 億	發射架、發射控制等	5%
	9	整體後勤及附屬裝備備份	180 億	飛彈修護中心、教練儀建置、儀臺整後備料等	10%
合計			1,828 億		100%

(二)分年釋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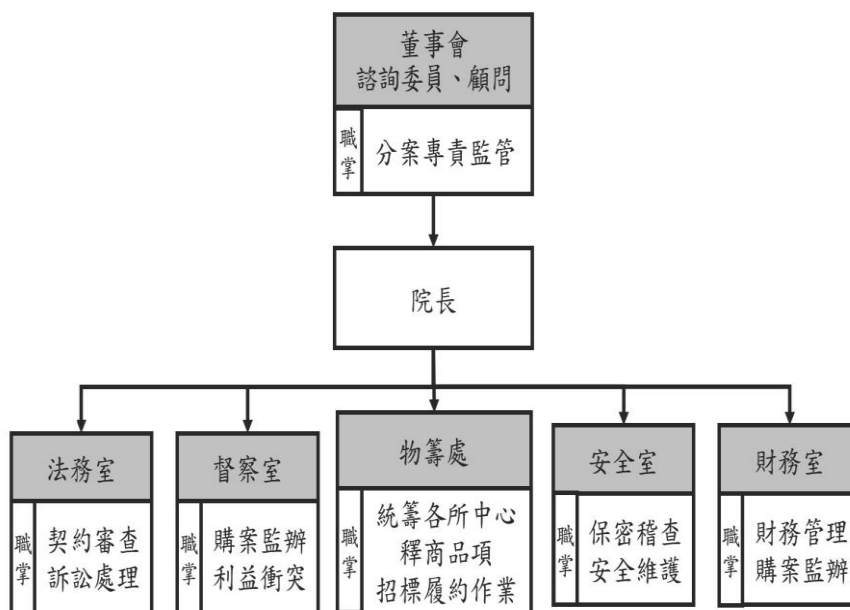
本院為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分五年執行，共計 1,828 億餘元，分年度釋商目標預劃，如下表。

本院海空戰力特別預算釋商金額預劃表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全案金額		480 億	632 億	490 億	474 億	293 億	2,369 億	
委中科院		464 億	610 億	474 億	458 億	283 億	2,289 億	
區	項	釋商金額						
分	次	執行項目	357 億	488 億	375 億	373 億	235 億	1,828 億
國	1	船艦外購戰系裝備	25 億	35 億	27 億	27 億	17 億	130 億
外	2	船艦儀臺	32 億	44 億	34 億	34 億	21 億	166 億
	3	陣地工程	61 億	83 億	64 億	64 億	40 億	312 億
	4	機動車輛儀臺	29 億	40 億	31 億	31 億	19 億	150 億
	5	飛彈系統	121 億	165 億	127 億	127 億	80 億	620 億
	6	雷達系統	8 億	11 億	8 億	8 億	5 億	41 億
	7	指管通信裝備	26 億	36 億	27 億	27 億	17 億	134 億
	8	發射系統	19 億	25 億	19 億	19 億	12 億	95 億
	9	整體後勤及 附屬裝備備份件	35 億	48 億	37 億	37 億	23 億	180 億
		合計	357 億	488 億	375 億	373 億	235 億	1,828 億

三、釋商具體作為

(一)釋商編組

1. 為達成釋商效益及防杜不法情事，董事長敦請董事會諮詢委員、顧問分案專責監管，責成院長督導「物料運籌處」統籌各所、中心檢討釋商所需項目及招標履約作業，各採購案件納編法務室、督察室、安全室及財務室負責購案監辦、履約督導查證、保密安全及財務收支管理等防弊作為；上述編組與職掌（如下圖）。



中科院釋商編組圖

2. 為落實軍品釋商，由本院檢討提報列管軍品建議清單，呈請國防部審查公告，並辦理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作業；另採購相關爭議委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

(二) 釋商作法

1. 本院執行海空戰力 8 項 10 案，符合「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全系統、次系統及關鍵模組者，已於 111 年 3 月檢討列管軍品建議清單 108 項，提報國防部辦理公告及認證作業，預計 111 年底完成認證，後續依「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採選擇性招標辦理釋商，並預計於 6 月底增列約 42 項。

2. 非屬「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範圍（如零組件、原物料及市售商品）者，本院均遵照「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第 3 條以公告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等三種招標方式辦理釋商。

(三) 建立採購資訊透明化

本院非機敏採購案件之招標資訊，原僅公告於本院採購資訊網，造成資訊不夠公開透明；大院審議特別條例時，指導國防部協調工程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增設行政法人專區，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鏈結本院採購資訊網，以方便國人查詢本院採購案品項、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廠商、參標商家數及名單等資訊，以增加採購資訊透明度。

(四) 爭議處理機制

本院自轉型後，爭議案件原由本院處理或向鄉鎮市公所申請調解，其公信、專業較為不足，易衍生爭議訴訟；感謝大院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第 5 條第 3 項制定爭議處理機制，本院招標、決標及履約爭議，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藉由該會專業及公平審議，可有效降低採購爭議訴訟案件。

貳、中科院現職員工涉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查證情形及策進

依審計部 109 年決算報告指陳，有得標廠商董、監事與本院現職員工互為配偶或親屬關係，要求查明。

一、查證情形

(一)本院初步查證情形

就審計部決算報告所陳事項，本院納編督察室、法務室、物籌處、財務室等單位成立專案編組，針對所涉財物、勞務購案部分實施清查，經查本院員工未擔任相關採購承辦人員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查證情形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函覆審計部同意結案；復經國防部指導，本院檢視現有作法仍有精進空間，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頒「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明訂罰則及查核機制，提供全院及廠商遵行。

(二)國防部複查情形

國防部總督察長室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編組政風室、法律事務司、軍備局及採購室等聯參成立調查小組，至本院實施專案查察，所涉現職員工，均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董事長、董事、監事及院長），未任職單位主管及採購人員，無違反法規及利益衝突情事，並經驗證本院已完成利衝作業規定及建置查察機制，要求貫徹執行。

二、策進作為

本院作業規定、查核機制及宣導公告作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訂頒作業規定

1.現職員工利益迴避與禁止

(1)依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全院員工對於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參與採購案件者，均應主動迴避，且不得探詢任何有關事項。

(2)依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3 項：擔任本院一級正、副主管（所長、主任、處長）、二級正副組長、三級小組長、從事採購與監辦人員配偶及二親等親屬，擔任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採購人員、經理人或類似職務者，該廠商不得參與本院購案，共計列管 1 千餘人，相關列管人數隨職務任免情形，滾動清查掌握。

2.離職人員參照「旋轉門條款」

依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項：離職未滿三年人員，擔任廠商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採購人員、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者，禁止參與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採購案件，計列管 2 千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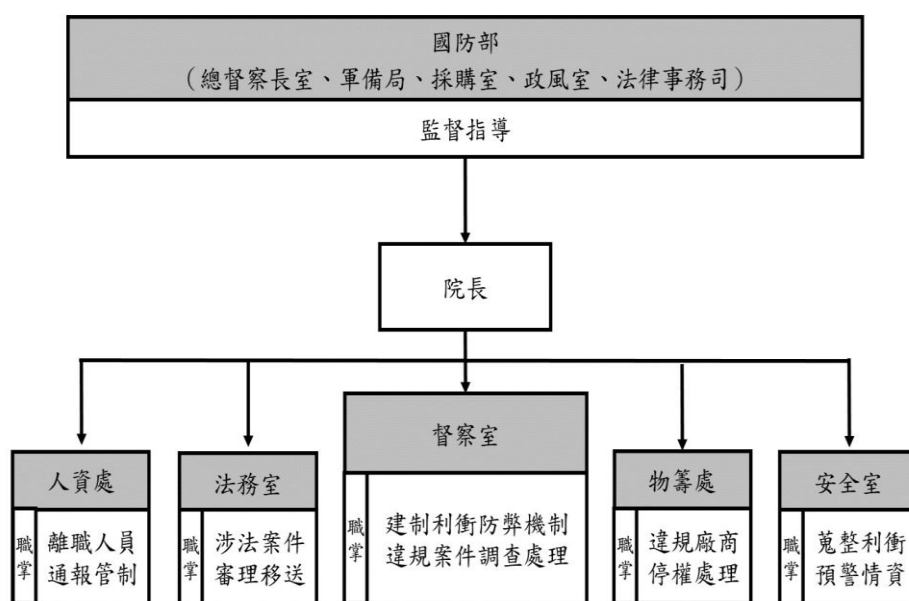
3.律定違反罰則

本院員工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本院「員工服務紀律管理作業規定」第 17 項，核予「記過乙次」以上處分，涉法者移送法辦；廠商違反規定者，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二)建立查核機制

為強化利衝防弊機制，國防部編組總督察長室、軍備局、採購室、政風室及法律事務司等聯

參，定期實施專案查核，本院由督察室綜理利益衝突防弊機制，納編人資處、法務室、物籌處及安全室等單位（如下圖），分別執行「離職人員通報管制」、「涉法案件移送」、「違規廠商處理」及「預警情資掌握」等督導查核作為，並建置「利益迴避檢索資料庫」，提供各單位執行申購前，對廠商負責人實施勾稽比對，若有違反作業規定，即停止向該廠商採購；另由督察人員針對得標廠商實施複式查驗，以降低利衝風險，年度迄今計執行廠商查核 1,755 次，初步發掘疑似違反利益衝突者計 2 案，現由廠商澄復說明中，執行情形定期將稽查結果陳報國防部。



中科院利衝查核編組表

(三)宣導公告遵行

上述規定除向員工宣導教育外，已公告於本院採購資訊網，供投標廠商及民眾閱覽依循，並納入國防部「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督管，本院將落實管制嚴格執行。

(四)適時檢討修正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僅限董事長、董事、監事及院長等四類職務人員，本院利衝作業規定增列一至三級正、副主管、採購及監辦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為禁止參標對象，似過於嚴格，經各方反映後，未來朝向將各級主管、採購及監辦人員之親屬，仍列為管制對象，惟審慎考量採購公平公正前提下，將依業務及任務屬性，適度調整限制範圍。

參、結語

為配合「國防自主」政策並促進「國防產業」發展，在國防部監督指導下，期結合國內產業成熟能量，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預算，落實公平、公開釋商政策，並嚴採利益衝突防弊作為，以符合各界期待，如期、如質達成量產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在本日詢答之前，本席有幾點說明，第一，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本會有很多案子要處理，包括解凍案一百四十幾個案子。第二，因為今天 1 時要進行朝野協商，所以院長室有向本會借 301 會議室，以配合 302 會議室進行朝野協商，因此我們有一點時間壓力。另外，因為部長將於 12 時離開，準備下午的軍事會談，所以部長會提早離席，因此本日詢答時間會稍微短一點，大家能夠表示意見，但討論案子時可以再繼續發言沒有關係，只是前面詢答時間可能會比較短。

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另外，如果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前提出，將於 11 時進行處理。本日會議有林委員昶佐申請視訊質詢，將依循往例，安排在本會委員大致詢答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後再進行。

首先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40 分）部長早。部長，台船負責潛艦國造，它的承辦人就是國防部，一開始就風風雨雨。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國防部有沒有去瞭解台船的經營狀況？譬如它最近又聯貸了 60 億元，你們知不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溫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有編組專門負責這部分，詳細情形我請海軍參謀長跟您說明。

溫委員玉霞：部長，因為你比較辛苦，這事情就請海軍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台船目前經營狀況是正常的，最主要是潛艦國造，我們所編的預算會透過第三方事務所查核後才撥。

溫委員玉霞：我不是說它的預算，我是說這家公司的經營，包含經營方針、經營績效，以及財務狀況，譬如我在海外經商 40 年，我要跟一家公司合作的話，會去瞭解它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它？它這次聯貸 60 億元要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及充實營運週轉金，它之前在兩年內已經增資 100 億元，潛艦案開始時，它貸款 100 億元，最近又要貸款 60 億元，這麼大的一筆錢，這家公司經營績效是如何？難道你們不用去瞭解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它跟七家金融機構聯貸……

溫委員玉霞：當然不是你們，但是你們應該要去瞭解，因為你們要交付它這麼大的任務，台船公司的經營，潛艦國造、國艦國造幾乎占了 60% 的營業比，25% 是離岸風電，15% 才是商船本業，等於如果沒有潛艦國造讓台船公司承作的話，則它的營運是非常困難的。你們要交付它這麼大的一筆錢、這麼大的項目，難道你們不用去瞭解嗎？雖然它以前是公股，但現在已經等於是私人公司了，你們要交付一家不是很穩的私人公司，我覺得你們還是要盡量去瞭解它的營運狀況，譬如它的累計年虧損已經累積到 29 億元，你們知道嗎？況且它現在又要貸 60 億元。它的營運績效又是這麼的不好，與同業相比，別人第一季財報的營運績效是 648 萬元，而它的營運績效只有 191 萬元，差了這麼多。部長，你們要交付這家公司，是不是應該要好好地監督他們？連

同行的三成都不到，如果我們不好好監督這種公司的話，將來是不是會影響到潛艦國造、國艦國造？

蔣參謀長正國：我簡單跟你報告一下，台船的整個營運狀況，我們當然會去掌握，目前我們掌握它的營運狀況是正常的，據我所知，它去年在扣除歷年虧損後還是有盈餘的，以上做簡單說明。

溫委員玉霞：如果去年有盈餘，它今年為什麼還必須再貸款 60 億元？很簡單嘛！它就貸新款還舊債、挖東牆補西牆，對不對？是不是這樣？不是潛艦做得出來就好，要還得出來，要有償債能力的公司才可以。你們委任它這麼大的任務，可是它是這種營運狀況，你們真的要非常地小心。

邱部長國正：是，報告委員，您講得很對，這是一件茲事體大的事情，目前海軍及國防部就要出面，有專案編組去瞭解，在瞭解整個狀況後再向委員做一個很清楚的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建議國防部應該要請具公信力的財務分析人員為國防部把關。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部長，我講一句很實在的話，慶富案已經證明出事時其他部會都不會管，就是國防部要負責這件事情，我希望這件事情不要讓國防部來背黑鍋，萬一到時候出狀況的話，國防部真的又要背黑鍋了。所以為了保護我們的海軍、保護我們的國防部，你們要邀請很有公信力的財務人員來監督台船公司。

邱部長國正：是，很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一定要遵照，我也是很擔憂，若出了問題再負責，就為時已晚了，所以剛剛委員這樣提醒以後，這案子我會澈底瞭解，我們做編組去瞭解。

溫委員玉霞：你們要保護自己，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溫委員玉霞：部長，因為時間關係，我來不及質詢，我這邊有幾個問題要請部長答復，慶富案我這邊有簡報，就一起交給部長做參考，謝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何委員志偉代）：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47 分）部長辛苦了。首先我想問一個關切退伍軍人權益的議題，退伍軍人調薪 2% 已經核定公告了，但是本席一直在年金改革這一塊投注了很多心力，發現一個關鍵性政策計算的問題，請部長重視，也請業管於會議結束以後到我辦公室做詳細說明。現役軍人調薪是依據 107 年 7 月 1 日年金改革之後新的條例來作計算基礎，退伍軍人調薪 2% 是用 107 年以前的舊條例來作計算依據，這顯然有落差。我想提醒部長，照顧退役軍人是鼓舞現役軍人士氣的最好辦法，看到前輩所受到的待遇，他們的士氣會受到影響，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徵兵制恢復一年的事情很重大，我看國防部也已經定案了，那裡面牽涉到法令政策的修訂、員額、預算、幹部、營舍、個裝、訓場、訓能，有非常多的問題，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我綜合做一個說明、建議請部長參考，也請業管到本席辦公室，我會把詳細的問題提出來。

第一個，依據我們國家的國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的國防體制是總統、國安會、行政院、國防部。可是這一個這麼重大影響國家安全、甚至社會、教育各層面的兵役制度修正，我們

只看到國防部承擔了很多，行政院的角色幾乎看不到，當然這不是部長的權責，我在這裡提出來，行政院責無旁貸，國防部組織法裡面寫得清清楚楚。第二個，這個問題牽涉很嚴重，因為擴編將近 5 萬人，這等於是國軍員額現在的 25%，這裡面牽涉到員額的問題、預算的問題。你們要營舍整備，若以一個步兵旅來計算，戰時軍官要 330 個，士官要一千三百多人，這個員額在哪裡？你們怎麼樣編成？這些都是必要考慮，它的兵舍、它的預算、它的個裝，還有任務要不要調整？以現在的國防部組織法，你們的編裝表要不要修正？這牽涉到修法的程序。另外這些人的任務，過去是常備打擊、後備守土，可是這些兵制改革進來的五萬多人，他們是算常備還是後備？他們是打擊部隊還是守備部隊？這都牽涉到任務調整。另外還有一個關鍵，現在社會上的年輕人提到的，義務役跟志願役的待遇不一樣，這些問題都是兩難，你們給他一樣的待遇，那志願役會說為什麼我的役期比較長。這些問題大概有九個問題，我希望部裡面慎重思考能不能夠在一年內做到？這些問題請部長簡短回答本席。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吳委員好。報告委員，您在這方面很專業，您剛剛點出一個問題，就國防部目前要思考，而且已經概略有個腹案。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目前還沒有定案，但我們準備、規劃或考慮的方向跟委員剛剛所提大致一致，我沒有背離這個原則。另外，不管是跟國安會或總統報告，我們也持續把它釐清，之後會做一個專案報告，報告核定了，我們會對外公布，當然這程序還要經過行政院、立法院等等，要做一個公告都有一個規範的。我們目前為止的進展，這個程序都還算滿順暢的，只是沒有那麼肯定的對外表達是一年或多久，那是因為要等到定案。

吳委員斯懷：我要特別提醒部長，有些事情是急不來的，我們不能做政治考量。譬如說預算編列，法沒過，預算編不出來，預算編不出來，要修整營舍、庫儲設施，沒有法、沒有預算就做不到。譬如制度改革要擴編，這些員額要從哪裡來？兵很容易，一召就來了，士官呢？軍官呢？他們在那裡？平時塞到哪裡？像這些問題，我建議要審慎思考，要全盤系統性，因為它是連動的，當發生問題，不能一年，就是不能。我很不忍心國防部將所有責任一肩扛，這不是國防部的事，這是總統、國安會、行政院的事，國防部只是主其責，我今天特別提出這一點。

最後 10 秒鐘，防疫期間，現在疫情很嚴重，軍中都有很多艦艇、陸軍官校，我在一個多月前也提醒了，去考察時提醒常次、陸軍參謀長要向部長報告。現在我建議一件事，漢光演習實兵快要做了，利用這個時間把重要的指揮所演練一下撤離，萬一真的中了，衡山指揮所（JOCC）、海軍艦指部、軍種指揮所這些重要的機敏設施，報告上都說你們都有預備指揮所，演練過沒有？整體如何輪班？這一封就是一個禮拜，那些人被確診三分之一，請問指揮系統、戰備間隙怎麼解決？我誠懇建議作個演練，飛彈陣地、雷達站這些機敏設施，你要做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因為國軍戰備不能有任何間隙。

部長，你的壓力很大，我希望各聯參負起責任，要很務實，做得到就做，做不到跟上級講，你要給我東西，篩劑夠不夠，我們不能老是編國家隊，不可以這樣子用國軍，這個本席非常反對。口罩隊、快篩隊、1922 隊，為什麼不能用別的部會的人呢？為什麼要用國軍？我在此誠懇地呼籲，站在部長的角度，你不好說，我要說，國軍不是這樣子用的，國軍要來建軍備戰的，

保衛國家的安全，不能有戰力間隙，現在臺海情勢這麼危急，國軍承擔這麼大的壓力，不要亂用國軍。請部長簡短回答一下。

邱部長國正：是。向委員報告，委員在這方面講的很專業，但我們思考的方向大都不會背離。剛剛的建議我們都有聽進去，事實上，平常不是等到漢光演習實兵演練，才去做轉移指揮所的動作。現在每個月，各作戰區的戰備訓練任務中，相關單位都會做一個調整。就拿這回教召來說，有一個澈底的改變，就是結合了實況來做的。備戰與防疫工作是並行不悖的，我曾經也跟很多人表達過，防疫工作是全民一致的。自古以來兵來自民嘛！我們也不能講防疫工作是逸出了範圍以外，但人員拿捏怎麼調配，絕對遵照委員指導，會去做一個適當的調處，謝謝委員指導。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辛苦了。

邱部長國正：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6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解凍案很多，其中有些是你們現況要結案的，這些要結案的需要解凍嗎？譬如說這個 M109A6 自走砲，還有海軍軍史館，這些都已經是你們現況要結案了，對不對？這應該不需要再解凍了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江委員好。向委員報告，假使解凍以後，未來這個錢要作業作其他流用、轉用的話，也會向委員會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要流用、轉用，這就是本委員會之前審預算時要求禁止的。

邱部長國正：是。但我們……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些都是武器採購案，包括神鷹三號反潛直昇機，這還機密預算耶！你們都要結案了，人家也不賣了，這個錢就是不能花了，不能說解凍以後拿去其他地方流用，這不行喔！

邱部長國正：不會，我們一定不會。

江委員啟臣：我在這邊強烈的要求絕對不行。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不會這樣做。

江委員啟臣：我們最近重大武器採購和投資案，其實進度都發生問題，不只媒體報導的還有其他的。譬如說愛三飛彈增程案，發價書拿到了嗎？

邱部長國正：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還沒嘛！也還沒拿到，進度都出問題，更不要提我剛剛講的 A6 自走砲，人家也不賣了，甚至人攜肩射……

邱部長國正：刺針。

江委員啟臣：刺針飛彈也一樣，所以像這些解凍是其次，重點是進度發生什麼事了？就算原來的案子，人家不賣所以現在要買其他的，你也要另外建案，不可以拿這個錢轉買其他的，這是違反預算法的，我在這邊提到絕對不行。

邱部長國正：是，絕對不會。

江委員啟臣：所以那部分，你們應該自己從解凍案裡面撤掉才對，我看還在解凍案上面，表示你們

根本沒有反省和檢討的能力，這不應該放在解凍案上面。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這是誤會，我不曉得，因為有些訊息來得比較晚，我們期望還沒有定案前，按照程序來……

江委員啟臣：一定要全部按照預算程序先提出來。

邱部長國正：是，一定。

江委員啟臣：另外，這也凸顯了我們目前軍購有很多不穩定及不確定，最近非常罕見，美臺商業協會和臺灣美國商會聯名，發函給國務院的副助卿 Mira Resnick，這封信你們有看過嗎？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特別發了新聞稿，這封信商會沒有發給我們，除了副本給美國單位之外，臺灣方面給了國防部長、國安會秘書長、外交部長，立法院給了羅召委、王委員、游錫堃，我們在野黨通通都沒有收到！我想請問一下，這封信是你們叫他們寫的吗？國防部希望他們寫的吗？

邱部長國正：不會，國防部不會去介入這種事情。

江委員啟臣：不會是嗎？因為他們副本就 CC 給你們嘛！我們完全不知道，也是看報紙才知道的。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然後事後你們又自己發了一個新聞稿，這是怎樣？此地無銀三百兩是不是？發了一個新聞稿，這邊提到……

邱部長國正：我們是跟他們的國防部、國務院來作業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特別澄清，說不受個別軍火商的影響。

邱部長國正：對，是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還要特別發這新聞稿？

邱部長國正：因為他們介入，然後又給我們信函，所以我們對外說明。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的意思是他們陷你於不義嘛！

邱部長國正：也不是說……

江委員啟臣：發了一個函給美國的國務院，說你不能這樣子，要賣的武器不賣了。或者意思是，美國的白宮和國務院現在成為了軍購上面 pre-empt 的先控單位，所以他們很不高興，發了這封信給美國政府，然後也給你副本。

邱部長國正：向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作業是公部門對公部門，所以我們不會直接去跟廠商接觸。

江委員啟臣：所以對這封信，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是對他們政府的建議。

江委員啟臣：在商言商？

邱部長國正：對，在商言商。然後對我們是告知，真正的作為是看我們，我們不會去主導的。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就我剛剛講的，我們現在的武器採購，完全陷入一種不確定狀態。照拜登前天自己講的，記者問：如果大陸攻臺的話，美國願不願意軍事介入（military intervention）？他說：「Yes」，這意義是什麼？這又跟武器有關了，到底軍事介入是什麼意思，就國防部長你的瞭解，拜登講的軍事介入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有時候政治問題我不使用軍事著眼，但他講的，有人說是失言，有人認為講真話……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他是失言？

邱部長國正：我不這樣認為，沒有任何的意思。我想一人講出話來後，聽的人有不同的解讀，對這些解讀我就沒有任何意見去置喙。

江委員啟臣：可是他講軍事介入，這個對國防部來講，我認為你們必須好好解讀。後來白宮也出來講，依照臺灣關係法是提供武器，所以提供武器算不算軍事介入？

邱部長國正：不管他有沒有介入，我們國家要自助，這是國軍一貫的立場。假如別的国家願意來幫忙，我們都樂見……

江委員啟臣：但是部長，這有一個重要的關鍵，武器上面我們是沒辦法自主的，這個要捫心自問。所以他軍事介入是講武器提供，難道你能說不要嗎？是要靠自己沒錯，但現在光武器採購就面臨問題了，我們無法自主耶！想買的他們不見得賣，我們不見得要買的他認為你應該買，這怎麼辦？

邱部長國正：所以向委員報告，我實在無法對其他國家元首講的一句話做出解讀。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的研判，因為實際上已經發生軍購上面的問題，怎麼解決？譬如他說自走砲不賣，但是可以改買海馬斯多管火箭，要不要買？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們也在評估，事實上要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你要評估，會不會最後都買不到？

邱部長國正：我們軍售一直會有問題，畢竟我們沒有辦法全盤掌握，但一定要有備案，只能說有備案。

江委員啟臣：但問題備案也是他們提供啊！除非有其他國家可以採購，你有嗎？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們也考慮。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其他國家的替代方案？

邱部長國正：這個私下向委員說明。

江委員啟臣：私下說，有是不是？有沒有可能？

邱部長國正：私下說明。

江委員啟臣：因為只有相互競爭底下，我們才會有比較好的 bargaining power 談判籌碼，不然老是掌握在別人手上。最後一個問題，之前朝野去拜訪 AIT 的時候我有提出，希望美國能慎重考慮，2022 年的 RIMPAC 環太平洋軍演能夠邀請臺灣，這部分當初部長也說樂見、會爭取。現在人家已經談定了，3 月 25 日第一次籌備會議講了，說要回到 2018 年的規模且比照 2020 年的方式。這次韓國海軍宣布要派遣獨島級的兩棲攻擊艦去參加這次的環太平洋軍演，我們有沒有收到邀請？

邱部長國正：到目前沒有收到邀請，這個案子，我們也在想假如他們一旦要求，要怎麼指派人員……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沒有在爭取？

邱部長國正：一定有爭取，因為是在我們交流範疇之一。

江委員啟臣：拜登這次來亞洲，你看 IPEF 也沒有被納入，大家都非常失望，口頭講挺臺灣，臺美關係很好。結果經貿上也沒有，安全上有沒有？你看，武器採購軍售我們也遇到困難，現在軍演呢？有沒有可能？

邱部長國正：到目前還沒有接到正式的通知。

江委員啟臣：都還沒有接到正式的。

邱部長國正：但是這種東西，平常的交流範疇中也是一個……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華府代表處有沒有去爭取？

邱部長國正：交流的範疇，一定會有對我們有利的……

主席：江委員不好意思。

江委員啟臣：最後結語，我們所有對美武器採購案，現在都塞住了、延宕或者遇到問題。我要求國防部在休會以前，做一個完整的報告給國防委員會每一個委員，每一個軍購案目前的進度、狀況，如果現況終止了，你的替代方案準備怎麼做？將來怎麼建案？這個請給本會每一個委員一份報告，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10 時 7 分）院長，我先問你比較瞭解的細節部分，我們重點放在整個釋商的作為和成效。你今天的最重要的資料就是告訴我們，今年或未來幾年準備釋商的金額。先問一下，今年預計釋商出去 357 億元，到目前 5 月 30 日大概已經釋出多少了？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委員好。我們目前釋商的金額是 376 億元。

羅委員致政：超過？

張院長忠誠：對，超過。

羅委員致政：超過，確定？已經出去了嗎？

張院長忠誠：是，已經出去了，占了釋商目標 1,828 億元的 21%。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意思是你今年預計是 357 億元，裡面多少出去了？

張院長忠誠：我們已經超過了，陸續在做，目前金額是 376 億元。

羅委員致政：好，所以超前達到目標？

張院長忠誠：確實是。

羅委員致政：好。我問幾個問題，因為在資料裡面看不到，有多少家廠商？總金額只是個概念，到目前有多少家廠商？

張院長忠誠：大概是 170 家廠商。

羅委員致政：有多少個標案？

張院長忠誠：總共是 274 個標案。

羅委員致政：創造了多少就業機會？

張院長忠誠：創造了……

羅委員致政：至少把這些公司員工算一算，有多少？有沒有比較瞭解的人？

張院長忠誠：如果照公式來算的話，應該 370 次除上它的……

羅委員致政：如果你沒有確切資料就不用回答，沒關係。另外，知不知道接了你們案子，他又增聘了多少員工？

張院長忠誠：就是增加就業機會。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有這麼多資料可以提供，你現在也告訴我了，有多少個標案、廠商、創造多少就業機會，甚至未來繳了多少稅。這些都是釋商帶來的正面成果，這樣理解我意思吧？

張院長忠誠：我知道。

羅委員致政：不要一句話——今年目標是 357 億元、已經出去然後就不管了，整個政府在推動釋商的目的有很多，你們報告裡面太簡短了。我們期待未來，中科院在提到釋商的成效時，把這些數字都列出來，這樣理解我意思吧？

張院長忠誠：是。

羅委員致政：部長可以要求他們啦！謝謝。

回到釋商的目的，剛剛我提的那些，事實上只是表象的意義。部長，就你瞭解，為什麼政府在國防除了自治、自主之外，還要特別強調釋商這一塊？你覺得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讓國內在科技方面獲得進步，還有經濟也是，製造雙贏。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不論在我們軍民科技實力的整體提升、就業機會、經濟效果各方面，有部分未必是國防部的責任，但希望透過大量國防資金投入之後，同時也創造更多經濟、科技的效果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是，這個目的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目標要搞清楚，接下來才看中科院做了這麼多之後，有沒有達到預計的目標。舉個例子，院長我剛剛沒問你，你們預計經過這麼多釋商之後，會有多少新的專利出現？軍民合作或是民的部分，不是只有中科院自己，有沒有數據？

張院長忠誠：目前我們掌握的是 1,915 項。

邱部長國正：已經得到的？還是未來準備要？

張院長忠誠：未來準備要朝向這目標。

羅委員致政：都是你們自己，還是釋出給民間的？

張院長忠誠：還要再精算一下。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期待要看到的東西，第一個 capacity building 很重要，透過我們整個釋商目標的推動，帶動科研的能力。再問一下院長，釋商項目裡面，有多少是委製？有多少是研發？還是都有？

張院長忠誠：對。釋商的話，委製的比較多。

羅委員致政：對。這些數字你們要提供，當然有些是委製加研發嘛！但是你們可以勾，表示這個標

案裡面可以設計這是屬於研發的、這是屬於委製的。這時候就可以做統計表，當有一天總統要請部長或你去報告，釋商計畫到底有什麼成效？你不能講說「總統我們達到目標了、357 億元都出去了」就結束了。

邱部長國正：瞭解。

羅委員致政：對吧？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這應該要做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這個報告只是雛形，因為整個釋商的計畫剛開始，但是未來一年、兩年或五年，我們看到短、中、長期的效果出來之後，這些數字都要好好的呈現一下。

邱部長國正：委員指導的很對，我會請中科院，就大家想要迫切瞭解的項目，至少要有數字比較明確一點。

羅委員致政：好，那我請教院長，有沒有成立專案小組或專案辦公室，專門督導釋商的成效？還是你直接督導？院長辦公室直接督導？

張院長忠誠：我們已經成立了。

羅委員致政：是叫什麼？

張院長忠誠：叫做釋商產品經營整合計畫，負責整個生產的督管。

羅委員致政：誰是主管？是副院長級？還是誰？

張院長忠誠：是由我親自領導帶人。

羅委員致政：多久開一次會？

張院長忠誠：每一個月都開。副院長每兩個禮拜……

羅委員致政：好，每一個月都開。那我要求每一季送個報告到立法院來，好不好？

張院長忠誠：沒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我剛剛講的那些指標，好好整理一下，未來可以列出一個很好的成果出來。讓全民看到政府透過國防預算的投入，會帶動臺灣多少正面的經濟、社會及財政乃至於科研能力的效果，這樣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們會以數字顯露出來。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張院長忠誠：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13 分）院長辛苦了。我想現在中科院的責任滿重大的，尤其是二千多億的特別預算，很多飛彈系統都由你們來做研發、研製。當然因為國家整個戰略改變了，空戰部分，在這個會期當中，我們兩位召委也非常用心，參訪了很多空軍的裝備、訓練；還有海軍戰略改變之後的，包括機動反登陸的裝備，讓我們深入瞭解。除了這個之外我想瞭解，像現在中共一直在擾臺，我們都是一機跟著一機、一艦跟著一艦，使對我們耗費的精力非常大，尤其現在我

們動用預備金 7 億 1,000 多萬元來做支援。我想請問一下，我們除了有劍翔無人機之外，我們還要跟美國買 MQ-9，如果我們能夠有多一點的無人機，或者能夠多生產無人機，這樣有沒有辦法來做協防？中科院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謝謝委員。中科院的無人機是根據國防部的需求來做的，目前有近程、中程、遠程，包括戰術型、戰略型都有。

廖委員婉汝：未來戰略無人機是不是一個重要的重點？

張院長忠誠：還不只，未來偵打合一也是一個重點。

廖委員婉汝：什麼重點？

張院長忠誠：偵打合一。

廖委員婉汝：就是靠無人機？

張院長忠誠：是的，就靠無人機。

廖委員婉汝：所以未來中科院的重點是無人機？

張院長忠誠：無人機當然是一項很重要的研發項目。

廖委員婉汝：如果像我所講的，我們必須要這樣一機跟著一機的話，對我們的戰力消耗真的非常大，從這次的俄烏戰爭或者是未來臺海之間來看，我覺得可能還是要強化無人機的部分。除了現在我們在研發的劍翔無人機之外，或者是採購一些 MQ-9，我們還是希望中科院有能力多生產。

張院長忠誠：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再請教院長，之前發生科技部在三射坪發射火箭一事到底是怎麼回事？這個原來不是你們的試射場嗎？為什麼變成科技部的？

張院長忠誠：我很誠實的跟委員報告，三射坪是因為後來太空中心有需要，所以經由國有財產署把它……

廖委員婉汝：還是因為你們的回饋金比較少，他們比較多，所以他們不接受？

張院長忠誠：不是、不是，是因為他們爭取了。

廖委員婉汝：可是他們覺得這個太小了，他們要更大的啊！

張院長忠誠：那他們再爭取吧！

廖委員婉汝：再爭取的話，那這個會不會還給你們？

張院長忠誠：不會，我們目前沒有這個規劃。

廖委員婉汝：沒有這個規劃，你們不想用這塊就是了？

張院長忠誠：也不是啦！

廖委員婉汝：如果不想用這一塊，為什麼他們一試測完之後，你們就跑進去了，結果被人家趕出來。

張院長忠誠：委員報告，這確實是我們便宜行事了，這個我承認，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用的不是在三射坪發射，我們絕對是遵守這個禁忌，但是我所謂便宜行事是我們的人員為了觀測方便，因為它近海……

廖委員婉汝：你們試測完之後一定是觀測點嘛！

張院長忠誠：對，就是要攝影……

廖委員婉汝：對，但是為什麼不讓你們進去，這就是一個問題點。所以我建議科技部如果移到其他地方比如東部、南部或東南沿海，你們還是把它拿回來，因為你們在製造飛彈之後，要做一些觀測就要靠這個地方嘛！對不對？但是就是你們的回饋讓地方不滿意才會出這個問題。而且新聞一報出來，我覺得也很奇怪，當然我們也一直期待科技部未來開發這塊，可以變成觀光景點，但是可能性好像不太高。我希望這一塊，就科技部來講，原來都是你們在使用，還是稍微研究一下。

張院長忠誠：這個我們會研究。

廖委員婉汝：另外，請教部長，我們知道訓練一個空軍飛行員不容易，現在東南沿岸中共軍機擾臺非常頻繁，我們空軍真的有點過勞，召委有帶我們去參觀，萬一飛機發生故障時，飛行員求生要靠彈跳機和發報器，我當時對這兩個的預算都有凍結，但是後來因為協商的關係都不見了。本席還是要強調，彈跳機現在已經在安裝了，因為培養一個飛行員非常不容易，我覺得建構一個安全的彈跳系統非常重要，我們以 PLB 發報器來講，從 2020 年到現在有 5 架飛機失事，包括搭載沈參謀總長的 1 架黑鷹、2 架 F-5E、1 架 F-16、1 架幻象 2000，照理說這些失事會有發報系統來做救援，為什麼我們救援不到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跟委員報告，基本上發報器要受到一定的條件之後才會自動制動，以每次失事的狀況，比如有時候飛機受到撞擊，或者飛機在最低的那一刻造成的狀況不一，有時候會影響到自動發報的功能，所以我們對這幾次失事也都做調查了。

廖委員婉汝：請教黃參謀長，你是飛行員，發報機 PLB 應該放在哪裡？

黃參謀長志偉：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放在飛行員身上自動發報的 406 MHz 個人緊急無線電，另外一個是在傘套袋上面的自動發報機，另外我們在救生包裡面再準備一個備用的無線電。

廖委員婉汝：因為主席站起來了，我再簡單地跟你講，這五架飛機失事，我們透過國際 406 MHz 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求證過，四架都沒有收到任何 PLB 的發報系統，只有 2021 年 3 月 22 日那次失事有收到，可能是在尋獲到大體時做了移動才有感應。我所要強調的是，不管是彈跳系統或是發報器都是救命的東西，我不曉得為什麼中科院不能研發？我們買的 PRC-121 (A) 是美國已經淘汰的，(A) 就是淘汰的；再者，我們用的 SARB-406G 是民間用的，不過民間用的蓄電力會出問題，而且沒有加密，搞不好是別人先救起來，這個都存在太多問題。現在我是聽說可以技轉，也可以國內生產，中科院或許能夠生產，但是聽說中科院大概是認為商機不大，所以也不願意生產，不然你看手持無線電機他們要生產，也要生產野戰通訊系統，就是這個不生產。實際上，法國的也好，美國的也好，我們買了東西進來一點感應都沒有，怎麼救人呢？而且有的一下就蓄電力不夠，所以有些飛行員也不敢開啟啊！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倒不是飛行員不敢開啟，真的是飛機失事的時候狀況很多，不一定符合啟動的條件。

廖委員婉汝：不一定能夠啟動，所以裝了不見得用得到。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一定要裝，如果碰到狀況可以用。

廖委員婉汝：一定要裝，但不見得用得到，所以有用跟沒有用都沒有關係？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沒有用……

廖委員婉汝：我是覺得這個非常重要。

黃參謀長志偉：每個月我們都會對飛行員做特別訓練。

廖委員婉汝：部長，我只希望你好好去查辦，這兩個系統不管是美軍系統，還是法國系統，一定要有作用，你看掉了五次，連參謀總長這個失事都沒有偵獲到，我們都沒有偵獲到任何一個發報系統，那我們買那個做什麼？不但買得很貴，而且沒有加密，而且是民間使用的機型！

主席：廖委員，把握時間。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部長要好好地監督這一塊，在預算當中，我原本希望空軍好好說明，但是在整個統刪當中就不見了。至於彈跳系統，我是覺得至少安裝之後我們比較安心，但是發報系統如果一點功能都沒有的話，中科院能夠研發的話，就讓中科院研發嘛！我們至少也能加密，至少也能測試，結果買了一些沒有用的東西，一台要三十萬、四十萬元，對不對？然後裝在身上是一點作用都沒有，沒有一個能夠偵獲到，唯一偵獲到的一次是移動遺體的時候才發出聲音，這是很離譜的一件事情，我希望國防部特別注意這個事情。好不好？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致政）：謝謝廖委員。不好意思，我再強調一下，因為今天中午 1 點以前，朝野協商會議要借用這個場地，所以我們還是要把握一下時間，抱歉！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0 時 23 分）謝謝主席。請教張院長，我們中科院在各個類別包括飛彈、雷達、無人機、高教機、國艦國造及資安資訊，這些釋商比例大概是多少呢？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飛彈部分的釋商比例大概是 61%；雷達部分比較機敏，所以釋商是維持 50%；無人機部分大概 80%；國艦國造大概 85%；資安通訊產業大概可以達 70%到 80%。

何委員志偉：你能夠跟國人大概說明為什麼會呈現這樣子的比例嗎？

張院長忠誠：很多飛彈大部分是我們自製的，因為系統涉及比較機敏，我們維持自製率還是比較偏高，屬於零件部分就是委商大概是六成左右。在無人機部分，因為國內非常成熟，所以除了 data link，包括裡面一些比較機敏需要保密之外，大部分都是釋商達到 80%多。至於資安產業跟通訊產業，國內也很發達，所以大概都是在 70%到 80%之間。大概是以上的情況。

何委員志偉：好，我瞭解。其中像資安資訊，不管是國內還是我們的盟友，其實也是相對重視的，我們有注意到中科院有建置一個利益迴避的檢索資料庫，在各個單位要執行前，會針對廠商負責人以及他們相對應的接觸者作勾稽的比對，據我所掌握，大概有 1,755 次，總共有兩案，我覺

得這個要持續做。本席想要問的問題是，這兩案如果查證屬實，它可能會怎麼樣走？是終止、解除，還是直接撤銷決標？這部分可以說明一下嗎？

張院長忠誠：可以。

何委員志偉：本席進一步要問的是，這會不會造成我們的進度落後？你的備案會是什麼呢？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有四種情況，如果在決標還沒開始執行就會撤案，然後看情節大小，大概都是終止，然後依約計罰，甚至於停權。對於員工的部分，因為都有簽切結，那就要記過以上處分，大概是這兩種。剛才委員提到我們的檢索資料庫，我們不但會要求員工自填，最重要是我們參考經濟部的商工管理平台，跟相關的廠商負責人，我們整個大彙檢進行勾稽，漏洞就會比較少一點，大概跟委員說明。

何委員志偉：請教在利益迴避資料庫裡面，最主要的標準有幾項？

張院長忠誠：就是他的配偶跟二親等。二親等的定義就是上兩級、下兩級。

何委員志偉：這是以配偶的部分當作最主要的標準。

張院長忠誠：對。

何委員志偉：還有其他比較重要的 criterion？

張院長忠誠：我們剛才講二親等，大部分就是他的兄弟姐妹以及他的父母，大概這個會比較多一點，就是他的父母跟兄弟姐妹。

何委員志偉：我瞭解。

接下來，我們執行提升海空戰力的特別預算，有幾項提報的軍品認證項目已經通過了，請問認證項目跟廠商大概是幾家？

張院長忠誠：委員指的是產發條例啦！

何委員志偉：對。

張院長忠誠：目前中科院提報了 108 項，下個月還會再提報 42 項。

何委員志偉：你們現在的速度跟進展是往前推的嗎？

張院長忠誠：是往前推。

何委員志偉：你剛剛回答委員現在來到 376 億元，是不是？

張院長忠誠：對。

何委員志偉：執行率目前大概是多少？

張院長忠誠：21%。

何委員志偉：你們有一個階段性，到今年年底前的執行率大概到多少？

張院長忠誠：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我預估大概可以到 33% 左右。

何委員志偉：今年年底會達到 33%？

張院長忠誠：是的。

何委員志偉：另外，國防部會針對廠商合格的申請認證辦理評鑑，這個流程是怎麼走的呢？請資規司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克雄：委員好，向委員報告，我們在受理廠商申請之後，會經過一個月的資格審查，然後交由公正的第三方辦理級別評鑑，大概需要 6 個月的時間，級別評鑑完成之後，會進入安全查核 3 個月，所以整個流程一般大概是 10 個月的時間。

何委員志偉：我特別問這個，因為我們很期待，我們跟 AIT 朋友、日本的朋友和其他國家的朋友在提及，有些東西固然安全很重要，效率也要兼顧到，好不好？以上提醒。

鄧司長克雄：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30 分）部長早。辛苦了！今天時間比較短，我快速地幫納稅人問三個重要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據美國大媒體路透社報導，美國要提供三種導彈給烏克蘭，一個是魚叉飛彈、一個是跟北歐合作 NSM，另外一個是愛國者。本席所關注的是魚叉飛彈，因為烏克蘭沒有海軍，所以沒有艦載魚叉的能力，烏克蘭的空軍是俄國的規格，是俄裝規格，跟魚叉不相容，所以唯一要供應魚叉飛彈給烏克蘭，只能用車載，所謂岸置車載型的魚叉飛彈。我們再看美國，美國現在只有海軍艦載魚叉、空軍空射型魚叉，完全沒有岸置型、車載型平台的魚叉飛彈，唯一有的是現在正在為臺灣製造中的車載型、岸置型的魚叉飛彈。

所以本席要問一個問題，我們把這兩個因素接在一起，請問一下，如果美國要援助烏克蘭魚叉的話，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國家取得岸置型魚叉飛彈的時程？因為這對我們臺海的安全是很重要的，我們當時增加套數預算的時候都一直講，因為我們雄風系列的量產不足，所以要買美製的魚叉，以兩個高低配來做處理，就是當時都還在講。所以本席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根據美國揭露的這個訊息，請問國防部有沒有接到這樣的消息？我們岸置型魚叉獲得的期程有沒有可能因為美國援助烏克蘭導致延遲？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目前為止，我們沒有受到任何影響，但我們會持續注意，我們也擔憂美國會為了提供其他地方而削減我們這邊。

王委員定宇：這樣的擔憂，部長以及我們相關單位可能要多費點心，因為我們看美國現役沒有車載型的魚叉。

邱部長國正：丹麥。

王委員定宇：丹麥有，但是要不要給丹麥替代的東西？這都會演變的，所以目前生產線上面的魚叉就是為臺灣訂做的，如果美國認為事有緩急，會影響到我們，但我們的國家安全、國家利益，還是要守住。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要注意。

王委員定宇：國防部會堅持我們的岸置型魚叉飛彈要如期如質交貨，這一點不會打折扣吧？

邱部長國正：這不會打折扣，這是我們的權益，而且是既有的規劃、既有的計畫，他們不能因為突發狀況來做改變，這個改變會影響到我們。

王委員定宇：所以國防部有擔憂這個情況，我是覺得這個我們要持續觀察，因為它沒有後續公布。

第二個問題，有關今年 5 月 16 日到 5 月 20 日的漢光 38 號演習，你們是因為俄烏戰而做了新

的調整，所以今年調整為圖上兵推，這跟傳統的兵推有什麼差別？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個並不是什麼大的調整，因為我們的電腦兵推平常都有在做，當初這樣做……

王委員定宇：電腦兵推是走那時候我們跟美國買的系統在跑？

邱部長國正：對，還有一些我們自己的研發，但是有些參數加進去，讓它自然去跑，但這樣的狀況，其實我們平常的工作都在做，我們等於經常在做這個圖上兵推。

王委員定宇：所謂圖上兵推，是不是以前沒有電腦的時候，用一個地形圖在推這個東西？

邱部長國正：一般來講是這樣，但是我們這一回之所以會做這樣的調整，就是增加很多臨時的狀況，我們要深入的去瞭解，自從俄烏戰爭，我們的參數是沒有辦法輸進去的。

王委員定宇：我是要請教，我覺得這要讓國人瞭解，我們漢光演習那麼多年了嘛！都用電腦在跑，那這次改圖上兵推的優點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每一個課題都可以深入，讓下級執行單位都能夠有一個很具體的答案。

王委員定宇：這兵推的時間會不會比較長？

邱部長國正：看課題，如果我們設的課題可以在 5 天以內討論完，我們就設這麼多課題，但是重點……

王委員定宇：如果不能完成就還要延長？

邱部長國正：由我們來掌握課題。

王委員定宇：請教實兵會放在什麼時候？通常是半個月後嗎？

邱部長國正：在 7 月。

王委員定宇：7 月份會實兵嘛！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現在因為疫情升溫，確診人數暴增，但是另外一面，我們發現中重症的比例極低，所以社會在走上共存的狀態，我再問一個問題，今年 7 月的實兵操演會不會因為疫情而有暫緩計畫、備案？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可能會調整，但不會暫緩，因為我上回……

王委員定宇：調整人數、規模？

邱部長國正：對，調整人數。因為防疫工作視同作戰，作戰會有傷損，當傷損一來，我們的任務不能改變，不能門一關就不打了。

王委員定宇：疫情升溫本身也是操演當中的變數。

邱部長國正：也是一個狀況，這要演練的。

王委員定宇：也是值得去應對的，否則遇到疫情就停下來，但演習視同作戰，那作戰不就停打了？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得很對，我們也是這樣處理。

王委員定宇：我最後再請教，美國的前副部長跟蘭德，蘭德是很有名的軍方委託智庫，他們最近有份報告提到，大量無人機採用會是臺海戰役非常重要的逆轉關鍵，部長有沒有看到這份報告？

邱部長國正：我看過。

王委員定宇：裡面提到幾個數字，第一個，次音速等級的無人機；第二個，海峽上空有 1,000 架以上；第三個，他們不管是籌獲的資訊、偵察議題等等，如果可以跟 F-35 等友軍串聯（link），就能為臺灣掩護高價值的有人機，對戰術、戰略的運用比較有利。就這份報告，我要請教部長，第一個，臺灣有次音速級的無人機嗎？如果有，我聽到是說有啦！它的數量是 1,000 架，這個數量我們軍方的評估為何？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很簡單報告，這是他個人的觀點……

王委員定宇：當然！

邱部長國正：我尊重專業，但臺海防禦作戰跟任何國家的作戰，整個環境不同，不能在別的戰場得利的就移到這邊來。

王委員定宇：部長，最近這幾場俄烏戰爭或亞美尼亞的戰爭，無人機的應用愈來愈受到重視，所以我們有多少種類的無人機？國防部要有一個計畫，我相信將來會有專報討論，是排級在用的或是戰術在用的？第二個是隸屬單位，是前線的海軍陸戰隊在用，或者我們要有一個專門單位的無人機駕駛員去操控？也就是隸屬的軍種單位。第三個，數量及整個戰術的 SOP，國防部目前有沒有在做這個規劃？

邱部長國正：有，各軍種有各軍種的部分，但我們統一看它的航程、速度還有高度、機能來劃分管理的層級。

王委員定宇：關於這個規劃，我期待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安排專報來瞭解，應該秘密會議就秘密，我可以接受，有關我們的無人機能量到哪裡，我覺得這也是國人目前滿關心的一件事情，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我派人單獨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王委員定宇：好。

主席：這也是我們禮拜一去航空所的參訪目的，也會有一部分的意見交換，謝謝。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38 分）部長早安。我想直接切入重點，今天針對上會期通過的「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的預算，這個計畫分五年執行，總金額是 480 億元，事實上是預計 357 億元，依照我們在立法院今（111）年 1 月 11 日黨團協商的決議，針對該採購計畫國防部跟中科院還有很多的重點任務要執行，包括立法院都有提出相關的要求，所以我們今天來做一點進度回顧。

請教部長，第一個，根據當時的協商決議第四項及「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第十四條：「執行單位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執行單位指定之監辦人員監辦。」，大家對這部分的機制一直存在著疑慮，目前我們實際瞭解，兼辦人員是由執行單位指定，但是沒有公布具體的選任辦法或相關原則，很容易讓外界產生球員兼裁判的情況，會不會影響到監督的品質跟採購的公正性？請問目前監辦人員的選任標準是不是已經訂定了？今年大概過了一半，這份報告何時可以送交立法院？請說明一下。部長有掌握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剛剛報告有講到監察、監辦人員有個編組，我知道有這個編組，國防部自己都有編組，而且編組內有法務的、政風的、財務的，這都納入考慮。相關辦法我請中科院……

邱委員臣遠：最新的進度報告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及相關的委員？

邱部長國正：好，我知道。

邱委員臣遠：因為今天的時間比較短，我直接追幾個進度，包含這個議題延伸，現在媒體上屢屢傳出採購人員跟廠商的關係密切，當時黨團協商決議第九項有提到要保證採購的公信力，國防部要責成中科院針對本特別預算業務的採購人力之聘用，訂定相關公正、公開的聘用審查辦法，並且公布於國防部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網站。但昨天我們的助理實際去看了相關的網站，目前沒看到國防部或中科院的網站上有任何的公布內容，可是相關的採購計畫已經開始，目前的採購人員到底是如何遴選？遴選辦法都沒有公布上網，這在進度上是不是有落後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整個說明裡面有，但是沒有上網，我瞭解一下原因，但這個辦法已經定出來了。

邱委員臣遠：儘快把進度完成，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不但中科院有這個辦法，而且我們國防部也有編組，還要複式檢查。

邱委員臣遠：因為國防部部长你也兼任中科院董事長，我覺得很多機制在社會上有不同的看法，在相關的程序上，我們希望儘量完備。我們再延伸到第三個問題，當時有一直談到第三方獨立認證機制的部分，其實在美國跟世界先進的國家，他們都藉此來確保品質跟相關工程期程的風險管控，尤其是最重要的國防工業跟重大工程案的時候，其實我們國內的公共工程風氣，包括蔡總統提出的國防自主，這都是未來要努力的一個方向，現在民眾慢慢建立國防自主意識之後，他們也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保險機制。所以當時在黨團協商決議的第七項跟第八項，都有要求國防部必須引進第三方獨立認證的機制，並且進行可行性評估。請問一下，有關第三方監督機制的評估，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當初提這個時候，這案子我全程看過，所謂的第三方公正機制，假如沒有一個檢驗單位的話，我們當然要成立，但我當初有報告，運用單位、使用單位及各軍種在驗測的時候，它就等同於第三方，而且這是它要用的，它一定會嚴格檢查，假如是第三方公正單位，他們的認定也未必能完全符合標準，而且假如有爭議的話，有公共工程委員會……

邱委員臣遠：但他們本身的檢驗人力……

邱部長國正：它也有專業人員，我會就教於它，這都可以納入作為檢驗。

邱委員臣遠：我們這邊還是善意的提醒，國防部歷來的重大武器跟工業建案的延宕，其實還是有些案例，包含陸軍籌建的銳鳶無人機案，因為駐地選址反覆導致延宕三年；還有 12 項國艦國造計畫中，新一代巡防艦因為中科院及海軍的意見不一，導致船體招標無法順利進行；再來是憲兵指揮部籌建的新型手槍案，因為軍備局跟陸軍司令部的認知落差，導致須重新籌獲手槍套組等等，其實很多在橫向聯繫和溝通上都有一些落差，這部分也是最重要的問題。我們還是希望部

長可以幫我們正視這個問題，因為過往國防部跟諸多委託中科院辦理的採購案常常發生履約延宕，輕則國軍延遲換裝，嚴則沿用舊裝備，重點是我們不希望影響國軍部隊的戰力，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部長可以正視，把這個問題做個有效的解決。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我跟委員簡單報告，初步上我們發覺到管理、管控的問題，我們在這方面會持續強化，特別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我先宣告一下，待會蔡委員適應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回來之後再由林委員昶佐進行視訊質詢。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4 分）時間的關係，就直接請教部長，因為最近有些軍售案可能有所調整，我們一直在講不對稱作戰，可是我們卻沒有辦法確切地知道不對稱作戰到底是我方的需求還是美方的指導？可是從軍售案做這樣的調整，以前其實很少發生，請教部長，美國的智慧水雷我們買或不買？會買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沒有類似的建案。

馬委員文君：沒有。如果他要我們買，我們會不會買？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不會。

李司長世強：不會。

馬委員文君：因為美方其實已經提出一些相關報告要我們買水雷，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沒有。跟委員報告，它的任何要求都只是它的建議，決定權還是在我們，剛才委員一開始講不對稱作戰到底是他們定還是我們？當然是我們定，不對稱這個概念，要考量到我們的能耐、場地、預算等，這樣核算出來要買哪些裝備才能夠符合臺灣防禦作戰，得到的結果自然是一個不對稱的。

馬委員文君：理想上，我們當然是希望這樣，可是往往現實上，我們做不到這樣，像我們要買的，我們沒有辦法買，如果像今天這兩個調整的案子，銳霆專案自走砲已經不買了，那當初為什麼要買？所以現實狀況有時候並不是我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可是要怎麼樣善用自己僅有的資源，國防預算還是有限，所以這裡當然是希望自己可以多作主一些，畢竟我們的國防太依賴美國，國防自主又全部丟給中科院，中科院又沒有競爭對手，這對整體國防來說並不是好現象。

首先我想要請教的就是，陸軍銳霆專案採購的 M109A6 自走砲確定不買了，去年在審預算的時候，本席也提醒此案的發價書，美方遲遲都不願意簽署，恐怕會有變數，當時國防部是怎麼回答的？你們一直說不會有問題，一切都按照節點在進行，結果呢？所以請部長看一下，這次編列的預算今天要解凍，在自走砲的部分，全案金額大概 173 億元左右，109 年編了四百八十幾萬元，110 年編了 13 億元，今年又要編了 20 億元，等於全案金額非常高，可是這兩年就已經編了 33 億元了；另外，反潛直升機也確定不買了，全案金額 341 億元，在今年也編了一億多元，

請教部長，這兩個案子既然都不買，是不是應該解凍以後，就要繳回國庫？

邱部長國正：請主計局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是不是要繳回國庫？

主席：請國防部主計局謝局長說明。

謝局長其賢：我報告一下，如果計畫停辦或現況結案的軍事投資案，它的預算是要循系統繳回國防部，這就是我們科目的餘款……

馬委員文君：繳回哪裡？

謝局長其賢：國防部。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是國防部？會繳回國庫嗎？

謝局長其賢：按照預算法的規定……

馬委員文君：高達三十幾億的預算……

謝局長其賢：按照預算法規定，錢會繳回國防部。

馬委員文君：你根本沒有買啊！怎麼會是繳回管制預算？這個部分沒有成案，因為根本沒有買，今年至少就有二十幾億，今天不繳回國庫，沒有成案的案子、根本不買的，以後預算都可以這樣用嗎？你要用在哪裡？

謝局長其賢：按照預算法規定，要繳回國防部來管制。

馬委員文君：那就是管制預算，憑什麼繳回國防部的管制預算？因為國防部沒有標啊！根本沒有買啊！對方也沒有要賣啊！二十幾億怎麼會是繳回國防部？

謝局長其賢：按照預算法及行政院預算執行的規範……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美國根本沒有賣給我們，以後把這個錢花掉了，如果以後還要再買別的，又要另外成案嗎？高達二十幾億要繳回國防部，怎麼不是繳回國庫？今天已經不買了，怎麼不是繳回國庫？

謝局長其賢：我們按照預算法的規定就是繳回國防部做管制。

馬委員文君：怎麼不是繳回國庫？國防部有很多沒用的預算也是繳回國庫。你們想要做什麼，你告訴大家、告訴人民，這二十幾億已經不買了，你告訴大家要花到哪裡？

謝局長其賢：跟委員報告，按照國防部管制預算的運用規定……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不是問管制預算，我現在是說這筆錢本來是要買自走砲、要軍購的，今年編了二十幾億，還有反潛直升機今年編了一億多，國防部根本都沒有要執行這兩個案子，美方根本不賣，自然應該要繳回國庫，因為根本沒有這個案子，怎麼會是繳回國防部的管制預算？管制預算表示你可以用，錢可以這樣花嗎？你應該告訴所有人民這個錢留在管制預算要做什麼？

謝局長其賢：跟委員報告，管制預算會再運用於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的其他軍事投資案上。

馬委員文君：胡說八道！如果這個案子這麼大的，本來有三十幾億這麼多錢，你可以用在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但你們都是在休會的時候直接把預算送來，今天我們的錢已經不多了，如果美國不賣給我們，這就沒有成立的問題，就沒有花的問題，照理說應該要繳回國庫，在這裡因為時間的關係，部長，請國防部把預算繳回國庫，如果這樣的錢可以隨使用，比如有其他地方要花到

二十幾億，就應該事先讓立法院審議通過，不然今天所有人沒有辦法監督，如果放在管制預算跟一般預算是差在哪裡？它會沒有辦法監督。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這個錢如果沒有用，要繳到哪裡有其規定，我不予置喙，但是我們轉用的錢一定會經過立法院審議，這個請委員放心。

馬委員文君：部長，請您聽清楚，因為我們現在的角度……

邱部長國正：我聽得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現在站的角度，我們是在監督預算。

邱部長國正：我瞭解。

馬委員文君：今天所有的錢應該有一個原則……

邱部長國正：沒錯，剛才委員講的，我已經聽得很清楚了……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是說你有其他的浪費或使用，可是今天沒有成立的案子就應該要繳回國庫，而不是……

邱部長國正：是，我已經聽得很清楚。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像一般的標餘款，最後是放到國防部的管制預算，這個差別很重要，所以如果這個原則沒有把握，我相信會有很大的問題，因為這還牽涉到高達二十幾億預算的運用，如果今天必須要買，少了這二十幾億，你們原來要花的又在哪裡？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再請主計局長單獨跟您報告，就這個錢為什麼沒有要繳回國庫，而由國防部來管控，如果由國防部管控，將來會怎麼運用，一定會有詳細的說明……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沒有質疑國防部的錢怎麼用，而是在預算的編列上，還有預算的使用上必須符合相關原則及要點，因為這都是人民的錢，這是我們站在這個位子上，今天要說的也是我們希望可以監督的。

主席：等我們在審這 2 案的時候，再請主計總處發表意見，說明到底這筆錢是回國防部，還是回政府。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3 分）部長，這個月的月初，你在立法院回答說，國防部已經建案且編列預算的 MH-60R 不買了，當時你們的講法是價格太貴，超過我國能力範圍，買不下去，但是我要請教你的就是，事實上這個案子到編列預算，已經通過了很多的程序，其中最核心的程序就是在軍事裝備的作戰需求已經通過參謀本部的審查，我們比較在意的並不是美國不賣我們或它太貴了、我們買不下去，或者美國認為不賣我們是不符合不對稱作戰，我們比較在乎的是，司長也站在旁邊，我們要請教部長，當時認為它符合作戰需求的內容是怎麼樣？為什麼當時可以通過作戰需求的審查？

主席：請國防部邱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當初在建這個案的時候所著眼的就是替代海軍目前的一些反潛裝備，就是著眼在這一點。

林委員淑芬：對。

邱部長國正：在當初這個評估是合理的，但是後來因為他們提出的價格超出我們的預算以外，當然我們就停止了。

林委員淑芬：可是我們回過頭來想，我們顯然就是有這個需求，而且從戰略上的布局或是未來整個防衛上的考量，的確是有這個需求，他們開的價格太貴或是不願意賣我們，其實都沒關係，我們人民要問的就是，對於這個作戰需求的空缺我們要怎麼解決？

邱部長國正：這就是一個備案的問題，對不對？我上回也有說明，如果不買這個，那有沒有其他的備案？我們當然要有備案，但是結果怎麼樣，我們不能夠因為有備案就很有把握。

林委員淑芬：你可以告訴我們可能的備案、方向到底會是什麼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軍購案，不管是用現有的武器裝備去替代或是籌獲其他的武器，可以用其他的方法來執行同樣的任務，只要能夠有效的話，就都是替代的方案。

林委員淑芬：對，用現有武器去替代或去找能夠同樣有效的武器，我現在就是要跟你分享一件事情，在 2015 年依據美國海軍情報辦公室的數據，中國海軍大概已經有 57 艘柴油動力潛艇、5 艘核動力潛艇，他們認為到 2030 年會有 60 艘柴電潛艇、16 艘核潛艇，我們之所以要完成這個作戰需求，其實是有道理的。我們現在海空戰力的提升就是有兩大方向，一個是造艦，一個是飛彈，對於這兩大方向，中國也有他們的因應之道，所以我們的確在反潛作戰裡面需要有這樣的準備，部長知道我們目前正在服役中的 500MD 型反潛直升機已經服役幾年了嗎？

邱部長國正：將近 40 年了。

林委員淑芬：長達 42 年，它的滯空時間有多長？它能不能掛彈？由參謀長來回答沒關係。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滯空大概 1 個小時左右。

林委員淑芬：它能不能掛彈？

黃參謀長志偉：可以。

林委員淑芬：實際上有掛過彈嗎？

黃參謀長志偉：有。

林委員淑芬：有嗎？

黃參謀長志偉：掛魚雷。

林委員淑芬：它的重量多重？它比一輛汽車還要輕，服役長達 42 年，事實上，我們都不知道它如果掛了彈會不會掉下來，在這種狀況之下，它這麼的嬌小，為什麼會通過作戰需求的審查？戰規司司長知道吧！為什麼會通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就是反潛作戰的需要。

林委員淑芬：對，現在我們有 8 架 MD，在當時作戰需求的評估就是要取代這 8 架 500MD 型的直升機，因為已經太老舊而且根本毫無作戰能力了，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剩下 S-70C 在服役，還有十幾架沒有錯，我們當時通過作戰需求就是要以 MH-60R 來取代 500MD。部長，我們在說你們要就現有的裝備去檢討，那現有的裝備就是有這個作戰需求的空缺，所以要採購這一批來

替代 500MD 型，因為光是 S-70C 是不夠的，現在就是出現了空缺，所以這個建軍構想、戰力規劃其實是有道理的，可是不管是價格太貴或是美方認為不合作戰需求所以不賣，我現在要問的就是你們要怎麼解決？替代方案是什麼？

李司長世強：委員，現在不只是作戰需求，我還要考慮我可以獲得的預算資源，我就是沒有錢能夠去吞下這一大筆的軍購案，所以我們只能用現有的資源去強化我們的反潛作戰能力，如果能夠合乎我們的預算，我們當然願意去買啊！

林委員淑芬：對啦！你說太貴是另外一件事情，可是人家美國商會是說美國不願意賣，因為美國認為不符合不對稱作戰的需求，我們現在不要講這個，我就問參謀長好了，這一個空缺的確是有需求，因為你評估有需求，才会有這個採購案的建案，然後才会有 LOR for PMA，才會編列了預算，我們預算才會這樣通過，可是又取消了，因為拿不到 LOR for LOA。其實這個過程怎麼樣都沒關係，但是我們還是要問最核心的問題，因為 MH-60R 太貴了所以不能買或是人家不願意賣，那我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部長說我們一定要想辦法替代，我認為這是對的，我今天要問的就是我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我們有沒有可能跟其他國家買？

黃參謀長志偉：目前還沒有規劃這個。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我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

李司長世強：委員，關於那個替代方案，我記得我在您的辦公室都有跟您報告過了，我在會後再跟您報告一次好嗎？

主席：這不方便公開講。

林委員淑芬：你報告的是這個東西嗎？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個方向？我們不是在講 A6，你在私底下有報告過 MH-60R，所講的就是我們不買是怎麼一回事，可是你好像沒有談到替代方案。

邱部長國正：不是，委員剛剛已經有點出這個問題，我們的軍售並不是一如期望，能夠花一定的錢就可以買到什麼裝備，委員對我們國家的處境也很瞭解，我們對於這個替代方案可能講得不夠清楚，但是我們不便在這裡公開講的原因在哪裡？就是因為軍售都是如此，替代方案如果打出一個招牌來，到時候又承諾不了，那我們要怎麼講？所以再私下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對，部長，我是要請教你，我們的確是很緊急，要立即有替代方案，而且有必須要做好準備的需求，所以它比 E-2D 還更早編列預算，並通過機密預算，為什麼？就是因為它緊急的需求性比較高。對於中國的核潛艇、柴油動力潛艇對我們其他艦艇的殺傷力，我們也是要評估，所以我們才會認為不賣也沒關係，但是對需求要有替代，我們作戰需求空缺的替代是什麼？

主席：請林委員把握時間。

林委員淑芬：好啦！當然不只是這個東西，還有其他的。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建軍的方法、建軍的程序，也就是朝向這個方向，需要什麼我們就去建，但是建而不能夠確定的話，我們當然會有備案，可是每個備案也有不確定性，所以就會不停地在檢討、滾動的改進，關於這一點，我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公開的講那麼清楚，所以我就請我們業管單位再去跟委員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主席：其實我們都瞭解臺灣的處境，這畢竟還是一個賣方市場，不完全是我們買方可以決定的。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3 分）部長好。今天應該是我們委員會在本會期開會的最後一天，也非常高興部長能夠有這個機會到立法院來備詢。我聽到部長剛剛在答復其他委員所提問題的時候有提到，你們對採購一直在不斷的檢討，如果有什麼新的進度，當然會跟國人報告，如果是還沒有確定的事情，在立法院即便是在回答委員的過程當中，講出來也不見得很恰當，剛剛部長是有這樣說。不過我真的有觀察到，至少在部長任內，不只是沒有確定的案子不方便事先向立法院說明，我覺得其實連已經確定的案子也都會產生一些變數。

首先，我想要再確認一下，我們整個軍購案目前有幾個案子必須要被重新檢討？在之前有講過，包括自走砲、神鷹三號反潛直升機、UH-60M 等等，在這個之前，他們當然都有提到不對稱作戰，那我就會想到俄烏戰爭，我想請教部長，我有觀察到一件事情，就是在俄烏戰爭的過程當中，看起來這大概也是一個不對稱作戰非常典型的案例，我們也看得到烏克蘭用其有限的資源，獲得許多國家的軍事援助，讓它能夠在對俄羅斯侵略戰爭過程當中發揮它的效果。

我以秀出的圖片來請教國防部，左邊是無人機，你們知道右邊那兩個是什麼嗎？一個是刺針飛彈，一個是標槍飛彈。我想請教部長，至少國防部內部應該有檢討，看了烏克蘭戰爭這場保衛戰之後，你們覺得有哪幾項武器的效益讓你們印象深刻？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俄烏戰爭所帶來的，不光是我們，世界各國、包含中共在內，他們看了這個狀況以後也在不斷地做檢討，所謂檢討就是從別國的經驗，進而讓自己得到一點發展，我們也一樣，剛才委員也講到飛彈，這都是一個很好的思考。但我一直認為，因為各國環境不同……

蔡委員適應：當然。

邱部長國正：陸對陸跟跨越海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適應：沒錯。

邱部長國正：所以人家有的好處，我們可以參考，但不能照單全收。

蔡委員適應：當然。

邱部長國正：像現在有很多學者專家說刺針飛彈很有用，要大量採購，那我就想是不是把步槍擱到一邊，每個人都人手一枚刺針飛彈嗎？當然不是這個樣子。所以建軍在臺灣防衛作戰是要全面考量的，不管是老舊裝備也好，或者長射程、短射程飛彈，只要能夠發揮我們的戰力，能夠阻止敵人入侵，我們就已經在用了，而不是講人家統統有，人家有，我們也統統要，會被這個風向主導。我跟我們同仁講，我們當軍人，思考要有主軸，建軍的主軸就是要考量敵情、考量自己，假設這兩個免脫，看到別人有什麼，我也想變成什麼，那完全是不合實際的。

蔡委員適應：部長講得很好，部長講到兩個重點，第一個是學習人家的經驗，第二個是瞭解到每個國家的環境不一樣。部長剛剛提到陸對陸跟對海、對空的作戰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我希望這樣的觀念在未來國防部的建軍裡面也確實要提供。另外，我們剛才看了這三個，這之前有提過

了，大概這三個案子要重新被檢討，我想請教部長，確認一下就好，這三個案子在明年度的預算是不是就會把它取消掉了？

邱部長國正：請戰規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報告委員，三個都會取消掉。

蔡委員適應：想請教一下，明年度開始，M109A6 自走砲編多少錢？本來在明年的部分，這部分知道嗎？

李司長世強：沒有，我們都是零基預算，其實每一年都會再做滾動式修正。

蔡委員適應：對啦！但是你原來的兵整計畫裡面有規範嘛！你們去年預算書就有寫啦！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李司長世強：第一年的分年工作計畫是 28 億元。

蔡委員適應：那直升機、海軍的呢？

李司長世強：海軍的部分我還要查。

蔡委員適應：三個都有啦！加起來可能接近五十、六十億左右，應該是這樣子，所以國防部對未來的預算要重新檢討，對不對？另外，請教部長，對於這樣的預算，總可以透露一下，這個多出來的金額，原來有編，現在沒有了，對此你們有沒有什麼想法？是直接就把總預算刪掉？還是你們會加強在哪個地方？

邱部長國正：不管流用或是轉用到別的地方，程序絕對會走，這個跟委員報告。當然我們有這種想法，這個錢不用了，用到哪裡去？也不是為了要把錢用掉而去想這個，的確這個裝備購買不到，那麼哪一種裝備對我們有好處？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思考，但也不敢講得太明的原因，就跟我們軍購案一樣，大家都很瞭解，我們國家不是說花了錢就能買到東西，所以我們要步步為營，真的要謀定而後動。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想跟部長確認一下，照部長的講法，這個挪出來的預算還是以採購武器為主就對了？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儘量朝這個方向。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們的預算有三大類，一個是武器採購，一個是人員維持費，一個是裝備維持費，所以照部長的講法，至少就部長你的講法，這筆錢仍然是用在武器採購這個方面，而不是把它挪作人員維持費或是裝備維持費，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OK，那我就很期待國防部後續的相關作為。繼續請教中科院的部分。我剛剛看了幾個東西，我在前面有講到無人機的部分，我看起來這裡面的武器，在烏克蘭跟俄羅斯戰爭裡面，看起來無人機是可以跨越海空區域，因為它有一定的程序。請教院長，你對我們的無人機發展，最近你有沒有覺得有什麼亮點可以跟大家說一下？有沒有？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謝謝委員，在這週一委員有安排機密考察，我已經把能量都跟委員報告過了，因為它

涉及到機敏，我想會後再跟委員報告。就現在的目標，中科院目前做的是大家都知道的所謂監偵的部分，此外也發展到偵打一體……

蔡委員適應：偵打一體嘛！沒錯。

張院長忠誠：對、對，因為這部分比較機敏一點，我想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適應：至少就中科院來講，我們的無人機未來發展也要做到偵打一體就對了嘛！部長，你覺得偵打一體無人機的發展重不重要？

邱部長國正：當然很重要，只要對臺灣防禦作戰讓我們能獲利的，這都很重要。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以這樣提，看起來無人機的發展從監偵變成偵打一體是一個趨勢，因為國防部是中科院的上級單位，你也兼中科院董事長，所以拜託未來國防部跟中科院在這部分要加強，我們期待國產版的偵打一體無人機能夠儘速地出現，問世之後能夠儘速的補足，我也期待部長也許可以給院長一個時間工作表的壓力，我們希望幾年內可以看到一定的成果，讓我們臺灣在無人機的推動方面能夠往前做大幅度跨進。

邱部長國正：是，這部分我們來努力。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1 時 17 分）部長好，國防產業對我們來講，當然是國家戰略高度的產業，是我們近期經濟發展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項目，近幾年以來，我們整體國防釋商的金額都超過千億以上，我想這當然是一個好的發展。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針對比較基本面的人才部分來跟部長討論。有關人才部分，當然整體的發展不會只是國防部的事情，包括牽涉到經濟部、教育部等等跨部會的溝通，但是國防部應該算是這項工作的核心機關，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就你所知，現在我們國防產業各個企業所反映人才需求的狀況和問題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人才獲得有三方面，第一個是我們自己要培訓，我們中科院也有一些作為，軍事院校會做培訓，跟外面也有交流培訓的範疇。第二個是本身內部的培養，培養就包括經驗的獲得，不斷地增長，這也是教育，就是人才的獲得。第三個是從外面找人，找的是專業的人員，中科院一直從這三方面努力，至於有關人的數量方面，我請中科院院長向委員說明。

林委員昶佐：沒關係，因為今天的時間有限。我看到我們釋商一直不斷地在成長，關心人才能不能跟上，其實我主要是看到經濟部工業局在去年的一份關於國防航太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他們跟產業面的調查結果，59%的廠商都反映人才供給不足。有關招募人才的困難情況，主要在於八個關鍵職缺，包括工程師、管理人才、研發工程師、製程工程師、品保工程師等等，其他包括行銷、採購或維修人員等，其實也並不是很容易招募得到，只是說比較普通一點、比較輕鬆一點。另外，我看到工業局也做了造船的人力需求報告，差不多也是都有這個困境，所以我希望跟

部長討論的是，畢竟國防部是國防產業的一個重要的核心機關，我想不會有其他的部會，包括經濟部、教育部也不會比國防部還要更瞭解這些國防科技的技術、實務跟需求，所以面對這些產業的人才需求，我是希望國防部可以來討論，因為如果普遍的困難已經到五、六成以上，其實就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所以中科院或是其他單位可不可以來跟相關科系合作交流，甚至是實習？因為我有看到一些產業提出這樣的建議，但是我們也擔心軍方會不會比較有本位思考，就是你幫企業去培訓這些人才，最後他們也是在企業裡面，又不會來當軍人，但我覺得可以不用有這種本位思考，因為人才是來幫我們充實國防產業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軍方以及中科院來思考，看怎麼跟教育部、經濟部進一步討論，一起把就業的環境跟人才的培育提升起來。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人才是陶冶而成的，我們中科院需要有專業技術的人才，而且是多方面的。有關剛剛委員所指導的，的確我們已經在做了，像我剛剛講的來源，從學校培育，當然培育的對象不光是軍事院校，我們有在做的就是跟一般的科技或有關的大學專業學科都有合作，這也是人才來源之一。其次，我們自己的培育也很重要，有一些人是很專業的，就像醫生也有臨床的部分，中科院是唯一可以讓他有實務去做檢驗的機會。此外，我們不會有那種自我封閉，怕人來搶我們飯碗，絕對不會，因為科技是國家的，不光是國軍的，也是國家的，這也是為什麼海空特別預算要這樣子編列的原因，目的之一也是要促進國內的國防自主能力跟促進經濟，所以這個都是雙贏的，我們都是以這個為著眼。

林委員昶佐：好，我們希望人才可以儘快補足，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23 分）部長好。3 個問題 3 分鐘，所以拜託針對問題回答。我第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是，疫情進到高峰，你在 5 月 5 日的時候說不會暫停，我要請問一下，現在的情況有改變嗎？還是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沒有暫停，一樣在做。

李委員貴敏：會縮小規模嗎？還是不會？

邱部長國正：這要看當時這個單位……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就講現在。

邱部長國正：現在還沒有。人員有做調整，但沒有什麼縮小規模，第一次沒有少。

李委員貴敏：做調整是縮小、增加、還是擴大？

邱部長國正：縮小範圍即人的數量會減少。

李委員貴敏：縮小的比例大概是多少？怎麼決定它縮小？縮小的範圍跟比例是多少？你是根據什麼樣的標準？現在教召是什麼樣的情形會縮小？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縮小沒有設定目標，我們發教召令招 500 個人，他如果染疫了，他就申請免召，是這樣的方法。

李委員貴敏：OK，所以你是按照實際上面的情形。

邱部長國正：按照實際。

李委員貴敏：上次您在這裡跟何志偉委員有一點衝突，是關於役男變成疫男的丟包情形，這個事情現在有改進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記得跟哪位委員有衝突……

李委員貴敏：拍桌的衝突，網路上都很多，沒關係啦！這不是我問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過就過了。

李委員貴敏：我是說對於役男的丟包情形，現在有改進還是沒有改進？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直在改進，我們……

李委員貴敏：一直在改進？有改進就好。我要請問你的第二個問題是現在我們的國軍在幫助防疫，基本上我們不會反對，但是我要請教的是，民間有個疑義是國軍是不是變成廉價勞工？拜託主席，也請預算跟法務單位一起上來。這個部分民間是講說，現在因為臺海局勢的關係，所以要訓練他們，結果你現在把他們拿去當廉價的勞工，第一個，有沒有圖利的問題、圖利他人的問題？然後廠商有沒有把這些成本給部長？部長你在思考的時候，我先提供你這個資料，我幫你算了一下，如果用最便宜的金額來算的話，大概一個月的成本就是九億多，所以這個是從國軍的預算裡面去支應一個月九億多的金額，然後這些廠商有沒有把這些成本給國防部？有還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思考錢的問題，我覺得全民防疫……

李委員貴敏：沒有，但我問的是錢的問題嘛！我現在不是你的屬下，我現在問你的問題是幫老百姓問的，因為國軍是來防衛國家的，但你現在把他拿去，不管是後備的拿去接 1922 的專線也好，或者叫他去做包裝，我有幫你算了一下這個人力，1922 的人力有 5,778 人次，然後做快篩包裝的人數高達 2 萬 7,400 人，那你剛才又講說他們在做這些工作的時候，就像操作員一樣，他們染疫的風險又增加。不過你前面已經先講，你有看實際上的情形，教召的部分有減少，那其他部分在軍中染疫的情形，再加上你是用老百姓的預算去給民間的私人企業，有沒有圖利他人的問題？還有國防部支出的這些預算，民間有沒有償還？有還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不瞭解委員剛剛講說我們拿我們的人力去支援……

李委員貴敏：支援快篩包裝的人力，這個不是你講的嗎？上次衛福部的部長也有講啊！

邱部長國正：全民防疫工作也是我們的工作範疇之一，我們派人出去就把它當成一個訓練、一個戰備整備、一個勤務支援，這都是可以……

李委員貴敏：勤務支援去做民間廠商的包裝？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談到錢的問題，我們沒有講一個人收費多少，我從來沒有這樣提過。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就是搞不清嘛！你現在預算的部分……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什麼搞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對啊！所以我才講，我就是知道你搞不清楚，我還特別請主計總處預算的人上來……

邱部長國正：委員認為我搞不清楚，那委員讓我搞清楚嘛！

李委員貴敏：我就幫你算了，你單純一個月所花的錢，用最低的 3 萬 5,000 去算的話……

邱部長國正：委員你去算，我沒有算過，我當然搞不清楚，因為我沒有這樣的算法。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我現在問你問題嘛！你搞不清楚你就聽嘛！聽了之後你答不出來，你就事後啊！

邱部長國正：我在聽了，我已經在聽了。

李委員貴敏：對啊！所以我就講……

邱部長國正：好，委員講，請講。

李委員貴敏：我剛剛前面已經講了嘛！部長你很奇怪，你是每個委員上來，你都要跟別人吵架是不是？

主席：沒有啦！

李委員貴敏：你是有這個毛病是嗎？

邱部長國正：委員這樣講就失當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怎麼會失當呢？

邱部長國正：我跟哪位委員吵過架？

李委員貴敏：你管好你自己的行為，你不失當就不錯了。

邱部長國正：我是管我自己的行為啊！

李委員貴敏：我前面講的問題……

主席：好了，部長、李委員……

邱部長國正：我的行為就如此啊！

李委員貴敏：我前面講的問題，我已經講了……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很奇怪，我好像跟每一位委員都吵架……

李委員貴敏：那你不聽……

邱部長國正：可以問啊！問我跟哪幾個委員吵架。

李委員貴敏：最起碼我看到的就是啊！我前面的問題才講說你跟何志偉的那個，網路上面大家都看到了……

主席：都已經過去了嘛！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不是，所以我現在講，你就是挑釁嘛！

主席：你不要動不動講……

李委員貴敏：你為什麼挑釁呢？

邱部長國正：我怎麼會挑釁呢？我們國軍從來沒有挑釁過啊！

李委員貴敏：我前面好好問你的問題，我說沒有關係，我幫你算好……

邱部長國正：你好好問我，我也好好地答啊！

李委員貴敏：而且我還講說你答不出來沒有關係，因為臨時告訴你這些數字，你會後也可以，然後我還特別在前面的時候就跟主席講說請主計總處預算的人上來，我就是擔心你不知道，他支援你，你這是什麼態度呢？

主席：好啦！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別人都已經幫你把你應該想像的問題……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講拒絕啊！我跟委員報告，我沒有拒絕過。

李委員貴敏：對啊！所以我現在問你的問題很簡單嘛！第一，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圖利還是沒圖利？你的法律司的人總要告訴你嘛！第二是預算的部分，現在用全民的預算去解決個別廠商的問題，個別廠商難道不應該把這部分的成本給你嗎？你為什麼提到錢的時候這麼敏感？你到底是做了什麼事情，讓你對錢這麼敏感？

主席：李委員，時間到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

主席：部長，我們時間到了。

邱部長國正：我是軍人，但我不會把每個人都當成軍人來看，同樣的，委員是法律人，但我建議委員不要把每個人當成堂上的原告、被告或檢察官……

李委員貴敏：你錯嘍！你錯嘍！

主席：李委員，時間到了。

邱部長國正：既然委員質詢，我就備詢……

李委員貴敏：我今天不是在法院……

邱部長國正：不能講是不是，只有這個答案嗎？

主席：部長，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我今天是依照憲法上面——拜託主席把聲音放出來，我講一句話，這是牽涉本院的尊嚴。

主席：趕快！時間到了。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要很鄭重的講，我在立法院的殿堂上面，並不是以我是法官的身分，我是依照憲法上面要求立法委員有質詢的權力，你行政官員有備詢的義務，很單純的，我從來沒有把立法院當成是法院的什麼、什麼！

主席：好，那個……

邱部長國正：我也沒有把立法院當作國軍……

李委員貴敏：你的事後回答不需要把……

邱部長國正：我剛剛也特別講了……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不心虛，你不需要這麼 defensive！

邱部長國正：委員自己也講了，你不是我部屬，我講我沒有把你當成我部屬……

主席：部長，部長不要回答了啦！

李委員貴敏：你的防禦性不需要這麼高！因為別人單純問一件民間的問題……

主席：李委員，時間到，抱歉！

李委員貴敏：你無聊，你真是的！

邱部長國正：什麼叫無聊？為什麼叫無聊？

主席：李委員……

李委員貴敏：就是無聊！

邱部長國正：我覺得委員才無聊。

主席：防疫不是只有用錢來評估。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我問全民的事情，哪裡會無聊？

邱部長國正：你在拍什麼桌子啊？

主席：好啦！好啦！就這樣。

李委員貴敏：莫名其妙！

邱部長國正：你才莫名其妙！

主席：部長請回座。

李委員貴敏：連問問題都不行了，你今天當國防部長……

主席：好啦！部長請回座。李委員就到這邊。

李委員貴敏：你今天當國防部部長就這樣了不起了嗎？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

主席：李委員，我們時間到了。

邱部長國正：你也以為委員就了不起啊？

主席：好啦！請回座！

李委員貴敏：你囂張成這個樣子……

邱部長國正：我囂張？我囂張過嗎？我對哪個囂張過？

劉委員世芳：不要生氣了。

李委員貴敏：今天專程問你何志偉的問題，何志偉的問題不是發生在這裡嗎？

邱部長國正：過了就過了……

主席：你也沒有必要提何志偉？他是我們本委員會的委員，都已經撤案、已經過了。

李委員貴敏：一碼歸一碼的事情，你為什麼需要……

主席：好啦！我們繼續進行。李委員，對不起，後面還有委員要質詢。

邱部長國正：我就跟你講……

李委員貴敏：前面我幫你問了主計總處……

主席：李委員，現在劉委員要質詢，部長請回座。

劉委員世芳：尊重召委啦！

主席：部長請尊重我一下，請回座！

邱部長國正：我尊重委員。

李委員貴敏：你尊重委員，你就不要敏感度這麼高嘛！

邱部長國正：我就是尊重你，我才敏感度很高。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

主席：好啦！部長請回座、部長請回座！

李委員，請尊重其他委員的質詢。

李委員貴敏：我就是因為老百姓有這樣的顧慮，而我相信你不是這樣的人，所以我讓你有一個在殿堂裡回應的機會……

主席：好啦！部長請回座，不要再回答了！

邱部長國正：我在回應，但你……

李委員貴敏：我幫你算了……

邱部長國正：你不讓我多講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我在中間還特別跟你講，今天……

主席：好啦！好啦！部長請回座啦！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嘛！

邱部長國正：等一下……

主席：部長，我在當主席。尊重一下，請坐！不要回答了！請坐、請坐！

李委員貴敏：我有跟你講……

邱部長國正：我聽主席的！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我只講一句話……

主席：你講太多了，還一句話？現在劉委員在等待質詢。

李委員貴敏：我有沒有跟你講——今天數字才剛剛給你，你今天不能回答，事後回答也可以……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

李委員貴敏：我有沒有講這句話？

主席：有的，但是你不用講部長，你就狀況外嘛！你都不知道，你也沒有必要這樣講，沒有必要刺激嘛！

李委員貴敏：我跟你的問題是兩個問題，一個是防疫的問題……

主席：好啦！都沒有收音，這邊講沒用。

李委員貴敏：廠商有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就答復你……

主席：我們今天還有很多案子要審，部長就不要再回答了，請坐好不好？請坐、請坐！好啦！李委員不好意思啦！

邱部長國正：主席，抱歉！

主席：請坐。

邱部長國正：給主席添麻煩，實在是很抱歉！

主席：好，請坐。

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11 時 34 分）部長，你是軍人，也很辛苦，我今天要問的問題跟昨天剛結束的四方會談有關，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大概有收到這方面的資料，在四方會談結束之後，其實北韓有發射導彈三枚，同時中俄也有聯合巡邏，而且巡航的時間高達 13 小時，請問部長，這方面的情

資或者是這方面蒐集的資訊，我們自己有沒有得到？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劉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國軍平常做的工作，戰備整備一定包含情監偵的工作，假如沒有情監偵，無從整備戰備，所以有掌握。

劉委員世芳：我來請教一下，北韓發射三枚彈道飛彈是在距離我們比較遠的地方，但是有關中國跟俄羅斯這樣的聯合巡航 13 小時的部分，你認為對我們自己本身的戰備上面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嗎？我們需不需要發表聲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發表任何聲明，因為平常我們周邊的敵情，包含中共以及臺灣周邊的任何動態，我們都有掌握，但是我們不能講我對他有什麼評論，軍方通常掌握狀況以後，有個因處之道，但是不會對外去做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但是大家都會知道四方會談，第五個沒有參加的國家應該是臺灣，看到所有的這些國家，而且它是美日印非常重要的領導人參與的，這次有基於衛星的海上倡議要成立一個 IPMDA，這是一個宇宙航太領域的合作機制方案，關於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可能也會被動式的加入，有尋求合作的空間，有還是沒有？

邱部長國正：我們國家的處境，大家都很清楚，有任何交流的機會，人家願意容納，或者我們可以提出我們的感言建議，我們當然是極力爭取。

劉委員世芳：我很欣賞這句話，我們極力爭取好不好？為了我們自己國家的安全，有一些可能比較事涉敏感，我就不再多問。同時今天很多委員提到所謂的不對稱戰力裡面大概有無人機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有無人機，未來會納入我們陸海空、後備、憲兵跟資通的哪一個軍種來處理有關無人機的部分，還是屬於聯合的？

邱部長國正：這應該是屬於聯合範疇的，因為目前陸海空各有各的規模、距離、高度等等不一樣，因任務而異，將來假使有這種無人載具，我們站在國防部參謀本部立場來看哪裡需要，統一來調配，但是平常管理可能還是要納入各軍種去管理。

劉委員世芳：是，我跟部長提供的意見類似，第一，資通電腦當然處理相當多的高科技，但是有關衛星情報的部分，可能又事涉到我們空軍，同時我也看到在我們軍種裡面，資通電指揮部參謀長現在是一個少將缺，如果我們要因應所謂的精準科技或者是精準打擊或防衛，這種高科技或甚至跟太空戰略相關，恐怕在資通電這邊或是空軍需要再做加強，但是如何加強、如何整備，那就是由國防部跟其他相關單位，包括科技部或是未來的數位發展部一起來研議，但是千萬不要把它當成是一個重中之重，從俄烏戰爭當中，其實我們得到這方面相當多的經驗，也請部長多多參考，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這我們應該要做的。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8 分）部長好。本席接獲陳情，某新訓單位傳出以下爭議的情事，我列舉如

下：包括基層幹部於訓員佩戴的頭盔後用石頭擊打訓員的頭部；涉及不當的言語羞辱；基層的幹部持步槍指向訓員點名，有訓員當下反應此舉不當，孰料幹部卻稱此槍無彈，隨即上膛，槍口還指向訓員，扣下扳機。

本席要請問部長，以上情事是不是屬實？請問部長可以這樣嗎？這些狀況是不是基層部隊的常態呢？部長請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這是否屬實，我講真的，我還沒有經過查證，但是只要查證屬實，我們絕對嚴辦！因為軍中如果養成這種風氣，對整個部隊的向心力等等都造成很大的危害，我不容許這種事情發生。既然委員這樣講了，我會去重查。

陳委員椒華：要查證多久？

邱部長國正：我請陸軍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我先跟您報告，如果有人提供這個案例，我們一定馬上查，一定速辦。但類似的案例都已經將相關幹部嚴懲、汰除、記過。如果委員願意提供進一步說明，我們一定馬上做處置，再跟您進一步說明。目前因為沒有具體的事證，我們已經有類似的案例，全部幹部……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一個禮拜，可以嗎？

章參謀長元勳：可以。

陳委員椒華：謝謝。部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在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後，國防產業發展應該有一些落實。請問部長現在的執行成效好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剛剛沒有注意聽到。採購條例已經出來了。

陳委員椒華：對，本席是要請問，現在國內要發展國防產業，要在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還要以後勤支援為優先目標，落實國防獨立自主，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政風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凌雲：是。

陳委員椒華：在這樣的情況下，請問目前國防部在落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的執行成效如何？因為未來我們也期待中科院能夠結合民間辦理好相關的國防產業，但是我們也知道 2015 年發生國防部辦理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其中有多起零件採購的弊案被揭露；2018 年發生八輪裝甲車部件及 202 兵工廠軍士官放水讓特定廠商得標及不實的驗收，讓業者用劣質產品交貨，順利通過驗收請款；在 2019 年 205 兵工廠爆發雇員甄試的醜聞。顯見軍方人員涉及違法情事外，軍方的門禁管制鬆散，庫房管理也有放任廠商隨意抽取軍品的情事。所以我們未來對軍職人員，或者是像中科院未來要擔任這麼重大的國防產業發展，如何管理或防弊？或者如何執行利益迴避及查證？部長，國防部在你帶領之下，怎麼來落實監理，避免弊案頻傳？

邱部長國正：我首先跟委員報告，肅貪防弊是我們本務工作，而且是重點之一。除了說出這個口號以外，我們要有具體作為。我現在對每個專案、每個案件，都編組督管人員，這裡面包含了政

風、財務及法務，這個作為層層……

陳委員椒華：部長有信心做好嗎？

邱部長國正：我絕對有信心把它做好。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可不可以提供精進作為的書面報告給本席？

邱部長國正：好，我了解。

主席：請把握時間。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要多久時間提供？

主席：越快越好，好嗎？

邱部長國正：軍法的應該很快。

陳委員椒華：儘快！

主席：儘快！

陳委員椒華：一個禮拜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一個禮拜可以。

陳委員椒華：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孔委員文吉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4 分）部長辛苦了！美國總統拜登剛剛結束亞洲行，他也對臺灣防衛提出了強而有力的答覆。雖然後來白宮和美國國務院、國防部針對他的答覆都有做了進一步的說明，不過我認為這是對於印太地區和平表達了美國的堅定立場。但是我同時也看到一個憂心的情況，就是季辛吉先生，也就是所謂中美關係正常化的推手，他的徒子徒孫其實也滿多的，特別是國務院外交系統的建制派，在美國的外交體系占有相當的地位。近年來，雖然他年紀大了，但從來也沒有減少發言。最近看到他評論有關於拜登總統的印太亞洲行，認為臺灣不應該成為美中談判的核心；另外也提到，烏克蘭應該要割捨一些土地來換得烏俄停戰等等。我個人雖然不認同他的說法，但想要請教的是，你們是否有觀察到季辛吉先生這樣的論述隱含著一種危機，就是未來美國華府有沒有可能又走回了聯中制俄的老路？也就是讓臺灣的重要性或臺灣的國防地位，因為必須要由中國去牽制俄國，而受到一些影響？以國防的角度來看，有這樣的現象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趙委員好。他的言論對美國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我不敢去論述，但任何國外的論述，包含國內有很多專家學者的論述，我們都把它當成參考。就軍事來講，不管論述為何，護衛中華民國領土的安全，讓百姓安全福祉能夠得到保障，這是我們的目標，也是主要存在的目的。所以不管他言論如何，我們不做預設，但我一心一意就為保衛中華民國，不容許任何外來的、沒有正當的理由就要入侵，這是我們國軍不容許的。

趙委員天麟：了解。部長其實有多次做出這樣的宣示，這一點我們非常敬佩跟尊重。只是我要提醒

部長，因為最近美國國務院及國防部都曾多次提醒，它幫助臺灣的自我防衛是朝向鼓勵推動不對稱戰略。大華府地區的蒙特瑞會議在 6 月份就要召開了，因為我們有若干案子已經以不對稱為名義，或者俄烏戰爭為名義，可能被取消或被置換，在這種情形之下，會不會變成以不對稱戰略為理由，可是卻造成了臺灣購買關鍵性武器方面出現困難？會有這樣的情況嗎？

邱部長國正：這也是我們要持續關注的。委員很清楚我們國家的處境，不管任何一個防衛性武器的獲得，都不是很容易。我們的期望、企達和真正可達，可能會有落差，所以對任何一個言論，只要可能會妨礙到我們工作進程、進展的話，都會很嚴密地掌握。如果有什麼建議或好的作為，我也會適切地提出，向長官做建言。

趙委員天麟：6 月份就會進行那麼重要的會談，請在會談前後私下做個回報，讓我們了解。因為接下來下個會期又要審預算了，我們就會知道你們談了以後，大概是什麼樣的方向、方針，而且又是拜登上臺之後這麼重要的一次軍售會談，有什麼成果請再私下讓我們了解。

邱部長國正：好的。

趙委員天麟：最後想請教的是有關中共的權鬥，今年下半年中共要進行二十大了，習近平能不能連任變成重中之重。最近卻罕見地看到李克強召開 10 萬名幹部的會議，解放軍國防部長也以國務委員的身分與會，會不會有因為權鬥的關係，而導致任何中共內部有對外必須製造衝突的危機？會有這樣的現象嗎？

邱部長國正：就軍事著眼來看的話，這是他政治方面的問題，哪一邊要拉一派，我們通常不予置喙，因為我也不太了解內部的情況。但我知道的是，目前有幾個不同的看法、不同的論調，跟以前是有所不同的，這部分我們要持續關注。比如對習近平的稱謂，或李克強講話聲音比較大，這都是可能有所改變的。我們不予置評，但會持續注意。

趙委員天麟：好。最後是跟今天主題比較有關的，我就直接提出我的建議。目前由廠商申請的 285 項需求項目，在複核部分的完成率是比較低的，這一點我覺得要繼續精進、加強，才能讓國防產業本土化可以快速地往前進。

另外，有關中科院的研發費用，以及我們在航太方面的人才，我覺得還可以再增加，讓中科院真正是有研究的量能，而且是符合國家的需要。因為時間的關係，就提供我的建議給您參考。

邱部長國正：我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50 分）部長好。這是我這一屆第一次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剛剛還不小心去 2 樓登記了，頭抬起來，發現是交通部長，才發現我弄錯了。剛剛一進來，就看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炮聲隆隆。不過我很清楚，就算我在這裡再怎麼跟部長討論，可能結果還是一樣，因為部長對於暫緩教召的態度就是防疫視同作戰，而作戰就會有損傷。部長的說法我並不認同，因為我們目前面對的敵人其實是病毒，不要因為環境或者用放生的方式，來增加病毒的戰力。我也不贊同用羞辱的方式來對待部長或任何一個軍人，但是即便意見不同，基本上我是很尊重部長

的風骨，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好好地討論。

國防部在辦理教召的過程中，確實沒有辦法把防疫做得很好，因為有很多教召員進入營區之後，在營區內染疫而確診。雖然發現快篩陽時，就會馬上解召讓他們回去了，但是我以志航基地為例，有人在上個禮拜解召前確診了，或者是他解召後回家裡的第一天就確診。這些人現在還待在家裡，沒有辦法去工作，沒有收入。請問部長，這些損失到底是由誰來補償？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跟委員報告，防疫工作推動是有一個規範的，至於染疫後的補償，在軍方有一個很好的規範，我們都會照做。剛才委員提到，如果已經解召回去後才染疫，我們只能就教於防疫中心相關因應的作法。這部分我還不太了解，但會持續請我們自己編組的防疫中心，予以了解後再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瑩：所以部長完全沒有概念嗎？

邱部長國正：不是，是針對他解召後染疫的情況，就跟一般民間……

陳委員瑩：就是回到家裡立刻確診的那種狀況。

邱部長國正：如果他是就就業的……

陳委員瑩：沒關係，我們就先談您清楚的那個部分，就是在教召的過程當中確診後回去，對於這些人，國防部怎麼處理和賠償？

邱部長國正：居家隔離的部分是按照規定補償。假如他是回去以後，本身有工作單位，每天要給他日薪等等還是要照算的。

陳委員瑩：部長，我非常清楚你會這樣回答，他們給你的資料是非常思慮不周的，因為並不是每個人都有老闆……

邱部長國正：對，沒錯。

陳委員瑩：而且照您剛剛講的，你也很清楚只有被隔離者，也就是密切接觸者，且未取得支領薪資證明的人，才可以領 1,000 元。雖然確診者也可能去申請勞保傷病給付，但是勞保傷病給付的那一筆錢是少之又少，怎麼可以把疫男在營區確診就推給勞動部？

邱部長國正：沒有要推給勞動部，因為是在營區確診，我們就按照防疫中心的規定處理。

陳委員瑩：按照防疫中心的規定，那也是隔離啊！但是確診的部分呢？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就補償給他。

陳委員瑩：但是因為隔離，回去後沒有工作。我們現在談的是他沒有工作，他沒有收入的後面那幾天。再來還有一個問題是，如果因為教召而確診，家裡還有小孩、老人，所以不敢回家隔離，沒有辦法工作，也沒有收入，需要住防疫旅館，還要自掏腰包，那你們又如何處理？

邱部長國正：我請全動署署長回答，他比較清楚。

主席：請國防部全動署白署長說明。

白署長捷隆：向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紓困條例中隔離的部分，不管是有沒有雇主，補償辦法第五條寫得很清楚。非受僱人員只要填寫切結書，一樣可以獲得補償，每日 1,000 元，這個都是有一致性作法的。

陳委員瑩：不是，那是紓困，那不是國防部要負的責任，你就是推給其他單位嘛！

白署長捷隆：這是立法通過且編列預算，各部會所轄業務的所有處理方式都是一致的。

陳委員瑩：所以包括他們去住防疫旅館，幾天都沒有工作收入嗎？因為這 1,000 元是必須要拿到屋主沒有支領薪資的證明才可以請領的。

白署長捷隆：這邊可以跟您報告，「非受僱人，本人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補償之切結書」也可以。

陳委員瑩：非受僱人？

白署長捷隆：對。

陳委員瑩：就是自營業者到工地工作，都可以請領這 1,000 元嗎？

白署長捷隆：對，我就是依據它的法令第五條唸出來的。

陳委員瑩：他自己開店也都可以？

白署長捷隆：對，非受僱人也可以。

陳委員瑩：那另外住防疫旅館的人，就沒有額外的賠償嗎？因為他不能回家隔離啊！

白署長捷隆：這個就是更細節的問題，因為國家事實上是補償他的。

陳委員瑩：其實沒有啦！

主席：就法令面、制度面，請再跟委員解釋一下。

陳委員瑩：我們剛剛跟衛福部已經確認過了，就是沒有！我對衛福部提出這個質詢，到今天我對國防部問第 2 次了。召委，不好意思，因為已經給國防部很長的時間，我認為國防部是一個非常有效率的單位，但是這個部分他們一直不清不楚，所以我今天才會再問一次，不好意思讓召委站了這麼久。我想跟你們好好談這部分，但是你們真的很狀況外！

白署長捷隆：我們再協同衛福部向委員報告說明。

陳委員瑩：你們真的要講清楚，你們今天的回答我非常不滿意。

白署長捷隆：是。

陳委員瑩：剛才談的是教召員，最後再請你們統計一下目前志願役的部分，就是志航基地的憲兵及空軍的官士兵，因這次的教召而確診者有多少人？包括召集結束後，第 2 天回去確診的也算在內。希望你們會後跟我說明……

主席：好。

陳委員瑩：因為目前掌握的人數其實已經很多了。

主席：請會後說明。謝謝陳委員，不好意思。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58 分）部長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就針對 3 個問題很快速地向您請教。第一就是關於中科院在科技部的場域，這場域本來是國防部的。這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而已，目前軍方在各場域要辦理許多新的裝備、飛彈的研製，這些場域會不會有衝突？現在夠不夠？有常常碰到這個問題嗎？就比如中科院這次場域誤用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張委員好。這不是場地誤用，因為當初科技部使用完以後，我們覺得那個地方是很好的觀測地點，就搭個帳篷就地來用。這個大概沒有協調清楚，讓人家覺得誤用或者故意去用，不是這樣的。後來我們也跟科技部和當地民眾做了說明，也取得諒解了。

張委員其祿：因為我們最近也在精進很多國防的整備，很多這種場域，我覺得說真的是可以再思考把它清楚一點，或者不要再造成這樣的誤解。

我們往下看，今天這個專報裡面，當然大家都是非常關切，就是中科院的制度，當然中研院這邊在報告裡面已經講了，你們有些制度。我想請教一下，到底在內稽、內控的這個部分，雖然這個架構圖已經出來，請教一下人員的選任，還有到底是誰在這裡面？這些標準是不是也能夠公開？讓大家更清楚，就去相信我們中科院自己的內稽、內控是沒有問題的。

邱部長國正：這東西我們一定要讓外面目前參與的人知道，我們怎麼來查核的，未來這個當然可以讓大家都知道，瞭解總是好的。

張委員其祿：對，因為我覺得這個也算是一個以昭公信，就是我們要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雖然有這個制度，已經有採購內規的這個辦法，但是我們怎麼樣去選任我們的人員或者誰是有那個條件，這個可以公告或者是怎麼樣？

邱部長國正：這可以的，因為我們……

張委員其祿：就是你們怎麼產生的？

邱部長國正：我們就算沒有他的名字，但他是什麼職務，這個編組我們已經公告大家，每一次這種專案編組一定有法務人員、有政風人員、有財務人員、有監察人員，這用意就讓大家知道，我們的嚴格把關是層層來審核，不讓弊端或有任何……

張委員其祿：好，這個其實就是要讓社會更清楚。

邱部長國正：是。

張委員其祿：最後一個問題，部長，當然我們知道現在因為俄烏戰爭，我們也瞭解，其實烏克蘭現在所謂不對稱戰力是發揮得很好，有時候把俄羅斯的一些主要的、很先進的戰機或者坦克都摧毀。但是說實話，大家也知道，現在各國包括中共，他們也在研發很多主動式防禦系統，比如肩射飛彈等等這些的，我只是請教最後一個問題，我們有沒有再反制的規劃，因為我們知道，他們也在反制我們這種不對稱戰力的武器，那我們自己是不是有再反制？像老共他們在發展AL5-APS 這些的。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這是必然要有的，假如以前你有反裝甲的話，叫做有反反裝甲，就等於是我們一定在敵情研判，如果我們有相對性敵情研究……

張委員其祿：這個像勇虎戰車或者是我們未來可能接 M1A2 這些，這個都有搭配了嗎？

邱部長國正：也會搭配，他對我們有反制，我們就要有反反制，但反反制的作為不見得是某一種武器裝備，可能是有些作為，我怎麼作為來做一個反反制也是可以的。

張委員其祿：這個我等於是提醒國防部，我們可能也要更未雨綢繆，沒有錯，這一次烏克蘭不對稱戰力好像發揮了很大的效果，但是現在我相信中共他們也看到這一點，所以他們也弄了很多

反制，那我們怎麼再反反制，這非常的重要，再麻煩部長。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在二週內提供書面資料。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中，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145 案。國防部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有）有異議。

因為部長 12 點之後要準備軍談，我們請副部長來代理，請部長先離席。

因為現場委員有異議，由於解凍案案數較多，程序上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第一輪先逐案徵詢，如果沒有異議，就通過，同意動支；有異議的部分，我們就先保留，第二輪之後再繼續處理。這樣可以嗎？我會補充說明，就是哪些案子在國防部跟委員溝通過之後已經有同意的；另外，林昶佐委員會用視訊的方式來參與本階段的討論。

我們一案、一案來，處理第 1 案，國防部有跟委員溝通過了，有沒有意見？補充反對的有沒有？第 1 案沒有問題，就同意動支、同意解凍。

第 2 案，也跟委員溝通過了，如果沒問題，就同意動支。

第 3 案，也跟委員溝通過了，沒問題，同意動支。

第 4 案，也跟委員溝通過了，沒有問題，就同意動支。

第 5 案，同樣也溝通過，沒問題，同意動支。

第 6 案，沒有異議，就同意動支。

第 7 案，沒有問題，同意動支。

第 8 案，同樣也跟委員溝通過了，沒有問題，同意動支。

第 9 案有沒有問題？第 9 案沒有問題，同意動支。

王委員定宇：主席，建議一下，我們把有問題的挑出來討論就好。

主席：因為我不想一次跟你講說第 2 案、第 4 案、第 8 案、第 9 案都同意了什麼，很快、很快，好不好？有問題就跳過去，這樣議事人員比較好記錄。

第 10 案有沒有問題？沒問題，同意動支。

第 11 案有沒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有問題。

主席：有問題，保留。

第 12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同意動支。

第 13 案同意動支。

第 14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同意動支。

第 15 案？

馬委員文君：有問題。

主席：第 15 案保留。

第 16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同意動支。

第 17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同意動支。

第 18 案有沒有問題？有問題，保留。

馬委員文君：主席，第 17 案有問題。

主席：第 17 案跟第 18 案保留，第 17 案保留，第 18 案沒有；再確定一下，第 17 案保留，第 18 案沒有保留，第 18 案同意動支。

第 19 案有沒有問題？保留。

第 20 案有沒有問題？

廖委員婉汝：第幾案能不能喊一下頁數啊？

主席：它沒有連貫，各位看一下，我們有總表案由的部分，大概就知道。

王委員定宇：不是關係文書裡面有？

主席：關係文書上面沒有，但是有案由。

第 20 案有沒有問題？舉個手讓我看一下，不好意思！我看不到。第 20 案保留。

第 21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同意動支。

第 22 案有沒有問題？同意動支。

第 23 案同意動支。

第 24 案同意解凍。

第 25 案同意解凍。

第 26 案同意解凍。

第 27 案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同意解凍。

第 28 案也溝通過了，沒有問題。

第 29 案同意解凍。

第 30 案有沒有問題？有沒有異議？

馬委員文君：有問題。

主席：保留，第 30 案保留，請議事人員記好。

第 31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通過。

第 32 案有沒有異議？

馬委員文君：第 32 案有異議。

主席：第 32 案保留。

第 33 案有沒有異議？

馬委員文君：第 33 案有異議。

主席：第 33 案保留。

第 34 案有沒有異議？

馬委員文君：同意。

主席：第 34 案通過。

第 35 案有沒有異議？

馬委員文君：第 35 案有異議。

主席：第 35 案保留。

第 36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第 36 案通過。

第 37 案有沒有異議？

第 38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39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40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41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42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43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44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45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46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47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48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49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這溝通過了。

第 50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51 案有沒有異議？

馬委員文君：第 51 案有異議。

主席：第 51 案保留。

第 52 案有沒有異議？

何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第 53 案有沒有異議？

何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第 54 案有沒有異議？

何委員志偉：沒有。

馬委員文君：第 54 案有異議。

主席：第 54 案保留。

第 55 案有沒有異議？舉手就好，這樣比較好看。第 55 案沒有異議，通過。

第 56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

第 57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

第 58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59 案，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60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61 案有沒有異議？這都溝通過了，沒有異議。

第 62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63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64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65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66 案有沒有異議？

廖委員婉汝：有異議。

主席：第 66 案保留。

第 67 案有沒有異議？

廖委員婉汝：有異議。

主席：第 67 案保留。

第 68 案有沒有異議？

廖委員婉汝：有異議。

主席：你有看嗎？

廖委員婉汝：有。

主席：第 68 案保留。

第 69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70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第 71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72 案有沒有異議？

第 73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這都溝通過。

第 74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75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

第 76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77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78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79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80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81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82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這都溝通過了。

第 83 案有沒有異議？有異議，保留。

第 84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85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86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87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88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89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90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91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92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93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94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第 91 案至第 94 案都沒有異議。

第 95 案有沒有異議？

何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通過。

第 96 案有沒有異議？

何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

第 97 案有沒有異議？

何委員志偉：沒有。

主席：第 98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99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00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01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02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03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04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05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06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07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08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09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10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11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12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13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14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15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16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17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18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19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20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21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22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23 案有沒有異議？

廖委員婉汝：第 121 案。

主席：第 121 案保留。

第 122 案沒有問題。

第 123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24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25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26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27 案有沒有異議？

何委員志偉：主席，第 121 案說明好像漏掉了是不是？背後可不可以……

主席：待會兒再來補，所以保留。

何委員志偉：對，他沒有寫在裡面。

主席：等一下再補，國防部再補充說明。

第 126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27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28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29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30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31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問題。

第 132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同意動支。

第 133 案有沒有異議？無異議，通過。

第 134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同意動支。

第 135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36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37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38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39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40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41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第 141 案至第 145 案都是機密預算，我們還是直接看有沒有異議。

第 142 案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

第 143 案有沒有異議？保留。

第 144 案有沒有異議？有異議。

第 145 案有沒有異議？有異議，保留。

請議事人員先整理一下，委員有沒有要另外補充回來說哪一個有異議的？隨時讓我知道一下；國防部馬上準備一下，那幾個有異議的案子，待會兒你們可能要進行說明。

然後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機密的部分我們還是放到最後。

好，跟各位報告一下，委員對於解凍有表達異議的案號，我再確認一次，各位委員麻煩注意一下，有沒有漏掉的？保留的案子，就是要進入第二輪的，國防部也記一下，你們的案子該做說明的先趕快準備。有第 11 案、第 15 案、第 17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30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5 案、第 51 案、第 54 案、第 62 案、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第 76 案……

廖委員婉汝：第 66 案沒有。

主席：第 66 案沒有保留？

廖委員婉汝：對。

主席：第 66 案拿掉，第 66 案沒有保留。第 67 案、第 68 案、第 76 案……

廖委員婉汝：第 69 案有異議。

主席：保留的加第 69 案，抱歉！第 66 案拿掉，加第 69 案，所以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6 案、第 83 案、第 86 案、第 99 案、第 103 案、第 107 案、第 109 案、第 112 案、第 114 案、第 116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4 案、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40 案。

秘密預算凍結案保留的有 3 案——第 143 案、第 144 案、第 145 案。

委員有沒有再補充或是要撤掉的？沒有的話，有異議的案子總共 35 案，現在請國防部就以下各案逐案做說明，然後我們一案、一案馬上處理，這樣比較快好不好？說明有不能接受的，我們就先保留，到第三輪再用表決或其他方式處理，好不好？我們儘量縮短時間，因為院長 13 時跟我們借會議室，所以要儘量加快。我們一案、一案處理，請負責說明的人排隊一個、一個上來說明。

處理第 11 案。請說明。說明時請自己報一下單位。

委員如果有想進一步詢問的就把握時間，舉手讓我知道一下，我們儘量不要拖太長。

蔣參謀長正國：第 11 案是關於陸軍的案子，但 HF 是海軍統建案，包括第 15 案，我統一做個報告。

主席：報一下你的身分，我們比較好紀錄。

蔣參謀長正國：海軍參謀長。

王委員定宇：主席，現在是不是第 11 案、第 15 案一起報告？

蔣參謀長正國：是。

王委員定宇：這樣要不要一起處理？

主席：好，第 11 案、第 15 案一起處理。

馬委員文君：還有第 26 案、第 27 案。

王委員定宇：有關於 HF 的案子統統一起處理。

主席：第 11 案、第 1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都是與 HF 有關，還有第 51 案，是不是？

蔣參謀長正國：對，第 51 案也是 HF 海軍統建。

主席：你們能夠彙整在一起的就儘量彙整在一起。處理第 11 案、第 1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及第 51 案，5 個案子一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主席，還有第 54 案。

主席：好，第 54 案也一起處理。我再講一次，與 HF 有關的有第 11 案、第 15 案、第 26 案、第 27 案、第 51 案及第 54 案，還有漏掉的嗎？請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主席、各位委員。海軍參謀長統一做個報告，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是海軍統建案，當初提案的事由是期程延後，針對一般通電裝備凍結 5,000 萬元。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之前因為招標的作業屢遭廠商疑義，所以造成期程落後，目前的進度是中科院預計在今年 6 月 1 日會召開廠商資格評選委員會，6 月中旬會決標簽約，我們會管制中科院在 7 月 15 日前完成第一套通信機產製驗測，懇請委員支持，能夠同意凍結預算的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進一步想詢問的？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參謀長講得非常簡略就帶過了，其延宕的期程是高達兩年多、超過兩年多，中間有很多問題，最重要的，現在不管是從國防自主或者整個區域的情勢來看，未來通訊裝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還是要強調，最重要的是這個通訊裝備到底符不符合我們的需求，之前大家常常提到俄烏戰爭，俄烏戰爭有很多可以借鏡的地方，其中一個就是訊息的傳遞。所以通訊裝備就顯得非常重要，這個通訊傳播到底能不能用、合不合用，我們可不可以跟其他的尤其是美軍裝備——因為我們買的幾乎都是美方裝備，可不可以通用是最重要的，所以我們只要要求要通過類似 JITC 這樣的測試，有沒有辦法做到？

蔣參謀長正國：測試的部分請中科院說明一下。

主席：中科院，能不能達到測試的要求？有沒有辦法做到？

張院長忠誠：報告委員，JITC 我們已經聯絡到了，它可以幫我們做測試，所以這個部分已經解決了。

廖委員婉汝：誰測試？

張院長忠誠：我們會送到 JITC 去。

馬委員文君：美國的公司。

廖委員婉汝：哪一家？

主席：院長講清楚一點。廖委員在問誰負責測試？

張院長忠誠：美方的 JITC，我們透過軍協組委請它，它目前已經同意我們，這些裝備可以送到它那邊測試。

主席：送到美國 JITC 測試。

廖委員婉汝：全部送到美國測試嗎？

張院長忠誠：就是單一的那個功效。

廖委員婉汝：因為過去中科院製作的所有通訊系統，都是國內的中華電信，還有相關的一些專業單位來做測試，聽說現在中華電信都不幫我們測試，只能找美國測試嗎？

張院長忠誠：依委員要求，我們要找公正的軍規單位，JITC 是一個比較公正、大家認為 OK 的單位。

廖委員婉汝：國內沒有？

張院長忠誠：國內目前其實也是有的。

廖委員婉汝：國內不足採信？

主席：我們一直要求他們要找公正的第三方，所以美方當然還是比較……

張院長忠誠：依委員要求，我們突破任何困難，請他們來幫忙，這一點我們做到了。

馬委員文君：如果可以通過測試，尤其是有公信力的，我們贊成，這些我就不堅持。

主席：王委員要不要補充一下？

王委員定宇：馬委員不堅持的話，我只問一個小問題，你們是 7 月 15 日以前完成第一套，這一套就要送去美國 JITC 做測試嗎？

張院長忠誠：對。

王委員定宇：測試除了確認它的功能以外，還有與我們的美規裝備可不可以相容、測試要多久？

張院長忠誠：目前還不知道，還沒有回覆。

王委員定宇：就你們瞭解，一般這個測試要多久？因為你一定要測試完了，後面才會量產。

丁所長安邦：我們在第一批 26 套交貨的時候，今年年底之前我們會將這個裝備送到美國去驗測。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整個測試完了，後面才會量產吧？

丁所長安邦：今年 7 月 1 日交第一套。

王委員定宇：這一套會送去美國做測試，它一邊測試，你們這邊繼續做第二套、第三套？

丁所長安邦：我們在今年年底會交 26 套進來，這 26 套一定要符合……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第一套測完才開始啟動第二套的生產，一般艦艇都是這樣做，不可能第一套的測評還沒有通過，這邊就生產第二套、第三套，萬一那邊沒過不是開玩笑的。

馬委員文君：這已經是買的。

主席：中科院承諾他們會送到美方去做測評，我跟各位委員報告，第 11 案、第 15 案、第 51 案及第 54 案我們就給它通過，因為第 26 案、第 27 案本來就是通過的，所以第 11 案、第 15 案、第 51 案、第 54 案這 4 個案子，我們就同意動支，沒有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17 案。有沒有與第 17 案相關的案子可以一起討論？請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海軍參謀長報告，第 17 案是針對本軍的營建工程部分，主要是針對多功能特種作戰訓場，當初提案的事由是「裝備標以及工程標尚未辦理，恐難依原規劃的期程完成驗製」，這個案子是凍結 200 萬元。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辦理的狀況，第一個，多功能特種作業訓

場總共分 4 個案子來執行，包含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已經在 109 年 6 月 4 日決標，同時在 6 月 24 日簽約。第二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已經在 110 年 8 月 21 日決標，9 月 13 日簽約，目前我們依約已經完成了基本設計，基本設計在今年 4 月 20 日已經核定了，我們現在持續在做細部設計，預計在今年 7 月 29 日可以核定；工程標案部分預計在 11 月 25 日核定；裝備購案已經在今年 4 月 14 日決標，4 月 25 日簽約，目前這個案子都依約在執行中，進度是正常的，懇請委員支持本案，同意凍結預算的動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案子我們還沒有同意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這幾年編了很多預算在蓋一些營造工程類的東西，特種訓練場部分也是，它的節點根本還沒有到，所以我們的凍結數也不會影響你的進程，雖然裝備標已經標了。但是老實說，只有三層樓，AR、VR 的訓練場還要設計成船形的，從七億多元調增兩億多元，變成九億多元，一個館一定要蓋成船形的，我不知道為什麼我們有這麼多的錢可以用在營建上面，難道我們不可以用比較簡單的嗎？這只是要做模擬訓練，外面長什麼樣子與做 AR、VR 的測試有關係？結果還要增加兩億多元。現在還在規劃當中，進程也還沒有到，我們凍結 200 萬元並不影響所有的進程，所以我覺得沒有必要一定要這麼趕，而且你也一直在延宕。

主席：國防部的回答重點有兩個，一個就是解凍條件有沒有達成。第二個，因為今天是本委員會這會期最後一天，最快能夠解凍一定是 10 月以後，如果到了 10 月才解凍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計畫施行是重點。

第二輪的處理是有意見的案子先保留，我們看第二輪還能夠處理那些案子，第 17 案先跳過。

處理第 19 案。有沒有和第 19 案一起的案子？

蔣參謀長正國：海軍參謀長報告，第 19 案是林園靶場的整修工程，當初提案的事由是執行率不佳，應具體提出改善方案，以利相關工程的進行，針對訓練設施工程凍結 300 萬元。現在執行的狀況報告如後，這個案子我們區分為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統包工程以及裝備採購三案，現在依序報告進度，專管技服的採購已經在 110 年 9 月 2 日簽約，今年 3 月 30 日針對專管技服標，我們已經核定了綜合規劃報告書。為了加速作業進度，我們同步辦理統包工程以及裝備採購計畫撰擬，統包工程的採購計畫預計在 6 月 22 日會移送國防採購室審查；裝備的採購計畫預計在 6 月 6 日前會核定辦理招標作業，目前我們都依約在執行中，進度正常，懇請委員能夠支持本案，同意凍結預算的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個案子也是延了一年，本來它的期程是 110 年到 113 年，預算金額七億多元，也都是在蓋建築物，現在的期程改成 110 年至 114 年，已經往後延了，並不是都按照節點進行。目前其實你標的那個部分也都還沒有到節點，我認為這個部分也不需要解凍，如果時間到了，到時候你要用，我覺得都可以使用。

主席：你們這個案子標出去了，不是嗎？付款的期程、節點到了嗎？

蔣參謀長正國：下半年要付款。

馬委員文君：你是分為三部分。

主席：這樣會不會來不及？

蔣參謀長正國：專管的錢還是要持續付款。

主席：馬委員，這個部分應該還好吧？這個案子已經簽了，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好啦！

主席：第 19 案同意動支。

蔣參謀長正國：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20 案。

黃參謀長志偉：空軍參謀長報告，有關於 UHF 對空通信機的換裝案，當初延宕的原因是因為要確認軍商規可以獲得跳頻參數，我們在去年 6 月已經完成驗測，現在軍商規都可以獲得。而且我們也完成了整規書修訂，111 年 11 月中科院第一批的裝備就可以交裝，現在進度經過修訂整規書以及驗測之後，我們已經恢復正常，請委員支持。

主席：進度都回到我們原來的要求，沒有意見的話，第 20 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案子是關於 MQ-9B，委員對於它的質詢是有沒有辦法跟其他的裝備連結，實際上，我們現在所有獲得的規劃，以及我們從美軍那邊得到的訊息，所有的規劃都跟美軍是同步的，所有的聯戰需求以及網路介接都符合我們的需求，所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委員有沒有想進一步詢問的？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第 30 案我沒有意見。在國防部報告第 134 頁，我們知道有 AIT 這個單位，有沒有 AIT/T 這個單位？

黃參謀長志偉：有，AIT/T 是 AIT 駐臺灣的。

何委員志偉：瞭解，謝謝。

主席：第 30 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請空軍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 32 案是有關於我們臺東基地的設施新建工程，目前整體規劃以及設計都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核，馬上要進入招標階段，主要是因應我們未來新式 BLOCK-70 飛機引進的防護需求，所以請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這個有按照節點進度？

黃參謀長志偉：現在是按照節點在進行。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我覺得你們也是避重就輕，你們用飛機防護設施這樣的名義，可是從你們的內容看來，其實都不是防護設施，我們現在買的都是非常高價的飛機，尤其是 F16-V，還有未來的勇鷹號高教機，這些相關的飛機需要的是一個防護的場域。可是我們花了將近八十幾億元，做的防護設施卻非常少，我們認為你的預算配比是有問題的，還有很多部分可以再做修正，維

護飛機安全是最重要的，這些飛機如果可以保護，我相信對於飛行員來說也是多一層保障，尤其是對於這麼貴的飛機，我們不應該把錢花在其他的地方，這是我們討論過很多次的。

主席：國防部的規劃案已經送行政院了，不是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主席：現在已經沒辦法改了。

黃參謀長志偉：這部分最基本的需求是抗炸的需求，在這方面都已經可以滿足我們作戰上面的需求，至於委員所指導的其他設施，實際上也是因為引進新飛機之後，相關的工廠、棚廠以及人員訓練所需要的設施，也都需要改進，所以統統併在這個案子，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馬委員文君：相關的棚廠及工廠，你這樣講的會讓大家覺得這是非常好的設施，但事實上它就是一般的鐵皮屋，現在的設計理念其實就是這樣，我們一直強力要求，因為好不容易有八十幾億元可以做這些，但是現在比較重要的好像都沒有放進去，不是不能改，有一些東西是可以做修正的。我們希望原則應該要保護我們的飛機，因為現在都是數位化，禁不起風吹雨淋、日曬，所以應該做更好的保護，全世界已經沒有人像我們這樣了。

主席：委員關心的事情都有在計畫裡面吧？

馬委員文君：沒有！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都根據飛機實際上保護的需要做了設計。

主席：你們送行政院的計畫照理講是可以跟委員說明的，送到行政院是長什麼樣子可以跟委員說明，這個案子先保留。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你們去溝通一下，讓委員知道到底是什麼樣規劃。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上禮拜還是上上禮拜我們有到臺東基地去看，現在的工程進度如何？什麼時候完成？

黃參謀長志偉：有關於高教機的部分，也就是虹翔專案的部分，幾乎都已經完成了，現在進行……

廖委員婉汝：後山那一塊呢？

黃參謀長志偉：後山那一塊後續進行的是未來 BLOCK-70 飛機所要使用的，那一部分現在準備要進入招標階段，您上次看到的部分，已經完成的設施是之前已經完工的高教機引進的虹翔專案部分，不是這一部分的預算。

主席：第 32 案保留。

處理第 33 案。

黃參謀長志偉：第 33 案岡山基地的部分與臺東基地是類似性質的，也是因應未來新機引進的需求，包含棚廠、工廠以及人員訓練的設施。至於委員所指的沒有防護的要求，是因為抗炸的需求只有在重點作戰的時候，按照作戰優先順序所排定的機場，所以岡山機場在這方面並沒有規劃，以上說明，請委員指教。

主席：馬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我先請教一下，66 架 F16-V 飛機進來之後要放在哪裡？

黃參謀長志偉：臺東基地。

馬委員文君：有地方放嗎？

黃參謀長志偉：臺東基地有，機庫蓋完之後，我們可以滿足一機一庫的需要。

馬委員文君：你們要做幾個機庫？在這個預算裡面，你們要做幾個機庫？

黃參謀長志偉：全部的規劃是臺東可以放 102 架飛機。

馬委員文君：你確定你說的是機庫嗎？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案子要做 24 個機庫。

馬委員文君：24 個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24 個抗炸機庫。

馬委員文君：你說臺東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馬委員文君：岡山要放什麼飛機？

黃參謀長志偉：岡山是放高教機。

馬委員文君：它有高教機嗎？

黃參謀長志偉：它不做抗炸機庫，它有 16 座機棚以防護飛機不要直接日曬雨淋。

馬委員文君：你知道你們做的機棚是哪一類的嗎？

黃參謀長志偉：知道。

馬委員文君：就是很簡易的鐵皮屋，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實際上類似……

馬委員文君：就是鐵皮屋。

黃參謀長志偉：國外的訓練基地大概也都是類似的這種……

馬委員文君：可是國外有的，你沒有講到，你講的可能是它清洗、暫時置放的，我說的是你們只做這個，應該要保護飛機的部分，你們卻沒有做！這是我們要針對這兩個案子說的，F-16V 跟那個都一樣……

主席：第 33 案先保留，好不好？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處理第 35 案，這是陳以信委員的案子，國防部有去溝通，原則是 OK，委員有沒有要特別說明的？

請馬委員。

馬委員文君：第 35 案的部分，我們希望國防部軍備局要特別注意，你提供給我們的成本分析表中的次系統料件採購，因為它就是車子，你只是買燈、塗裝、車輛內裝以及經常性的損壞料件備料，就要花三千六百多萬元，一輛車子耶！到底是什麼樣的內裝需要三千六百多萬元？

主席：請吳局長說明一下。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因為這是研發的案子，所以這些東西都還是一個整體的概念而已，今年編 1 億元最主要就是買這些料件並把第一輛車產出來，整個……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就是講產出一輛車要平均 1 億元，它就是一個車子！你給我們的成本分析表顯見，光是一輛車，我們的車燈是什麼樣的車燈？包含的就是車燈、塗裝還有內裝，就這樣而已，要三千多萬元耶！平均一輛要 1,000 萬元，對不對？

吳局長慶昌：是。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要花那麼多？而且你是科研，要什麼備料？你是科研，你要買四十、五十個輪胎嗎？為什麼要編那麼高？我們覺得你的預算是問題的。我們的車有什麼樣的內裝？一輛車這麼豪華，需要到 1,000 萬元？這部分沒問題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其實研發階段的錢是比較貴的，如果用我們這一款偵搜戰鬥車跟美國的 JLTV 比較……

馬委員文君：局長，我知道研發比較貴，可是你的研發是 1 億元，我現在是說你給我們的成本分析表，內裝的部分是 3,639 萬元，平均一輛大概是九百多萬元。

吳局長慶昌：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認為內裝不需要這樣的編列，你的錢到底是怎麼用的？它就是裡面的燈、椅子、內裝，為什麼一輛車要花到將近 1,000 萬元？4 輛要將近 4,000 萬元。

主席：第 35 案先保留，好不好？第 35 案先保留，軍備局趕快補充資料向委員說明。

吳局長慶昌：是。

主席：處理第 62 案。對不起！第 51 案、第 54 案都過了。

蔣參謀長正國：海軍參謀長報告，第 62 案是本軍辦理土污整治以及環境委商的維護預算倍增，所以針對「環保設施維護」的「一般事務費」凍結 2,000 萬元。報告現在執行的狀況，本軍是按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辦理營區潛勢場址土壤污染的自主檢測，檢測完都要送地方的主管機關來核定，之後才可以開始辦理整治作業。目前有兩個營區，在平海營區的部分，現在列管的圖都已經完成整治作業，同時在今年的 5 月 9 日將改善完成的報告函送高雄市環保局審查，依照計畫期程可以在今年完成；另外新增旗津營區的 EFG 場址土污整治，已經在今年的 5 月 13 日決標，目前依施政計畫正常推展，請委員支持本凍結案的預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我想請教，之前海軍有一個營區也做過土污整治，現在旗津也是由顧問公司分成幾區，剛開始都沒有特別指出什麼污染的狀況，可是一完成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或哪個單位就來說還有哪部分的污染還沒完成，這樣好像是一個錢坑，因為不知道到底還有哪裡沒完成或者還有污染，它沒有一次檢測清楚嗎？它在第一次完成以後才突然又說第二個區域也有污染，這樣對我們的預算分配以及掌握後續應注入多少經費而言，其實都是很大的困難。另外像這樣的土污整治案，這個預算有六億多元，它通常會分為高濃度重金屬污染及低濃度重金屬污染的土壤，還有一個 TPH 污染土壤，大概就是區分為重度、中度、輕度，我們怎麼知道是誰確認中重度、輕度範圍真是如此？有做過相關的評估嗎？還是只有這個顧問公司？因為前面是它做的，現在又是它做，所有都是它說的，到底污染多少也是它說的、要花多少錢也是它說的，重度污染跟輕度污染要花的錢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釐清，我們現在凍結的部

分也不影響整個執行，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主席：馬委員，我提供一個建議，因為這筆錢看起來是非花不可，你剛剛提的意見非常重要，就是不要讓它變成一個錢坑，過兩天地方政府又來說這個要繼續、那個要繼續，所以整個處理流程、作業方式要有一些改進作為。我可不可以請國防部提一個決議文字出來，經過同意之後，接下來就照做？但這次的預算可不可以同意讓他們通過？可以嗎？

馬委員文君：決議……

主席：決議文請國防部趕快擬一下，先跟馬委員溝通，好不好？這案子我們先留著，決議文如果同意，這個就解凍，好不好？國防部趕快準備一個決議文，也就是對於未來的精進作為，尤其剛才馬委員提到的，不要讓它成為錢坑，地方政府不斷靠國防部來挖我們的錢，這也不對，這案先保留，如果決議文可以接受，這個案子就解凍。

處理第 65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65 案是海軍銳鳶系統委修養護費作戰效能低，委修費用計價標準不一，所以針對「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的「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凍結 500 萬元。以下報告辦理情形，銳鳶無人機從 106 年移編本軍到現在，我們每一年都滿足所訂定運用情蒐及訓練使用時數，是目前海軍在海上情、監、偵使用的偵蒐裝備，同時我們年度編列的維護預算是按照實際需用，用於維護銳鳶無人機及附屬設備，年度主要的保修工項計有周轉性料件籌補、計畫性及非計畫性等 3 類維護費用，計價的標準都是相同的。懇請委員支持本案，同意凍結預算的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第 65 案，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第 65 案跟第 74 案可以一起來……

主席：第 65 案跟第 74 案一起來。但第 74 案過了。

馬委員文君：過了？

主席：沒關係，第 65 案單獨。

馬委員文君：因為中科院要求海軍執行無人機的種子教官必須要到中科院完訓，可是訓練種子教官所需的高額經費，中科院又不肯降價，我們不知道為什麼，其實我們要特別提出來，軍方既然已經完成作戰測評，而且裝備接收，代表軍方已具有中科院訓練完成且成熟的種子教官，為什麼種子教官所訓練出來的教官不能持續自我訓練，還必須是中科院再完訓的教官才叫種子教官？像我們國軍的直升機、戰機在美國培訓完種子教官以後，在臺灣自訓的教官不是都可以持續完訓嗎？這個我們沒辦法理解，為什麼一定是中科院？中科院又不是考證照的單位，為什麼要永遠讓它訓？而且價格還居高不下，這些不合理是我們要特別提出來的。

主席：請國防部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跟委員報告一下，銳鳶無人機不管是內部操作手或外部操作手，現在是由已經完訓的偵蒐大隊人員在做訓練，跟委員做個說明。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現在編的預算就是這個部分啊！

蔣參謀長正國：這個是維修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你的養護費還是有……

蔣參謀長正國：這個是維修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還包含種子教官的費用，所有種子教官每次都還是要到中科院做訓練才可以，這部分你們要看清楚，因為我們凍結的理由也在這裡。中科院一直在招一些有能力操作無人機的人員，它本身也沒有，它也不是一個考證照的單位，所以我們才說這樣是不合理的，我們是針對這部分去凍結的。

主席：先保留，好不好？重點是解釋為什麼還是委給中科院，就是證照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你也有訓過了。

主席：中科院也要解釋，為什麼只有你有這個能力？海軍自己沒有嗎？第 65 案先保留一下。

處理第 67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67 案當初是鄭正鈴委員所提的選擇性招標，跟廖委員報告，已經跟鄭正鈴委員說明過了，他已經同意我們解凍。

主席：第 67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婉汝：好，可以。

主席：沒異議，我們就通過。

廖委員婉汝：現在已經沒有採限制性招標？

蔣參謀長正國：今年都沒有。

主席：好，謝謝，第 67 案通過。

處理第 68 案，請海軍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第 68 案是針對換裝矽基型漆委商工程，當初提案是因近兩年仍有單獨採購的矽基型漆，恐造成材料的浪費，這案是凍結 300 萬元，有向委員辦公室主任說明過，辦公室初步同意我們的說明，我現在簡單報告一下矽基型漆委商工程，大型艦艇都是採工料併委，小型艦艇是單獨採購漆料由我們自行噴塗，以節約預算。108 年透過美軍售下訂的矽基型漆在去年 12 月已全數交貨，我們預計今年依交修計畫在年度內完成耗用，這也向委員辦公室說明了。以上報告。

主席：廖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婉汝：這可以解凍。

主席：好，謝謝廖委員。第 68 案就解凍。

處理第 69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69 案當初提案是因應國軍後勤組織的精簡，請海軍依已建置壽期管理模式，配合縮減國防資源計畫性編列預算分層管理採購，這案凍結 500 萬元。跟委員報告，這案在昨天有跟委員辦公室說明，委員辦公室也初步同意我們的說法，我簡單再做個報告，現在海軍在修艦部分是按照國防部後勤政策的指導，也就是新興兵力的部分，我們依修造合一的政策，跟原造船廠簽訂長期性合約，包含整個磐石及沱江艦的策略性商維部分，在既有的服勤艦艇上，我們是按照年度交修計畫及維修等級，由各後支部執行各型艦艇的維修，依照修護能量的狀況、

工作負荷及合理的成本，配合國家扶植國內產業的政策來洽商訂約，同時依據各支部維修的負荷量，依實需下訂，請委員支持同意凍結預算的動支。

主席：第 69 案也是廖委員的案子。

廖委員婉汝：你說新興的磐石及沱江艦都用策略性商維，我同意。但以現在的服勤艦艇、一個小型艦艇來講，你們的委商案每年大概都編五億多元，像今年就編一億零八百多萬元，但實際上輔助艦艇的需求根本沒有明顯的規劃，到底年度中要維修哪些小型艦艇？根本沒有計畫！我覺得凍結 500 萬元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第 69 案先保留，好不好？海軍再想辦法解釋一下。

處理第 76 案。

王主任紹華：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政務辦公室主任王紹華，有關馬文君委員提案內容為：「針對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一年，且軍博館是否能如期完成仍有變數；另國防部因預算不足，必須以特別預算的方式籌獲武器裝備，而軍博館陳展物品裝備卻編列高達 8 億元，是否允當，有待商榷。爰針對『國家軍事博物館』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 萬 8,000 元，凍結 1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案已向委員做過報告，本部的報告說明如後，第一個針對委員關切的重點，軍博館主體工程因今年營建成本攀升，還有全臺缺工等因素，在 109 年間三次流標，經行政院在 110 年 3 月 30 日同意增加預算後重新招標，並在 110 年 5 月 21 日開工，迄今進度正常。第二個，為滿足軍博館落成啟用營運所需的相關設備，本部在 109 年 5 月 29 日核定所需的經費是 8.39 億元，配合主體工程發包進度，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完成執行期程的修正，也就是從 110 年到 115 年。後續計畫依採購法的規定，在今年的 4 月 20 日起公告招標，並在 6 月 1 日辦理開標及公開評選事宜，希望在 111 年完成，所以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10 萬元而已，講重點就好了。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是一個非常離譜的案子，花五百多億元預算蓋一個軍事博物館，為什麼我持續要求凍結這個預算？它很少，只有 10 萬元，為什麼我要凍結這個 10 萬元？因為主體工程最快、最順利也要 115 年才會完成，可是這 10 萬元不是你剛剛講的其他評選，10 萬元能做什麼評選？這 10 萬元是要做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的評選，還有 4 年才會蓋好的東西，為什麼這些一定要在今年做？所以我們認為根本就不需要。

主席：OK，這個先繼續保留，好不好？

王主任紹華：是。

主席：處理第 83 案，請空軍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空軍參謀長報告，這案子已經在進行最後的結案程序，所以請委員予以解凍，後續我們會辦理全部的預算繳回作業，報告完畢。

主席：第 83 案現況結案，這先保留……

江委員啟臣：因為現況是結案了，結案就是用不到這個錢。

主席：類似的案子我們到時再回來處理，好不好？

黃參謀長志偉：是。

江委員啟臣：不用解呀！

主席：先留著，第 83 案先保留。

處理第 86 案。

章參謀長元勳：陸軍參謀長說明，第 86 案跟第 129 案是不是可以一併討論？

主席：第 86 案跟第 129 案一起處理。

章參謀長元勳：這都是單位裝備的零附件修製，主要是我們有 5 個已編成和新編成的新訓單位，需要戰鬥個裝、裝備翻修補充以及通訊線材，現在的數量已經減少，已經不符每個旅新編成四千多人的數量，懇請委員支持，這會對新單位有所影響。

主席：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是第 130 案。

主席：第 129 案是誰？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9 案是馬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現在是第 86 案跟第 129 案。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我們凍結的原因是全案的建軍構想到到底是什麼？因為長官突然說要提升後備戰力，我們好像就一窩蜂把很多的預算編進去，我們一直希望你至少要有全貌，到底什麼東西才符合我們的需求？我先提出來，我們花六億多元買零件來修，這是我們編的預算，它裡面要修什麼？T91 步槍兩年後就要淘汰、65 式刺刀兩年後也會淘汰，可是我們現在連續兩年又編很多錢要修這些東西，常備換下來的還可以用，你不需要再花很多錢去修這些刺刀，如果我們有錢，還不如去修一些重要的裝備，比如戰車、迫砲車、指揮車、甲車等等，這些相關零件可能也缺很多，你可以去買刺刀或 HF，HF 在我們剛剛唸的那麼多案裡都要買新的了，你還要修的用意是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是不是容我再說明一下？感謝委員指導。我們主要有 3 項裝備，分別是戰鬥線材的購置，包含委員說的 HF，還有缺裝翻修、戰鬥個裝，有六億多元，每個都有數量。我剛才強調的是 5 個新訓旅已經缺裝、編成，每個都有四千多人的編制數，這可能就是委員講的建軍構想，這些編制數量都經過核算，事實上已經買得比較少；至於步槍是逐年淘汰，並不是全部淘汰，我們新訓旅不是只有教召，還有新兵也在用。以上跟委員說明，這是確實有需要的。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我想你沒有聽清楚，依我現在看到的資料，我們沒有反對你去補充或者相關的預算支用，可是有一些必須要做調整，像你說刺刀、步槍，還有 HF 通信機、KY 野戰交換機等等，這些都已經要新買了，兩年後這些全部都有換新，是兩年後喔！可是你今年跟明年都還編預算要修這些東西，你都已經要淘汰了，像常備換下來的，可以先支用到這裡，你可以把錢拿去做別的……

章參謀長元勳：這些都有規劃。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們看不到，我們一直要這些相關的資料，你給我的只有這些刺刀要修一萬把，

然後步槍可能要修三千七百多把，兩年加起來也還很多啊！另外通信機、野戰交換機都還是要買啊！既然你們沒有提供完整的資料，然後又要修這些，那我沒有辦法……

主席：請陸軍趕快再去補充一下。

章參謀長元勳：好，我們……

主席：第 86 案、第 129 案先保留，你們趕快把你們能夠提供的資料給委員做參考。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主席。

主席：處理第 99 案，憲兵部分，請簡短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這個案子是由空軍統建，所以我把第 99 案跟第 103 案併同說明。

主席：第 99 案跟第 103 案一起？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這是由空軍統建的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希望能夠在全天候的條件下，我們可以防制第一級與第二級商用無人機入侵營區，具備主動雷達的頻率偵蒐，有效距離到達 5 公里，可以有效地維護飛航以及營區安全。現在無人機已經是世界的趨勢，為了確保我們重要的機場以及營區能夠不受無人機入侵，所以我們有建置這套系統的必要，請委員支持。

主席：第 99 案、第 103 案都是跟……

黃參謀長志偉：還有第 109 案。

主席：第 99 案、第 103 案、第 109 案，還有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第 121 案。

主席：第 99 案、第 103 案、第 109 案、第 121 案都是跟無人機防禦系統有關的，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無人機防禦系統由空軍組建，那其他的軍種也有，其中比較不合理的地方在於，現在大家都知道無人機很重要，而且使用效能非常好，可是你們為什麼要用這樣？因為你們買那個雷達，平均一套一億五千多萬元，非常高額，你連大型的無人機都要偵測嗎？在大型無人機速度這麼快的情況之下，你要怎麼去干擾它？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是小型的，就不需要用這樣的雷達。

黃參謀長志偉：大型的是由機場的防砲系統來接戰……

主席：把它打下來吧？

黃參謀長志偉：是，打下來。

馬委員文君：那你們是要做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這套系統建的是軟殺，也就是用干擾的方式讓對方失去飛行能力。

馬委員文君：不是，你有兩個，一個是雷達，然後還有一個才是干擾槍，干擾槍才是你說的，而且我們一般看到干擾槍的金額大概幾千塊、甚至幾萬塊就可以買得到，你的平均一把 42 萬元！你說要打 2 公里，我想要請教一下，小型的無人機在 2 公里外，你要怎麼看？而且你這一把干擾槍，我們上一次有提到重達 6 公斤，我們試過 3 公斤多的槍，只要拿 5 分鐘、10 分鐘，手就開始抖了，但你這個重達 6 公斤而且要看到 2 公里外，我都不知道這個功能到底是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它有一個是雷達，另外一個是光電的目獲系統，看到之後，如果用干擾

槍干擾的話，是到了現場再把它舉起來，不會一直舉在那邊對著它。第二部分說明的是，大型的無人機我們是用防砲系統接戰，可是那是用另外的雷達系統，不是在這個遙控無人機系統裡頭；干擾槍也不是發射東西，它就是純粹使用電波干擾的方式讓對方失去飛行能力。

馬委員文君：電波干擾要干擾什麼？

黃參謀長志偉：對方都是用遙控的，我們干擾它的頻率之後，它就失去被遙控的……

馬委員文君：要在什麼樣的距離才可以干擾？

黃參謀長志偉：最遠 2 公里的範圍之內，它只要進到 2 公里範圍之內，也就是……

馬委員文君：2 公里是用目測還是用雷達？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有雷達也有目獲……

馬委員文君：小型的可以用雷達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我們還有光電的目獲系統。

馬委員文君：如果它在 2 公里外沒有飛過來，怎麼辦？你是要測什麼？你說要到靠近你的時候才會用干擾槍嘛！那如果靠近的時候，其實你就可以偵測到、你也可以去干擾啊！為什麼你要花 42 萬元……

主席：先鎖定啊！

馬委員文君：臺灣地小人稠，很多人在用無人機，尤其是小型的無人機，你說要先鎖定，為的是什麼？其實我們一直認為，第一，這個幾千塊、幾萬塊就可以買得到，我們卻買一把 42 萬元的干擾槍，為什麼那麼貴？他說可以到 2 公里，問題是 2 公里誰看得到？那你用雷達去偵測這些小型無人機，我們的天空很多都有耶！所以這是很不合理的預算！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無人機現在其實是很重要的一件事情，攻跟防都重要，小型無人機進到 2 公里範圍內，上次是把沙烏地阿拉伯最大的油廠炸掉，癱了它百分之十以上的產量，這個案子其實滿重要的。我們對中、大型無人機其實有中、大型無人機的偵測系統跟打擊系統；小型無人機其實有小型無人機的偵測系統，跟小型無人機的打擊或干擾系統。有的像是 TB2 被干擾了，它裡面內建程式就往回跑、自己飛回基地去。基本上，2 公里內的一定是針對 2 公里內形成威脅的才進行干擾打擊……

黃參謀長志偉：是，無人機要形成威脅一定要在 2 公里範圍之內。

王委員定宇：大型的影響是八十公里、一百多公里，有一百多公里的那種偵測跟打擊方式……

黃參謀長志偉：飛彈。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應該要通過這個案子，然後我們要求你們把整個無人機的布局、戰術的應用、矛跟盾等好好一次說明清楚，但這個能力是要的，因為無人機有不同大小，用的方式不一樣。沙烏地阿拉伯那時候是全世界第四大的國防預算國家，漏掉這種小型的，就造成基礎設施被攻擊，所以本席支持。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原則上，我們的發展和各方面的預算運用，我們不是都不同意，可是我現在要提一個

，這個干擾槍要影響的是小型無人機，因為大型的飛很快，你根本連機砲都對不準了，還要用干擾槍，怎麼可能！再加上這個干擾槍的目的是要干擾民用無人機、民用小型無人機，所以小型無人機被干擾以後可能會掉下來，可是當你的干擾消失以後，它又可以飛上來了。

其實你花這麼多的費用，應該要討論的是方式，我剛剛一直提到說，你們到底為什麼要花這麼高額の預算，然後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模式去做干擾，因為 2 公里外，你不會看到，它會影響到你的時候是近距離。我們現在要的是，預算怎麼用在對的地方或者買到對的東西，對我們是有用。剛剛提到阿拉伯或其他國家的攻擊並不是這樣，他們引導以後是用飛彈、導彈打的，所以我們這個無人機防禦系統不是用來攻擊的，這個部分還是要說明清楚。

主席：其實大家沒有反對建構這樣的系統，現在只是大家對 CP 值或是實用性高不高，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其實還是回到一個點，空軍建構這套系統，無論是軍規、民規，關於這樣的系統，向委員的說明能不能滿足委員的期待，這部分重點提一下就好。

黃參謀長志偉：這邊再說明一次，第一個，這個干擾槍的成本是 37 萬元，它有保固三年；第二個，這個雷達還有目獲系統都可以看到小型的無人機；第三個，小型無人機或者其他商用無人機要對營區產生影響的時候，它一定就在這個雷達干擾的攻擊範圍之內，干擾落地之後，我們當然還要配合其他的戰術作為，不會讓它再起來、再對我們進行攻擊。最重要的是，它如果有帶彈藥或者偵測系統受到我們干擾以後，它就不能遂行危害我們營區的目的，這是這個無人機系統建置的最重要目的。

另外，之所以會搭配干擾槍，因為空軍機場很單純，就是在營區範圍之內做干擾；有些像陸軍、憲兵等等是在小營區、營區不規則狀或是在外面機動的，他們就用干擾槍的方式，當無人機對外面的目標或者不規則的營區有危害的時候，他又不能建置這種整個營區的干擾系統，就用干擾槍，以人員過去對它做干擾，阻止無人機對他的襲擊，這些都是……

主席：好，所以你有整體戰略、戰術上的一些規劃。這樣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不好意思，我再問一個就好，因為他剛剛有講……

主席：你問完就可以過了。

馬委員文君：它如果掉下來，你有什麼其他的戰術作為？

黃參謀長志偉：它如果是在人員可以到達範圍之內，我們就捕捉它、先扣留起來……

馬委員文君：如果不行呢？

黃參謀長志偉：基本上，它被干擾掉下來之後，我們會持續偵測，如果有人員企圖對它再重新遙控的話，我們會再干擾。

馬委員文君：如果一次很多架呢？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後續會視數量的需求，必要時我們……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我們現在提出來的就是，第一，你的價格真的偏高。第二，如果在 2 公里外，你說它會帶什麼來攻擊，那個真的太遠了，下次你們自己試試看拿 6 公斤重的干擾槍，看你能撐多久？因為你要干擾到讓它掉下來需要一點時間；如果它下去又上來，大家有那麼多的人力可以用嗎？這些都是你們應該要去考量的。

主席：這是矛跟盾的問題。這樣好不好，馬委員我們就先……

馬委員文君：等一下，我先講完、我把它講完。所以我們在這裡希望你要考慮到有很多的使用方式，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應該要堅持。

主席：好吧，那先保留，第 99 案、第 103 案、第 109 案、第 121 案這幾個案子到時候一起處理。處理第 107 案。

蔣參謀長正國：海軍參謀長報告，第 107 案是海軍福星艦的案子……

何委員志偉：主席，請教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等一下是一點……

主席：沒關係，我們就不管，我們先把它處理完。

何委員志偉：那我們是不是乾脆全部保留？

主席：現在已經進行到一半了。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覺得這樣子走來走去，還是都被保留嘛！倒不如就保留。

主席：什麼叫全部保留？

何委員志偉：因為他們喊保留的，到最後……

主席：不會呀！我們現在處理的，至少已經有十幾案都是 OK 的。

何委員志偉：對呀！

主席：對啦！第三輪再看要怎麼處理。第 107 案趕快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福星艦這個案子，我們也是分三個案子來執行，專案管理的標案已經在 106 年 11 月決標；規劃設計及監造在 107 年 12 月也決標了；整個浮塢建造標的 4 次開標都因為無商流標或廢標，我們檢討是因為原物料上漲，以致全案的預算不符市場的行情……

主席：請說明重點。

蔣參謀長正國：現在我們在做整個建案的修訂。以上報告。

主席：這個案子是林淑芬委員的，第 107 案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淑芬：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就同意。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也講一下啦！基本上，我也贊成，可是它還是增加了兩億多元的預算。

主席：好，請海軍注意，好不好？

蔣參謀長正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除了剛剛提到的增加預算之外，當然因為整個物價、包括缺工的問題等等，因此增加的預算，但是我覺得它在幾次沒有投標出去後，它的整個作需跟整規書按照國防部的核定，應該有它的期程。但是我覺得很奇怪，有時候你們照規定來、有時候不照規定來，他們從作需改到整規書的陳報只有 13 天而已，就可以直接送出去，我就覺得很奇怪……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是修訂、不是新建案。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我再補充一點，因為建造浮塢的預算從七億多元增加到九億多元，可是它的功能卻是變差了，我想針對這個部分要提出說明。因為國防部也還沒有核定，它改變設計規

劃的內容包括機動吊車變成固定的，它本來可以機動的，那又省掉一筆錢啊！還有無動力系統等等，其實這些統統有做一些調整跟改變，這讓原來的功、性能更差，可是你的預算又增加了兩億多元，這個部分必須要有明確的說明。

主席：因為原提案委員同意，那就送交表決，待會再回來表決，除非你同意他們再另外補充報告給各位，不然原提案委員沒意見呀！好不好？

馬委員文君：這個我們有呀！

主席：好吧！那這個保留，第 107 案保留。

第 109 案剛剛綁在一起了，處理第 112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112 案是海軍左營二港口的擴建工程，這個案子分三標，第一標，現在執行進度是正常的、工進也超前；第二標分成 4 個標案，其中 2A 的過港隧道已經在 5 月 4 日決標、2B 的西側碼頭預計在 6 月 16 日評選；其餘的標案按照工程會的指導，會在 114 年以後再來執行。以上報告。

主席：溫委員，這是您的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通過。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我們提醒一下，因為它分為第一標、第二標、第三標，第二標裡面還有 A、B、C 案，其實現在執行的部分只有第一標、第二標的 A 案，它在 B、C 案還有第三標其實都還沒有錢，剩餘的錢只剩下 62 億元而已，它已經花掉四百多億元了吧！到最後如果第三標蓋好了，它沒電也沒用，或者 C、D 案標不出去，這些都還是很大的問題，但它已經花掉大部分的錢，這應該是要注意的。

蔣參謀長正國：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提醒你們注意，可是就我瞭解，去年在審這個案子的時候有落後，但後來的進度不是都有趕上嗎？

蔣參謀長正國：是，我們現在也跟軍備局配合，就是針對前面 2A、2B……

主席：現在就回到原來該有的進度嘛！

蔣參謀長正國：對，現在按照計畫做招標。

主席：那這案就解凍了，好不好？好，謝謝溫委員，第 112 案解凍。

處理第 114 案。

蔣參謀長正國：第 114 案是海軍的救火、堵漏場，報告寫到 107 年因為土壤的污染，所以我們海軍原有的救火場停用了，有關救火的訓練作法，我們調整由艦隊輔修訓人員到艦上實施；有關堵漏的訓練，則是調整到海軍新訓中心實施。目前這個案子我們今年第一年執行，要做的就是專案管理標案的招標，那這個專案管理標案已經在今年 5 月 2 日公告，預計在 6 月 2 日開標、6 月 9 日評選。以上報告。

主席：馬委員有沒有意見？

馬委員文君：這個裡面幾乎一半以上為工程建設，建築業目前缺工、缺料，在營造成本都上漲的情況之下，你們為什麼要一直重視它的外觀，比如說一定要作成船型，然後花掉很多、很多的營建成本，而不是用在你們的需求上面，這是我們凍結預算的主要原因，因為你都已經不夠錢啦

！

主席：可是設計案不是已經設計好了嗎？

馬委員文君：還沒啦！

蔣參謀長正國：還沒有，現在專管的才準備開始，今年是第一年做，專管準備在今年招標。

主席：那第 114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16 案，請陸軍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第 116 案是陸軍的雙目雷射望遠鏡，這個案子是去年提案，的確在 110 年有一點耽誤，但是去年底已經完成第一批的解繳，今年都有趕上進度，懇請委員支持解凍。

馬委員文君：我想要請教一下，陸軍當初建案的時候，你們規劃的規格是八倍的嘛！目前採購的是十倍，為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七倍到十倍是在八倍的合理範圍之內，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不對，你們當初是說八倍，這個七倍、八倍跟十倍差在哪裡？十倍也可以看得到、可以用比較大的倍數看到東西，可是如果你用七倍的，可能可以看到一個人；你用十倍的，你可能看到一棟房子。就跟奈米一樣，你是三奈米、五奈米比較好？還是十奈米、八奈米？所以你當初的規格是八倍，因為現在全世界都是用七倍的，你們當初訂八倍，我們就覺得已經落後了，可是你到最後居然是買十倍的，現在人家都已經在發展六倍了。所以我們覺得這部分是比較離譜了啦！

主席：陸軍可以說明嗎？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指導，敬請支持。

主席：好啦！第 116 案先保留。

何委員志偉：這個保留，但是你們未來會再調整嗎？還是用現在既有的政策繼續走呢？到底未來是五倍、六倍、七倍、八倍？還是……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我的需求是八倍，做出來是十倍。

何委員志偉：那接下來你要做出來變十倍……

主席：這樣不是更好嗎？

章參謀長元勳：是更好阿！

何委員志偉：對啊！

章參謀長元勳：所以我說謝謝委員指導、敬請支持。

馬委員文君：錯！十倍不是更好，我剛剛有講到的，是三奈米、五奈米比較好？還是十奈米比較好？

主席：六倍比較好還是十倍比較好？

馬委員文君：沒有，如果你用十倍的，甚至必須用腳架，因為它只要抖——你是要買望遠鏡還是放大鏡？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指導得有道理，但我們考量很多基準，指標不是只有這一個，謝謝委員指導。

馬委員文君：我剛剛……

主席：所以你今天講的倍數越大越好？

章參謀長元勳：是。

主席：因為奈米剛好反過來呀！

林委員淑芬：望遠鏡、放大鏡當然是越多倍看得越清楚，奈米當然是越小越精密、精細，不一樣的
概念吧！

馬委員文君：請相關單位去看看現在全世界用的是幾倍數的，如果連美國……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把……

馬委員文君：我們應該要講清楚，因為這樣會誤導大家。如果今天是 10 倍比較好，你去看看其他
國家，因為這已經是對跟錯的問題了，如果你是說我們可以再精進，那我沒有意見。但如果你
用了比較高的預算買了較差的東西，來這裡跟我們說這是比較好的，這我不能接受！

主席：有比較差嗎？陸軍參謀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可以再精進，謝謝委員。

主席：沒有，他是問你有沒有比較差，就這麼簡單。

章參謀長元勳：這個現在沒有辦法在這裡講得那麼清楚，整個評估我們會再跟委員說明，不會比較
差，因為……

主席：你連沒有比較差這句話都講不出來啊！

章參謀長元勳：沒有比較差。

主席：對啊！我只是問你有沒有比較差啊！

馬委員文君：我要求要確認這個部分。

主席：好，第 116 案先保留。

何委員志偉：抱歉。

主席：處理第 120 案。

何委員志偉：主席，我要求他們問題要精準回答。

主席：處理第 120 案。請陸軍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傘具這個案子當初是因為原先承接的 209 廠沒辦法承接，後來改商購，現在已經在
國防採購室採標。

林委員淑芬：當然是越小越精。

主席：好啦！我們繼續。

章參謀長元勳：5 月 27 日在採購室採標，6 月中旬就要公告，因為它是載送貨物而不是載人的，如
果這個案子不解凍，可能會影響載送貨物的特戰任務的遂行，敬請委員支持。

主席：這個案子溫委員同不同意解凍？好，謝謝。第 120 案解凍。處理第 121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1 案剛才跟空軍統艦是不是都……

主席：跟統艦案，對不起。處理第 124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4 案是不是？

主席：第 124 案，第 122 案已經過了。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4 案是因為當初有執行戰術無人機的飛行，當初因為有委員質疑我們人員操作訓練不熟，我們的操作訓練合格比例已經提高到 78%，這是民航局術科測驗，也明顯提高，請委員支持這方面的解凍條件。

主席：第 124 案因為提案委員蔡委員不在，我們無意見，第 124 案解凍。處理第 129 案。

章參謀長元勳：第 129 案跟剛才第 86 案一起討論，都是因為有新增……

主席：好。第 130 案剛才也保留了。處理第 140 案。

黃參謀長志偉：空軍參謀長報告，第 140 案為委員關心 1089 靶機作業服務經費增加的問題，現在是委由中科院執行，我們跟中科院訂的委製協議是以架次計價，也就是類似開放式合約，飛多少就付多少錢，我們也希望中科院能儘量滿足我們年度空軍所提的射訓需求。以上說明，請委員支持。

主席：這個案是馬委員的。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因為 1089 靶機的部分，我們每次跟中科院一簽是簽三年，109、110、111 年三年的預算數我們編了 4 億 3,784 萬元，四億多元，可是我們跟中科院的合約數，三年是 2 億 5,500 萬元，也就是說跟它簽約是簽兩億五，可是預算是編到四億三，這是為什麼？而且實際執行的預算金額於 109 年時還剩下七千三百多萬元，110 年時還剩下一億零三百多萬元，今年按照你全部的架次都使用算 8,500 萬元好了，也還會剩 8,500 萬元，所以會多出 2 億 6,000 萬元，等於預算多編了 2 億 6,000 萬元，它到底用在哪裡？沒有用完的到底要怎麼使用？這都是比較大的問題。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在此說明，我們是根據空軍年度的飛彈部隊及飛行部隊實彈射擊所需的架次跟彈數計算需求，跟中科院簽約時是根據中科院當時所提出在它的產能範圍內可以先簽多少約，簽約之後我們就按照開放式合約的架構按架次計價，所以如果後續還有需求，中科院產能能夠支援的話，我們會再簽約，用修訂委製協議書的方式增加架次，讓預算可以支用，報告完畢。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我講的是 109 年跟 110 年已經都執行完畢，就是剩下將近 1 億 8,000 萬元左右，就是多了 1 億 8,000 萬元，你說到時候中科院有更多飛彈可以打，我們如果按照這樣的架次，你要好幾十枚的飛彈耶！那都是高單價飛彈！為什麼你們沒有打那麼多？就是因為它太貴了，然後你們也沒有那麼多天數可以打。所以你 1 年只有打 5 架次，甚至 110 年只有打 4.5 架次，我現在說的是你多出的兩億多元怎麼用，花到哪裡去？甚至這有預算浮編的問題了！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這沒有預算浮編。

馬委員文君：你都多兩億多元啦！

黃參謀長志偉：多出來的錢到時候如果沒有支用完畢，我們會按照預算法的相關法規進行處理。

馬委員文君：你就是用掉啦！現在就是如果你們沒有用那麼多，就不應該這樣編，因為你跟人家簽約說你要買三台電腦多少錢，你可能要花 5 萬元，可是你卻編 10 萬元！所以你多出來的錢就可以挪用，現在的問題是這樣，而且這些預算每年你都剩很多。

黃參謀長志偉：相關預算的處理我們都是按照預算法，至於……

馬委員文君：可是你就是不能這樣編，如果你要這麼說的話你當然可以，因為這個是作業費，本來就是大水庫的概念，所以如果你這樣編，其他的大概就隨使用，因為你剩太多了，這還只是其中一個！另一個美國的就更離譜了！我們跟美國買的打陸基麻雀的，還有天弓一型的，這部分也是 109、110、111 三年一簽。我們在 109 年飛 0 架次，等於 1 枚都沒有打，110 年有 8 架次，稍微少了一些，現在我們也是多出六千多萬元，這些錢你們也是挪用了！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您指的是 167 靶機，其實 109 年因為受到疫情影響，國外的操作手不能進來，實際上這三年的約，我們總共要打 22 架次，在今年度我們應該可以打完。到 111 年為止，我們規劃要打 15 架次，到這個禮拜為止，過去三年累積已經共打 12 架次，還剩 10 架次，按照我們現在的規劃，在今年之內應該可以打完。

主席：應該打得完。

馬委員文君：這個部分的金額也要再說，因為剛剛委中科院的部分平均一架次大概 850 萬元，可是委美國的部分，大概一架次將近 1,000 萬元，這 1,000 萬元還是我們自己的飛機。中科院的是中科院的飛機，還有中科院的操作手，可是美國的部分，飛機是你們空軍買的，只有操作手是美國的，但平均一架次居然高達九百多萬元，這也是高得離譜！這部分我們也要提出……

主席：好，第 140 案也保留。

黃參謀長志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現在第 17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5 案、第 62 案、第 65 案、第 69 案、第 76 案、第 83 案、第 86 案、第 99 案、第 103 案、第 107 案、第 109 案、第 114 案、第 116 案、第 121 案、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40 案及機密預算的第 143 案、第 144 案、第 145 案，共 23 案要處理，現在進行處理。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我詢問一下，機密預算內容我們就不講？

主席：對。

王委員定宇：神鷹不是要撤了嗎？那就不用解凍了，這個案子就不用解了嘛！國防部你們案子的本體都要撤了，局部凍結案根本就不用解凍了，我們就不要再浪費時間處理了。所以第 143 案這個機密預算……

主席：哪幾個案跟這個有關？

王委員定宇：第 143 案、第 144 案、第 145 案這三個機密案都要撤嗎？

謝局長其賢：沒有，只有一個。

王委員定宇：只有一個神鷹吧！第 143 案神鷹三號的要撤掉？

謝局長其賢：對。

王委員定宇：好，OK！

主席：第 143 案怎麼樣？意思就是今天不用討論？

江委員啟臣：第 143 案是現況結案。

主席：就繼續凍結啦！

江委員啟臣：第 130 案也是現況結案。

主席：這樣好了，有幾個現況結案的案子就先繼續保留，萬一真的有需要……

江委員啟臣：除非又復活了啦！

王委員定宇：不會活了啦！

主席：你就先留著，反正就繼續保留，萬一有需要，萬一活起來或者美方突然說今年要給你這個東西，你就留著吧！好不好？我舉個例子，假設今天 A6 的這個，它突然跟你說現在海馬士要給你，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這個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

主席：有哪幾案再講一次。

江委員啟臣：第 83 案、第 143 案，還有軍史館的第 130 案，第 130 案你們也是要結案了嘛！

主席：第 130 案沒多少錢吧？

江委員啟臣：對啊！都沒多少啊！

主席：第 83 案、第 130 案、第 143 案繼續凍結，其他案子是不是就一次表決是不是同意解凍？何委員請說。

何委員志偉：同意。我還是要提醒國防部，等一下要表決，今天有幾個案子並沒有達到解凍條件，因為今天是最後一天，否則會拖到時間，有些期程還是要兼顧。如果接下來它們有達到解凍條件，務必要回報相關提案或剛剛有關心的，這個很重要。

主席：我再唸一次，這些案子我們一次表決，第 17 案、第 32 案、第 33 案、第 35 案、第 62 案、第 65 案、第 69 案、第 76 案、第 86 案、第 99 案、第 103 案、第 107 案、第 109 案、第 114 案、第 116 案、第 121 案、第 129 案、第 140 案、第 144 案、第 145 案，共 20 案。

馬委員文君：一案、一案啦！

主席：先表決是不是要一次表決。

王委員定宇：一次表決啦！

主席：院長在催我了啦！隔壁在開朝野協商。

我們再確定一下，一次表決有沒有意見？先確定是否一次表決，在場委員共 10 位，包括林昶佐委員還有我。贊成一次表決的請舉手，林昶佐委員是贊成一次表決嗎？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共 5 位委員贊成一次表決，針對剛才的 20 案就用一次表決的方式，同意解凍的有王定宇委員、林淑芬委員、何志偉委員、趙天麟委員及林昶佐委員，其他委員不表決。以上 20 案同意解凍。機密案也包括在裡面，即第 144 案及第 145 案。

現在宣告：除第 83 案、第 130 案、第 14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各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奕華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主席：今天我們要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接下來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相關草案，現在開始逐條審查。我先說一下為什麼今天我要安排這個議程，大家都知道我在新北市有服務過，還記得在新北市服務的時候，每學期我都會跟族語老師座談，以瞭解族語老師的想法跟族語老師們在教育上，尤其是如何落實人權的一些意見，加上那時候各個地方，包括新北市在內，其實都有議員希望原住民族學校法可以趕快通過，即有了教育法之後，大家都希望要趕快有學校法，其實當時我是被質詢的對象，可是礙於法源不夠，因為大家知道要有一所學校，並不只是設一所學校就好，包括從校長、師資、課程到課綱等等，必須要有足夠的法源才能夠落實，所以那時候我非常尊重原住民族選出的議員，他們也很想做，但是礙於這樣的原因，所以我沒有辦法在新北市做；來到立法院之後，我發現立法委員真的非常盡責地提出了，跨黨派的委員都提出了相關的草案，也詢答過了，而現在已經是我們這一屆第 5 會期的最後了，也只剩下 3 個會期了，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執政黨還有總統的政見裡有特別提到要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法的通過，所以我認為今天的排審是要讓這件事情能夠趕快地去做，因為有了法源才能訂定課綱、才能夠訂定所有的籌備、才有辦法在最快的速度內看到原住民族學校的出現。

現在整個社會都很關心原權、關心整個原住民族的自治，而教育絕對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環，所以今天安排這個議程，除了有原住民族委員的要求，另外也跟本身、自己的經驗有關，我覺得這絕對是劃時代的，立法委員必須扛起責任，就這個已有多版的草案來進行討論，討論之後，如果大家覺得有些法條需要再進一步討論，我們一樣可以討論完畢之後再來進行協商，但是我認為今天這樣一個會議的排審有它的意義跟重要性，所以我今天特別在這一會期召委任

期最後一個禮拜安排這樣一個審查，既然跨黨派都有提出版本，我們就一一來進行討論，這是今天的排審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因素。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今天的排案，讓內政委員會跟教育委員會有機會可以坐在一起，針對教育上新的一軌、一個新的教育體系制度來做討論，我想這個討論我們都非常的樂見，事實上社會也應當針對這樣的原住民族教育問題來擴大對話。

首先，我也非常同意，誠如剛剛主席所說的，基於整個國家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的權益，乃至於它的文化復振，然後到知識體系的建構，然後再落實到教育體制的改革，其實這幾年我們真的看到政府的努力，也很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跟內政委員會跨黨派委員長期的推動之下，我們在法制健全的部分，逐步地作出了一些大的研修，誠如剛剛所說的，我們在邁向原住民族學校的建構過程中，需要有幾個法制完備的前提，首先，108 年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也有參與，即我們大修了原住民族教育法，這真的是原住民族教育一個很大的里程碑，就本席來看，這個法有兩個條文跟今天的討論很有關係，第一個，當然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得準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來辦理實驗教育。有了這個法源，我們大量支持在臺灣各個地方來建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而現在有 36 個實驗學校在臺灣的各個地方，也因為有這些實驗學校的上路、開始去拓展課程，然後思考未來的師資培育上是不是有更好的方式，然後包括整個課程內容做一個重新的梳理跟書寫，我相信這 36 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會為未來的原住民族學校奠下一個很好的教育基礎。

目前這些實驗學校中，執行時間比較長的有 5 個學校，但不過也就 6 年的時間，我是希望能有越來越長的時間，投入更多的資源在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其他還有 31 校，大概都是剛剛起步 1 年、2 年或是 3 年，所以上一次的修法賦予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一個很好的、全方面的建構基礎，這是第一件事情值得我們欣喜的。

第二件事情，剛剛講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這也是大家前陣子在 5 月 3 日看到的一個好消息，終於啟動了跨部會的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的知識體系，如果我沒有記錯，國家的投入大概有 20 億元？正確數字是多少稍後麻煩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不好意思，吳思瑤委員你現在算是程序發言嗎？

吳委員思瑤：對……

主席：因為如果是程序發言，那大家可以來登記發言一下。

吳委員思瑤：對，程序發言很重要，謝謝主席。好，讓我講完，很快，再 3 分鐘就好……

主席：大家若要程序發言，就來登記。

吳委員思瑤：所以說，這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的專管中心已經建構起來了，這是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的授權……

主席：程序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吳委員思瑤：所以未來的學校要能夠有好的內容、有好的課程、有好的知識體系的建構，包括文化還有科技面向，我個人是非常期待這個知識體系的建構，這是剛剛起步，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趕

快在這個中長程計畫 4-5 年當中，完備整個知識體系的建構，未來不管是用在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是大家期待的，是不是能夠有原住民族專屬的教育學校，都需要這樣一個知識體系，所以不好意思，主席，我用比較長的時間，是要回應在法制面上，這一屆跟上一屆的立法院，我們針對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大修，還有實驗教育三法的大修，我們都大大的支持了原住民族的教育，讓其往前一步，因為現在如果要跳入所謂原住民族學校的設置，我們需要……

主席：吳思瑤委員，我們只能做程序上的登記……

吳委員思瑤：好，讓我講完……

主席：因為是程序發言，就要按照程序啊！

吳委員思瑤：對不起！您現在可以開放登記。

主席：我已經開放登記了……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具體指出兩件事，這個知識體系的建構才剛剛起步，中長程需要 4-5 年的時間，但需要有個知識體系，才能支撐我們原住民族學校所需要的課程，這是第一軌；第二軌的準備工作叫做師資，未來對於原住民族的師資的建構跟現行的師資是不是要脫勾來處理，有利原住民族文化更大的復振，我認為這也需要時間來投入。

第三件事情，這樣一個重要的、新的教育體系，行政院立場在哪裡……

主席：抱歉，吳委員，有委員現場有意見，我們已經來做程序發言的登記，那就來做登記啊！

吳委員思瑤：我就是第一個，你讓我上台發言啦！

主席：要程序發言就要來登記，我現在是主席，我當然要維護秩序的進行……

吳委員思瑤：好，我最後一句話，這麼重要的條例、法案，我們希望看到行政院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評估，我們才能夠來據以參採原住民族教育的學校如何來建構，這是我非常殷切的期待，因為這才是真的能夠把這個事情做好一個很重要的根源，法律有授權，我們知識體系的建構是現在最重要的事情，所以對於這個學校是否能夠設置，我具體希望行政院應當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我才能夠據以參採、來討論接下來的逐條，這是我的具體建議。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主席，我現在可以程序發言了嗎？

主席：好，現在進程序發言。我們就基於公平，就用同樣的時間。

請高金委員素梅程序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首先，謝謝我們召委，今天安排這個案子，很可惜剛剛發言完的吳思瑤委員要離開了，但我現在就正式回應他幾個問題，不用行政院長來回應。我也非常謝謝今天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幾乎都出席了，就表示大家很在意，也很重視這件事情。今天的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總共有三個人提出，一個是本席；一個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出身學校，事實上他在做校長的時候，他做的民族實驗學校其實都已經開始在上路了，而且是原民會支持的；還有一個是鍾佳濱委員的提案，而我們三人的提案總條文分別有 48 條、38 條、40 條。

我現在就簡短的回應剛剛吳思瑤委員所擔心的事情，事實上今天我準備了一些資料，我的助理查到，105 年 7 月 29 日原民會曾經行文給行政院，而行政院也回文給我們的原民會，主旨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所送出的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各部會分工一覽表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然後後面總共要辦理的原住民事項有四個，第一個，檢討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個，推動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制，也就是我們希望有相關的基礎學理跟政策的研究。前面兩個事實上都已經做好了，原住民族學校法非常謝謝民進黨立法委員也支持，雖然行政院沒有提出版本，我們依然在立法院讓它完整通過，等於三十幾年來原住民族教育法沒有修訂的，我們在那幾天當中就讓它修訂了，所以不管是師資培育，不管是現在所談的民族學校，其實原住民族新修的教育法，其實都規定得非常清楚。

再來就是所謂的教育機構，今天為什麼會請周惠民主任到現場？也就是因為當時原民會函文行政院，希望它要朝這四個方向來推動，所以國教院也成立了原住民族的系統機構，今天周惠民主任也有到現場，請你站起來讓大家認識你一下，你是我們非常專業優秀的學者，也曾經做過原民會的副主委，對吧？好，謝謝。

第三個，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為了這個理念研訂原住民族學校法，作為設置各教育階段原住民族學校的依據跟規範，然後這邊特別寫到主辦單位是原民會，協辦的是教育部，而我剛剛前面所講的主辦、協辦都是教育部跟原民會共同來主辦、協辦，只有對於原住民族學校法，規定的主辦機關是原民會，然後協辦的是教育部。

第四個，推動民族學校，現在民族學校也推動了 34 所，大家不要忘記它是 6 年計畫，從 105 年開始，到現在其實有非常多的孩子正面臨畢業了，畢業之後，他要怎麼樣轉接國中、要怎麼樣轉接高中，其實也是本席在此一直質詢教育部的。

最後，針對教育部給我的函，吳委員很擔心我們做的民族學校或是知識建構的體系，其實經費是 18 億元，謝謝蘇院長通過了這 18 億元的經費，然後這要用來做兩件事情，一個叫做知識體系的建構，分 5 年完成；一個是智慧治理，也都已經在原民會的手上了。一個是由綜規司負責，一個是由教文處負責，都已經都在處理了，對吧？包括國教院也進來一起協助了，在此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在我手上拿的這個函，是教育部在 111 年 5 月 18 日給我的函，它裡面提到，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所以做了一個關於成果的評估機制，還有學習成效，請大家看一下，如果各位委員想要從教育部調資料的話，我相信你們也調得到，這裡面告訴我，我們實行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的部分，然後裡面有幾個很大的優點，第一個，學生文化認知的提升，國教署也跟臺中教育大學研發了文化認知跟文化認同的測量表，然後發現 108 年接受系統化的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對學生在文化認知跟文化認同上，皆有明顯的助益；109 年他們又做了抽樣的調查，發現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也顯現出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學生的原住民族文化認同跟文化認知，都比一般學校的原住民族學生更為良好，我相信曾經身為校長也是立法委員的伍麗華委員最清楚了。

第二個就是強化民族文化的技能操作，它也覺得有了這個技能操作，對於學生、對於知識體系的建構跟瞭解非常的清楚；再來就是跟一般教育來做一些對話，教育部用補助教學的測驗系統進行了實施，發現學生基本學力都有明顯的提升，然後評量也相較於一般學校進步情形較佳，可使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學生減少輔助學習人數，所以這足以證明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對於原住民族學生的增加學習、投入跟減少學習落後有明顯的成效。

此外，以文化融入數學教材，實施了 4 學期之後，它發現全校的後測平均答對率都高於前測答對率，這顯示了學生在接受文化融入數學課程的學習之後，的確能夠提升他的數學學習成效，所以剛剛吳委員所擔心的，其實教育部都已經給我們函釋了，所以是沒有問題的，那麼現在可能比較有問題的是，這個主管機關到底是原民會還是教育部？我剛剛提到 105 年的時候，原民會自己函文行政院，希望由你們作為主管機關，行政院也同意你們做主管機關。

再來我要提的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已經修正通過了，而最後一哩路就是原住民族學校法，之前有了這麼多實驗學校，有 34 所，也有原民會表示願意、可以做主管機關這樣的函文，還有教育部所做的評量報告，都認為原住民的學校還有建構完整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是我們必須走的路，這個是我們的社會正義，這個也是總統答應我們的事情，這個也是維護原住民尊嚴最重要的最後一哩路，所以期待在場委員們都能夠支持，也非常謝謝林奕華召委排了這個案子，我們希望今天能夠進行逐條討論，謝謝。以上。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首先非常謝謝林召委安排今天的法案審查。在 108 年的時候，原住民族教育法大修，也是在這個場合，當初也沒有行政院版本，我要拜託所有委員，不要因為原住民族的法案，哪怕是一條條文，都說沒有行政院版本，當初原住民族教育法大修的時候，沒有行政院版本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依然把它審查出去，而且完成之後，夷將主委每天說這是蔡英文最好的政績，所以不要再說沒有行政院版本了，沒有行政院版本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可多了，禁伐補償條例在 104 年三讀通過的時候是沒有行政院版本，之後的促轉條例、不當黨產委員會的相關組織法案都沒有行政院版本，不要因為原住民的法案，就說要有行政院版本，我要拜託各位委員，這樣對我們來說是一個立法的平等，所以我不要再聽到這樣的說法。

第二，我們今天要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這是原住民族教育法所授權要制定的法律，後來行政院所送的版本也是有這樣規定，行政院版的草案當初原住民族教育法依然也有說要制定原住民族學校的法律。

第三，原住民族學校是我們原住民族要的學校，請尊重原住民族好不好？不是你們要去上課的，是我們原住民族要的學校，所以請尊重原住民族好不好？最後我要跟大家報告，原民會在 107 年就委託東華大學的蔡志偉教授，也擬出草案，然後再分區座談徵詢非常多學校校長、老師、專家學者的意見，原民會早就有草案、早就有版本了，所以不要再說了，何況我們現在是立法委員，我們在立法。最後跟大家報告，中華民國所培育的原住民人才，教育方面是最多的，我們有很多老師、主任、校長，怎麼會擔心呢？這是我們要的學校，你們擔心什麼呢？請尊重、請尊重原住民族，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大家早安。我來自教育界，多年來我一直希望能夠藉由民族教育來進入到我們學校的課程，我想說明一下，我在 2009 年擔任校長之後，率先希望透過所謂的

彈性學習節數、彈性課程，將所有原住民學校能夠排入民族教育作為本位學習，後來非常高興得到原民會的支持，所以針對所有原住民學校，只要願意做這件事情的都提供補助，後來很多原住民學校慢慢開始在學校當中透過一些民族教育學習的課程，讓我們的孩子有機會學習到這些，因此，後來我們又做了一件事，那就是希望向下扎根，因為做民族教育最根本的還是要回到語言，所以當時我們希望從國小附設的幼兒園開始做全族語式，或者稱之為沉浸式的族語教學，也非常謝謝原民會後來在全國原住民地區的學校開始提供這樣的學習補助。

我要說的是，在這一路上的國民教育，原民會進入到學校體制裡面是透過族語的幫助跟民族教育的幫助，以至於後來有了實驗學校三法之後，謝謝教育部開出這樣的空間，讓非常多有志於從事民族教育的原住民學校能夠成為原住民的實驗學校，這樣的實驗學校這幾年大家也都看到，我在擔任校長的時候其實我很清楚，就是透過很嚴謹的教育方式，也就是說，我們一邊開發課程，我所謂的開發課程是把民族教育融入到所有的學科領域，像數學、英文、語文這些科目，我們發展出教材之後，希望透過一個實驗基地、一個實驗班級，然後透過標準化測驗，看看我們的孩子透過這樣有意義的、文化回應式的學習是不是能夠縮短我們跟平地地區的學習差距？經過幾次的標準化測驗，我們發現這個成效非常卓著，因為我們經過這樣的測驗，發現是無顯著差異，反倒是原住民地區的孩子還在使用一般國家發展出來的教材有重大、顯著的差異，這也帶給我們很多信心，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發現，如果我們能夠透過原住民知識體系的建構，把它融入到所有學科的學習領域當中，也就是回復成為族群本位式的課程教材，我們的孩子就能夠在一個有意義的文化脈絡當中進行有意義、有效的學習，這對我們整個國家來講，其實我們是找到了一個正確的方向、好的方向，因此我們非常高興我們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做。

我想告訴大家的是，截至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把這件事情完成，因為原住民知識體系好不容易在現在開始才要建構，但是很重要的是，原住民知識體系不能單獨來做，應該合併找到示範學校，必須合併國教院一同來研發我們的課程教材，這樣才能進行滾動式的修正，未來這樣的族群式本位的教材才能夠進行全面的推廣，這條路我們現在正在走，我們也非常努力在走，但是我還是要再講一句話，今天原住民重點學校全國有四百多間，原住民實驗學校現在也已經來到 35 間，但是我們很清楚的知道，這樣的學校是沒有辦法去完成傳遞文化、語言使命的學校。我們常常講一句話，從學校失去的要從學校找回來，國家的學校讓我們原住民失去的是我們的文化和語言，現在透過民族教育的方式漸漸的把我們的文化找回來，但是我們的語言始終沒有辦法在我們的一般體制內能夠完成，這個也就是原住民族學校必須存在的目的。也就是說，今天我們的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實驗學校做得再好，但是它沒有辦法去處理語言傳承的問題，我們看到實驗學校絕大部分的老師都是非常熱血、優秀、優質的非原住民教師，所以到底該怎麼辦呢？我們必須有一部法來處理我們的師資培育，我們必須去找到我們自己需要的老師，也必須透過原住民族學校法去建立我們所需要的課程、課綱，在這個當中，原住民族學校法就變成它必須存在最重要的前提，所以今天我要回歸到根本的問題來討論。

我們來看版本，我一直在想，我們到底有沒有辦法確立好到底什麼是原住民學校、我們要處理的是什麼問題？在這部法裡面，我們到底有沒有看到條文能夠去處理我們所關心的這些問題？還是我們立了一部法之後，結果它跟原來的學校體制完全沒有什麼不同，它可以在一般的原住民重點學校完成，也可以在一般的原住民實驗學校完成？對於這樣一部法，目前我非常、非常急迫希望大家能夠一同來思考一下，其實我們可以借鏡國外，像紐西蘭的毛利學校就是一個很標準的原住民族學校的樣態，我也非常希望教育部、原民會、各委員能夠一同來幫忙，在我們的原住民族學校法裡面，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去處理我們的條文，讓我們能夠去完成我們所需要的這一步，一定要透過這部法來完成，讓各個原住民族透過學校能夠把他們失去的文化、語言找回來之外，也能夠繼續透過教育的傳承，讓這樣的民族能夠一直在這片土地存在。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大家！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設置原住民學校是一個理想，我也支持，但是我們必須強調的是我們的法制必須完備，社會也要有一定的共識，再來是知識的建構是否完整，我們都必須一併來思考。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原住民學生就學，並維護其文化。前項原住民族學校設立事項，另以法律定之」。也就是說，我們要來設立原住民族學校、我們要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法源依據，其實就是教育部的原住民族教育法。

分工要怎麼分工呢？行政院 105 年核定原住民政策部會分工，明定教育部要修正原教法，原民會要制定原住民族學校法，但是今天我們要逐條審查了，我們有幾個委員的版本，但是我們還是沒有看到原民會的版本，我想要瞭解原民會研擬法案的進度是什麼？之前有辦過公聽會，公聽會之後，原民會怎麼到現在還沒有提出完整的版本？

推動原住民學校的設立、保障原住民文化傳承，這個共識我想大家是有的，而且也應該，但是最大的癥結，目前看來是主責機關到底是誰？教育部的立場是維持原民會主責，但原民會之前辦公聽會的結論是應該保留再跟教育部協商權責分工，所以我們想要瞭解目前原民會跟教育部協商的情形如何？如果主責單位是教育部，教育部當然有教育的專業，但是教育部對於原住民學校的想像，是不是跟原住民的期待會有落差？是不是真正能夠瞭解到原住民在整個教育及文化推動過程當中的需求是什麼？如果是原民會主責，原民會有足夠的教育資源可以來主導嗎？這個都是問題，原民會有教育行政、學校管理的經驗嗎？所以整體而言，我們要推動這個法律，當然就是希望有這個法源來設立原住民學校，但是包括分工跟專業，我們要如何推動、如何進行？教育部跟原民會準備好了嗎？這是我必須提出來的一些疑問。原住民學校當然還有一些學制的問題，而這些學制問題，未來進行逐條審查時再一併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感謝林奕華召委今天排審高金委員素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鍾委員佳濱所提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從 2017 年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到 2019 年的原住民族教育

法，一路走來，相信原住民族學校法也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最後一哩路。我想蔡英文總統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和建置原住民族學校的願景其實非常清楚，今天雖然沒有行政院版的草案出來，不過很多時候立法委員就是要彌補行政怠惰的部分，立法委員本身也具有立法的權利與義務，今天有 3 個委員提出版本，我覺得也許應該針對這部分逐條來審，讓整個原住民族學校法能夠先初步形成、出爐，也顯示出立法院各委員的積極態度，相較之下，行政部門似乎在這個部分顯得落後，我們也希望今天能夠順利進行審查，讓整個原住民族能夠更主導性的去完成他們自己原住民族學校的建立。以上，感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今天教文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聯席，針對原住民族學校法進行條文的討論與審定，真的很難得有 3 個委員的版本，我剛剛粗略看了一下，感覺上大家對於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的打造，從之前的教育法到現在的原住民族學校法，我覺得相當進步而且吻合整個聯合國相關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還有政府特別是蔡總統上任以來，對於原住民族相關權益和地位的提升以及福祉保障的宗旨，我相信這樣的法制如果能夠在亞洲，特別我們臺灣自詡為亞洲民主人權最進步的民主國家，我們能夠在修法的最後一哩路完成原住民族學校法，真的是非常令人期待，而且有其象徵意義，但是我有聽到好像今天因為沒有行政院版本，或者是原民會或教育部針對權責分屬的部分還有相關機制的銜接似乎還沒有完成這樣的版本，這個作為今天能否逐條的理由，我相信這不會是一個阻卻修法很適切的原因。第一個，時間已經給了這麼久，當時間也不站在我們這邊時，難道立法院不是應該本於職權，對現有的高金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及鍾佳濱委員的版本就實質內容上整合？甚至若是可以超越行政院最後提出來的法案的話，這是更有意義的。

我想大家不陌生，上禮拜總統也承諾了最低工資法，我們等了六年卻一直沒有排審，也沒有行政院版本，一直躺在行政院政務委員的手上，問不出原因，最後才知道可能是裡面幾個所謂的指標項目沒有整合完成，就因為大概在第七條沒有整合，行政院版本就出不了門，總統的六大承諾，六年也就過去了。所以上禮拜我們就確實地在朝野委員都在場的情況下，開始進行大概四、五個版本的整合討論，也已經討論到第五條了。我想這樣一個立法的動能及大家的態度，會決定相關法案在立院的成績以及我們要回應國人期待的職責。今天這麼多委員在場，如果能夠共同催生跨黨派、跨部會的原住民族學校法，我相信是最重要的進程，也不愧對我們的職責及國人的作法，所以我很期待等會可以進行逐條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大家好，今天的主題——原住民族的教育，不管是相關法案或權利法案，現場的各位委員一定都支持，包括上至總統下至所有委員。但是剛剛聽到，包括提案委員伍委員也談到，我們想要的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到底是什麼？什麼叫做原住民族的學校？這是不是還有思辨的空間？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說我們有那麼多原住民的校長、老師，所以一定可以如何、如何，可是各位再深思一下，有那麼多原住民族的校長及老師，就等同於我們要用原住民學校相

關的法案或整個教育體制內包括剛剛一直講的原住民族教育的知識體系，要如何建構、如何落實、整合所有各學科都能夠在同樣的脈絡中用原住民的思維推行及教育？這其實就是讓大家省思，甚至我們還需要很多時間討論的。尤其現在基本上有原住民族的實驗學校、實驗教育，以這個為基礎，我們到底還能如何推進？而現在這些原住民的實驗教育或實驗學校，現在推動的成果如何？以成果為基礎的前提下，我們希望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可以再告訴我們，在權責相符的情況下、跨部會的合作下，未來如何把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時程及目標落實？我們怎麼分時期來做？這都是我們必須實質瞭解、實質推動的，到底我們可以如何建構？

第三個，很多委員提到師資培育，師資的培育還有很多法令及制度必須調整，所以我建議，也請各位委員支持，因為今天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草案涉及教育學制、知識體系的建構，甚至還有教育部、原民會的組織調整及權責是否相符的問題。我們又看到我們通過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規定：「為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並積極獎勵原住民族學術及各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光這一個條文裡就有原民會、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等跨部會主管機關，我們現在到底準備得如何？而在這一個中長程計畫中，還要求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這個五年到了沒有？還沒有。那麼通盤檢討的過程中，我們到底要如何去建構？我知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當然有開過公聽會，也開過很多場跟各原住民族相關的公聽會、說明會等，當然前置作業有做了，但這前置作業做得夠嗎？我希望我們能夠準備充足，而且在所有資源及剛剛講的各項都到位後，再繼續輔以相關的立法——有關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草案。

所以建議各位委員支持，今天的聯席會就有關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先進行廣泛討論，讓原民會及教育部將各委員提問的問題說得更清楚後，再好好地思量未來原住民族的學校到底是什麼樣的型態、到底如何落實、如何增進原住民族的教育權利，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十分支持原住民族建構屬於原住民族的知識及教育體系。其實在 2017 年修實驗教育三法時，原本那時規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的百分之五，後來在修正討論時放寬了，將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的校數排除，換句話說，只要是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想要發展實驗教育，發展屬於他們自己部落裡比較特殊的文化或語言教育，我相信我們都會支持。在我還有高金委員擔任召委時，我記得我們都到偏鄉考察原住民的學校，尤其是一些實驗教育的學校，當時會將其排除就是希望讓原住民族的學校有更彈性的、有較好的、完整的教育體系。我們都知道其實要發展一個完整的教育體系不是一蹴可幾的，包括要有良好的師資、師培系統、完整的原住民知識體系所形成的課綱，還要各教育階段（國小、國中、高中）、各年齡層、各個科目的教材，等這些條件一一具備之後，學校當然就能夠成立。

以現在我們推動的實驗教育來看，我這邊得到的資料及很多委員提到的共有三十多所，有的說 35 所，有的說 36 所，其實多數都是國小，有二十多所，因為剛開始而已，臺中市也才剛成立第一所國中的實驗教育。我們其實很期待原住民學校，包括在原住民部落的漢人，如果他們

想念原住民學校，他們能有完整的教育體系，而不是很粗糙的設計，所以現在要解決的問題還有很多。我看到的原住民族學校法版本中，剛才黃委員也有提到，第一個，到底主管機關是原民會還是教育部？這個問題行政系統也還沒有做決定。第二個，學齡到底要從幼兒園開始算還是從小學開始算？如果要成立原住民學校，要不要有原住民教育署？如果要，就還涉及政府組織增加，這個不是說一定要有院版比較好，但是這些其實都應該要有院版會較合適，所以我們才會說今天來排聯審。包括剛才很多委員提到的，其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當時規定要發展及厚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商教育、科技、文化等主管機關，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現在中長程計畫於 110 年才剛開始，為期 5 年，今年的 5 月 3 日也才剛啟用臺灣原住民族建構知識體系專管中心，我覺得要讓原住民族教育知識體系能夠真的完整之後再來推動會比較穩健，所以其實沒有人會去反對原住民族去設置學校，只是這真的要一步、一步來。

因此本席認為，儘管現在不同黨派都有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其實原民會也在各地都辦了座談會，可見我們正朝這個方向走。這幾年我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我必須承認，也必須要肯定，其實原鄉部分，包括對實驗教育及很多的推動，我們下了比過去還多的預算與資源，沒有人會去反對原住民族去設置學校，但這個法令上有很多的問題，必須要行政部門能夠拿出一個決定，很顯然現在還在政策思考中，所以我建議請行政部門針對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進行社會影響評估、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待行政部門提出報告之後，我們再繼續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長官、會場工作夥伴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非常感謝主席提供提案委員有這個機會，因為今天的聯席委員會，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我是當年這個法案的提案委員，今天有這麼多委員來共同關心，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機會，藉此我來做個釐清。民主政治可貴的地方就是多元意見的包容，而立法院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讓不同的意見做整合。其實剛剛包括張廖萬堅委員，我們多位發言委員過去都曾在教育委員會第九屆跟第十屆擔任過召集委員。我們要談原住民族學校法，要回顧到原住民族教育法才能瞭解，雖然有三位委員的版本名字都叫做原住民族學校法，但基本的利益出發點都不盡相同，上一屆我們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同時，其實就在整合這些不同的體系思維。

首先，原住民族教育法本身是為原住民族而設還是為國民教育而設？當年原住民族教育法是為了原住民族要實施教育，而實行的一個作用法，在我國的教育體系當中，我們有教育法，也有學校法，比如專科學校法，它規範的是專科教育的內容嗎？不是。專科教育後來已經橫跨了職業教育跟大學法觀念的高等教育。隨著時代的推演，我們有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法，所以當時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蒐整時，就開始有兩個分歧點出來，在這裡藉此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分歧，就是到底接受原住民族教育的是哪些人？原住民族教育法當中已經很清楚地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民族教育，一個是一般教育。就像環境教育法一樣，全體國民在接受國民教育階段都應該接受環境保護的教育，所以不管你是不是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教育

法當中，我們都給予每位國民都有一個平均的機會去瞭解原住民族的文化。原住民族文化在臺灣多元文化包容的社會，我們對於不同民族之間要有相互的瞭解，在我們教育當中應該充實這個部分，這是原住民族教育法在上次修改時的最大差別，就在於原住民族教育已經不限定是給原住民族本身的教育內涵，但是原住民族本身可以要求接受民族教育，也因為這樣的關係，在我們現有的國民教育體制當中，既有的常規學校當中，是否要提供給原住民族學生在特別的學校來接受民族教育，因為畢竟在一般教育當中，師資各方面或許就連要提供族語的教學都有師資難為的情況。

我再附帶提一點，個人來自於地方政府，我想在場各位委員包括有些官員，來自地方政府的也不乏其人，但是當年在推原住民族教育法時，其中的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反而嚴格的限縮了地方政府去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去充實原住民族師資的條件跟能力，所以當時我們在修原住民族教育法時，就是希望能回歸到讓原住民族教育從課程的設計、教材的內容、師資的培育到地方政府的經費都能給予充足的依據，所以後來原住民族學校法就形成了民族教育跟一般教育。這當中的民族教育部分，目前仍然是我們積極推動的目標，但是在一般教育跟一般學校的原住民學生，目前已經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等的設計，這讓我們看到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是說原住民族教育必須要有原住民族學校法。第十五條在當時的立法過程當中，包括現在在座的高金委員在內，其實我們的版本是有差別的，回顧一下，當時對第十五條不要放進去，其實有委員主張當時已經有實驗三法，如果要實施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大可往實驗教育去走。所以我們看到原住民族教育法，從第十五條以下到第二十三條當中就充分的表達在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各級政府可以依據教育三法，開始在自己的主管權限內去推動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這就是實驗三法授予特殊教育的一個途徑。但是個人認為這樣還是不夠的，所以我那時候主張應該要放到第十五條，也就是提供原住民族學校、常規學校設置的依據，經過大家的折衝與行政機關的討論之後，認為第十五條在那個時候雖然已經有實驗三法可以提供給相對應的民族教育專設原住民族學校的依據，但仍然很願意放入第十五條，作為未來也是今天我們提出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法源依據。

在此我非常肯定當時行政機關、行政部門跟立法部門在不同的版本中折衝所保留下來的，簡而言之，大家如果去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跟第十五條後面的精神是雙軌的，這個雙軌走到現在，有一軌還沒開始，另一軌進行得如何？我覺得需要完整的來盤點跟清查。原住民族教育法通過之後，相對應的法規、行政命令有多達十幾種，也要謝謝教育部開始跟原民會去盤點，但是這一、兩年來，到底這些法規齊備了沒？推動的如何？在各級政府的行政機能跟教育資源的運用上有沒有產生扞格？我很不希望再發生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誠意甚高，但反而造成地方政府在推動國民教育當中，對於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的扼殺。

所以我非常誠懇地呼籲，今天我們討論原住民族學校法，雖然包括本席在內有三個版本，但是它是源自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的精神，而原住民族教育法當中，除了第十五條之外，已經提供了另一軌，用實驗三法來辦理原住民族學校的依據。是否本委員會在審查時，請行政

機關先備齊過去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當中的那一軌，根據實驗三法的辦理情況，在各級地方政府教育資源的運用狀況、在師資培育的籌措狀況，以及各級法令的齊備狀況做出一個盤點跟清查，讓我們未來在立法院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的法源依據，來另立一個原住民族教育法的精神和實務上可能遇到的狀況做個審慎的評估。

我個人雖然也是提案委員之一，但是對於我的版本，我誠懇地希望是在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其他相關法令齊備、瞭解及狀況掌握下，再判斷當年預留的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提供給原住民族學校法的法源依據，我們是不是做好了準備？是不是在兩軌當中，這一軌要把它架設上去？誠懇地呼籲各位委員跟行政機關能夠充分地思考，我也希望在今天的審查會當中，能夠看到教育部跟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提供更完備的資料，我不認為需要倉促立法，畢竟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通過到現在，雖然沒有原住民族學校法，事實上原住民教育還是很積極地推動，我們希望走得長、走得遠；不是走得快，而在半途當中又翻車。以上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推動原住民族學校法，當然這是我們幾位好同事非常關心的，我想從推展特色教育、保存傳統文化精神來說，當然是一件好事，只是在執行面上會不會有些困難？這是我們立法委員在立法時必須注意到的。第一點，主管機關到底是誰？以往的特色學校，我們都有各自的機關主管，像警察學校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軍事學校的主管機關是國防部。如果要建立原住民學校，是不是由原民會來主導？這點是不是應該先確立？第二點，法條的方向是對的，但政府機關如果沒有配套，如何來執行？這部法案，目前只有委員的版本，沒有行政機關的版本，原民會至今也沒有表態要推行。我們立法院當然有權立法，但是通過之後，如果行政機關沒有預算、沒有人力、也沒有任何的配套，那就枉費我們的努力。所以這部分，我還是希望等行政機關有更縝密、更密切的討論之後，再來實行會比較妥當。

最後，我認為推廣原民教育，剛剛有很多委員都強調，現行的實驗教育制度就已經開始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從 2016 年開始推動已經補助了 36 所推行原住民教育。當然，我們很鼓勵原民會繼續擴大補助和資源，讓有意進行原住民教育的學校都可以來執行，從現行的制度開始擴大努力，我想這也是當務之急。無論如何，要建立全新的原住民學校，這是一個全新的制度，需要預算、需要人力及行政機關的全力配合，所以必須要很謹慎的來研議。我具體建議，雖然今天我們是排審，可是因為很多配套還沒有齊全，是不是就這整部法來做廣泛討論？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謝謝主席。當時本席在準備原住民族學校法的資料時，其實也都有盤點目前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以及原住民族實驗重點學校的設立情況。上述的學校，最早是在 2016 年開始，一直到 2018 年才有更多的原民學校，就算是 2016 年算到現在也才 6 年。譬如以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為例，目前是 36 所，其中執行比較長的 5 所學校大概只有 6 年，其餘的 31 所執行的年數大概是 1 年至 5 年不等。回過頭來看，如我們以最新推行的 108 課綱來說，是從 2008 年開始研議，歷時 11 年到 2019 年才上路，到現在上路約 3 年的時間，也有很多問題待解

決。我要講的就是像 108 課綱，其實中間經過討論，歷時非常久才上路。有關原民學校的狀況，本席也有簡單說明準備資料時的盤點情形，原住民族學校法裡面也有討論教材、課綱及課程設計規劃的問題，短短 6 年的時間，中間又遇上國民教育課綱的變革。

本席想要提醒，不管是怎麼樣的學制、學程或知識體系，其實最終在制度之間都需要接軌。如果我們今天在這裡討論，可是沒有足夠客觀的籌劃或資料的話，是不是反而會適得其反？可能需要再緩一緩。所以我建議，應該要好好去盤點、檢討，這幾年在推動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以及原住民族實驗重點學校，是不是有更多是可以加強深化的地方？像今天法案中有提到，有關學校校長及老師都有族語程度的要求。大家可能還記得，前幾天在詢答教育部的時候，本席在盤點本土語言師資時提到，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大概才二百多人，這樣的量能其實是不夠去撐起我們期望中原住民族學校的標準。另外，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五條裡面有提到，要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事實上這個計畫才剛啟動，去年是前置作業，今年 5 月才揭牌。所以我覺得以設立原住民族學校而言，現階段應該是要完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推動，然後積極去建構原住民族教育內涵的知識體系，我想這個是當務之急。

最後，我要強調，其實剛才不分黨派每一位委員的發言，我們可以整理出大家大體上是支持這個方向，可是這個期程要在什麼時候、要怎麼進行，其實委員之間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們絕對是支持這個方向，是支持原住民族教育的。我要強調，從現有的去加強、去深化，要準備充足，所以今天本席建議是不是先廣泛討論？因為前面每一位委員，我剛才有非常認真的在聽，其實大家提出的問題都是很深、很廣的。我認為主管機關，其實主管機關也是一個問題！剛才國書委員也有問到，到底教育部還是原民會要做主管機關？教育部和原民會都在場，無論是哪個機關都應該要好好記錄下來每個人的問題，然後去做相關的回應。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給我第二次機會發言。毫無疑義，我們都需要、也希望能夠在臺灣擁有原住民族學校，這個前提沒有問題。但問題在於，我們需要什麼樣的原住民族學校，這一個想像就有非常多元的可能，反映在今天提案的三個版本，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對於我們在臺灣想建構的原住民族學校，是有完全不同的想像的。所以回到條文來看，除了主管機關有很大的歧異，高金委員的版本是原住民族委員會作主管機關；伍麗華委員和佳濱委員是教育部，所以主管機關就是一個很大的歧異。

此外我要提醒，條文裡頭還有幾個完全不同的想像，我們都需要再好好的省思。譬如說第四條，財源怎麼來？版本裡面都希望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基金，可是大家也很清楚我們新通過的財政紀律法，現在是不支持各部會新設基金，除非各部會能夠自籌財源，找到新興財源。依據現在的財政紀律法，碰到這樣的問題，不管是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或者是由教育部來擔任主管機關，這樣一個原住民族學校的發展基金怎麼籌措？新增財源在哪裡？如果沒有財源，我們怎麼推動原住民族學校呢？這是在條文的第四條。又譬如說第六條，關於非常重要的學制，我們看到高金委員的版本是 6 歲至 18 歲，12 年的學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3 歲至

18 歲，15 年的學制；鍾佳濱委員是採行一般學制。所以學制的部分，3 個委員的版本就有完全不同的方向。更不用說從第十七條開始，都在討論課程怎麼來；師資更是重中之重，從第二十二條到第三十條，我們用第五章的專章來回應師資的需求，原住民族教育的師培是不是要不同於一般的師培體系？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討論，我們眼前有足夠的能量來另立原住民族教育的師培嗎？我非常期待有，但它需要一些更長程的規劃。所以我簡單的舉幾個版本裡頭很重要的幾個條文都面臨到非常多元的想像，在這樣子的想像中，我們不能夠在沒有共識的前提之下，就任憑各自的想像去做沒有交集的對話，這就是為什麼我很懇切的期待，行政部門要有你們的版本，或者是你們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要求的，提出一個很適宜原住民族教育推廣的評估報告，如果沒有的話，主管機關不一樣、財源沒有、學制完全不同、師培也不知道怎麼辦，這樣子我們急切地走上設置原住民族學校的最後一哩路，那真的會走得遠、走得長、走得好嗎？

我剛剛第一次發言的時候，我已經非常清楚的肯定這幾年來，在我們很多跨黨派委員的努力，尤其是原住民族委員的努力之下，我們已經擘劃出原住民族教育，成功地踏上穩健的第一哩路，也就是我們要花 4 年的時間建構，投入 18 億元，要負責任的跨部會來建構出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有這樣一個知識體系的建構，才是讓我們可以放眼未來原住民族教育很重要的課程內容，這個是絕對沒有辦法 skip 掉、沒有辦法去忽略這個知識體系的建構。

我也再一次恭喜，因為我們成功地踏上原住民族教育的第一哩路，在實驗教育三法的修法當中，我們現在讓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在全臺灣有 36 所，這都是未來我們建構原住民族學校很好的運行參照基礎。我們剛剛成功地踏上第一哩路是大家努力打拚出來的，尤其原住民族的委員是何其地奮鬥，但是剛踏上第一哩路的一個知識體系的建構，實在很難急切地讓它踏上最後一哩路，所以我希望教育部、原民會要有你們的政策立場，有版本當然最好，沒有版本要有完整的條文評估。

第二件事，我也非常期待剛剛講到很多政策想像的歧異，如果能夠透過更細緻的廣泛討論，其實都有助於未來進入逐條一個很好、多元對話的基礎，這就是我的基本立場，因為我們都在乎臺灣要能夠有走得遠、走得長、走得好的原住民族學校，所以我們需要更審慎的來做對話，而這些東西如果沒有廣泛討論，我就不知道教育部的師培打算怎麼做？就不知道原民會如果有可能成為主管機關的話，新增財源、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基金怎麼來？這就是我一直覺得要有廣泛討論，才能夠知道行政部門 ready 了嗎？這我再次提出呼籲，好，謝謝主席給我時間！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主席再給我第二次發言的機會，也謝謝思瑤委員這麼樣地對原民會擔心。我再回來一下，我們當時在修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時候，其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也有鍾佳濱委員的版本和我的版本，我在第七章有放到第四十六條與第四十七條，有講到原住民族學校法，當時我們從 2018 年開始討論的時候，其實我最後會同意退下來的原因，接受不放第七章第四十六條跟第四十七條學校法的原因，給我說服的是，我希望修改的原教法趕快往前走，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大家回憶起來，我們在協商的時候大家都講，我們就等學校法吧！我們讓原教

法先上路，然後上路的同時，我們也討論一下剛剛思瑤所擔心的這些問題，我希望待會兒也可以聽聽看主管部門的回應是什麼。所以我在這邊提醒一下衷將主委，我非常感謝你今天來到現場聽到大家的聲音，因為事實上你是我們的原運前輩，不管是民族尊嚴、原住民土地、原住民自治，以致於原住民族學校體系的建構，都是你們當時喊出的口號；而我剛剛一直在提，105 年你在做主委的時候，也是蘇院長在做院長的時候，你們曾經就討論過主管機關是原民會，而我們當時在講第七章第四十六條跟第四十七條的時候，我當時也是把原民會放為主管機關，這是我提出來讓大家明白的過程。

第三個，我要跟大家講是，你們所提到的建構知識體系也好，或者是中心也好，你們認為它好像不具備任何的條件。我在這邊要提醒大家，建構知識體系之前，原民會跟我們的實驗學校，其實在這 6 年當中都準備得充分、完整了，包括我剛剛一直提的，教育部請專家學者、評量委員到各個學校去做的這些評量，大家都認為非常地好，可以往這繼續發展。

第四個，對於基金的部分，我們也討論到，如果今天政府願意把原住民族的教育權回歸到自己族人身上的話，我認為少買一架我們不要的飛機、少買一些不必要的武器，原住民族的教育體制就能夠被建立起來。而蔡總統的道歉也不會那麼便宜，它是有實質象徵意義的，因為核廢料到目前還沒有辦法從蘭嶼送出來，那麼至少在你同意的白皮書裡面總是要去落實幾項吧！教育是最沒有政治企圖的，也沒有政治的一些意涵的。

我剛剛聽遍了在場民進黨委員所提的部分，我是全然沒有辦法接受，我要再提醒，中心也成立了 4 年，所以它不是一個嬰兒，它也走了一段很長遠的路，這 4 年當中它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其實做了非常多的研究調查，所以你們剛剛所擔心的，只是因為你們這幾年來可能沒有關心到原住民族學校法，其實我們已經討論很久了；而原民會也在修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時候，也委託了 Awi（蔡志偉）教授、學者到原住民的學校、原住民的地區，學者專家討論出一個版本了，這個版本其實也在原民會的手上，這個我都非常清楚，因為幾次的公聽會，還有幾次的巡迴座談，本席都有參加過。應該是這麼講，一直以來從 2018 年到 2019 年的 5 月，事實上我都一直在關心學校法後來的動向，有很多委員不瞭解，我不怪你們，因為你們還有非常多的事務是在關心的，而我是一直在針對原住民族學校法，也就是原住民尊嚴和文化語言維護的最後一哩路，我們在這邊努力著。

所以我覺得今天是不是建議，我們可以第一條、第二條來審議，如果第三條對於任何一個教育部主管或者是原民會主管有意見，我們就保留嘛！至少讓它先上路，因為這個會期就要休會了。那麼我們希望在場的不管是民眾黨也好，剛剛香伶委員也講得非常好，如果我們不讓它往前走的話，它就會一直平躺在那裡，我們就不知道什麼時候、何年何月再被推出來？以上是我的最後發言。謝謝！

主席：我們現在全部程序發言已經發言完畢，不過有一點我是真的滿不解，其實我今天這個……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打岔一下，我們大家都關心，所以才會從早上 9 點坐到現在，沒有人不關心啦！

主席：我沒有說你們不關心，我現在是在問行政部門，因為在之前，一般的法來講，如果我們先大體討論，其實我們很早以前就詢答過了，如果我沒記錯，詢答是兩年前排的，現在已經是兩年後了，沒想到行政院的本版還是一直沒有出來，這讓我們想，當時在教文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聯席，兩年前就排了關於大體上的詢答，現在是兩年後了，已經是這一屆的第 5 會期，接下來只剩下 3 個會期，結果我們等了兩年還沒有等到行政院的本版。基於立法委員的職權，立法委員可以直接做相關法案的審議，因為行政部門的怠惰，所以我覺得本來我們今天就有這樣權力，但剛剛因為有提出，我想我們可以來協商，看怎麼樣進行今天的議程。

但休息之前我還要再問一個問題，請問行政部門今天為什麼沒有送法條的對照表出來？教育部要不要回答我這個問題，為什麼沒有法條對照表？在過去，就算是沒有行政院版本，對於立法委員的部分一樣都會有法條對照表，同時會寫上行政部門的意見，為什麼今天沒有這個準備？因為我是主席，我在捍衛的是教育及文化和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的尊嚴問題以及程序問題。我今天的議程是逐條討論，原來送出來的議程是逐條討論，逐條討論的意思是什麼？除了立法院自己準備的之外，行政部門應該要準備一份對於每個委員的條文有什麼意見，就像前陣子賴品妤委員排大學法的修法，或是有太多的例子，所有的法都應該由行政部門提出，對於每個委員的版本，你們是有意見、無意見，或是可以修正通過、可以修正後接受，都應該要有行政部門針對立法委員提出版本的態度。請問一下，今天為什麼沒有這份？可以告訴主席嗎？

管委員碧玲：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這不是你來說明，這應該是他們要說明。

管委員碧玲：我們內政委員會的習慣不一樣，所以他們不知道。

主席：我今天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啊！除了這個之外，還會有一個教育部做的對照表，都會有的。

管委員碧玲：我們內政委員會沒有。

主席：內政委員會有沒有我不知道，但今天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都有這樣的慣例，都要有。

吳委員思瑤：我們先休息一下……

主席：不是，這東西他要說明啊！因為到現在程序發言這麼久，等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這份資料。我覺得我們協商是立法委員尊重我們的共識，我們來協調，但行政部門有行政部門該做的事，今天行政部門該做的事情有做嗎？你是覺得這個法不重要嗎？次長可以說明一下嗎？為什麼今天教育部不準備這個對照表？是覺得原住民族學校法不重要嗎？對於這樣我是沒辦法接受的。

蔡次長清華：主席、在座各位委員，謝謝。我們今天應邀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與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學校法修法召開的聯席會議，剛剛很多委員也有提到，在 105 年行政院的原住民族政策分工一覽表裡面，教育部是負責主政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工作，這個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法工作，教育部已經在 108 年 7 月 29 日修法完成，原住民族學校法的主政單位是原民會，是由原民會主政。跟主席報告，因為這樣的關係，教育部認為因為主政單位是原民會，所以我們認為是原民會會提供這樣的對照表。以上。

主席：次長，本辦公室有跟教育部協調過，今天教育部有答應要做對照表，我說真的，我擔任這個角色有這個角色該做的事，之前就到底誰該做對照表我已經協調過了，就是教育部要做對照表，所以我才直接問為什麼你們今天沒有提出對照表。立法委員有提案權，我們本來都可以提案，也可以進行審查，這是立法委員的職責，你們沒有版本，不代表我們不能審查，但是你對於立法委員的版本本來就應該表達意見，所以以前都會有一個對照表，你會提出你們的意見，結果呢？我發現我進來立法院這麼長的時間，就是今天看不到你們送出來的對照表，而且我已經說了，我協調過你們要做對照表，可是今天卻沒有看到對照表，所以我在想，你們是覺得這個法不重要，還是覺得你不重視 3 位立法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所以你不願意表示意見？還是你早就知道今天不會進到逐條，所以你連資料都不送過來？

星期一教育部就答應我要做對照表，我們的辦公室都協調過，禮拜一就答應今天你們做對照表，我一定要公開說明這個事情，因為我覺得這是對立法院的極大不尊重，我今天在捍衛的是委員會的權力，你應該要送對照表。

蔡次長清華：報告主席，教育部這邊，我自首，我沒有收到說我們教育部要做對照表，因為我們認為主政單位是原民會，所以應該是由原民會來提供對照表。

主席：今天排審是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是主席，內政委員會是聯席，所以才會去協調，也協調好就是由你們來做，你沒得知，所以教育部又是一樣，以後我所有的事情都要找次長跟部長來談才算數嗎？那我們就隨時聯絡。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發言一下嗎？

主席：思瑤委員，我現在在講的是……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這就是落在主管機關的認定不同，因為這就是這個法最大的歧異，有的委員的版本認為是原民會，有的委員的版本認為是教育部，確實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果教育部認為自己是主管機關的法案，它是會做對照表。我剛剛問了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們，在內政委員會的審查經驗，好像是沒有要求主管機關做，所以今天原民會也沒有做。沒有關係，如果有做這個東西是有利於我們逐條，所以我也同意我們可以休息，該做的話，我們也可以等。至少這就是我們在說的，不是只有沒有條文對照表而已，要設立原住民族學校有很多基本的政策盤點跟規劃也還沒有看到，所以我才一直希望能夠有廣泛討論的機會。如果說要進入逐條的話，現在就是沒有條文對照表，不然我們休息，等他們準備好。我是可以在這邊，因為有這麼多委員在，但是這就回到根本的問題，到底誰是主管機關，確實是沒有共識的。

主席：我覺得這分兩個部分，第一，109 年 5 月 21 日就排了這個法案的詢答，是兩年前喔！兩年後，我身為召委排審這個法案，我覺得一點都不過分，已經給了你們兩年的時間，所以我覺得這個時候排審是一點都不過分。第二，我要講的是一個基本態度，未來主管機關是誰大家可以討論，但現在是教文委員會審查，內政委員會聯席，所以就要由教文委員會來負主要審查的責任，我沒有推給內政委員會啊！站在教育的立場，針對原住民族學校法，就像我前面講的，我在新北市服務時，覺得這個很重要，所以希望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裡可以把這整個拼圖拼上，教育部星期一答應要做出對照表，今天都星期四了，為什麼沒有做出來？你是認為今天不會進

入逐條審查嗎？是教育部自己認為不會進入逐條討論？還是你們不重視這 3 位委員的意見？我覺得這茲事體大！茲事體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是立法院審查法案，行政部門本來就應該提供你們對於立委提案的意見，但立法院不能因為你們的行政怠惰，我們就跟著怠惰，這是不應該的，所以立法委員可以就已經躺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兩年多的草案進行逐條審查，在逐條審查時，委員之間對於主管機關有不同意見，都可以拿出來討論，所以我期盼現在就可以逐條審查，因為我們程序發言已經花了很長時間，希望現在開始坐下來逐條審查。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不好意思，我也同意鄭委員的意見，但是我必須在這裡提醒次長，你們非常清楚，教育部跟原民會或文化部跟原民會之間都有一個平台，縱使今天召委表示要進行逐條討論，雖然主管業務不在你這邊，但其實你們兩部會早就可以橫向連繫，不是嗎？現在你把它推給原民會，原民會也覺得很無辜，然後內政委員會又說沒有這樣的案例，其實召委要排這個法案，是已經事先告訴你們了啊！難道你們這個平台運作得不好嗎？沒有啊！部長和主委不是一直都在討論很多原住民教育上的相關問題嗎？所以剛剛蔡次長的回答我非常不滿意，不要再推卸責任了，好嗎？現在我們還是按照剛剛鄭委員建議的，開始逐條審查，如果大家有意見的話，就保留，可以嗎？我們程序發言已經很久了。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協商一下，但在協商之前，基於主席身分，我要公開譴責教育部藐視國會、藐視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為這已經是談好的事情，你們沒有做到，所以教育部應該跟我們道歉，這事情一定要道歉。未來不建立這樣的機制，不談清楚，以後再發生類似問題，我今天這個主席就對不起以後的主席，這是立法院機制的問題，所以請教育部來函說明為什麼今天答應的事沒有做到？請來函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清楚，然後要向我們道歉。

管委員碧玲：好啦！好啦！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好，謝謝所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大家都是希望可以邁進一步，所以下我們先休息半小時，在這半小時期間，請教育部跟原民會針對前面 3 個條文，準備你們的修正意見或主張，就前面 3 條。我們休息到 11 時 20 分再復會，然後教文委員會委員要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關心另外的法案，也可以先過去，我們 11 時 20 分再復會，然後進行逐條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代）：現在繼續開會，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相關草案，現在開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且進行討論跟協商。討論時，如果有新增修正動議，也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本來我們想要一邊宣讀一邊在台下協商，但因疫情關係，我們就在位子上請委員看一下條文內容，謝謝。

提案條文：

委員高金素梅等 22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dhai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名稱：原住民族學校法	名稱：原住民族學校法	名稱：原住民族學校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為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就學及公平選擇機會，特制定本法。</p> <p>原住民族學校事務，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p>	<p>第一條 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並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就學及公平選擇機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制定本法。</p> <p>原住民族學校事務，除本法或原住民族教育法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各教育階段法規辦理。</p>	<p>第一條 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文化傳承，並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學習及教育選擇權，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制定本法。</p> <p>本法未規定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學校：指以原住民族各族群語言為一定比例之教學語言、適應原住民文化之教學方法及使用族群本位之課程教材，具獨立學制之學校。</p> <p>二、國民基本教育：指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三、一般學制：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制。</p> <p>四、主要教學語言：指原</p>

		<p>住民族學校所處地區之原住民主要族群所使用之語言。</p> <p>五、一般學校：指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第二條 原住民族學校係強調以適應原住民族語言和文化的教學方法提供教育，具獨立學制之學校。</p> <p>前項教育之實施，應以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與價值、傳承原住民族知識為原則。</p>	<p>第二條 原住民族學校係以原住民族各族群語言為一定比例之教學語言、文化回應之教學方法，及族群本位之課程教材，具獨立學制之學校。</p> <p>前項教育實施，係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與價值體系為原則提供之國民基礎教育。</p>	<p>第三條 原住民族學校教育實施，係以傳承及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知識與價值體系為原則提供之國民基本教育。</p>
<p>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依相關教育法律之規定，兼受教育部之指導；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署，統籌規劃、推動、執行督導原住民族學校政策及制度。</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p> <p>主管機關應設專責單位，統籌原住民族學校政策及制度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指定原住民族學校行政專責單位，負責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招生及經營等事務。</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教育部。</p> <p>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原住民族學校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五條 為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訂定課程綱要及研發教材，主辦機關得設立專責機構負責。</p> <p>前項機構之設立，另以法律定之。</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原住民族學校發展基金；</p>	<p>第四條 教育部應設原住民族學校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p>	

<p>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核撥及捐（補）助、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等充之。</p> <p>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如下：</p> <p>一、由教育部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經費循預算程序核撥。</p> <p>二、政府之捐（補）助。</p> <p>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等充之。</p> <p>前項第三款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p>	
<p>第五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設原住民族學校監督委員會，作為校務治理之監督組織，掌理經營方針與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重大人事之任免、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由監督會掌理之事項。</p> <p>前項監督會以原住民族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人數，應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原住民族學校所屬族群之民族議會得設立教育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作為族群教育自治組織，依族群發展需要訂定所屬族群之原住民族學校校務自治規定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由監管會掌理之事項。</p> <p>前項監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原住民族學校所屬民族議會定之，並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p>	<p>第八條 原住民族學校主要教學語言所屬族群之民族議會得設立教育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監管會），作為族群教育自治組織，依族群發展需要訂定所屬族群之原住民族學校校務自治規定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由監管會掌理之事項。</p> <p>前項監管會之設置辦法，由各原住民族學校所屬民族議會定之，並報請主辦機關備查。</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族學校係屬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學校。學制原則採六、三、三之十二年制年限規範，凡六歲至十八歲之國民，得選擇就讀原住民族</p>	<p>第六條 原住民族學校學制採十五年制為原則，凡三歲至十八歲之國民，得選擇就讀原住民族學校。</p> <p>各原住民族得視實際需要，招收二歲之幼兒，展限</p>	<p>第六條 原住民族學校依一般學制辦學。</p> <p>凡六歲至十八歲之國民，得選擇就讀原住民族學校，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限制。</p>

<p>學校。</p> <p>各原住民族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幼兒園招收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p> <p>前項之幼兒園應進行沉浸式族語教學。</p>	<p>學制為十六年制。</p>	<p>各原住民族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招收二歲以上之幼兒，提供教保服務。</p>
<p>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p>	<p>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p>	<p>第二章 設立、類型及評鑑</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族群、部落與人口分布，及交通、文化環境等情形，以民族為單位，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並得設立分校、分部。</p>	<p>第七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綜合人口分布、交通及文化環境之需要，以族群為單位，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並得設立分校、分部。</p>	<p>第七條 主辦機關應視各地區原住民族群、人口分布、交通及文化環境等情形，以單一族群語言為主要教學語言，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並得設立分校、分部。</p>
<p>第八條 原住民族學校，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公立原住民族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由私人辦理原住民族學校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公立之一般學校，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議後改為原住民族學校。反之，亦同。</p> <p>前項審議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共組審議小組；其審議機制、小組成員等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不同學校間之整併，得依前項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原住民族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其設立主體，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詢並取得學校所屬原住民族同意，提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備查</p>	<p>第八條 原住民族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適當方式，諮詢並取得學校所屬族群之監管會同意，提報教育部備查。</p> <p>前項有關合併、停辦之</p>	

<p>。</p> <p>前項有關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十條 原住民族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共同辦理下列推廣教育：</p> <p>一、識字教育。</p> <p>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p> <p>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p> <p>四、家庭教育。</p> <p>五、語言文化教育。</p> <p>六、部落、社區教育。</p> <p>七、人權教育。</p> <p>八、性別平等教育。</p> <p>九、其他成人教育。</p> <p>前項辦理推廣教育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補助之。</p> <p>原住民族學校得依需要，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準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p>	<p>第九條 原住民族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共同辦理下列推廣教育：</p> <p>一、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p> <p>二、家庭教育。</p> <p>三、語言文化教育。</p> <p>四、部落、社區教育。</p> <p>五、其他成人教育。</p> <p>前項辦理推廣教育之費用，由教育部視需要補助之。</p> <p>原住民族學校得依需要，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準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p>	<p>第十條 原住民族學校為提供終身學習之需求，得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以非營利方式共同辦理下列推廣教育：</p> <p>一、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p> <p>二、家庭教育。</p> <p>三、語言文化教育。</p> <p>四、部落、社區教育。</p> <p>五、其他成人教育。</p> <p>前項辦理推廣教育之費用，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補助之。</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會同學校所</p>	<p>第十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會同監管會辦理自我評</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會同監管會</p>

<p>屬原住民族代表共同辦理自我評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p> <p>為促進原住民族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鑑；其規定，由各校定之，並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p> <p>教育部為促進原住民族學校之發展，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組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共同進行自我評鑑；其辦法，由各校定之，並報請主辦機關備查。</p> <p>為促進原住民族學校之發展，主管機關應會同主辦機關共組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及發展之參考；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考核</p>	<p>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解任</p>	<p>第三章 校長聘任及解任</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學校置專任校長一人，由原住民擔任，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監管會之決議，對外代表學校；其人選由各校原住民族教育監督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聘任之。</p> <p>前項校長，除應取得各該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之中高級以上認證，並應持有各級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五年以上，及擔任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各級單位主管工作三年以上。</p> <p>原住民族學校校長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兩次之。</p> <p>原住民族學校校長遴選、辦學績效考評、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十一條 原住民族學校置專任校長一人，任期四年，連聘得連任之。</p> <p>前項校長，由具原住民身分者擔任，應具備各該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以上之認證，其餘聘任資格，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校長，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遴選委員會，依各該原住民族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自原住民族學校或公立學校校長或具各該教育階段校長資格之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主任委員聘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為維護各族群文化及教育自治權利，各族群教育監管委員會得就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予規定事項，</p>	<p>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一任四年，經主辦機關同意得連任之。</p> <p>前項校長，由原住民擔任，應具備各該原住民族語言能力高級以上之認證，其餘聘任資格，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校長，由主辦機關組織遴選委員會，自原住民族學校或公立學校校長或具各該教育階段校長資格之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主任委員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為維護各族群文化及教育自治權利，各族群監管會得就第一項、第二項</p>

<p>，由各原住民族學校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訂定各民族學校校長聘用之特別規定，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報教育部備查。</p>	<p>及第三項未予規定事項，訂定各民族學校校長聘用之特別規定，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 各校原住民族教育監督委員會應組成考核小組，對校長辦理年度成績考核，考核結果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考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考核結果之通知、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公立原住民族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第十三條組成之考核小組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各校原住民族監督委員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第十二條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原住民族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解除職務，報請教育部核備。</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應由主辦機關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p>	<p>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p>	<p>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p> <p>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成員人數、比例、產生、會議運作及議</p>	<p>第十三條 原住民族學校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應設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會議，其會議名稱由各學校依所屬之族群文化習慣定之。</p> <p>前項會議應以校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所屬族群之自治組織代表列為會議成</p>	<p>第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校為決定校務重大事項，應由校長召集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議決，並得視議決事項之需要，將學生代表或所屬族群之自治組織代表列為會議成員；其成員人數、比例、產生、會</p>

<p>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員；其成員人數、比例、產生、會議運作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備查。</p>	<p>議運作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報主辦機關備查。</p> <p>前項會議名稱由各校依主要教學語言所屬族群之文化習慣定之。</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長期聘任、不續聘及有關事宜。</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p> <p>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學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長期聘任、不續聘及有關事宜。</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其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校設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決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或學分、審查選用用書、課程與教學評鑑、學生學習評鑑等工作。</p> <p>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設</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學校為辦理學校事務，視學校規模及</p>	<p>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學校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p>

<p>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為二級單位辦事，其組織分工與員額編制，由主管機關視學校個案另定之。</p> <p>前項單位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幹事、護理師、工友等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業務需要，酌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為二級單位辦事，其組織設置與員額編制標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各原住民族學校應設會所並置職員至少一人，由其依照族群文化習慣，輔導學生自主規劃、管理及發展會所之功能及使用方式；其會所名稱，由各校定之。</p> <p>前二項單位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應具原住民身分，由校長遴用，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p>	<p>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科）為二級單位辦事；其組織設置與員額編制標準，由主辦機關視各校需要另個別定之。</p> <p>原住民族學校應有專責單位或置職員至少一人，依主要教學語言所屬族群之文化習慣，輔導學生自主規劃、管理及發展具教育、社福等功能之自治組織；其單位名稱，由各校定之。</p> <p>前二項單位各置主任或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主任及職員經任用後，報請主辦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設輔導處（室），置專任輔導主任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前項輔導人員應優先進用符合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專業輔導人員資格，並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設置所需經費，由校務預算支出。</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學校學生輔導事務依學生輔導法辦理，其專任輔導人員應具原住民身分。</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族學校置學生輔導專責人員，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且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或人員擔任之。</p>
<p>第二十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置專責單位之學校，得由原住民族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學校，得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直轄市</p>	<p>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未達一定規模者，得由主辦機關委託直轄市、縣（市）</p>

<p>委託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設家長支持團體，並選舉家長代表，參與校務推動並共同經營學生學習環境；其組織、任務、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並選舉家長代表，參與校務推動並共同經營學生學習環境；其組織、任務、委員人數及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辦機關定之。</p>
<p>第五章 教師權利與義務</p>	<p>第五章 教師權利及義務</p>	<p>第五章 教職員任用及考核</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應規劃原住民族學校師資與公費生之培育，建立有效運作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並以在地養成及分族培育為原則。</p> <p>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教育之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p> <p>前項課程基準，應符合各級原住民族學校課程綱要，且原住民族語文及民族教育應列為必修課程。</p>	<p>第十九條 教育部為充裕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應規劃原住民族學校師資與公費生之培育，建立有效運作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並以在地養成及分族培育為原則。</p> <p>原住民族學校師資公費學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始得授予學位。</p> <p>第一項師資公費生之資格、審查、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二十條 為充裕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主管機關應建立師資培育評估機制，得提供一定名額公費生，並以在地養成及分族培育為原則。</p> <p>原住民族學校師資公費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始得授予學位。</p> <p>前項師資公費生之資格、審查、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學校師資公費學生，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級認證，始得授予學位；原住民族公費學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p> <p>第一項師資公費生之資格、審查、應訂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管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原住民族學校師資培育中心；其設立條件與秩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p> <p>前項專、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第一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p>	<p>第二十條 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p> <p>前項專、兼任教師應由原住民擔任，其聘任資格，除本法令有規定外，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p> <p>第一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為原住民，並以具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登錄證書者為優先；其教學支援工作之</p>	<p>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族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p> <p>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其辦法由主辦機關定之。</p>

<p>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原住民族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p> <p>前項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p>	<p>第二十一條 原住民族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p> <p>前項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原住民族學校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具有實際經驗之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p> <p>前項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請假、申訴、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學歷之外，餘準用教師之規定；其分級、資格、進修、成績考核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之辦法，由主辦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各類教師，均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認證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各類教師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範認證級別以上者，應給與語言研究專業加給；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各類教師，均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高級認證。</p>	<p>第十九條 原住民族學校教師以具原住民身分且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高級認證者擔任之。</p> <p>未具原住民身分，但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高級認證者，得經主辦機關審核後聘任之；其能力審查標準及程序等事項，由主辦機關另定之。</p> <p>原住民族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p>

	<p>第二十三條 經分發或甄選合格之原住民族學校教師，於錄取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按族群類別及各級課程教材分配訓練，訓練期滿及格者始得取得聘任證書。</p> <p>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廢止受訓資格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以辦法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經分發或甄選合格之原住民族學校教師，於錄取後由主辦機關按族群類別及各級課程教材分配訓練，訓練期滿及格者始得取得聘任證書。</p> <p>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主辦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專任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二。</p>		
<p>第二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具一般或原住民族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者，得經認證，取得不同學制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資格，於轉任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已服務年資得</p>	<p>第二十四條 具一般或原住民族各級學校教師資格者，得取得不同學制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資格，於轉任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已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p>	<p>第二十四條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且具公立之一般學校或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師資格者，得取得不同學制各級公立學校教師資格，於轉任學校核敘資格</p>

<p>合併採計。 前項教師轉任不同學制學校師資認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及薪給時，其已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p>
<p>第三十條 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族語老師或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類科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民族教育專門課程。 修畢前項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參與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之聘任。</p>	<p>第二十五條 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族語老師或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得參加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類科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民族教育專門課程。 修畢前項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並得比照師資公費生資格，經分發參與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之聘任。</p>	<p>第二十五條 未具教師資格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師資類科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民族教育專門課程。 修畢前項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得比照師資公費生資格，經分發參與各級原住民族學校之聘任。</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公立原住民族學校教師及員工之年度成績考核，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p>		
<p>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學區</p>	<p>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及學區</p>	<p>第六章 學生資格、入學方式</p>
<p>第三十二條 為保障學生學</p>	<p>第二十六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原住民族</p>

<p>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原住民族學校採免試入學，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p> <p>原住民族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依其民族身分入學及就學之優先權。</p> <p>原住民族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就學相關必要費用；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不適用之。</p> <p>前項免納費用之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原住民族學校採免試入學，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p> <p>原住民族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依其民族身分入學及就學之優先權。</p> <p>原住民族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就學相關必要費用；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不適用之。</p> <p>前項免納費用之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學校入學資格、招生方式、名額及辦理期間等，由各校定之，並報請主辦機關核定。</p> <p>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在取得國籍之前，得經申請入學；其入學資格，由主辦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校，採免試入學。</p> <p>原住民族學校應保障主要教學語言所屬族群之學生入學及就學之優先權。</p>
<p>第三十三條 原住民族學校招收學生，不以具原住民身分為限；但其原住民身分之學生，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第二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校招收學生，不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原住民族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由中央主管機關視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原住民族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施設備基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原住民族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校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視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原住民族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施設備基準，由主辦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學校與其分校、分部設立所需之校地，由主辦機關視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第三十五條 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應視學生需求，辦理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p>	<p>第二十九條 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應視學生需求，辦理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p>	<p>第二十九條 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應視學生需求，辦理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p>

<p>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主辦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p>	<p>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p>	<p>第七章 課程及學習評量</p>
<p>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依各原住民族之族群與文化特性，訂定原住民族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p> <p>前項課程綱要，應同時以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p> <p>原住民族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不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所訂定課程綱要及其實施規定之規範。</p> <p>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第一項課程綱要，應設課程審議會，其設置及其他相關審議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材，以由各原住民族、部落或民間團體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訂之。</p> <p>各級政府應鼓勵、協助前項原住民族學校教材</p>	<p>第三十條 原住民族學校實施課程應依原住民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並實施國民基礎教育課程。</p> <p>前項課綱，由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課程研究發展機構，依各原住民族之族群語言與文化特性編訂總綱及各領域綱要。</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材，由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審定；申請教材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三十條 原住民族學校實施課程應依原住民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劃並實施國民基礎教育課程。</p> <p>前項課程綱要，由本法第五條專責機構，依各原住民族之族群語言與文化特性編訂總綱、各領域綱要及族群本位之課程教材。</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材，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審定；申請教材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主辦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為發展各族群所需之民族教育課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應訂定學校課程計畫，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p>

<p>，以各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教材，由中央主管機關審定或委託法人或機關團體辦理；申請教材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辦理學生學習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原住民族學校應依準則，訂定符合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原住民族學校學生成就評量資料庫。</p>	<p>第三十一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依據前條課綱內容，辦理學生之標準化本位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準則，訂定符合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依第一項之規定，建立原住民族學校學生成就評量資料庫。</p>	<p>第三十二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依據第三十條課綱內容，辦理學生之標準化本位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p> <p>主辦機關應依前項之規定，建立原住民族學校學生成就評量資料庫。</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第八章 學生資格及權利義務</p>	<p>第八章 學生資格及權利義務</p>	<p>第八章 學生資格及權利義務</p>
<p>第三十九條 各級原住民族</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原住民族學</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原住民族</p>

<p>學校學生，經一般學制之同等學力認定後，可自由轉銜至一般學制。</p> <p>各級一般學校學生，經原住民族學制之同等學力認定後，可自由轉銜至原住民族學制。</p> <p>不同學制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校學生，經一般學制之同等學力認定後，可自由轉銜至一般學制。</p> <p>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各級一般學校學生，經原住民族學制之同等學力認定後，可自由轉銜至原住民族學制。</p> <p>不同學制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學校學生，經一般學制之同等學力認定後，可自由轉銜至一般學制。</p> <p>各級一般學校學生，經原住民族學制之同等學力認定後，可自由轉銜至原住民族學制。</p> <p>不同學制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各級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三十三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五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本法第十七條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辦機關轉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十一條 原住民族學校及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或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第三十四條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或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第三十七條 主辦機關及原住民族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或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評議範圍、期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準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原住民族委</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p>

<p>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員會提出再申訴。</p>	<p>向主辦機關提出再申訴。</p>
		<p>第三十八條 原住民族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不適用之。</p>
<p>第四十三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各級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三十六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p> <p>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為所轄之各級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前項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三十九條 原住民族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基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p> <p>主辦機關應為所轄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投保金額及相關事項，由主辦機關定之。</p> <p>前項經費，由主辦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九章 附 則</p>	<p>第九章 附 則</p>	<p>第九章 附 則</p>
<p>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本法規定，設立公立原住民族學校，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之。</p>		
<p>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輔導原住民學生人</p>	<p>第三十七條 原住民族學校得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p>	

<p>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本法規定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其已任職教職員工及已招收學生之權益，適用本法施行前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前項於本法公布施行前所設之各級學校轉型為原住民族學校之程序及期限，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過或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指定提出申請，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前項學校，得委託本國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辦理。</p>	
<p>第四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設立原住民族學校，得成立籌備處，執行籌備工作。</p>		
<p>第四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本法規定者，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及完成行政措施之改進。</p>		
<p>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p>	<p>第四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主辦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實施。</p>	<p>第四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實施。</p>

(進行協商)

主席：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共有 4 個版本，包括我的版本、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版本、鍾佳濱委員版本，還有教育部的版本，待會我們會把條文傳到電腦螢幕上，因為現在來不及印給大家，所以是不是請教育部也把你們的條文放到電腦螢幕上？

請委員注意看，法案名稱是原住民族學校法。大家對名稱沒有意見吧？

王委員美惠：主席，等他們影印一下，好不好？放到電腦上我們看不到。

主席：好，那就先印 3 張給現場委員，謝謝。

王委員美惠：不好意思。

主席：名稱「原住民族學校法」，大家沒有意見吧？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處理第一章「總則」。大家應該沒有意見吧？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一條。第一條 3 位委員有不一樣的地方，我的是寫「促進」，伍委員及鍾委員的版本是「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並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治治理，保障原住民就學及公平選擇機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制定本法。」。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第一條當然是要闡述立法目的，通常第一條也會有立法依據，不過這部分我們在說明欄裡有提到，這樣大概可以，但立法目的，高金委員的版本跟伍委員、鍾委員的版本稍微不一樣，可能我們必須思考，設立這個原住民學校的主要目的及想法是什麼？伍委員及鍾委員提到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這樣的用語適不適當，大家可以討論，問題是我們設立原住民學校，需不需要賦予它這麼大的原住民發展責任？「為了維護民族尊嚴」，好像不設這個學校就沒有辦法維護原住民的尊嚴！我覺得這是學校，所以還是回到教育的概念來討論比較好。基本上，如果要進入逐條審查，我認為第一條高金委員的版本應該是比較適當……

主席：國書委員，抱歉，事實上教育部也有版本，請你看一下，就是電腦螢幕上黃色的部分，大概跟我的版本差不多。

黃委員國書：所以教育部是用高金委員的版本嗎？

主席：沒有！沒有！我們請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我向各位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所提出來的、也就是各位委員手上所看到的是教育部的研析意見，是參考了原民會 109 年 5 月 18 日在立法院公聽會提出的版本，所以不是我們的版本，而是我們尊重該次公聽會要求所提出的意見。以上。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是原民會的版本，不是教育部的版本，是不是這樣？

主席：其實我剛才就一直向大家說明，該公聽會召開時我都在，所以我的條文大概都是與公聽會現場專家學者討論過的，講白了就是原民會的版本。事實上，原民會的版本也是交給專家學者向地方說明，而且有一套計畫對不對？主委，你們是不是委託 Awi 學者做一項計畫案，讓他去做地方上的調查並說明？主委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向召委與各位委員報告。在 109 年 5 月 18 日公聽會提出的版本應該算公聽會版本，不算原民會版本，原民會是把草案提出來，但還不到原民會版本的階段。

黃委員國書：所以根本沒有版本、也沒有所謂的公聽會版本，應該說是公聽會的意見參考，也就是參採公聽會意見，大概是這個意思嘛！

主席：是。

黃委員國書：不過沒關係，我們可以就現有委員提案版本討論。我覺得在原住民族學校法的立法目的上，不需要給予太多使命、責任這樣的用語，所以我比較傾向高金委員的版本。但高金委員的版本又提到要保障原住民就學及公平選擇機會，難道現在原住民就學會有問題嗎？需要保障原住民就學嗎？是否該在這個立法依據上進一步討論，讓立法依據與立法目的可以更加符合實際需求、更加周延？這是我的意見。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先說明一下好了。對於這一條，我很尊重原住民立委的意見，只是就幾個版本來看，如果可以修正，那麼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其教育體系與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其文化的教學方式提供教育，加上憲法增修條文提到要保障他們的地位與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等保障扶助其發展，所以其實是權利的問題。以我來看，一開始講「多元發展」好像太弱，所以我覺得可以定為「為維護原住民族權利及主體性」。至於這部分到底是用「尊嚴」、「民族命脈」好？還是用「權利」及「主體性」好？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因為這其實關係到原住民的權利，而不只涉及多元發展而已。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說明一下第一條。第一條其實是開宗明義為整部法的目的做出定位，而我要特別說明的是，在目前的一般課程、課綱之下，我們經常發現許許多多對於原住民主體不尊重或不認識的情況。第二，我們也常聽到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在一般學校環境中其實慢慢流失。因此這部法如果一定要立，非常重要的就是一定要做目前一般學校、一般體制所做不到事，無論是延續民族命脈也好、或是如剛才范委員所提的，為表尊重聯合國的宣言、特別用「權利」與「主體」這樣的字眼都很好。

第三，更重要的是如果這部法一定要存在，不要忘記延續民族命脈最重要的就是透過語言，所以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的使用及傳承也是這樣的學校最重要、最重要的存在目的。所以，我堅持的是：延續民族命脈或原住民的主體性、原住民族的權利以及語言的使用及傳承是原住民族學校存在最重要的目的，甚至還要包含師資怎麼來的處理，因為我們沒辦法在現行師資培育體制下達到這樣的語言傳承目的。我特別針對我所堅決保留的一些文字作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針對第一條，我大概分幾個面向表述意見。第一，基本上，我認為可以把聯合國宣言的意涵放進來；同樣地，我也希望在第一項能提及有什麼樣的國內依據，譬如說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針對我們為什麼要為原住民族另立一部完全不同於臺灣現有一般學制的教育體系，我覺得在母法中必須開宗明義闡明建立這個額外體制的權利來自於國內憲法的最高位階，也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然後是原住民族教育的根本、也就是原住民族教育法，所以我希望可以把憲法與原住民族教育法這些法源放上條文。此外，對於剛才提到納入聯合國宣言的部分，我們也要討論文字怎麼設定，因為我也希望放進條文，因為在「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及權利」中，「主體性」及「權利」是關鍵字，所以我也同意放進來。

我的第二個意見與國書委員的意見有一部分一樣，也是看到公聽會版本條文文字之後有點疑

問，就是「保障原住民族就學及公平選擇機會」。事實上，現行國民教育體系裡沒有剝奪原住民族的就學，也沒有給予不公平，但是我們都知道這個版本的意思是什麼。所以，如果要落在文字，那我同意採用佳濱委員或麗華委員的版本，例如有一句話是非常好的：「保障原住民學習及教育選擇權」，基本上我同意這樣的用法：「學習及教育選擇權」。

第三，我也同意佳濱委員與麗華委員版本的第一句話在我看來似乎有點過重，就是「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我對於條文這樣的前提是持比較保留的意見，但我同意語言與文化傳承是最重要的。

綜整這些意見，我個人建議文字大概是這樣的：「為促進原住民族發展」，也就是將第一句話改為「原住民族發展」，接著是「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文化傳承、保障原住民學習及教育選擇權，落實……」，至於剛才提到的「主體性」和「權利」等字眼再看看要塞在哪裡，這點我還沒想到。接下來是「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制定本法。」，這是我個人對於條文的意見，也就是我同意把聯合國宣言中的「主體性」與「權利」放進來、把憲法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的法源放進來、把語言與文化傳承放進來。「就學及公平選擇機會」文字可能會調整為「原住民族學習及教育選擇權」，這樣更中肯。至於「民族尊嚴」與「民族命脈」，我覺得可能不需要放這些文字，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非常謝謝思瑤。對於思瑤的意見，其實我覺得非常完整。

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因為前面幾位委員都闡述了許多，我就針對我的看法做簡單建議。在本條第一項闡述原住民族學習權利的部分，本席其實也比較支持鍾佳濱委員版本的闡述方式，因為「保障原住民學習及教育選擇權」這樣的闡述似乎比較精確一點，表明了要保障的權利到底是什麼。就這部分而言，相較之下，佳濱委員版本這一句的闡述方式比較精確，在本條第一項就開宗明義提到要保障的究竟是什麼。

另外，針對本條第二項我也想問，等一下要麻煩相關部會，包括原民會回應一下。關於本條第二項原住民族學校事務的部分，對於今天討論的這部原住民族學校法，到底我們是否將它定位為特別法？以我看來，高金委員、伍委員與鍾委員版本的第二項內容其實是有一些不一樣的。就伍委員與鍾委員的版本看來，應該是以原住民族學校法為特別法，未特別規定的部分則回歸由各教育階段原本對應的法規處理；至於高金委員的版本與另外兩位委員的處理方式其實就不太一樣。所以我希望等一下原民會針對這部分說明這部法的定位到底是什麼，這點我想弄清楚。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第一條，我綜合 3 個版本做出建議條文，我唸一下第一項：「為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多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學習及教育選擇權，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特制定本法。」，第二項則與高金委員版本的第二項與鍾佳濱委員版本的第二項類似。

主席：謝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把文字理出來。請問在場委員對於這樣子的文字有沒有意見？

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在這裡，很多同仁都提出很多意見。在這些版本中提到給原住民公平選擇權，但會提到公平，難道長久以來教育部對原住民就不夠公平，是嗎？這些文字說實在的，就是因為你們是專業人士，所以要多保護原住民，我們就是覺得有不足之處，所以各位同事都在此為原住民爭取權利，但你們提的條文卻比這三位立委提議的還差，枉費大家花那麼多時間！所以你們要用心一點，要比「趕緊做」再更好，好不好？以上。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

關於這個部分，次長剛剛說明了，他們用的是公聽會版本。剛才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把文字整理過了，其實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將剛才思瑤委員、伍麗華委員、國書委員所提意見都做了一部分整理，請大家看一下第一項：「為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的多元發展，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與教育自主治理，保障原住民就學及教育選擇機會，落實憲法、聯合國宣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制定本法。」，第二項是：「原住民族學校事務，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規定。」。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有意見。我還是要重申，如果今天一定需要另立一部法，那麼由於這類學校的建立基礎是依於延續民族命脈，所以一定要強調原住民族語言的使用及傳承是透過這樣的學校。我們常常講「語言斷、文化滅、民族亡」，所以語言是這部法中非常重要的核心，我堅決反對省略。如果本法開宗明義條文就把這個目標拿掉，其實以下做什麼都沒有意義，只要透過現有學校就好了。

主席：所以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覺得「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文化傳承」一定要放在條文裡，是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延續民族命脈，保障……」。

主席：那「民族尊嚴」這一項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尊嚴」是沒有關係。

主席：「尊嚴」沒有關係？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體性」也要在。

主席：那就是「為維護」後的「民族尊嚴」刪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體性」要在。

主席：對，「主體性」要，剛才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像有提到「主體性」。所以要修正為「為維護延續民族命脈、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建議在程序上先決定要處理哪幾個概念，也就是大家覺得一定要放，先選擇概念才能落實為文字。

主席：有啊！剛剛就是。

吳委員思瑤：但像現在這樣直接處理文字，我覺得有點跟不上。

主席：好。

思瑤，你剛才提到的是「主體性」、「權利」、「教育選擇權」、「憲法」、「聯合國公約」嘛！

吳委員思瑤：然後是「語言文化傳承」。

主席：還有原教法。

吳委員思瑤：對，原教法與憲法。還有，「保障原住民族學習及教育選擇權」要放。

主席：是。

吳委員思瑤：如果依公聽會版本，那我對文字有點不太理解。

主席：不，現在未依公聽會版本。

吳委員思瑤：剛剛不是這樣嗎？

主席：不，請看紅字，不是看黃字。

吳委員思瑤：那「教育自主治理」沒有了吧？因為我滿 concern 什麼是「教育自主治理」。

主席：如果要放……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不需要。

主席：現在我們都不要看教育部意見。

吳委員思瑤：喔！現在都不看？

主席：對，就是看紅色版本，因為這就是針對剛才在場委員所提意見，我們把文字給整理出來。

吳委員思瑤：那麼「主體性」與「權利」要放在哪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修正為「為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

吳委員思瑤：對，我覺得這樣比較好，這樣就可以啦！「延續民族命脈」要嗎？

主席：所以把「延續民族命脈」拿掉，對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是「為維護原住民族主體性」，之後是逗點，再接「延續民族命脈」。

主席：接著是「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

吳委員思瑤：「及文化傳承」啦！我覺得要加「文化」二字。

主席：慢一點。

吳委員思瑤：對，太快了，但有很多觀念要搞清楚。

主席：所以條文就是把大家的觀念集合起來。

管委員碧玲：主席，對不起，我打斷一下。我覺得要進入確認文字可能還有一段路喔！

吳委員思瑤：對啊！我真的這樣覺得。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呢？現在我們要這樣決定取哪個版本的哪一句，那麼對於所有版本、包括教育部指稱尊重原民會意見提出的建議在內，我要問問次長。原住民族學校法把重心全部放在民族的特殊性，內容寫的都是民族尊嚴、延續命脈、語言、文化等等，可是學校教育訓練一個國家公民的部分全部沒有耶！如何兼容並蓄？兼容並蓄才對啊！要具有原住民教育的特殊性、尊重原住民教育自主治理、讓原住民有多元選擇，這些沒錯，一個原住民同時也是國家的公民、國

民，而一個學校教育要訓練的那一塊，第一條竟然就全部不列了！所以要如何融入，在現在版本裡是完全找不到的，我建議就現有版本找出精確文字還不是時候，應該保留，你們回去以後研究看看要怎麼把完全放掉的那一塊融合進去。現在完全沒有啊！依我看是完全沒有啊！

主席：謝謝管委員的提醒。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針對這個部分發言？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也真的覺得，初步看條文，在我們腦子裡有一些概念，例如什麼一定要放、哪些可以做文字調整或哪些不要放，可是我也相信應該還是有一些更高位階的教育想像概念，所以我很希望能看到原民會與教育部的文字建議。

今天的討論都很有意義，因為我們把條文順過，但是如果可以，我建議本條還是不要直接處理。對我們講也許只是在文字上放幾個詞，但在教育真正崇高的意義上顯然還有更多要深入討論的事。我同意、也想先看到行政機關的文字，再結合討論，所以我也覺得可以先保留，大家再從概念上慢慢拼出來哪些該放。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今天的討論很有意義，因為大家對於原住民族學校是什麼顯然歧見很多，沒有共識。透過這樣的討論，未來除了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的版本，我也希望各委員都能提出版本，因為這對於我們未來推動原住民族學校其實相當有助益。

我之所以要回應，也是因為我要特別澄清。就我自己的版本，原住民族學校其實就是國民基礎教育的一環。它並不是另外設立什麼學校，而是現有的無論是原住民重點學校也好、原住民實驗學校也好，其實未來都可以慢慢透過滿足所需條件成為原住民族學校。這還是一段非常漫長的路程，但至少在這個地方一定要提。我在第二條特別提及「前項教育實施……提供之國民基礎教育」，所以它其實就是國民基礎教育的一環，只是為了保有未來語言與文化的傳承性，必須透過知識系統傳遞到所有學科領域的一般國民基礎教育學校。我趁這個機會做這樣的澄清，也幫助大家更加了解我們要的原住民族學校是什麼。

主席：謝謝 Saidhai 委員做這樣完整、充分的說明，我想大家會比較理解。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聯合國宣言，事實上，為了落實聯合國宣言，有關原住民族的條款就已明定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與第十二項，所以我建議法律裡不必提到聯合國宣言。我也查了一下，在所有現行中華民國法律裡，都沒有提到聯合國宣言，如果本法要引用，可以在說明欄強化其理由，所以聯合國宣言不必放在法律裡。也就是說，憲法增修條文當初制定時就已參考了聯合國宣言，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也有非常多條文規定參考了聯合國宣言，但我剛才看過了，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沒有一條把聯合國宣言放在條文裡。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其實剛才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提到一個重點。一整個早上，很多委員都說要在做完廣泛討論、大體討論之後再審條文。但如同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剛才提到的，到底我們希望原住民族學校法是什麼樣的法？我們定原住民族學校法到底要做什麼？對於其

輪廓與概念，其實很多在座委員都不是非常理解。我們現在只知道要設原住民族學校法，當然這部法有其主體精神，就是民族尊嚴、民族命脈、原住民語言傳承及使用、整個教育的公平、教育的選擇之類的，但根據 108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原教法的立法精神及架構，其實已經規範雙軌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各有主管機關，原住民族的民族教育是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為之。

原住民的教育議題其實不是只有原住民族關心，像本席也非常支持母語的傳承，正因為我非常關心母語的傳承，所以我非常支持原住民族學校法立法的重要性。但是，以現在來講，在座很多委員，不管是對於佳濱委員的版本、高金委員的版本還是麗華委員的版本，照我們這樣的討論來看，到底什麼要放進去、主體在哪裡，都還在討論，更遑論整部法，難道我們今天就要開始討論這一整部法？倉促立法看起來是有效率，但立法之後要能落實、推動，這才是實質意義。如果沒有循序漸進、沒有基礎在，這部原住民族學校法的立法初衷絕對不是這麼倉促，只求趕快通過、有效率地通過，推動的時候卻窒礙難行，包含與各部會、各單位的銜接還有種種。現在才在第一條，我們都還沒辦法就主體、精神得到確認，我們是打算只經過這樣的程序就讓法律通過，還是要再廣泛地討論、大家再很具體地研議？這部分我想請在座各位委員再謹慎思考。以上，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現在有 3 個版本，但是我想在場人員顯然不會只有 3 種意見。我還是簡單就第一條說明。由於本席是提案委員之一，所以我就我的版本與其他版本作說明。剛才正好秀寶委員提出來，我就順著秀寶委員的意見提出，各版本在立法思維上還是有些微差別。

首先，我的版本強調的是，第一條第一項當中非常特別地彰顯出教育選擇權，剛才發言中提到「雙軌」這個用詞，其實就是選擇性。而我的法源依據是憲法增修條文以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五條也在伍委員的版本中提及，高金委員的版本則沒有特別強調。至於第二項「本法未規定者」，在我的原住民族學校法版本中是主張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相關法規。我特別提出「各教育階段」，因為我還是鎖定提供給國民教育階段國民的教育選擇權。在這部分，伍委員版本也提到適用各教育階段法規辦理。

雖然在討論第一條，但以我的版本，第一、二條是連結做出本法定位。我在其中特別提到原住民族學校本身是具有獨立學制的學校，但由辦理國民教育的機關辦理。而本條指的國民基本教育就是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所以我在條文中所指涉的原住民族學校是在國民教育階段當中。一般學制就是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而我說原住民族學生目前在一般學制中缺乏選擇權，是指他必須選擇以實驗三法辦的實驗學校，與其他族群學生是一樣的，法律並沒有特別保障其選擇權。

我還強調主要教學語言和一般學校的差別。目前在教育主管機關管理的一般學校當中——我是說有別於實驗學校的一般學校，在國民教育階段其實並沒有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選擇權，因此，我在第三條很清楚地提供了。其實我在第三條中強調的是最後一句話：「為原則提供之國民基本教育」，因為我個人認為，原住民族學生跟其他不同族群學生都享有同等國民基本教

育的受教權，但依照現有體制，一般學校恐難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的內涵，以實驗教育來講，又非體制內一般學校，所以誠如我在一開始的發言，我提出的原校法版本算是提供一種雙軌方式，讓原住民族學生有另一軌在國民教育範圍內的選擇，除了有別於目前教育部所主導的一般學校之外，還可以有專門以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為主體的學校。

後面的第四條與第五條其實與另外兩位委員的版本最大的差別，大概就是我仍然讓這樣的學校歸屬在教育部主管之下，因為教育部是全國國民之國民基本教育的主管機關，而我認為原住民族學生也是我們的國民，有權接受基本國民教育當中專屬原住民族所有的民族教育，而這種民族教育的實施，我希望能以民族學校的方式施行。但有鑑於我所謂雙軌制的另一軌目前已經在推動，所以我還是很誠懇地希望另一軌以實驗教育推動的民族教育，在相關法規齊備之後往第二軌推動。以上是我說明我的版本，包含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以及與其他兩位委員版本的差異。以上說明。

主席：我先說明，待會到了 12 時，由於時間到了，如果大家仍然有意見，本條就保留好嗎？因為名稱「原住民族學校法」已經通過了，就代表我們已經在實質審查了。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正要表達與主席一樣的意見，由於剛才很多人針對第一條提出很多很寶貴的意見，綜整意見可能還需要一些時間，而我非常贊成范雲委員的意見，把聯合國大會通過的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部分精神加入。但無論如何，總則第一條開宗明義的定義非常重要，既然大家意見那麼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還是應該保留。

主席：我們剛才其實已經將「原住民族學校法」這個名稱通過了，管委員也跟我說了，我接受她的意見。至於其他部分，既然大家有那麼多意見，就保留好不好？

第一條保留。我們也希望教育部與原民會回去之後針對其他委員剛才的建議提出你們的版本，未來在下個會期，我相信本委員會還會繼續審查，我不希望到時沒有你們的版本或你們的意見，好嗎？以上說明。

(協商結束)

主席：關於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原住民族學校法相關草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之後，即上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公開。

報告各委員會，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洪委員孟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2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陳椒華 趙正宇 李昆澤 劉世芳 陳素月 許淑華 許智傑
魯明哲 林俊憲 蔡易餘 劉權豪 傅崐萁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陳歐珀 賴香伶 邱顯智 廖婉汝 蔡壁如 高虹安 洪申翰
邱志偉 邱臣遠 王美惠 莊競程 何欣純 孔文吉 楊瓊瓔 高嘉瑜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李德維 張其祿 翁重鈞 羅明才 張廖萬堅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李貴敏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政務次長	陳彥伯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執行秘書	吳木富
會計處	處 長	張信一
科技顧問室	主 任	王穆衡
政風處	處 長	丁國耀
運輸研究所	所 長	林繼國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副 局 長	馮輝昇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文瑞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范孝倫
財政部國庫署	副 組 長	張意欣
經濟部工業局	組 長	林華宇
能源局	組 長	陳景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氣候變遷辦公室	專門委員	溫育勇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簡任技正	蘇意筠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翁燕雪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	專門委員	林慈芳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3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83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7,05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路政管理」項下「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一般路政管理」凍

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1,83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委辦費」編列 4,59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業務費」項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27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4 億 2,01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6,13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59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第 2 目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五)「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7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六)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八)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一)第 2 目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四)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五)第 3 目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十)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六)第 3 目項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4,66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5,65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3,46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一)「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國外旅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 49 億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二)「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九)「鐵道業務」編列 8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一)案至第(四十三)案，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淨零碳排轉型之精神重新評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使用之合理性及交通部推動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6 案：

(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道路交通安全」凍結 3,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凍結 7 億元書面報告案。

(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凍結 4 億元書面報告案。

(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九)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 1,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7,34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二)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三)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六)「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8,09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9 億 2,66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43 萬 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4,683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5,525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53 億 8,56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路政司司長林福山、臺灣鐵路管理局局長杜微及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執行秘書吳木富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李昆澤、陳椒華、趙正宇、劉世芳、陳素月、許淑華、林俊憲、蔡易餘、魯明哲、洪申翰、葉毓蘭、高虹安、邱顯智、劉權豪、賴香伶、邱臣遠、許智傑、孔文吉及張其祿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蔡壁如、傅崐萁、邱臣遠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十六)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9 項：

一、請交通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淨零碳放」的節能減碳目標，擬訂綜合式的汽燃費徵收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規劃書面報告。

目前汽燃費徵收為隨車徵收，對於台灣總體的淨零碳排目標並未具備有引導交通運輸工具至節能減碳的綜效，因此請交通部會同相關部會提出以上評估規劃書面報告，做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趙正宇 洪申翰 林俊憲 陳素月

二、國道 7 號為交通部重大開發案，為紓解高雄碼頭運輸的重大開發，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報告，規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專用道路連接新生高架道路進入國道 1 號總長約 8.4 公里預計 2023 年 2 月完工通車（可避免貨櫃車行駛台 17 線市區路段、沿海一路及中山四路），請評估是否可取代原本國道 7 號規劃之用途功能，又國道 7 號鄰近開發案多，請整理 15 年來，以開發單位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 7 開發範圍 10 公里內，環評通過開發案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的致癌風險及非致癌風險的資料，並請加總計算所有風險，請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趙正宇 洪孟楷 李昆澤 陳素月

三、近日 Omicron 疫情延燒至全國各地，臺鐵也不例外。經查肩負臺鐵列車監控和安排路線依時行駛，負責緊急調度、聯繫之調度所，為臺鐵運務核心，目前驚傳 14 名人員確診，在總人數僅 100 人之單位，其確診率近 15%，人力緊縮可謂非常急迫。為避免調度出現嚴重缺口，建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週內針對調度所疫情控制情形及端午疏運提出緊急人力調配之因應及改善方案，以確保行車運務順利。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劉世芳 陳素月

四、交通部汽燃費歲入近 5 年決算平均較預算高出 50 億元，佔預算金額逾一成，預算編列顯

不符合實際徵收情形。目前超徵部分依規定需全數繳庫，交通部無法依實際收入分配道路養護經費給各道路主管機關，造成地方政府道路養護經費困窘，以台南市為例，每年因此減少之預算高達 2 億元，為確保道路品質安全無虞，故建議交通部對於汽燃費之歲入預算，應於 112 年度起以不得增加費率為原則核實編列，且針對延宕已久之汽燃費制度改革議題，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確保道路養護經費來源充裕，維護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劉世芳 趙正宇 陳素月

五、觀光產業一時受疫情衝擊，但產業必須永續發展，紓困、振興缺一不可，待疫情趨緩後，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擴大振興方案，為產業注入活水。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劉世芳 陳素月

六、溫泉及旅宿從業人員需第一線服務旅客，為保障旅客及員工之健康安全，建請交通部協調相關部會能夠儘快開放觀光產業專案造冊快篩試劑購買供員工定期篩檢。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劉世芳 陳素月

七、國內遊客量銳減，溫泉及旅宿產業業者入不敷出，稅賦壓力影響營運財政支出，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能夠苦民所苦，向相關部會爭取溫泉取用費及房屋稅、地價稅及向政府承租租金等土地各項稅賦及租金減免或展延。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劉世芳 陳素月

八、有鑑於去年實施三級警戒時業者無法營業，政府還提供員工薪資補貼；但如今疫情比去年嚴重，等於是「類三級」，營運場所除了沒有遊客外，更要支付員工薪水，可謂苦上加苦。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協助觀光產業申請紓困補助並補貼員工薪資，度過疫情難關，保障觀光產業量能。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劉世芳 陳素月

九、政府因疫情提出之政策性紓困「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業者沒有收入還要繳納貸款本金及利息，壓力沉重。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向銀行爭取產業既有貸款本金展延償還期限及利息補貼，以緩解業者燃眉之急。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劉世芳 陳素月

散會

主席：繼續進行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交通部因應臺鐵不加班運動端午連假疏運應變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觀光、旅館、客運等振興補貼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

」案。

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專題報告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

（討論事項進行逐條審查）

主席：現在先請交通部王部長國材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到交通委員會，就「因應端午連假大眾運輸疏運及防疫的規劃」、「觀光、旅館、客運等振興補貼方案」，以及停車場法進行報告。

首先對於大院委員會關切這 3 個交通課題，在這裡表達感謝。今年端午節連續假期是從 6 月 3 日到 6 月 5 日，總共 3 天，因應國內疫情發展及連假後學子有期末考等影響，事實上我們估計民眾出遊的返鄉旅次將會減少，但本部各機關也堅持審慎進行疏運及防疫規劃。另有關臺鐵工會原本有宣布端午節不加班的聲明，經過本部持續與工會溝通協調，臺鐵同仁會堅守崗位全力投入端午連假的輸運工作，在此我也感謝所有臺鐵同仁的付出跟辛勞。

自 COVID-19 疫情以來，本部已陸續執行觀光及交通產業紓困及振興的措施。考量目前國內持續受疫情衝擊及國境尚未完全開放，對觀光旅遊跟大眾運輸具有顯著的影響，為振興觀光及客運觀光運輸產業，本部已經爭取 60 億元的預算來規劃觀光旅館，還有包括遊樂業及客運振興的措施。

另外，就貴委員會審查魯明哲委員、呂玉玲委員、洪孟楷委員、民眾黨黨團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的停車場法，共計有 8 個條文的修正草案部分，本部原則贊同相關因應電動汽車發展、電動車發展所做的修正，我們敬表同意。以下我請路政司林司長就端午連假的輸運、停車場法，以及觀光局張局長就觀光、旅館、客運等振興補貼方案，向各位委員作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本人謹就「因應端午連假大眾運輸疏運及防疫規劃」及停車場法共計八案，就本部處理意見進行報告，謹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首先就本次端午輸運規劃進行說明。

貳、端午連假期間疏運作為

一、端午連假特性

111 年端午連續假期自 6 月 3 日(五)至 6 月 5 日(週日)，共計 3 日，預估本次假期將以出遊返鄉為主，惟因近期國內疫情發展及連假後學生將有期末考等影響，勢將減少民眾出遊返鄉意願，惟本部各機關仍持續以審慎態度預做疏運及防疫規劃；另有關臺灣鐵路工會原擬發動員工端午節(6 月 3 日)當日不加班運動，經本部持續與工會溝通協調，臺鐵工會同仁全力投入本次端午連假輸運作業。

二、各項交通疏運規劃

(一)高速公路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1. 為分散國道車流，長途以台 9、台 61 及台 63 線等 4 條路線替代國道；短途則以 7 條地區替代道路分散車流，並配套實施精進式匝道儀控、入口匝道儀控、高乘載管制、匝道封閉及開放路肩等措施。

2. 另自 6 月 3 日至 5 日全國道採單一費率，且國 3「新竹系統至燕巢系統」採單一費率再八折收費，而 6 月 3 日至 5 日，每日 0 時至 5 時國道全線亦暫停收費。

(二)重要省道交通疏導措施：

1. 蘇花路廊：實施路口號誌連鎖最適化提高通行量，辦理大客車優先道，並於 6 月 3 日 5 時至 17 時、6 月 4 日 7 時至 12 時、6 月 5 日 10 時至 18 時等時段，開放蘇花改路段雙向路肩(緊急空間)供大客車行駛，同時段並禁止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及 21 噸(含)以上大貨車通行。

2. 南迴公路：往臺東方向，於 6 月 3 日新路社區路段實施漸變措施；往屏東方向，草埔橋、雙流社區路段，於 6 月 5 日實施漸變措施，使用路人提早匯入車道避免回堵。

3. 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鳳鼻至香山路段封閉台 68 線南寮端西向(1k)南下出口匝道及竹北新港三街一段與西濱路一段路口(約 72k 處)、竹南路段則實施冷水坑、中美里、保福路、竹南坵掩埋場、苗 11 線等平交路口時段性封閉措施。

(三)高鐵：加開 39 班次列車(南下 27 班、北上 12 班)，總計 5 天提供 757 班次列車服務，並將視實際旅運情形，啟動臨時增開班次紓解民眾需求。

(四)臺鐵：預計全線加開各級列車 70 列(西線 13 列次、東線 50 列次、南迴線 7 列次)，其中配合臺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申請加開返鄉及返工直達專車及接駁區間車合計 6 列次。

(五)國道客運：

1. 國 5 國道客運預期開行 1,470 班次、西部國道客運預期開行 5,750 班次，並將視人潮機動增班因應。

2.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87 條國道客運享平日優惠價或原票價八五折。轉乘優惠部分，民眾搭乘國道客運路線、臺鐵及台灣高鐵，於 10 小時內轉乘在地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高鐵快捷公

車除外），提供基本里程或一段票免費，並比照前揭時段實施「台灣好行」客運路線電子票證半價優惠（共 47 條路線）。

3.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實施在地有腳租車優惠及宜花東加碼行銷優惠持國道客運票證，前者向宜花東地區指定業者租車享優惠，持指定業者租賃汽機車憑證，與客運去程及回程票根或購票證明，享回程車票優惠，租汽車者票價折 200 元、租機車者票價折 100 元；另 4 人同行持來回票搭乘國道客運，並搭配購買台灣好行宜花東在地體驗行程套票，或至在地合法飯店或旅宿業住宿，即給予其中 1 人國道客運票價免費優待。

(六)海運：自 6 月 2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提供本島與離島間 11 條航線，總計開航 537 航次，預估可提供 13 萬 8,113 人次之運能。

(七)空運：自 6 月 2 日起至 6 月 6 日止，國內航線預計提供 1,494 架次、14 萬 7,648 座位，其中離島管制航線計 1,284 架次、13 萬 9,476 座位。

三、防疫措施

為讓國人放心搭乘交通工具，使用場站及各項交通設施，本部已要求各疏運單位落實防疫措施，如量體溫、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全程配戴口罩、各運輸工具依特性加強消毒頻次，並加強宣導旅客有體溫過高情形應避免搭乘大眾運輸。

另本部亦配合指揮中心相關指示，要求部屬各機關及所轄事業落實執行相關大眾運輸正常運作準備方案，如設置防疫長統籌執行防疫作為、完成企業持續營運計畫、必要時啟動人力備援及應變機制等，並持續滾動檢討海空邊境管制防疫措施，俾持續維持國內大眾運輸正常營運服務。

參、結語

在即將開始之端午節連續假期，本部相關疏運單位已全力整備，並落實各項養護巡查工作，務必使民眾在疫情期間能順利平安返鄉及出遊，另本部及相關單位亦將持續加強宣導民眾預作行前規劃及做好個人疫情防護。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

接下來謹就停車場法的部分繼續報告。

一、前言

現就貴委員會審查魯委員明哲等、呂委員玉玲等、洪委員孟楷等相關委員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 16 條之 2、第 2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4 條、第 40 條之 1 等共 8 案修正條文草案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二、相關委員、黨團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魯委員明哲、呂委員玉玲、洪委員孟楷等提案修正停車場法第 16 條之 2、洪委員孟楷等提案修正第 27 條之 1、第 34 條及魯委員明哲等提案修正第 34 條，建議增訂公有路外停車場應設置一定比例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及輔導補助措施；委員提案係為建立友善電動車之環境，本部贊同，另建議處理意見如下：

1.第 16 條之 2 歸屬第 3 章路外停車場，第 27 條之 1 則歸屬第 4 章經營與管理，該條規範之公共停車場係包括路外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場，建議條次以第 27 條之 1 定之。

2. 委員提案意旨係為防止設置充電設施之停車位遭無充電需求之車輛占用，考量電動汽車之數量持續成長，建議該類停車位名稱訂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至於是否設置有別一般車輛停車使用而專供無充電需求之電動汽車停車位，建議得由地方政府或停車場經營業者依實際需求來考量設置。

3. 另有關第 16 條之 2、第 27 條之 1 及第 34 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充電設施相關政策配套措施一節，係為營造電動汽車使用環境，本部贊同，建議整併至第 27 條之 1 研訂推動輔導方式之辦法。

(二) 呂委員玉玲、洪委員孟楷、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修正停車場法第 32 條增列占用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通報規定，增列非屬特定車種不得停放屬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及增訂不具有充電接口之車輛，準用第 32 條第 3 項前段不得占用之規定；委員提案係為建立友善電動車之環境，及保障弱勢群體出行便利之權利，本部贊同；另考量電動汽車並非以車種分類，建議將「車種」修正為「車輛」。

(三) 時代力量黨團、洪委員孟楷等提案修正停車場法第 40 條之 1，建議提高停車場經營業未通報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之罰則及駕駛人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之罰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5 項有關駕駛人於路邊停車場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處新臺幣 1,200 元罰鍰，及同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駕駛人在路邊停車場之停車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但駕駛人於路外停車場違規占用停車位，實務上較難比照路邊停車場予以拖吊移置，委員提案有關提高罰則部分，本部原則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

三、本部綜整相關修正提案處理建議

(一) 第 16 條之 2 及第 34 條修正提案：建議納入第 27 條之 1 條文修正，不增訂第 16 條之 2 及第 34 條維持現行條文。

(二) 第 27 條之 1 修正提案：依委員洪孟楷、魯明哲、呂玉玲等提案增訂本條，並建議修正如下：

1. 第 1 項：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2. 第 2 項：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 第 32 條修正提案：依委員呂玉玲、洪孟楷、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建議修正如下：

1. 第 2 項：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2. 第 3 項：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不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四) 第 40 條之 1 修正提案：依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孟楷等提案建議修正如下：

1. 第 1 項：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

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2.第 2 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四、結語

綜上說明，針對相關委員及黨團之提案，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及建議修正條文，敬請各位委員參採。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報告。

張局長錫聰：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謹就「觀光、旅館、客運等振興補貼方案」進行專題報告，說明本部於疫情期間持續推出觀光及客運等產業紓困振興相關措施、推廣國民旅遊、輔導業者轉型、國境開放旅遊準備，及後續相關振興措施規劃等事項並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教。

壹、觀光產業振興方案

自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本部持續提供觀光產業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主要紓困措施包括觀光產業薪資及營運補貼、人才培訓、旅行業停止出入團補助、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觀光遊樂業團體取消補貼、旅行業取消國內團體旅遊補貼及無雇主導遊、領隊及國民旅遊隨團服務人員生計費用等，共同協助觀光產業度過難關。另為振興觀光產業，本部推動安心旅遊、冬季團遊，另搭配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措施，特色團體旅遊及國旅券等振興補助方案。

在疫情期間仍持續輔導業者轉型，優化產業環境，提升競爭力，待在國境開放之際，可立即投入市場競爭，以下謹就本部持續辦理之觀光振興及輔導作為說明。

一、辦理振興國民旅遊相關措施

(一)本部配合行政院振興政策於 110 年推出特色團體旅遊 補助及國旅券方案，其中國旅券方案自 110 年 11 月 1 日執行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推估約帶動 346 萬人次出遊，旅遊及周邊產值推估為 84 億 3,700 萬元。

(二)另為協助旅行業降低疫情衝擊，延長推廣特色團體旅遊補助方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該補助鼓勵旅行業結合旅宿、餐飲、購物及遊覽車等交通運具，融入於特色旅遊資源及各部會推薦之景點場域包裝遊程。

二、輔導產業轉型，優化旅遊環境

(一)透過講習訓練等方式，促進旅行業轉型升級

為提振旅行業發展品牌，協助旅行業轉型升級發展，推動「促進旅行業發展方案」，截至目前逾 1 萬 5,000 位旅行業者參加，並持續受理公協會申請辦理中。另為強化觀光產業中高階人員數位趨勢概念，以利企業適應調整疫後市場，110 年 11 月辦理「觀光產業中高階人員數位應用及疫後管理課程」深獲業界肯定，111 年檢討精進訓練課程廣續辦理擴大訓練。

(二)持續輔導旅宿業者優化服務品質及轉型

訂定「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以下稱補助要點），補助旅宿加入國

內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自助式入住設施、興（修）建無障礙客房、穆斯林廚房及淨下設施等防疫及品質提升項目，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本部觀光局會同各地方政府持續輔導補助業者加入防疫旅宿行列增加防疫量能。

（三）輔導觀光遊樂園業者優化旅遊環境

為鼓勵觀光遊樂業提升服務品質及建置優質遊樂環境，本部觀光局持續推動補助觀光遊樂業優質化措施，訂定規範由業者擬具「優質化補助計畫」申請補助，藉由公私合作，加速轉型經營，提升業者集客力。

三、繼續提供融資貸款，協助觀光產業度過疫情

本部觀光局前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修正振興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提高貸款融資額度、再延長周轉金利息補貼期限及承貸金融機構申請利息補貼相關作業程序，以協助觀光產業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以維持正常營運。另因應實施期限即屆滿，業界仍有展延需求，本部觀光局刻正檢討「振興觀光產業融資信用保證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修正展延寬限期期限，將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公告，持續協助。

四、後續振興規劃

本部觀光局為因應準備未來重啟入出境旅遊市場，已於 111 年 3 月至 5 月間多次召開疫後辦理入出境團遊準備會議，邀集相關產業公會及入出境旅行業者，就接待入出境旅客進行相關實務議題研討，並研擬「接待出入境團體旅客指引草案」。同時為協助從業人員、導遊及領隊瞭解及增進疫後旅遊操作及接待相關智能，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起舉辦「旅行業人員及導遊、領隊人員防疫講習」，並由專家分享鄰近國家在疫後旅遊生態及產品規劃之異同，以因應疫後入出境旅遊市場需求。另為活絡國旅市場並持續推廣國民旅遊，亦刻正爭取經費挹注，並規劃觀光產業相關振興補助措施，持續為國旅加溫，亦讓觀光產業仍可維繫營運。

貳、公路客運產業振興方案

一、目前公路客運運量較疫情前仍下降約 40%，業者已持續受影響 2 年餘，為協助業者提升運量，本部公路總局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研擬振興方案向行政院爭取相關經費。

二、透過提供使用誘因，促進公路客運運量回流，並將設立績效門檻值，當路線載客人數成長增加達獎勵門檻，獎助行銷包裝，以刺激提升公共運輸運量，找回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信心與習慣，預估振興措施計需 5 億元，執行細部方案目前公路總局刻研議中。

參、結語

綜上，本部持續協助觀光、旅館、客運相關產業在疫情下維持營運並提升品質，積極為疫後觀光做準備，期盼在國境開放之日，與國人將共享臺灣防疫成功的美好成果，建立新常態旅遊市場。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列席人員已經報告完畢。

針對停車場法的審查，如有委員要做提案說明的話，請於發言前做說明。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作如下宣告：一、詢答時間為出席委員 6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二、會議

暫定於 10 時 30 分時，休息 5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點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點前提出，俾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第 1 位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6 分）部長好。關於臺鐵的問題，包括 1970 年代高速公路通車以及 2007 年高鐵通車之後，這兩大因素對臺鐵的經營造成很大的衝擊外，也由於臺鐵相關制度僵化、效率低，以及員工士氣低落，造成相關大小事故不斷，對大眾旅客的安全有非常大的傷害。在 2019 年的時候，每天臺鐵的搭乘旅客高達 65 萬人次，現在雖然受到疫情的衝擊，初估今年 1 月至 4 月份每天大概也有 45 萬人次搭乘。現在臺鐵相關的公司化設置條例已經踏出了第一步。我要提醒部長的是，踏出第一步才是真正嚴肅考驗、挑戰的開始。

臺鐵的安全，還是我們最重視的一個項目。當然過去我們對於臺鐵的安全，是著重在硬體設備的改善，包括購置新車。從 2015 年到 2024 年總共編列了 997 億元的預算，來購買相關的區間列車、城際列車以及相關的機車等等。

除了這些相關的購車計畫之外，我們也編列了將近 700 億元以上投注在各項計畫，不管是 6 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或者是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或者是小半徑彎曲的改善計畫，以及鐵軌的結構安全改善計畫，同時也成立了鐵研中心、鐵路技術及驗證中心，希望能夠對安全及相關的技術有更好的提升。

部長，我要提醒你，其實現在相關的安全機制都有，只是效果不彰。臺鐵局有成立運安處，就是以前的行保會，主要是針對一般的異常事故進行調查。就是說，鐵道局是針對一般事故來做相關的安全監理及調查，而運安會是處理相關的重大事故。我必須跟部長來檢討目前這些安全機制的問題。

請教杜局長，現在運安處，就是營運安全處的處長是由專門委員來擔任，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是的。

李委員昆澤：他喊得動其他的處長嗎？喊得動內部相關的官員嗎？這點我有很大的質疑。

其次，在面對公司化轉型之後，運安處相關的轉型工作，你們準備得怎麼樣了？

杜局長微：報告委員，就目前的狀況來說，的確以他的位階要去協調其他的處、段是需要努力的。

現在我們的作法是由我跟督導的副局長，每天都開技術會報，如果運安處有提出需要進一步來協調大家作安全事宜的話，都是由我們……

李委員昆澤：運安處現在已經是臺鐵安全的第一線最重要單位。要如何能夠帶動整體的安全管理系統，建立威信，領導整個臺鐵員工有相關的安全意識，是運安處最重要的工作，但是運安處的位階過低，而且目前對未來公司化的轉型也沒有一個明確方向。我認為運安處只是過去的行保會換湯不換藥而已，沒有具體提升效率的作為。這是臺鐵局必須去檢討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報告委員，現在的營運安全處是臨時編組，在新組織裡會變成一個正式的營運安全處，隸屬總經理直管的部分。所以他會跟總經理在整個臺鐵的營運或安全改革上，直接督導。

另外，董事會這次也通過安全委員會，就是……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重要的是運安處要有量能，來帶領所有臺鐵員工建立安全的管理系統，以及提升它的安全意識。你們面對相關的公司化轉型，在目前都還沒有具體的規劃。

王部長國材：有。我跟委員報告，前天我們有討論，就是現在的任務編組正在做 SMS，我有要求現有的任務編組，就是未來要轉型的……

李委員昆澤：好。部長提到 SMS，這有一個規劃建置的時期，還有基礎建置的時期等等。現在臺鐵號稱已經進入到第三階段，就是風險管理的建置時期。你們都隨便說說，請問臺鐵的安全管理系統有建立嗎？不管是規劃建置或是基礎建置，有實際的功能嗎？我有非常大的質疑。

杜局長微：報告委員，的確有。現在進到第三階段，包括落實整個系統，落實到現場單位去，目前都有在進度上。

李委員昆澤：沒有，這只是你們的一個紙上作業，這只是你們一個對外宣傳的口號而已。

部長，你要確實落實，第一，運安處作為第一線安全管理的功能；第二，鐵道局負責一般事故的監理，以及常態的臺鐵營運安全的重要單位。但鐵道局自己都管理不好自己了，相關的公安事故也是不斷啊！部長，不只是公司化，整個安全意識、安全的文化和責任文化必須要提升。像運安會每年的年度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評估報告，都有給臺鐵局相關的建議，但是他的改善率只有百分之十二，只有 12% 而已。這樣的效率，叫每天有 45 萬人次以上搭乘的臺鐵旅客如何安心？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的確過去他在這個組織下有很多事情沒辦法去落實或是貫徹。我前天召開了 SMS 跟第三方評鑑的第 2 次會議，希望把這些內稽、內控都內化到整個組織的運作裡面。

李委員昆澤：SMS 就是安全管理系統，它分成四個時期，有規劃建置時期、基礎建置時期、風險管理建置時期，最後才是行車的安全保證。但是我認為你之前都是虛應故事，有真的做到規劃建置？有真的做到基礎建置？現在號稱已經跳級到風險管理建置時期？隨便說說！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我在召開第 2 次會議時也有檢討這個課題。也就是說，比如今天我們評鑑所找出來的東西，到底有沒有去改善……

李委員昆澤：就是沒有。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部分……

李委員昆澤：運安會每年給你們的改善建議評估報告，只改善了 12%，交通部跟臺鐵局都必須深切檢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來盯臺鐵……

李委員昆澤：不是公司化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沒錯，公司化是一個組織，讓我的安全改革……

李委員昆澤：接下來你的機制及內部文化都必須提升……

王部長國材：是，這部分……

李委員昆澤：其實機制過去都有，但是整個效率跟文化沒有辦法提升。我剛才提到要買新車有新車，要安全計畫有安全計畫，要鐵研中心有鐵研中心，要運安處有運安處，要鐵道局來負責臺鐵

的工程以及一般事故也有。運安會也成立了，每年你們也都有相關的改善評估報告，但是改善率那麼低！今天時間實在是很短，我要提醒部長，挑戰才剛剛開始。

王部長國材：沒錯。

李委員昆澤：現在是踏出公司化設置的第一步，希望能夠順利的三讀通過，但是相關的子法以及員工的權利、永續的經營、經營的效率都是嚴肅的考驗。

王部長國材：瞭解，我們會繼續努力。第一步出來了以後，後續的每一步都要謹慎，而且要確實去做。

李委員昆澤：第三方監督機制一定要納入家屬，這是我一個基本的要求。日本的福知山線出事之後，他們從 2005 年到 2020 年分成三個階段，分別是：安全的向上計畫、安全的基本計畫及安全的考動計畫，都有列入相關的規劃時程裡面去落實執行。部長，責任非常重大。

王部長國材：瞭解。謝謝。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謝謝李昆澤委員。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我先針對停車場法作提案說明 2 分鐘，好不好？感謝主席及在場行政部門。

因應機動車車輛的成長跟停車的需求，在我國的相關規定上，其實停車空間過去五年成長了 22.5%，但是要為所有民眾做到基礎服務設施的便利性、周全性和完備性，我們的相關法規也應該與時俱進、一併檢討，因此本席針對現行停車場法提出三個案總共五個條次的修正，主要面對三大重點：第一，因應氣候變遷的全國布局，在綠能載具的生產跟製作的比例正在提升，也因此強化電動汽車、機車的停放法制，以保障、完善主管機關對於獎勵及協助辦理的法定規範，故提案修正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解決現行停車位對於孕婦專屬停車位或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位屢遭占用，以及電動汽機車停車位屢遭占用的部分及面臨業者有法無據，沒有通報責任的法源欠缺之問題，我們也提案修正了第三十二條；還有，違法占用車位在行為本身已經不應該的情況下，更是對於弱勢族群如身障者、孕婦或育有幼童的停車族群增添了二次的權益傷害，也因此提案修正第四十條之一。在行政部門回應的部分，感謝行政部門贊同第二十七條之一的新增以及修正第三十二條，我們也希望稍後委員會討論的時候，第四十條之一能夠達成共識，據以增加相關的罰則，以避免違法占用車位的情況再發生。再次感謝我們所有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以及行政部門一起共同來努力，我們希望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交通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主席。

現在開始詢答。請教王國材部長，昨天看到臺鐵工會宣布暫緩端午不加班的活動，你講說：「家和萬事興」，所以在你心目中，所有的運輸同仁、交通部相關的人員，都是您的家人？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是、是。

洪委員孟楷：我們也知道，在連假的時候有一群人最辛苦，就是所有的運輸業者，不管臺鐵、高鐵、航空、客運等等，都是最辛苦的。

王部長國材：是，沒錯。

洪委員孟楷：本席再給部長一個機會，是否利用這樣一個機會跟所有運輸人員表達一下由衷的感謝？

王部長國材：好，的確，在我們連假或是一般的假日，像春節，我們運輸的第一線人員幾乎都在加班來負責我們全國交通的輸運，我這邊非常謝謝他們，也就是說，當我們在吃年夜飯的時候，他們還在執行他的任務。所以對於我們的運輸人員，我要非常地感謝，也非常地敬佩，感謝他們願意這樣來服務……

洪委員孟楷：好，部長，感謝是口頭上的，但實質的作為也要做出來。所以之後臺鐵公司化，員工的相關權益還是一定要去保障。

王部長國材：這個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們拉回到觀光的部分，剛剛您在報告時講說要跟行政院爭取 60 億元，可是張局長剛剛講的是說要爭取 55 億元，到底你們要跟行政院爭取多少的經費來做觀光及運輸的紓困？

王部長國材：總數是 60 億元，然後，公路的部分是 5 億，觀光是 55 億元。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的特別紓困預算總數 8,400 億元，目前還剩多少？

王部長國材：現在應該剩下 300 億元。

洪委員孟楷：剩 1,300 億元嘛！交通部這麼大的一個部會，涵蓋觀光、餐飲、住宿、旅遊等等，結果你們才要了 60 億元，連十分之一都不到，部長，會不會覺得這樣太少了？

王部長國材：1,300 億元裡面大概有 1,000 億元是衛福部防疫的相關經費，剩下……

洪委員孟楷：所以真正能夠動的部分根本不如之前主計總處說的我們還有那麼多子彈，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因為這一次總經費沒有增加，就是原來的 8,400 億元，剩下 1,300 億元，其中衛福部的……

洪委員孟楷：防疫就匡了 1,000 億元，所以其他各部會只能再爭取剩下的 300 億元。

王部長國材：300 億元裡面大概有 100、200 億元是像防疫計程車、防疫旅館的防疫相關經費，就是說衛福部以外，各部會的防疫經費。

洪委員孟楷：所以交通部在這一次總共跟行政院要了多少費用？你們報了多少費用？

王部長國材：包括防疫在內的話，應該是 190 億元。

洪委員孟楷：190 億元，但是用在紓困振興上面只有 60 億元？

王部長國材：振興的部分 60 億元……

洪委員孟楷：振興部分的這 60 億元要怎麼用？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觀光的 55 億元部分，就是我們所管的三業，第一個是旅遊業，第二個是住宿業，第三個是觀光遊樂業。另外，在這個公路客運上……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這三業的部分，因為很多人是說到目前為止，這兩個月沒有辦法，因為大家自主應變，疫情那麼嚴峻，其實大家就不敢出門，所以這三業的部分，政府會不會再提供薪資補貼？

王部長國材：不會。

洪委員孟楷：不會提供薪資補貼是因為政府認為說現在已經不是紓困而是要振興，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現在就是說……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們不會提供薪資補貼，那麼會提供營運補貼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振興的一個精神是，例如在組團方面，你組到團的時候，我補助你組到團的這個費用，旅館有人住，每一個房間補多少錢；遊樂業，有人進去，然後補你多少錢，大概是用振興的觀點來看待。因為過去的紓困補貼……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希望業者能夠天助、自助，是不是這樣講？簡單講，就是說有業績入帳，我們政府再補貼一點？是不是這樣的概念？

王部長國材：對，讓他的收入增加，因為這是符合現在所謂的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當然觀光局也跟他們討論過一些防疫的措施。

洪委員孟楷：這些方案什麼時候會上路呢？

王部長國材：今天院會結束……

洪委員孟楷：今天的院會會公告我們各部會可以拿到多少經費？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今天確定，確定以後，我們就會開始執行。

洪委員孟楷：所以最快什麼時候會執行？

王部長國材：應該就是它通過以後，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在準備了。

洪委員孟楷：對，因為現在已經快 5 月底了，下禮拜又逢端午連假，在端午連假前會不會公布這些方案？

王部長國材：我需要留一點時間跟業者溝通，看他們覺得哪一種方式比較好。

洪委員孟楷：所以儘速？

王部長國材：儘速！因為主要是要等到今天院會公布才能確定。

洪委員孟楷：好。此外，也有業者反映紓困貸款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協助他們延展紓困貸款？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要延到明年。

洪委員孟楷：政府總不能說兩天還要收傘。

王部長國材：紓困貸款的部分本來是到今年 6 月 30 日止，但現在已經要延長一年到明年 6 月 30 日。

洪委員孟楷：好，如果說有不配合的地方，交通部也會來協助協調，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這個都已經溝通了。

洪委員孟楷：最後要再請教部長，現在有沒有掌握開放國門的時間？因為剛剛觀光局局長也是說有擬定草案，但現在國人也都在期待何時可以開放國門，至少要先預告什麼樣的條件可以開放國門，讓國內的旅遊、飯店、住宿、餐飲業者也可以準備撐過去，等到國外觀光客進來。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在防疫會議上有提過這件事，現在大概是這樣，第一個，商務的部分還是先開放，第二個，因為現在國內的疫情比較嚴峻，包括醫療的量能也要考量，所以在這個考慮下，就是現在國內已經很嚴峻，不要讓國外再帶很多進來，會讓我們的醫療量能……

洪委員孟楷：你是怕國外的人帶病毒進來？還是國外的人進來臺灣被感染？

王部長國材：帶病毒進來，這個是在……

洪委員孟楷：我的重點是什麼條件。大家都知道現在疫情嚴峻，民眾打過三劑疫苗的覆蓋率多少，還是情況怎麼樣，總不能憑空想像！

王部長國材：不是憑空想像。

洪委員孟楷：總不能憑空想像，防疫指揮官高興就開放，如果防疫指揮官做到一半，突然就跑去去做其他事情了，但其他部會還是要做自己的業務！

王部長國材：現在防疫會議所提出的想法是，商務先……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先？什麼時候會開始？商務已經開始了！

王部長國材：觀光的部分希望在國內疫情掌握下，再讓國外進來。

洪委員孟楷：什麼條件算是國內疫情掌握下？

王部長國材：指揮中心有講這樣的原則，但是細節還沒討論。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觀光局自己的想法呢？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這個部分我們蒐集了國外的作法，比方泰國、新加坡等，我們把他們的條件蒐集回來會提供給指揮中心參考。業者來開會好幾次了，也有一些反映，我們蒐集這些意見以後，也有自己的建議，但是沒有確定之前，我們不好對外講。

洪委員孟楷：但本席是提醒你們要告訴大家我們的條件是什麼，要很客觀的讓大家可以去判斷，而不是現在所有都由疫情指揮中心決定。說實在，疫情指揮中心很黑箱！我們都不知道做了什麼事情，你們說都有反映，但是國人沒有人知道。

王部長國材：這一次行政院給交通部觀光的部分 55 億元，也有考慮到這一點，就是會晚一點開，所以他就會讓……

洪委員孟楷：晚一點開放國門？

王部長國材：就是觀光的部分會晚一點，為什麼他這次會給我們一筆錢？就是希望還是透過內需先撐一陣子。

洪委員孟楷：最後，本席昨天看到一家廉價航空開始開賣冬季航班機票，今年 10 月 30 日到明年 3 月 5 日。換句話說，大家是不是可以期待 10 月 30 日之後回臺灣就不用隔離？是不是算是開放了？不然航空公司怎麼敢從 10 月 30 日開始賣票？而且大家還搶翻天，網站爆滿！另外反映的就是國人真的想要出國，兩年多悶壞了，請部長回應。

王部長國材：每家航空公司都有它的預期，而虎航本身有這樣的預期，我覺得是好事。但是剛才談到兩個階段的第二階段，先用 55 億元先來撐國內的觀光，這部分的確要看指揮中心最後對於整體防疫政策的決定。不過就像局長剛才也談到的，交通部已經跟指揮中心談過觀光業的期待，而觀光業是期待趕快開放。

洪委員孟楷：本席最後提醒，既然臺灣的民眾想要出國，我相信一定也有很多民眾想要來臺灣，而且臺灣民眾這兩年多悶壞了，適時的國內旅遊促進方案或者誘因也應該要趕快來形成，讓大家都能夠儘量還是把消費留在國內或者吸引國外觀光客，在疫情趨緩、防疫容許的情況下，可以

趕快讓觀光客進來，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這個有在準備，正在進行中。

主席（洪委員孟楷）：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9 時 49 分）部長辛苦了！你剛剛有提到，有關這次臺鐵公司化，非常謝謝臺鐵工會在這次端午節有作出這樣的決議，即不加班的決議會取消。你也提到家和萬事興，但是我覺得交通部真的是家大業大，東廂失火剛剛才撲滅，現在西廂又要淹水了。我們都知道觀光旅館跟客運的振興補貼方案，應該也是很多業界的心聲，除了交通部要配合目前的防疫措施以外，剛剛有提到非常多的方案，我覺得有一部分恐怕要再考慮民意的要求。目前為止，臺灣所累積的確診案例已經 150 萬，昨天又有 8 萬、9 萬例，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臺灣人民自己自動自發在家裡都儘量不出門，於是交通運輸或者觀光旅館業碰到很多這方面經營上的困境。朝野不分黨團的委員在其他委員會，例如在財政委員會有提到觀光產業的租稅相關草案，部長有沒有收到這方面的訊息？我看到的是要減輕娛樂稅，我覺得娛樂稅要有考慮的空間。我先來請教部長，現行發展觀光條例有減稅的規範，分別放在第四十九條跟第五十條。第四十九條跟第五十條有提到，營運期間如果有一些狀況，經過交通部核定，應課徵的地價稅跟房屋稅可以適當減免，這是第四十九條，但租稅的優惠期限是五年。第五十條特別提到，可以抵減當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10%、20%。部長，你曉不曉得地價稅跟房屋稅還有部分委員所提到的娛樂稅？不是屬於國稅而是地方稅？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地方稅，所以……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屬於地方稅，交通部不會只有自己片面就作出減稅的規定，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應該要考慮。但是很有趣，全臺灣的觀光娛樂業有 25 家，為什麼只有 3 家業者可以減免娛樂稅？請問你曉不曉得標準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有關娛樂稅的部分，觀光遊樂業有 3 家沒有課稅，因為有一些停業了，沒有在……

劉委員世芳：這 3 家有人已經到了停業的階段，所以根本沒課稅？

張局長錫聰：大部分有經營就有課稅。

劉委員世芳：針對現在的遊樂設施或者屬於觀光遊樂業，請問娛樂稅的課徵範圍是哪一些？唱歌、跳舞一定是娛樂，對不對？卡拉 OK 一定是遊樂？遊樂園裡如果有一些其他活動，算不算娛樂稅所課徵的範圍？你們的定義是什麼？教育部、文化部的定義又是什麼？你也不知道？

張局長錫聰：當然這是財政部賦稅署在認定，據瞭解，它的課稅基準是觀光遊樂業被認為是娛樂產業，就會對整體收入課徵娛樂稅。娛樂稅主要是從門票收入……

劉委員世芳：你的意思是交通部在觀光條例裡面，沒有辦法有課徵到娛樂稅的管理措施嗎？

張局長錫聰：沒有，娛樂稅的課徵是依娛樂稅法……

劉委員世芳：第四十九條是指什麼？

張局長錫聰：第四十九條是有關房屋稅及地價稅。

劉委員世芳：局長，我看你還沒有進入狀況，尤其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不管是旅行業者、旅遊業者或觀光遊樂業者，這三者的經營都是非常困難。有一些不是因為業者本身，而是因為受到疫情影響的關係，所以剛剛部長有提到，現在中央會給交通部將近 55-60 億元來補貼相關行業，包括觀光旅館、運輸業。但你們是不是從來沒有考慮到可以從減稅的規範來處理看看？有沒有這樣的考量？我再回應到原來你們的政策上有沒有考量到這一點？

王部長國材：第四十九條過去有訂定，但是地方幾乎都沒有在執行……

劉委員世芳：沒有在執行的意思是不課稅還是不減稅？又或是從來不提……

王部長國材：不減稅。因為地價稅、房屋稅在地方沒有訂定相關的自治條例，這裡必須訂定自治條例，但過去沒有。

劉委員世芳：部長知不知道？現在六都因為其他因素，譬如以高雄來講，他們所在地的地價稅可能節節高升。也就是在沒有賺錢的狀況之下，地價稅已經節節高升，這樣對於營運的業者來講，是不是會雪上加霜？

王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建議除了行政院會通過這些所謂紓困跟振興補貼的方案之外，你們要不要考慮一下從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九條跟第五十條的減稅規範裡面尋求解套的方案？為什麼這樣子講呢？不管是觀光業者或是相對在推廣的遊樂業者，確實曾經有這樣的陳情，所以我們朝野的委員提出要修正娛樂稅法。但是我發現修正的過程當中，你必須要跟財政部，甚至要跟教育部還有地方政府達成共識，這樣的減稅才會成真，否則只是單方面釋放出比較好的訊息，這樣是看得到、吃不到，所以這一點其實非常地重要。有沒有可能請交通部、尤其是觀光局這邊，先跟財政部還有教育、文化及觀光娛樂業者取得共識之後，我們來做修法上面的參考？

張局長錫聰：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現在 6 月是報稅季，大家都哀哀叫，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過去有協調過，在第四十九條母法下，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沒有定出來，他們過去也有談到，如果中央要講這個，差價要由中央來補。我想剛才委員所提的這件事情，我們來跟財政部……

劉委員世芳：娛樂稅法裡面有訂定，如果是因為勞軍或者公益的話，其實就可以減免，但是裡面沒有提到因為疫情，全球疫情是不可抗力的因素，所以我覺得從這個地方切入的話，也比較切合目前實際上需要發展的狀況，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瞭解。

張局長錫聰：我們再來檢討。

劉委員世芳：局長，你什麼時候可以邀集我剛剛所說的，包括財政部、教育文化業者還有這些觀光娛樂……

張局長錫聰：包括地方政府，我們會在一個月內邀集協調。

劉委員世芳：好，那希望你一個月內提供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會的委員一起參考，好嗎？

張局長錫聰：好。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部長、謝謝局長。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9 時 57 分）部長好。部長，請問你在居家匡列的時候，有沒有快篩？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有，快篩 4 次。

陳委員椒華：請問誰提供快篩給你？

王部長國材：我自己買的。

陳委員椒華：自己買的？

王部長國材：對。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沒有提供給你？

王部長國材：我請我們辦公室去買的。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要請問衛福部，現在在公務部門的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平臺上，還有很多下單的公部門都沒有拿到，像部長被匡列都還要自己買；我們立法院的服務是還不錯啦！立法院會提供給我們。請問疫情指揮中心什麼時候能夠讓有登記購買的公部門趕快得到快篩，可以提供給更多交通部的同仁？請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陳簡任技正說明。

陳簡任技正麗娟：謝謝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相關的……

陳委員椒華：你不太清楚的話，你問一下，等一下再回答。

部長，我再請問，交通部有沒有購買公用平臺的快篩試劑？因為這邊比較便宜，國產的 59 元。

王部長國材：有，我們在共同供應契約平臺下單了 11 萬劑……

陳委員椒華：那有買到嗎？

王部長國材：買不到，因為 59 元廠商不願意出貨，所以就買不到。

陳委員椒華：沒拿到，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都買不到。

陳委員椒華：因為都買不到，所以中華郵政的員工因為有需要向郵局索取快篩，竟然要簽借據，還要簽切結書。可不可以拜託部長，是不是能夠答應讓員工，如果有需要的話，可以拿到免費的快篩試劑呢？

王部長國材：我跟陳委員報告，包括郵政的員工、臺鐵第一線人員，剛才談到我們要自己買 11 萬劑，但是買不到，指揮中心有答應要幫忙，它從國外進來的快篩劑會先給我們……

陳委員椒華：有償撥用，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然後我們再還它，大概是類似這樣，現在在進行中，但是目前還沒有拿到。

陳委員椒華：那就麻煩部長，如果真的是第一線的，包括郵局還有鐵路，可以來提供……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會用公費來支付。

陳委員椒華：好不好？不要讓這些員工還要還，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不用還，我們現在會由公費來提供，這個可能是暫時性的，最終還是會由公司買給他。

陳委員椒華：好，就是由公司來提供，因為畢竟他們是在工作的期間，可能會有因公染疫的情形。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部長今天有答應，也希望趕快來跟衛福部或指揮中心來做有償的撥用。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有在進行。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再來就是口罩，像郵局或是因公務所需，目前發放口罩好像還是限制只有 2 片，中華郵政的回復是還要評估。部長，我上次有質詢過，你有回答，請問你記得嗎？就是希望提供給郵局這些……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提供，至於每天 2 片夠不夠，我再請郵政公司瞭解，這個是由公司買給他們的。

陳委員椒華：希望能夠增加啦！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我跟他們討論一下。

陳委員椒華：因為現在天氣愈來愈熱，尤其中南部天氣很熱，常常流汗口罩就濕掉了。

王部長國材：現在口罩很便宜，應該……

陳委員椒華：對啊！再來請教部長，我們現在特色團體旅遊的補助方案會延長嗎？根據上次質詢，有延長到 6 月底，另外也有補助鼓勵旅行業結合旅宿、餐飲，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延長或者是放寬補助的期限跟增加預算？

王部長國材：會延長，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整體觀光的振興補助有大概 55 億元，其中一部分就是特色團的延長……

陳委員椒華：請問大約延長到什麼時候呢？

王部長國材：到年底。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是有關防疫旅館及床位，現在疫情愈來愈燒，也可能燒到 6 月，尤其是現在有一些年輕人的租屋處沒有獨立衛浴設備，他們可能需要去加強型的防疫旅館，請問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年輕人或者是租屋族比較便宜的住宿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沒有，防疫旅館的部分，我們現在每天補 1,000 元給旅館業者，他跟住宿客人的關係就由他自己做決定，我們現在沒有特別針對誰再來補助。

陳委員椒華：譬如說有一些年輕人，尤其是學生，學校會提供或者是教育部好像有比較高的補貼額度，現在很多租屋族需要到防疫旅館，可以請部長考量一下嗎？讓觀光局跟防疫旅館談一下，如果有提供證明的話，是不是可以比較優惠一些？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目前是沒有這個打算，現在就是統一個晚上 1,000 元。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再研議一下啦！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振興方案針對客運業者，目前部長好像是說交通部以載客量跟行駛班次或者是出車的

頻率來補貼。部長，這個振興規劃的細部，如果是只有這樣的話，請問對我們客運業者的協助夠嗎？會不會有進一步的紓困呢？

王部長國材：不會有紓困了，現在是譬如說依班次或載客給它補貼，增加它的收入，用這種方式，也希望客運業者加強它的服務跟防疫，讓很多人願意來搭，因為我們現在是走到振興、正常生活的方向，所以大概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也就是說，我們一定會給他們一些補貼，上次在我們的會議有談過，他們初步也同意這個方向。

陳委員椒華：目前是同意？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針對屏東，在墾丁有陸蟹被路殺的情況，對此請部長能夠關心，因為據環團朋友表示，目前剛好陸蟹要過馬路，所以希望能夠協助，改善相關道路的部分，讓他們可以安心的產卵。

王部長國材：剛才局長已經說他會處理。事實上，過去我們都有在注意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部長有空到南部也可以去看一下。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6 分）部長好。關於今天的專案報告，都是目前已經在做的，其實並沒有增加太多的優惠措施，當然觀光局提出獎勵旅行業者推廣特色團體旅遊的部分，每一團可以申請新臺幣兩萬元，剛才我聽到部長說原本是到 6 月，您剛剛講說現在會延長到 12 月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許委員早。對。

許委員淑華：確實時間上是不夠的，現在有延長也很好，但還是有很多的業者表示，這些方案有很多的限制，變成看得到、吃不到，所以既然我們要把這個計畫延長到年底，所以相關内容的部分，希望部長再跟業者檢討一下。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淑華：既然已經有這個美意了，我們就盡量都去照顧到。

另外，針對很多業者提出的租金、稅金以及薪資做部分的補貼，這也是他們比較關心的，剛才我也聽到部長說我們要有一個正常生活，請問這是什麼新的方案嗎？

王部長國材：就是不再做紓困，像過去旅遊業、旅行社的部分，他們等於是什麼都不做，然後每個月要給他多少的薪資，這種方式就比較消極，所以我們現在就回歸正常生活，就是當它組到團，我就每團來補助它。

許委員淑華：補助旅行社，是嗎？

王部長國材：對，除了旅行社，未來旅館及遊樂業都會補助，比方說旅館有人住的話，就會有補助；遊樂區就依有多少人進去來補助，所以這比較是從振興的角度來進行，比方說招攬到客人了，就會有一些具體作為等等。

許委員淑華：部長說的這個我當然理解，以前可能都不是很積極去處理，現在則是採取正向的態度

，但是部長剛剛講的還是取決於遊客來不來還有現在整體的疫情狀況，如果今天是補助人、補助消費者，當然業者就沒有這樣的壓力，但如果人不來的話，還是沒有辦法補助到業者，現在並不是他們消極，他們也希望人家來，但是消費者不來，所以他們並不是消極，這部分的補助還是會有一些落差。

王部長國材：比如說每一團可能原來的收入只有一萬元，我們現在補助兩萬元，即出一團收入就變三萬元，就是增加它的收入，因為我們現在是要回歸正常生活，會越來越開放，所以現在我們並不禁止或是要求所有人不要出去旅遊，並沒有這樣，我們是在防疫上……

許委員淑華：我懂，政府是要鼓勵，但是現在因為整個疫情的狀況，民眾不敢出遊，這個才是問題點，所以現在我們要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我之前有講過，不論是振興或是紓困，我們就是要協助業者度過難關，業者也是積極的想要有人來，包括先前指揮中心表示，一定要打三劑才能夠參加旅遊，所以臨時被取消的旅遊，也不是業者、經營者的問題，有時候是政府政策跟現在疫情大環境所造成的，既然政府要做到支持我們的業者，我覺得應該重新思考，就是在這種大環境底下，如果不是它本身消極的不運作，則我覺得政府本來就應該要提供這方面的支持，所以部長能不能積極的再跟院裡徵詢，因為這次我從新聞上得知，你們也有爭取到一些振興的預算，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這一次在院裡的討論中，包括經濟部的小吃也是一樣，它都是從振興的觀點來看，這個政策今天在行政院院會通過，大概從現在到年底就是走振興的路線，但是剛才許委員談到跟業者的座談，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讓他們提出一些看法，比如說哪一個對他的實質補助會比較有用，這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振興一定是從消費者這邊來做鼓勵，讓民眾願意出遊，而業者本身也會有一些積極作法，但是現在整體的環境，不那麼適合讓大家出遊，所以我才說它現在的經營也是有困難的，我的問題點在這裡，所以還是請部長、院裡要再積極想一下，尤其接下來的暑假，長期以來都是我們的旅遊的旺季，可是實際上現在從指揮中心這邊看到的是，7 月份疫情才可能往下走，現在很多學生又確診了，而暑假這段期間，以前都是我們旅遊上的觀光熱潮期間，現在顯然不能那麼樂觀期待暑假期間的觀光會帶來多大的效益，所以相對性對業者來講，一定是非常的辛苦，過去包括部長、包括副總統也都有跟這些業者談過，可是實際上都還是沒有什麼比較具體的作法，既然這個政策你們要做了，就必須要有期程出來，這是我們比較期待的，所以請部長再用點心，再跟院裡同仁討論一下，不管是用振興或是紓困，其實業者的部分，實際上從這次端午節的訂房率還是可以看到，這並不是它本身的問題，所以一定要請部裡來協助，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淑華：另外，觀光局的部分，現在我們對於國境的開放一直沒有具體時程，未來在旅客進出的規定上，機票、住宿還有相關行程，都必須提早安排，服務的人力也都要提早到位，但你們一直遲遲沒有辦法把具體時程提出來，業者現在也很擔憂他們到底要如何配合，包括現在泰國、新加坡等等，很多都已經開放了他們的國境之後，大家就會更加期待，到底我們國人什麼時候在觀光的部分可以開放，像日本 6 月份將要正式開放旅客進去了，5 月則是開放小型的外國旅行團，反觀我們這邊，到底交通部跟指揮中心現在研議的出入境團體旅客操作指引，其進度是

什麼？到底什麼時候會公布？

王部長國材：本人請張局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有關防疫指引的部分，已經討論了三次，業界都有參加，我們已經把研擬的接待指引草案送到指揮中心，指揮中心也有給我們一些意見，我們也正在修正，這個禮拜我們就會把修正完的草案指引送給指揮中心來核定。

許委員淑華：速度要快，為什麼？因為先前我們一直看到，指揮中心跟交通部也好，跟外交部也好，橫向的聯繫一直都沒有很好，所以才會導致先前有很多你們業管的這些旅遊業者或是相關業者等等問題，讓交通部因應不及，所以既然已經要做了，一定要儘快地去把這個草案催生出來，還有要督促指揮中心，一定要跟你們充分的配合，畢竟你們業管的這些業者跟你們是息息相關，你們最瞭解他們的狀況，該反映還是要立即反映，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沒問題。謝謝。

主席：針對剛才許淑華委員的質詢，其實看到日本說最快 6 月 6 日就要開放旅行團先行，所以我們也要求交通部，如果有進一步的訊息，也務必早日讓國人瞭解。謝謝。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4 分）部長早安。今天委員會除了專案報告之外，還有針對停車場法修正提案進行討論，本席在此先針對停車場部分，也要先感謝交通部的協助，就是透過前瞻基礎特別預算，補助了彰化縣停車場工程的經費，總共有 11.6 億元，包括了員林市三和公園地下停車場，還有臺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還有彰化市延平公園地下停車場，還有福興鄉停八平面停車場四座，其實我們知道在都會區，停車位真的常常是一位難求，這個也是都市裡面很重要的公共設施。這幾座停車場目前除了福興鄉平面停車場已經完工之外，其他三處都還在興建當中。我們也知道現在整個時代的趨勢使得電動車領牌的數量越來越多，所以在停車場法的修正提案裡，有很多委員關心充電樁。我們在基層當然會遇到民眾陳情，就是電動車的充電樁真的很少、很不方便。因應這個時代的趨勢，未來我們在公共停車場或者民間的停車場，要怎樣獎勵設置充電樁？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這個部分我們有在進行。現在慢充一支大概 8 萬元，快充是 200 萬元，我們正在擬一個辦法。我請司長跟您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原則上，因應這樣的趨勢，我們目前在爭取前瞻預算，包括地方公共停車場充電樁的鋪設，以後我們希望用補助的方式加速推動辦理。另外，如果後續的審查可行的話，未來停車場法也會針對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的充電設施訂定辦法，讓中央、地方政府還有民間的業者共同處理。原則上，大概在 2025 年之前，我們會先用補助的方式提高相關的占比。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是非常需要的設施。目前彰化縣這幾座停車場還在興建中，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充電樁在這次的工程裡面有沒有一併施設？如果沒有的話，後續是不是再另外設置？可以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這些在興建，而且現在訂定辦法的作業在進行中，我覺得沒關係，因為電動樁還是可以建完再做。

陳委員素月：也是可以。

王部長國材：這部分沒關係，如果這個辦法出來以後，他們有需要還是可以處理。我們現在初步大概是補助七成。

陳委員素月：如果目前沒有設計在內，未來要增設的話……

王部長國材：應該還好。

陳委員素月：交通部應該也可以補助經費。

王部長國材：對，我覺得這還好。

陳委員素月：這個部分交通部也可以補助？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未來在每一個公共場域或是這些地方都會補助，有很多都是已經建成的。

陳委員素月：因為這也是時代的趨勢，未來的需求應該會越來越高，所以你們也應該考量這樣的需求來規劃。

去年本席接到中部的國道拖吊業者將靠行車輛拿去冒貸的事情，一群車主來找我陳情，其中有受害的車主是用貸款的方式購置新車，因為現行制度就是要靠行，所以他就去靠行，結果他的新車又被靠行的業者拿去冒貸，變成要背雙重債務，對他們來說真的是雪上加霜，也非常不公平。就這樣的情況，有關靠行制度，我記得在好幾個會期之前也有很多委員關心、討論這個問題，那時候交通部有答應要研擬怎麼改善，可是目前還是有這樣的狀況發生。現在針對這些自購車輛，就是必須靠行的這些大貨車與拖板車，甚至是拖吊車的車主，你們要如何透過公路總局的監理機制保障他們的財產？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我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所提到的部分確實在現行貨運商業裡面，之前應委員的要求，有跟貨運公會合作，透過監理機關的協助，已經有一個機制。因為現行貨運商業靠行契約基本上經過公會公證，所以公會都有資料，基本上，這個資料只要從監理系統通報過來的話，這輛車子要設定動產擔保或者要過戶的時候，監理機關就會通知那個人跟車行……

陳委員素月：可是去年還是發生這種狀況。

林司長福山：這次提到的拖吊車業者，基本上屬於民營，不在貨運商業裡面，針對這一塊，我想請公總再把這些拖吊公司也納入適用貨運商業機制，這樣這個部分應該就可以有效避免。剛剛委員提的這一塊不是汽車運輸業的部分，而是一般私人公司，一般的公司就讓公總把它納到貨運業的機制處理，大家可以相互通報訊息的話，應該可以有效防堵這一類的事情再發生。

陳委員素月：好。有自有車輛的司機在問，現在計程車、客運業都容許司機以自有車輛經營，以他們這種狀況，包括大貨車、拖板車或者拖吊車，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

林司長福山：現在可以以自有車輛參與經營的大概有兩個部分，一個是計程車，另外一個是小貨車的貨運業。至於其他大型貨車，因為牽涉到經營規模，另外牽涉相關公司營運的風險，所以這個部分基本上還是從業管理。因為這個課題，如果允許大型車輛個別經營，恐怕對整體汽車運輸業的衝擊會非常大。

陳委員素月：剛剛司長有講到，就是有規模的限制，現在有關運輸業的限制，比如說遊覽車、客運

業或是汽車貨運業，這些都有車輛的新車限制。我們也知道，事實上，這些新車也不完全是他們的，很多都是他們招募來靠行的，這就是現實的狀況。

林司長福山：基本上，不管車輛是用股東的身分來參與等等，重要的是以一個公司的型態經營，公司內部大家合作落實公司治理。針對實務上靠行的現象，公總在實務監理的部分也非常重視，這幾年下來，包括遊覽車及貨運業，其實各監理機關與總局都在跟公會宣導，不管公司組成的型態如何，怎樣提高公司安全治理是一個重點。尤其剛剛委員提到，這些實務上靠行者到公司來之後，駕駛人就是車主本身的財產權益如何保障，這一塊大概就是近來的重點。

陳委員素月：這個很重要，不然他們花那麼多錢，有的甚至還貸款去買營生的工具，結果又被靠行業者拿去冒貸或者賣掉，這些都對他們的權益造成很大的損失。最後，如果目前法律沒有辦法允許他們以自有車輛經營的話，有沒有可能讓他們以籌組合作社的方式經營？

林司長福山：合作社現行只有計程車有，基本上，合作社實質的方式就是個人自營，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審慎一點。

陳委員素月：好，沒關係。整體運輸業存在一些現實的問題，我希望交通部多加督導。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林俊憲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行政院針對疫情剛公布追加艱困產業 100 億元的振興加碼方案，你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知道。

林委員俊憲：現在確定了嗎？

王部長國材：確定。

林委員俊憲：把它稱為艱困產業，在這波疫情誰最艱困、受傷最慘重？其實就是交通部所主管的交通運輸業，還有觀光業。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 100 億元裡面交通部分了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60 億元。

林委員俊憲：有六成的錢都到交通部來，請問你要補助給誰？怎麼補助？補助多少？如何申請？你計劃什麼時候會公布？

王部長國材：因為今天院會通過以後，我們就擬辦法，跟業者座談，我會最迅速的……

林委員俊憲：最迅速是多快？

王部長國材：應該是在月底以前。

林委員俊憲：月底以前，今天 26 日。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加速，因為我們在等……

林委員俊憲：你們那個辦法不可能現在才開始擬訂啦！各公會、業者已經都非常、非常淒慘了，早就跟交通部多次要求，希望能夠得到政府的幫助，所以其實這些錢算是緊急，重點是速度。

王部長國材：這樣，的確我們現在補助觀光業包括旅遊、旅宿還有遊樂業，現在都有一個方向，就是朝振興的方向走，公路客運的部分也是一樣，出車跟班次用這種方式來補，現在已經有方向，但是我請他們跟業者討論。

林委員俊憲：你要他們月底前提出來，相關的辦法。

王部長國材：他們說 6 月底。

林委員俊憲：拖了好幾個月了，很多人都受不了要倒了。

王部長國材：現在特色旅遊是到 6 月底。

林委員俊憲：局長，6 月底你的辦法才會出來？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6 月底以前。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要拖這麼久？你不知道嗎？很多產業已經難以支撐了，你都不知道嗎？很多的行業早就請求交通部能夠紓困，你們都不知道？都沒有相關的辦法？

王部長國材：這樣好了，我請他們……

林委員俊憲：像我之前收到的，我曾經替旅館公會陳情，交通部說沒有經費，現在經費有了，有 60 億元，你們訂一個辦法要訂一個多月，還要到 6 月底才能出來？

王部長國材：6 月中旬。

林委員俊憲：好，6 月中，你要把所有辦法訂出來，讓業者趕快……

王部長國材：會找他們來談。

林委員俊憲：要加快嘛！救急如救火，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可以。

林委員俊憲：另外端午節的疏運，我看各大眾運輸臺鐵、高鐵、客運票都賣得很慘，部長，我給你看一下數字，據我瞭解，臺鐵到現在只賣了兩成，我講的就是端午節連假，6 月 3 日端午節當天臺鐵賣不到 18%，只賣了一萬六千多張，6 月 4 日只賣了 9%，只有六千多張票，6 月 5 日禮拜天，那天收假，賣了 28% 多，各個大眾運輸臺鐵只賣兩成，臺鐵端午節運量一天一萬七，在疫情之前 2017 年到 2020 年，臺鐵的端午節一天都是七十萬，七十萬變一萬七。

王部長國材：因為他原來有一個……

林委員俊憲：臺鐵原本不加班，現在要加班了嘛！那我們看到票務會衝上來了。你看高鐵，原本端午節一天可以運 20 萬，現在只有兩萬五，高鐵跟加不加班有什麼關係？就是大家都不選擇大眾運輸了。客運也是，以前端午節假期客運一天運 25 萬人，現在只有 4%，剩下 7,000 人，可能是疫情的影響，我不曉得啦！但大眾運輸賣的票這麼差，高鐵大概都不到五成，臺鐵端午節從 70 萬變成一萬七，高鐵以前端午節 20 萬，現在剩下兩萬五了，客運以前端午節是 25 萬，現在剩 7,000。如果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的選擇大概有兩個，一個是選擇不出門，在家裡，第二就選擇高速公路，那我們看一下國道的運量，我們看看高公局怎麼估？高公局只估 113 萬，我希望高公局不要再捅樓子了，部長，去年端午節你當部長了嗎？

王部長國材：當了。

林委員俊憲：你還記得去年端午節被罵慘了？你還記得嗎？

王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高公局專門在製造事端的，去年端午節高公局的匝道管制全部都封起來，讓短程上班通勤的、民生物流、國道大客車，它也是大眾運輸的一部分，甚至連救護車全部都擋下來，你還記得嗎？去年端午節的時候，整個高速公路都動彈不得了，我還記得那時候一大堆民眾電話打到你們那邊痛罵，後來高公局才臨時改了。不管如何，今年反正大眾運輸的票都賣得很差，沒有人要坐，連高鐵都賣不到五成。如果大家都選擇不出門，我覺得還是會有人出門，第一選擇可能就自己開車，如果因為疫情的關係，高公局今年不要再出紕漏了，好不好？今年的匝道管制反而是有史以來最鬆的，從來連續假期沒有像今年這樣，管制是最鬆的，我希望你們要注意車況，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是。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再繼續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0 時 37 分）部長，昨天傳出了算是好消息，因為你們協調了這麼久，要搭車的民眾也在憂心這個問題，當然看到昨天臺鐵企業工會在這樣一個擴大的會議中決定端午節當天暫停加班，維持原來的量能，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雖然目前看起來高鐵、臺鐵的訂票率都不高，但是這並不代表使用的班次不高，可能每一班坐不滿，但是南來北往的車還是很重要，所以這是一個好消息，謝謝你們持續的溝通。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謝謝。

魯委員明哲：在此有兩個問題，我再次補充建議一下，我們看到 5 月 18 日胡次長跟工會溝通討論，我們看了會議紀錄，也看到有一些進展，但其中有幾個部分，目前包括一般民眾都會關心，畢竟土地是國家的資產，也是人民的資產，工會當然關心，臺鐵員工也關心，因為也是臺鐵的資產，他們一再關心資產的保留方式，但目前的會議紀錄上沒有說得很清楚，只說會尊重。我們是希望你們對於償債計畫跟土地的使用辦法，鐵道局伍局長，我上次第一次問你，你在這裡說不知道是你的工作，當天你才知道，原來短期的債務、資產放在你那邊。伍局長要不要回答一下目前你清不清楚？什麼時候會擬訂辦法？到底要怎麼做，你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

魯委員明哲：老實講，很多事情不會等到一切通過之後再想辦法吧？

伍局長勝園：是。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的瞭解是臺鐵局目前還在討論，到底是不是要到鐵道局這邊來，可能還在……

魯委員明哲：說真的在討論過程中，你們一方面也在規劃，我理解啦！很多事情是一步、一步、一步找出問題慢慢解決，可是你知道這對很多民眾而言，大家都想要瞭解，包括你們的 3 塊土地

未來要如何運用，現有臺鐵的不動產及相關資產怎麼樣去做處理？至少償債基金你上次有說是鐵道局，但到目前為止還不知道，我希望能夠快一點有一個清楚的規劃，因為明天有可能公司化的法規就會在院會三讀，接下來不要在通過之後，很多事情還說不清楚啊！

第二個，要拜託部長，公司化的相關子法、條例及章程，你們給我的資料大概有 16 個，搞不好還會更多啦！這整個部分我們看了一下，包括營運安全管理辦法、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及人員薪資管理辦法與政策性等辦法。我看到你們與工會的協調過程中，工會夥伴不斷提出在訂定子法的過程中，你們一直在推的是叫做參與式預算及政策，政府推了好久，這麼重要的事情，而且爭議也不斷，你們可以承諾一下，這 16 項的法規能給他們一定的比例，因為沒有過半，還是由你們決定。你們現在的說法是沒有！沒有！大概是你們討論完，事後去尊重，我認為協調這麼久了，醜媳婦還是要見公婆，事後可能會更激烈或更困擾，是不是能夠允諾一下這 16 項子法在過程中，不管是員工或是工會幹部，能直接參與討論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因為我們的子法是在年底，從現在開始還有六個多月的時間，我們會讓工會充裕參與整個子法訂定內容的討論。

魯委員明哲：所以討論是可以讓他們參與，真的希望是這樣子，不要你們討論之後，後面又開始吵架而耽誤時間。

接下來是觀光產業的部分，很多委員都有關心，也是今天的主題之一。現在的觀光產業真的變成「關光」掉，全部都非常慘。我們也特別看到新聞，剛剛還問到將近百億元的救急聽說今天會送到行政院，其中 60 億元是交通部的，我看到 55 億元是觀光方面的，主要來推團體旅遊跟自由行。我覺得很奇怪，問一下局長好了，今天的報告裡為什麼隻字不提，這些都是意外嗎？他們編 55 億元是個意外，撒給你，你再去想辦法嗎？我覺得你應該有提計畫給他們啦！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報告委員，有……

魯委員明哲：今天是我眼花嗎？

張局長錫聰：寫得時候還沒有核定，在寫這個……

魯委員明哲：你們有在研究這件事情，應該將計畫寫入報告裡，並讓所有立法委員知道一下，也讓媒體記者知道你們有這樣的規劃，且我們比較希望看到這 55 億元能具體用在哪裡。我還是要拜託部長，事實上你已經說了很多次，現在可能不以紓困為主，而是朝向振興啦！如果以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經驗而言，這是有步驟的，即防疫優先，先防疫，再來有一階段是紓困，最後是振興。紓困及振興的最大差別是在哪裡呢？紓困是人不出來，人躲起來了，就算振興的話，人也怕得要死而不出來，比如遊樂區裡，人也不來啊！因此這部分要以紓困為優先，接下來人們才願意走出去，很多觀光產業才能振興，你覺得現在是哪個階段？

我非常擔心，如果近期的疫情真的是進入高原期，本來是個高峰像喜馬拉雅山，如果真的變成高原期，將變成相對時間是比較長的。現在各地真的是類三級，如果你說三點五級，大概很多大餐廳或觀光產業都會認同。這 55 億元的部分有沒有考慮到紓困，譬如團體旅遊給 2 萬塊，可是現在有三劑的命令，他沒有辦法湊齊，你們有沒有紓困的內容呢？

王部長國材：沒有，我們可以看到這次的百億，對於現在的疫情，我們是希望回歸正常生活、積極防疫，所以最好還是鼓勵大家過正常生活的方式。這 60 億元統統以振興為主，因為爭取經費不容易，剩下的 100 億元裡有 60 億元是給交通部。

魯委員明哲：我跟兩位說，喊口號很簡單，當然今天我不想把它政治化。在實務上，今天大家在委員會裡都知道，所謂地方的團體旅遊大概有七到八成都是老少，團體旅遊或廟會都是長輩比較多，要不然就是學校的畢業旅行，所以老少是最多的，當然其他的也有。現在如果出團，而你卻說我們現在都要正常生活，我剛剛看到交通部官員的所有在座夥伴戴兩層口罩的還不少，大家都怕啊！我講真的，你們心自問，躲在家裡的最多，不要去應酬的更多。你今天喊正常生活，如果只補助出去吃飯，也要大家儘量聚餐，聚餐就補助多少錢，我跟你講，這部分可能跟現況不一樣，大家可能都活不下去了。我真的希望紓困是現在的一個階段，如果疫情再拉長，我認為觀光方面是「關光」掉，全部都關門了，這樣的產業會越來越嚴峻，因此希望在這部分你們要去觀察，並能夠去調整，不然大家都活不下去了，沒有辦法去振興，也無人可振，這是我個人觀察及建議，希望你們能考慮。

王部長國材：OK，好。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0 時 48 分）部長好，我先請教局長，我們在 5 月 24 日的時候，交通部航港局與長榮、陽明等七大航運公司共同推了一個海員新星培育計畫，將提供學生高職 3 年、大學 4 年就學、就業一條龍，包括學雜費、補助住宿費及生活費，還有將來工作的一個方案，名額是 60 名，本席要確認這是第一次辦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第一次辦。

劉委員權豪：我覺得主動出擊，然後活化，這值得去肯定，因為海事從業人員可能會面臨一個斷層的現象，所以我們積極出擊，並能夠用比較活化的政策，即有鼓勵的性質，並與航運公司共同來合作。本席在此有幾個意見，第一個，因為我們是第一年辦，如果成效不錯的話，後續政府與海運公司可以繼續來考慮增加名額，或是有其他的方法。還有幾個方向，第一個，提供的名額是 60 名，我們也要求航港局要多宣傳，以讓孩子們知道。第二個，我覺得航港局身為公部門要站在一個立場，就是讓航運公司也要站在保障學子的立場。坦白講一個國中生，我們一般是高中 3 年、大學 4 年，但他有可能在高中職這個階段就去讀，一個人要在高中的時候選一個職業，坦白講也有困難。像我自己也是到 20 幾歲，才找到自己人生的方向，之前我們也會經過一番的尋找。

在這個階段，我們一方面希望幫助學生，在很早的時候就能發現自己的志向，如果經濟上比較困難，將來就學、就業我們也會從旁協助，這個很好。但我們要避免的是，學生年紀還那麼輕，你就要他馬上去選擇一個將來一定要走的路線，坦白講也有點困難。所以這個時候，如果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等狀況，也要多給學生協助。雖然你們不是教育單位，但是在整體就學方案的合約，因為學生還未滿 18 歲，這個合約會跟父母簽訂對吧？

葉局長協隆：對。

劉委員權豪：本席希望這部分也要站在保障學生的立場，因為細節的部分我們現在還沒有看到。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的提醒，跟委員報告，我們在輔導國中畢業的同學，進入海事職校就讀的過程中，會透過說明會的方式，儘量讓同學們瞭解船員的工作和各種環境，以及未來需要學習的技能，讓同學們能很清楚的瞭解，未來工作的一個……

劉委員權豪：你們的說明會是公部門跟航運公司都會一起去對吧？

葉局長協隆：對，我們航港局……

劉委員權豪：我認為也要把真實面反映出來。

葉局長協隆：是。

劉委員權豪：我們當然會覺得航行在大海上有壯闊的一面，但是也有辛苦的一面，我覺得都要很真實的反映。我們一定要想到這點，因為我們的目標就是學生讀書加以後的就業，等於他們會有相當的性質選擇這個行業。我覺得這個方向值得肯定，但是要據實反映海員生活和航運工作的真實面給有志於此的人，或是讓想要瞭解的學生能夠充分的瞭解，這是第一點。

葉局長協隆：是。

劉委員權豪：第二，航港局毫無疑問一定要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無論是將來就學或就業，我們一定要檢視航運公司有沒有照其所約定的執行。約定的內容是最低的基礎，不能低於這個基礎，如果有學生真的適應不了，無論是在就學或就業階段，也要站在輔導學生的角度，避免學生遭受困境。我不知道你們這個合約到時候會有什麼樣的規定，但是要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

葉局長協隆：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剛剛的提醒，和各航運公司做好溝通，保障同學就學的權益。另外若在適應上有什麼困難，也會保留彈性，讓同學們有調整的空間。

劉委員權豪：尤其這 2 年因為受到疫情的影響，海運工作就變得比較熱門，但我覺得還是要呈現真實面，讓每一位想瞭解的學生都能充分地瞭解。局長先請回，本席再請教部長，你現在有爭取到行政院核定至少 60 億元的振興方案對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對，60 億元。

劉委員權豪：其中的 5 億元要用在公路客運，另外的 55 億元要用在觀光旅遊跟觀光旅宿業等等。公路客運當然比較單純，純粹是量的問題。另外 55 億元跟觀光旅宿等相關的產業，本席在此要求，第一，現在看起來是要採振興的方案，不是齊頭式的紓困。振興的方案會面臨兩個問題，首先是時間點的問題，你會發現從幾個數字上看，因為臺鐵的同仁現在端午節會加班，所以運輸應該會正常，但訂票量還是跟以往落差頗大，目前是二成多的訂票量。當然先前可能有需求的人還在觀望，看到底會不會正常發車。另外我覺得最重要的是，因為現在疫情的狀況，很多民眾會自行管理，會儘量少出門，特別是跨縣市長期的移動。所以我們若是要走振興的方案，時機點就很重要，不要方案推出來結果使用的人很少，我們要恢復到正常的生活，所以時機點非常重要。

第二，過去這幾年，無論是春季和冬季的補助方案，或是這兩年來的紓困、振興方案，其實我們都從中獲得很多經驗。本席要求振興方案要針對這些需求再加以改進，比如我看到部長接受媒體的訪問，我覺得要雙軌。組團旅行的我們當然要鼓勵，但開始旅遊的時候，我想也會有

很多人認為組團還有一些不確定性，比較多人群聚，可能還是傾向跟家庭或自己去旅行，所以關於這部分的振興也要一併考慮進去。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自由行也有補助。

劉委員權豪：自由行的部分要雙軌進行。另外，根據之前整體的振興方案，對業者而言有一個比較大的困難，就是後續整體請款的速度。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

王部長國材：好，要加速趕快給他們。

劉委員權豪：因為過去都有累積很多經驗，應該如何改正就去改正，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57 分）部長好。首先跟部長誇獎一下，觀光局表現不錯，那天其實我有看到那個好玩卡，的確是有點不妥，不過當天我質詢完就馬上改進了，所以這個部分還不錯，讓部長知道一下。

另外不知部長是否瞭解，我們一般的鐵道工程，現在都不容易標出去。我一直在想 2022 年年底，我們的高雄捷運到底有沒有機會發包出去，我們都相當的期盼跟努力。不過我檢視了所有交通部的鐵道工程，你可以看到臺灣西部的機場捷運，其實軌道跟土建都是分開的，而花東則是合在一起。我一直在想兩者的優缺點到底在哪，不知道部長懂不懂？

鐵道在土建底下叫做母子標，然後鐵道跟土建合在一起發包，我們姑且把它稱為夫妻包，就是同樣是一個包，但兩個都是屬於一個主體性的。請問鐵道跟土建一起包的母子包，有什麼優點跟缺點？就是說你交給土建，土建底下的軌道就完全由土建去做決定，假設土建的經費，土建的發包商覺得比較拮据，可能就會損到軌道的品質。譬如土建的大包完成了，鐵道是小包，小包我原本可以用 Mercedes-Benz 的水準，結果現在用 Toyota 或裕隆的水準，反正有符合你的功能，我就可以使用了，這個是母子包。

當然，母子包有連接的好處，如果是分開發包，缺點就是土建跟軌道的銜接可能會有問題，所以鐵道的發包有上述兩種不同的看法。現在我看全臺灣西部都是所謂的夫妻包，兩者一起皆為主體，土建跟軌道如何一起合作、銜接，雙方自然會去談好，然後一起出來標。夫妻標和母子標最大的差別，是母子標的軌道要再被抽約 8% 或幾趴的工程管理費，從這個角度來看，就會損到軌道的品質。

現在臺灣的西半部，舉凡機場捷運、臺中高鐵，嘉義鐵路、臺南鐵路、高雄鐵路等等，目前全部都是採用專業分包。也就是說，鐵道不用繳 8% 的工程管理費給土建，但據我所知，花東地區好像還是堅持要用母子包。我們先不管個案，就是從整體品質維護的角度來看，到底哪一種方式比較好？不知道這部分部長有沒有概念？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先簡單說明後再請局長說明，我們的鐵道一般都是兩大標，一個土建標，一個機電標。土建標是希望在做土木工程的時候，就一次把軌道做完，精神就是介面最少，另外這幾標的細節我再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鐵道局伍局長說明。

伍局長勝園：跟委員報告，剛剛提到軌道工程的部分，主要就是土建標和機電標，無論是機場捷運、桃園鐵路地下化，以及臺中的軌道幾乎都是拿出來另外成立一個標案，沒有併到土建標裡面。至於花東雙軌為什麼會跟土建標併在一起，主要是因為花東雙軌計畫的切換非常多，介面會變得很繁複，因此我們認為土建標對於時程和介面的處理會比較好。

許委員智傑：時間有限，細節我們不論，我今天單純從概念出發，一個是品質，一個是銜接，比如臺灣西部所有的包，他們都是分開還是合在一起？

伍局長勝園：西部大部分都是分開。

許委員智傑：那他們的銜接有沒有問題？

伍局長勝園：因為他切換的次數比較少，我剛剛主要提到的就是，花東那邊的臨時軌切換會很多，切來切去就變成軌道跟土建兩者必須要配合。

許委員智傑：如果土建跟軌道是專業分包，一樣是土建做主，軌道是跟他一起的。

伍局長勝園：對，一起的。

許委員智傑：但至少不用被抽工程管理費吧？

伍局長勝園：這個是他們自己……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你們再去研究，因為我現在就是從整體來講，我不管是哪一個地方的包，你們工程順利，品質顧得好，這是我們第一個要求。如果品質顧不好，當然我就要找你們的問題，為什麼品質沒有顧好？如果今天是像西部這樣子併標，品質一樣可以維持，銜接一樣可以弄好，其實就可以合理懷疑，為什麼要去圖利土建標？你們有思考好就好，細節我不管，我只要大的東西，就是品質可以維護，然後銜接沒有問題。

如果合併有沒有可能銜接會有問題，當然這是你們的專業，你好好的思考好就好，我們要求的就是品質跟工程都要達到水準。因為母子包的優缺點我大概也知道，就是土建可能會因為經費有限，就會去影響軌道的品質。這個部分你們要保證把它做好，我們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但是不要到時候又壞了軌道的品質。

我再用 1 分鐘簡單講一下，你看底下那張監察院的調查報告，105 年到 109 年發生的大的軌道事件，小軌道的事情我們就不論了。大的有 13 次的軌道斷軌事件，可能有包括軌道檢驗車和軌道的品質，這部分是你們的專業，但從外界的眼光來看，我們要求的是你們要保持軌道的品質。我希望交通部可以去看一下這部分，特別要讓部長瞭解這件事情，去看一下到底品質跟銜接有沒有辦法做到最好？根據你們的作業，當然你們最後誰決定誰承擔，不要有軌道品質壞掉的這種情況，到時候傷害的是臺灣的人民。請部長也特別的重視一下這個部分，我們要的就是一個好的品質。

王部長國材：瞭解。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6 分）部長好。昨天虎航開賣從 7 月 1 日開始飛往日本和韓國的機票，當然也有很多民眾搶購。許多的網友一直認為虎航是華航的子公司，政府又是華航的大股東，一定

掌握政府開放國門的消息。請問交通部，離 7 月暑假還有 1 個多月的時間，旅行業組團赴國外旅遊，以及接待來臺觀光客入境的限制措施，你們認為何時會鬆綁？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跟指揮中心和陳部長討論過，短期還是會以商務客為主，觀光業的部分可能要等國內疫情比較穩定的時候。他認為不要太複雜，現在國內確診量已經這麼多，如果外面再進來，進出太多會有問題，所以現在的配套措施是，行政院把觀光業的補助金額給交通部，從現在到年底這段時間，還是會以國內旅遊為主。

林委員德福：會在多久之前預告放寬措施，讓民眾與旅行公會有所準備？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跟衛福部持續討論，如果他們有一點信息的話，我們就會跟進。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在準備了，包括一些旅遊的防疫措施，一些指引也在做了，只要 CDC 有一個初步的方向，我們就會趕快告訴觀光業者。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疫情的關係，桃園機場的出境人口，從 2019 年的 2,000 多萬人次，縮水到 40 多萬人次。國內航空業載客量，與往年相比大幅度減少，但機組人員的工作量並未下降。機長跟空服人員因為檢疫的措施，壓縮整體休息時間，當然也缺乏與家庭相處的時間，造成身心疲乏。2015 年國外曾有空難發生的原因是副機長故意撞山，本席要求交通部要重視機組人員身心的狀態，做好事前評估，避免人為的悲劇發生，對此部長有什麼看法？

王部長國材：現在機組員還是用「3+4」的管制，我們曾經也提過另外一個方案，就是以篩代隔再把它縮短，但目前這段時間應該是到 6 月底，還是會實施現在的「3+4」。

另外剛剛林委員提到機組人員的身心健康，這部分我們的確非常注意，我們也有請公司要隨時注意並給予關懷，這些都有在做。現階段是這樣，我在猜以後應該會慢慢……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交通部要重視這方面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德福：另外因為疫情再起，陸續傳出兒童重症與死亡的案例。有許多家長非常擔心，兒童還沒打到疫苗，也不打算出門旅遊，造成遊客減少，國內的主題樂園紛紛休園。外傳 7 月開放國門，假使恢復出國旅遊，依照交通部評估，是否會對國內旅遊的主題樂園更加衝擊？

王部長國材：會，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過去我們的順序第一個是國內，第二個是國外進來國內，但如果是開放出國的確會有影響，所以現在的順序是先入境再出境。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希望交通部決定開放出國旅遊，應該要提出一些配套措施，吸引民眾在國內旅遊消費，避免國內的旅遊產業遭受雙重打擊。因為他就出國了嘛！有的人認為我們現在國內的疫情比較緊張，外面可能比較鬆弛，他就會選擇出國。然後國內很多觀光產業當然就會受到影響，本來就很嚴重了，現在更是雪上加霜。

王部長國材：所以現在觀光的開放順序，還是先 inbound，然後往外的 outbound 比較慢一點。

林委員德福：對，應該要這樣，你們要去做一些要求跟規範好不好？不要讓我們國內很多的主題樂園和遊樂設施，真的變成雪上加霜，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雪生發言。

陳委員雪生：（11 時 12 分）部長謝謝啊！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身體還好嗎？看起來沒問題。

陳委員雪生：我愛國獎券中獎，承蒙部長和部裡許多長官關心，打電話來慰問，謝謝各位。我目前非常的好，從頭到尾都無症狀。我想請問部長，最近松山航空站外面搞快篩是什麼意思？

王部長國材：他是跟三軍總醫院合作，就是說……

陳委員雪生：我倒不是要講這個，我說我們民眾都叫爛了，跟衛福部講，還是恢復到以前的快篩登機，衛福部也同意。

王部長國材：他們不是做這個。

陳委員雪生：那你哪個地方都可以擺，竟然擺在松山機場？現在是路人甲、路人乙都可以快篩給藥，現在民眾登機沒有規定快篩陽不能登機吧？沒檢查耶！

王部長國材：沒有，他不是這個功能，他是增加給藥篩檢的地點數。

陳委員雪生：沒關係，最近觀光局推動了一個叫優質化的補助計畫，聽說國發會要給交通部觀光局 30 億元嗎？案子過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是行政院給的，大概 60 億元，其中觀光 55 億元，公路客運 5 億元。

陳委員雪生：局長準備怎麼推動？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我們的部分分三個行業，旅行業的部分還是會有旅行團的特色遊，還有住宿的，比如旅客到馬祖旅遊住宿，就會補助給旅客。

陳委員雪生：所以辦法還沒出來？

張局長錫聰：對，因為早上院裡才核定，包括觀光……

陳委員雪生：出來儘快告訴我好不好？因為要讓業者申請。

張局長錫聰：好的。

陳委員雪生：聽說裡面大部分的錢是給桃機用的？桃機目前旅客剩下 2% 啊！

王部長國材：沒有，有一部分是他們的那些商店，但這次觀光的經費還算不少。剛才局長也有談到細節的部分，即觀光三業的旅遊業、旅宿業和觀光遊樂業，這三業都會用類似這種方式來進行。但有些細節的部分，他們也準備要跟業者座談以後再敲定。

陳委員雪生：好，另外我們馬祖目前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北海坑道，因為他外面的土地好像是民眾的，我查的地目是遊憩區。我們的風景管理處應該要趕快去跟人家協調一下，看看是怎麼回事，那個地方如果被人用圍籬圍起來，看起來跟鬼一樣不好吧！你跟處長講一下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

陳委員雪生：局裡也協助他們處理嘛！看看怎麼租用，或者是買斷等等。

張局長錫聰：是，要有一個完整的空間。

陳委員雪生：局長請回。部長，最近俄烏戰爭以後，飛機的油料價格好像又漲了，所以機票要調漲，調漲的幅度大概在 4%。因為 2022 年 7 月 1 日，我們的油價是每公升 11.19 元，到現在 5 月 1 日，油價已經漲到 28.96 元了，當然這個調漲我沒有意見，我同意。現在我們馬祖北竿、南竿的

部分，要調漲 102 元，但民眾的部分沒有，民眾的部分還是由我們民航作業基金補貼。金門、馬祖、澎湖這三個離島，我知道民航局每個月都要補貼 1 億元左右對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對，票價補貼，包含小離島也有，三大離島跟七美嶼、望安島、綠島、蘭嶼都有。

陳委員雪生：好，這是 6 月底實施嗎？

林局長國顯：因為油價一直在上漲，所以我們預估中油如果 6 月 1 日有公布，航空燃油超過一定的價格，航空公司就會報過來，報過來 1 個月後就會自動生效，但我們居民的部分負擔不變。

陳委員雪生：請問五階段最近有沒有開會？第二家航空公司進駐。

林局長國顯：我們 5 月底會開會。

陳委員雪生：有立榮跟華信兩家航空公司進駐以後，原來立榮 14 班，是不是要切割幾班出來給華信？這個航權你們要去主導啦！

林局長國顯：等華信準備好就可以討論這件事。

陳委員雪生：其實我也跟我們的鄉親報告，到時候華信說要進場，萬一機師飛的不熟，你們統統去訂立榮的，華信到時候就沒人坐，這也是個問題，所以你們在宣傳方面要多宣導。

林局長國顯：瞭解，但是兩家航空公司要有一樣的飛航標準，技術能力要一樣，這個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雪生：這個你們要處理一下，就是兩家航空公司進駐，五階段的事你們要進行，尤其華信的部分要非常積極，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有盯著，但是他們最近機組員跟公司確實……

陳委員雪生：我是沒有把握啦！因為他們是業者……

林局長國顯：我們是守安全的部分，所以業者如果夠努力，安全能力夠，我們……

陳委員雪生：你們督促一下吧！既然謝總有承諾，部長也在這邊背書了，如果年底沒有完成的話，那我這個面子擺哪裡啊！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 5 月 30 日就會再開一次會，再確認一次。

陳委員雪生：積極一點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瞭解，好的。

陳委員雪生：報告主席，再給我一分鐘。部長，關於南北竿跨海大橋，現在上面都沒有什麼指示嗎？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說明一下，我們也是希望趕快通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關於南北竿跨海大橋，我們將綜合規劃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有給我們一個審查意見，這個審查意見我們正在跟連江縣政府做相關的處理。基本上大概就是從整個經費的分攤，希望我們再節省成本，還有收益面，另外就是……

陳委員雪生：部長，我覺得這些都是假的，政策的指示跟方向很重要，大老闆、二老闆沒點頭，你不要怕，你不要擔心嘛！你就把案子提出來報上去，公路總局不用擔心什麼事情啊！你不要說什麼論述還差一點，怎麼論述啊！這個是基礎建設嘛！

王部長國材：對，國發會有一些審查意見，現在公總改完，我是希望最晚 6 月中旬趕快再送回國發

會。

陳委員雪生：北竿機場的部分，現在行政院的态度怎麼樣？核定了沒有？

王部長國材：這個目前……

陳委員雪生：核定了嗎？主席，你請坐，我這個談完就好。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國發會報告過，國發會目前是支持的，所以報到行政院去，原則上我們會往前，但是因為環評還在進行中，所以如果環評委員有其他意見，我們可能要修正計畫。

陳委員雪生：行政院是在等環評的報告出爐嗎？

林局長國顯：對，行政院希望我們等環評報告，看看有沒有修正，有修正的話，修正後的計畫再重報一次，原則是支持。

陳委員雪生：部長，南北竿大橋的事情，你趕快繼續去做，到現在為止，你個人表示支持嘛？

王部長國材：支持。

陳委員雪生：你支持嗎？

王部長國材：支持。

陳委員雪生：對嘛！我想你不會改變。那我要去找蘇院長，要去找總統聊這件事情，談好了應該很快就會知道是怎麼一回事。局長，行政程序儘快完成，你不要在那邊什麼論述不論述的，那些論述都是假的，你拿那個數字幹什麼呢？不多，一年只編 30 億元啦！要 10 年的時間，一年編 30 億元，為期 10 年，那時候搞不好我當總統，對不對？很難講喔！你們也不要瞧不起我。好不好？部長，到時候我會提名你當行政院長，這樣可以嗎？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1 時 21 分）部長好。今天還是直接切入重點，4 月份疫情重創觀光旅遊業，當時我們也提出質詢，交通部規劃將後續國旅券的賸餘款 6.8 億元改為特色團體旅遊的補助，每團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家旅行社可以申請 15 團，分公司可以再加 5 團，預計 5 月上路，可以補助到 6 月底，請教一下，這個計畫目前進度如何？目前特色團體的旅館補助申請有多少？多少旅行業者提出申請？已經補助多少經費？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委員好。上次委員也關心這個課題，我們在 4 月 29 日就發布新的規定，延長到 6 月 30 日。

邱委員臣遠：案件有多少？

張局長錫聰：目前有 1,123 團來申請。

邱委員臣遠：申請的金額是多少？

張局長錫聰：每一團都不一定。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你就說個總 total。我現在要提醒你，你看經濟部王部長，他最近為了餐飲行銷補助，被轟得亂七八糟，目前你們對申請補助計畫的進度掌握如何？到底有多少團？你們的 6.8 億預算目前申請的狀況如何？

張局長錫聰：因為現在疫情在高原期，但是我們在防疫的政策上……

邱委員臣遠：有沒有預估嘛？

張局長錫聰：有預估，大概有 1 萬團左右。

邱委員臣遠：1 萬團多少錢？6.8 億元現在申請了多少？預估要發多少？會不會有一些現在申請中的後面拿不到？我善意提醒你。

張局長錫聰：有兩千多萬元。

邱委員臣遠：兩千多萬元而已，你確定？你後續提供一個詳細的數字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這個通常是變動的。

邱委員臣遠：我知道，但是你還是要去做一個預估，不然到時候可能會有申請不到的狀況。

張局長錫聰：好。

邱委員臣遠：不要又變成好心做壞事，也不要造成業者的困擾。

5.6 月是疫情最嚴重的時刻，我們一直沒有看到感染的高峰，現在民眾出遊的意願非常低，端午節的火車票只賣了兩成，這段時間政府以振興代替紓困，以出團代替補助，其實很多業者反映，他們就是看得到吃不到，實際申請的狀況也不如預期，所以我剛剛提醒部長和局長應該要去掌握整體的狀況，是不是在政策上要做一個調整？否則業者出團搞不好還要倒賠。這個階段到底是紓困、振興還是轉型？這次經濟部也碰到這些問題，我覺得那個計畫定位不明，雖然打著轉型的名義，但是實際申請的作業是紓困，所以搞得業者非常混亂。我希望交通部在推出相關產業的政策上，目的性要明確一點，否則既達不到紓困的效果，也達不到振興的效果，如果沒有滾動式調整或是做一個長時間的規劃，這個政策可能會失去當初成立的本意。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這次振興，交通部也在觀光這部分注入 55 億元，我們會找業者來討論，看哪一個政策對他們的實質補助比較有效，但是原則上行政院的政策是不做紓困。

邱委員臣遠：但是有時候行政院或各部會的觀念沒有轉過來，在執行相關政策的時候，請業者提供的資訊、資料或申請的模式，其實還是停留在紓困的階段，要求業者提供報表，說明損失多少或證明受疫情影響的情形，行政院和各部會在觀念上沒有轉過來，雖然嘴巴喊共存，但是實際上腦袋沒共存，講白一點就是這樣，所以有時候搞得大家很錯亂。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很清楚，包括客運和觀光都一樣，就是業者找到人去組團，找到人去住宿…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覺得還是要貼近業者的需求，多溝通，我要善意提醒你們。

再說到公路客運的振興方案，為了促進公路客運運量回流，交通部現在正在研擬相關的振興方案，我得到的資訊是預計要砸 5 億元，提出乘車優惠，補貼乘客的票價，在今天的專題報告中，也有提到獎助行銷的包裝，請問部長，細部的計畫跟方案什麼時候會出來？老實講，我覺得經濟部這次的參與行銷計畫是一個定位不是很明確的補助方案，所以造成產業界或申請人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王部長國材：我們這個是很清楚的，第一個就是要提出招攬多少客人，第二個就是要提出有多少班次，我們再依客人或班次的數量來補貼，大概的精神就是這樣，我們不希望業者也沒出車，也沒有做什麼事，就開始補助。

邱委員臣遠：對，要有基本門檻，有時候要從速、從寬、從簡，然後要接地氣，瞭解他們實際的需

求，也不要政策設計出來以後變成業者看得到吃不到，我覺得這個是可能最需要注意的地方。

王部長國材：政策的問題，我們有跟業者在談，我親自主持座談會。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我要提醒部長，我們知道公路客運都經營非常困難，我希望交通部儘早開放客運業者申請，並請部長針對這個振興方案的細節及之前的計畫，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如果有相關的初步規劃，也請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王次長國材：好，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7 分）部長好。因為時間非常有限，我直接就幾個問題請教部長。大家聽到消息，就知道交通部對於觀光業要推出振興加碼的紓困方案，這個錢從那邊來？現在是怎麼編？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現在 8,400 億元剩下大概一千多億元，其中最關鍵的 100 億元，我們拿了 60 億元，所以這個是賸餘款。

張委員其祿：說實話，部長，整個振興紓困預算也只剩下一千多億元，分到交通部這邊的資源也是很稀有，所以要把錢花在刀口上，過去確實常常有分配不均的問題，或者是說，有時候該救急卻沒救到急，過一陣子真的急的時候，又沒有這個錢。現在錢真的也不多了，我們還是建議要非常審慎地運用在這一塊，交通委員會很多委員都很關切錢到底怎麼用，也給你們一些時間，請你們好好把更精準的方案做出來，可能也要告訴我們。

王部長國材：好。

張委員其祿：接著要談的還是銜接的問題，如果新冠肺炎的法定傳染病等級在 7 月以後降級，交通部怎麼想？你們有沒有事先跟衛福部和 CDC 就這方面進行溝通？過去林部長在任的時候有推國旅補助案，也有其他一些相關措施，針對降級以後的規劃，交通部在內部或和觀光局之間是怎麼想的？如果以後真的降級，現在很多國家幾乎都開放了，你們是怎麼對接？你們的思考是什麼？

王部長國材：目前我們還是以回到正常生活這個觀點來思考，如果以這個觀點來看，我們不會禁止國人去旅遊，但是會要求他們做好防疫，在這個狀況下，我們的方向是從振興的方向來走，比如說，旅行業者去組團，組團成功，我們會考量每一團補助多少，如果個人去玩，或是帶太太去玩，也可以接受一些補貼，但是重點還是在防疫，我們要把它做好。如果以回到正常生活的觀點來看，就是要讓國人可以出國。

張委員其祿：當然，一定必須要這樣，像周邊國家的香港或日本，他們基本上都解封了。局長是不是要補充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委員好。我們事實上是追求旅遊市場的常態化，現在不管是政府部分還是產業界都在準備，包括航空公司、旅行業及觀光旅館，已經在逐漸召回他們過去流失的員工。

張委員其祿：對，已經開始重新招募了。

張局長錫聰：我們也開始配合培訓，這個月開始在辦講習，後續還會再做。

張委員其祿：你們在準備了？

張局長錫聰：有在準備。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防疫旅館的轉型，這個問題現在部裡有沒有去思考？現在 CDC 認為醫療院所主要是收治重症病人，現在防疫旅館數量也不少，將來因應疫情及防疫政策的改變，防疫旅館自己也在轉變，這方面的政策，交通部已經在思考了嗎？

王部長國材：是，現在有兩個轉變，一個叫做加強型防疫旅館，一個是集中檢疫所，現在很多都是居家照護，所以現在就變成很多住在防疫旅館的都是輕症或沒有症狀的，到目前都有這樣轉型。

張委員其祿：我的意思是要提醒部長，到時候可能隨著疫情的緩解，而不需要那麼多防疫旅館，針對這個部分，可能也要幫他們思考一下後續轉換的可能性。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有在思考，最近總量有減一些。

張委員其祿：對，以後可能也不是這樣子，以前還有考慮將防疫旅館變成社宅，我覺得對於這些防疫旅館，需要統一地去規劃，更未雨綢繆地去思考這部分。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部長和局長。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何委員欣純、廖委員婉汝、陳委員瑩、謝委員衣鳳、江委員永昌、江委員啟臣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33 分）部長好。先前跟部長聊過，我還是跟部長講一下台 82 線，就是東西向快速道路嘉義段，這條快速道路，事實上在朴子接東石這一段就轉為平面道路，當時在興建的時候，地方有一些雜音，因為有這樣的雜音，造成沒有辦法興建高架道路，就轉成平面道路，高架道路的車速相對是快的，車輛轉到平面道路後，會跟一般的馬路直接交會，所以這幾年來車禍不斷，車輛行駛在快速道路時車速很快，突然轉接平面道路，對面來車車速較慢，反應不及，就發生車禍了，所以我們事後也去檢討，當時決定把這一段轉為平面道路，事後來看，地方都很後悔，我知道交通部在當時的立場也是認為要繼續做高架道路，不過在當時因為地方有陳抗，造成政策轉彎，現在看起來，當時是一個錯誤的判斷，所以我想要跟部長提出一個具體的請求，就是有沒有可能將台 82 線重新規劃，恢復為高架路段？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委員好。過去興建東西向快速道路，的確常碰到委員所提的這個課題，第一個，過去在興建的時候，當地居民不希望興建高架道路，所以很多都變成平面道路，比如說，過去西濱快速道路沒有接高架道路，後來又要接，現在說要彌補，針對這個問題，我請公路總局人員先到委員那邊去進行現場探勘，我們啟動一下，先去現場看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如果可以啟動台 82 線的高架路段工程，我們希望這一次除了接西濱（台 61 線）之外，還可以進一步接到東石的黎明一路，然後再過去就是漁人碼頭，當然這個部分也是我們未來在現場探勘的時候再來評估。

王部長國材：現場看一下好了，我請公路總局人員跟你們去現場看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這個是我們地方要極力爭取的。

第二個，我想跟部長再聊一下，在疫情嚴峻的這段時間。我們看到市場整個消費意願都降低，包括旅遊、餐飲，全部都是 down 下來，事實上經濟部已經提出一個方案，如果餐飲業願意促銷或加強廣告，經濟部願意給予協助和補助，而且業者很快響應，經濟部本來規劃 6 億元的預算，一個禮拜內馬上申請光，所以現在行政院可能會針對經濟部這個餐飲業行銷補助方案，再加碼 30 億元。而餐廳本身也是旅遊的一環，部長可能知道，現在飯店業也是蕭條，部長，有沒有辦法在此時此刻來幫助這些飯店？要怎麼幫忙他們？

我想再跟部長講的一個問題就是，部長，你要去思考，接下來如果真的解封了，未來防疫旅館退場之後，這些防疫旅館是不是馬上又會轉為一般的飯店？那麼未來他們在經濟上可以支撐嗎？現在防疫旅館已經是他們收入來源非常重要的一部分，防疫旅館機制退場之後，我們要面對的是既有的非防疫旅館的飯店及防疫旅館退場後轉為一般飯店的飯店，那麼未來我們整個旅遊的能量，可以支撐這些飯店嗎？

王部長國材：是。委員剛剛談到經濟部，行政院給經濟部 55 億元，在觀光業，包括委員關心的住宿業，也包括觀光遊樂業，也包括旅行社和旅遊業，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在擬辦法，在 6 月中會開始來做振興的補助，已經在進行。關於防疫旅館，現在是輕症和無症狀的確診者很多，所以我們現在讓防疫旅館轉型成加強型的防疫旅館。

蔡委員易餘：幾乎都是確診的才去住防疫旅館，因為現在已經沒有隔離了嘛！

王部長國材：對，因為醫院的量不夠，或是有確診者不方便做居家照護，就住到防疫旅館。未來在某一個時候防疫旅館要轉型，我們看那時候的狀況再來處理。

蔡委員易餘：部長，有時候我們在討論，都說是超前部署，而防疫旅館未來要退場，他們退場以後要怎麼處理？會有怎樣的變化？也許我們要逐步去思考，時間還沒有到，可是我們總是要想到這一步。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我們來想，目前因為觀光業開放邊界這件事還沒有確定，所以現在還是用這 55 億元來做內需的擴大。

蔡委員易餘：好。整個飯店業都很期待，有很多人來向本席陳情，表示這段時間真的是滿辛苦的。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趙正宇及傅崐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質詢：

1. 質詢單位：交通部

質詢內容：台鐵公司化爭議不斷，台鐵工會原擬在 6 月 3 日端午節進行不加班行動展開罷工，簽署不加班的員工人數一度超過 7 成多，且司機員有超過 9 成 5 以上簽署，工會一度宣稱端午節開出的班次將比五一勞動節 18 班還少。雖然目前協商現曙光，工會願意暫時退讓，取消端午不加班行動，唯根據台鐵統計，目前端午節 6 月 3 日當日售票率為 17.8%，整體疏運期間 6 月 2 日到 6 月 6 日平均售票率為 18.76%，顯見對於旅客仍有影響，打擊民眾對於台鐵之信心。本席認為，針對日後之協商，交通部應預先作最壞打算，避免後續中秋、國慶、縣市長投票等日工會再度發起罷工，以及研擬其他疏運措施，力求將對旅客之影響降到最低，贏回旅客的信心。

2. 質詢單位：台鐵局

質詢內容：本土疫情邁入高峰，台鐵局累計超過兩百人確診，包含肩負車輛調度重任的調度總所也累計超過 50 人確診。本席認為，隨著疫情升溫，台鐵應該加強各項防疫措施，除了旅客防疫作業，針對員工的自主管理、工作場所消毒、員工確診居隔時的人力配置都應將強應變，以維持疫情期間的輸運服務，在做好防疫的同時也避免對旅客造成太大影響。

3. 質詢單位：觀光局

質詢內容：本土疫情持續升溫，對於餐飲、旅館、旅行、遊覽車等行業造成莫大衝擊，於 4、5 月疫情逐漸嚴峻之後，業績平均下滑逾 5 成，其中旅行業和遊覽車受到「團旅疫苗三劑令」政策影響，業績更下滑高達 9 成；餐影業業績平均下滑 4 到 7 成；旅館業下降 5 到 6 成。從這些數據顯示這波疫情已讓觀光餐飲等相關產業陷入營業困境。

本席認為，針對下半年的觀光復興，觀光局應盡速編列經費，規劃下半年旅遊振興方案，同時辦理各項紓困補助以及生計費用補貼，讓觀光產業相關從業人員度過難關。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交通部因應端午連假大眾運輸疏運及防疫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觀光、旅館、客運等振興補貼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審查停車場法。

一、疫情大爆發，端午疏運先過關，後續連假繼續「類火車」？

1.5/13 日王國材部長本來要親自召開與工會的協商會議，卻因自己需居家隔離而取消舉辦。雖然目前台鐵工會妥協端午連假暫緩不加班運動。部長，接下來中秋、雙十連假、九合一選舉的不加班運動，還會繼續再跟工會協商嗎？還是打算直接硬幹了？

2.我們都清楚上次勞動節連假一來並非全國民眾都有放假，二來因為近期因疫情大爆發，三來因為事前大肆宣傳台鐵停開，民眾預期搭乘客運及類火車的不便，以上種種原因導致勞工放假三天卻不願出遠門的心理，所以看起來人不多、路不塞。

3.然而接下來工會將啟動中秋節、國慶日與 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日「依法休假」，且四天併同連署，已將連署單發出讓會員連署，其中機班（司機員）連署近 9 成。根據台鐵工會回收統計，初步已掌握上千名、超過 9 成多司機員堅定不加班。

4.部長，這次端午節暫緩不加班運動可說是因為疫情救了交通部，交通部是否已針對台鐵工會後續發起不加班活動有心裡準備？是否又要計畫類火車來因應後續連假？

5.因為近期疫情大爆發而減少國人出遊的意願，再加上近期有不少台鐵司機、行政人員都確診，尤以雙北最嚴重，不得不停駛 96 班次區間車，並執行到 6 月 28 日，剛好過端午連假。

6.不僅如此，現在連客運司機也陸續染疫，如果類火車都沒司機可以開，接下來還能開什麼？

7.行政院與交通部是不是評估連假因疫情影響會影響出遊人數，認為對交通的衝擊不會太大，加上不少司機員確診沒人開火車不得不停駛列車，因此順勢減少民怨，就可以不用理會工會的訴求？

二、客運司機疫情亂糟糟，交通部沒有做為？

1.針對疫情指揮中心前幾天發布 0+7 方案上路，需要外出，得提供 48 小時內的陰性證明，但民眾投訴，客運公司自行規定，員工想上班，0+7 的七天，通通都得快篩陰，而且還要自備快篩。

2.而如果你不想篩，那你就自己在家放（無薪）假 7 天，而假設夫妻同時在公司上班，其中一位確診了，那家人照顧她，如果太太病好了，傳染了給照顧者，而員工又會變成親密接觸者，又要再 0+7。

3.對於一般民眾來說，要自備七劑快篩劑，就已經很困難了，如果同住家人陸續確診，0+7 就得無限延長以三個家人來說，至少就要準備 21 個快篩試劑才夠用，客運公司旗下大約一千多名員工，運能將受到影響。

4.而客運公司雖然表示會提供 2 劑快篩試劑，都能自行到公所領取，但期間要多篩，就得自己掏錢。但勞動部表示：「要求勞工在上班前，需要進行快篩的話，屬於企業營運管理所需，相關快篩的費用，應該由雇主負擔。」

5.現在客運公司與民眾對於快篩問題喬不攏，客運司機是在密閉空間面對民眾的第一線人員，每天需接觸大量民眾，而不快篩就要放無薪假，要篩公司又只補助 2 劑，部長，交通部這邊會補助或是給客運公司快篩劑嗎？

6.而另外一邊，也有客運司機投訴，自己確診後，公司根本沒有替其他同仁快篩！反而讓出現症狀司機繼續上班，就算員工「自主通報」了，還會被上層表示，「你去隔離幹嘛？不知道人力不夠了嗎？」。部長，現在確診數一直不斷上升，客運司機勢必會不足，面對司機不夠，交通部這邊有無方案解決？

三、客運業提出 7 月漲票價，交通部還能在類火車？

1.最近疫情導致客運載客量下滑，造成營運虧損，國道客運去年載客量跌破一億人次大關，業者有意停駛多條路線，而目前一般客運共 46 家業者，截至 2 月底有 412 條路線，國道 30 家有 156 條路線，目前屆期不續營，以代駛方式經營的總計 16 條路線，其中代駛最長達近兩年。

2.而部長，你前天也與業者座談，業者當時提出 10 大項訴求：

- 一、偏遠服務路線虧損補貼款
- 二、因應疫情辦理營運運用補貼
- 三、客運業者信貸額度
- 四、公路客運路線不續營退場機制
- 五、電動大客車補助
- 六、新竹客運不續營案
- 七、降低營運成本
- 八、增加客運客源
- 九、駕駛人力缺乏
- 十、國道客運運價檢討調整。

3.而公路總局就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應再加速撥款速度，並精算經費以足額補貼辦理外，也振興補助方案，激勵業者載客增加收入。

4.部長，國道客運現在面臨營運困難，如今未來台鐵如果不加班，你還要下指令要他們開類火車，客運業者會不會將面臨更大的反彈？

5.而會中業者也反映 16 年沒有調漲運價，部長，你說你與行政院要了一筆錢，金額還不能說，但將用於觀光、客運上，於 6 至 8 月間實施。

6.而公路總局局長陳文瑞說，業者需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可貸 1.5 億元，大企業者貸 5 億元，貸了不夠可再到交通部申請，超過受理額度會想辦法，部長，你們要再想什麼辦法？

7.公共汽車客運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博文說，目前的路線都不符成本，會針對 18 項成本進行

檢討後於 7 月後提出，因目前萬物皆漲，只要客運票價沒有漲，業者經營早已不符成本，直言「一定漲不少」。部長，客運業者快撐不住，有的不續營業，有的要漲票價，你向行政院要了一筆振興救命錢，但這只能解決短期問題，長期該如何幫助客運業者？

四、觀光「產業」已變觀光「慘業」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 月 15 日突然宣布，4 月 22 日之後要施打三劑疫苗才可參加旅行團，且事前完全沒跟交通部與旅遊業溝通討論，讓交通部相當錯愕，導致航空公司、旅宿業者，觀光局人仰馬翻，取消電話接到手軟。

2. 王國材部長說看到報紙才得知消息，指揮中心雖有道歉，但政府施政應該是一體的，做錯了不應該只有道歉就沒事，讓執行主管部會啞巴吃黃蓮吃悶虧。請問王部長，現在針對觀光防疫的政策，衛福部、指揮中心、以及交通部之間的溝通管道究竟順不順暢？還是依然多頭馬車、各行其事，最後觀光業者只能自求多福？自行吸收虧損？

3. 這次三劑禁令讓觀光業者損失慘重，依據旅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回報，約有 5 成旅客因三劑禁令向旅行社申請解約退費，推估會在 5 月造成約 1.63 萬團次取消；旅宿業方面，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退定率有 3 成，民宿退訂 4 成；觀光旅遊業部分，學生團體已取消或延期，一般團體退 9 成，整體產業預估衰退 5 到 6 成。

觀光業受衝擊概況	
類別	內容
觀光業	退團率50%，估計在5月會造成1.63萬團次取消
旅宿業	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退訂率有3成 民宿：退訂率約4成
觀光遊樂業	學生團體已取消或延期，一般團體退9成，整體產業預估將衰退5-6成
資料來源：交通部	
製表：李青榮	

4. 另外，根據全國商業總會統計，包括餐飲、旅館、旅行、遊覽車、會展及商圈等，自今年 4、5 月確診人數一路攀升後，業績較 3 月疫情相對穩定前，平均掉了五成以上，旅行和遊覽車業績更掉了九成、甚至歸零。旅館業也受到疫情升溫影響，國內退房率大增，5 月業績下降五到六成，更有觀光風景區旅館業績下降八、九成。遊覽車業原已受到人流移動減少，觀光車和交通車平均下降八成。

商總調查疫情對服務業影響		
行業別	5月較3月前業績	紓困需求
餐飲業	衰退40%~70%	營運補貼、防疫假薪資補貼
旅館業	衰退50%~60%	紓困補助、貸款展延
旅行業	衰退90%以上	疫情穩定後，政府加碼推促銷活動
遊覽車業	衰退90%以上	展延車貸半年至一年補助駕駛員每月1萬元牌照稅及燃料稅再減免一年公用停車場減收租金半年
會展業	衰退50%	延期廠商可以取回保證金取消檔期廠商可以全額退款
商圈	平日衰退50%假日衰退30~40%	給予薪資補貼並簡化申請流程，小店家都能方便申請補助
資料來源：全國商業總會		謝柏宏 / 製表

5. 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旅行社死掉的都變成乾了」，台灣觀光產業再不救可能全軍覆沒。雖然交通部說幫旅行業爭取到今年底的營運補貼 27.6 億元、振興國內團體旅遊 38 億元，共 65.6 億元預算，但隨著此波疫情又再升溫，疫情何時能再趨緩仍未知，目前針對特色旅遊、每團補助 2 萬元，但在三劑令及疫情影響下，根本沒辦法出團，補助看得到卻吃不到，去年八月後政府對旅遊業者就沒有特別紓困補助，公會一再向中央求救卻沒得到回應？

6. 過去七、八月是旅遊旺季，如果疫情還在高原期徘徊，在國外紛紛開放旅遊之下，台灣現在還沒開放邊境的規畫，近日（5/16）美國 CDC 更調整多個國家的疫情風險等級，包括將台灣從第一級「低風險」調升至風險最高的第三級「高度風險」，不建議前往休閒旅遊，比中國大陸危險，這對我國觀光無疑是雪上加霜。請問王部長，業者到底該怎麼辦？

7. 在尚未開放邊境及解除三劑禁令前，交通部針對下半年整體觀光產業的新振興方案提出沒？雖然觀光局說會向行政院爭取經費，但預計會爭取多少？

8. 要求交通部協助觀光遊覽業：

旅館業訴求：紓困補助、貸款展延

旅行業訴求：疫情穩定後，政府加碼推促銷活動

遊覽車訴求：展延車貸半年至一年、補助駕駛員每月一萬元、牌照稅及燃料稅減免一年、公用停車場減收租金半年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請工作人員進行相關的場地布置，5 分鐘之後進行臨時提案及停車場法審查，無相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席，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

在於汽車品質瑕疵鑑定機制與法制作業上，路政司曾揭示設立公正獨立車輛鑑定機構乃交通部路政業務中長期目標，復以本屆立院交通委員會第 4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和行政院開放政府第 93 次協作會議，皆相繼要求交通部要有效並具體的有推動成效。然而，查交通部於今年 111 年度業務辦理上有欠積極，更甚在會同相關單位參考日本國土交通省作法等研議通報平台建立之可行上，迄今亦遲未有具體進度，爰提案要求交通部積極辦理，並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2、

高雄大都會捷運之路網除紅線、橘線、輕軌之外，現已完成評估黃線捷運並宣布動工興建，然衡量(一)高雄縣市合併(二)高鐵屏東線及(三)高雄市政府推動之高科技園區廊帶都市計畫，對於高雄紫線，也就是原大學園區捷運路線之規劃，已經不符合目前變遷中的人口、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

因此，請交通部協同高雄市政府提出高雄學園線（紫線）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於三個月內送交本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洪孟楷

3、

高鐵公司今年度端午連假共開放 26.5 萬對號座，惟截至目前為止，訂票率僅約五成，遠低於疫情前單日平均運量 20 萬人次之水準，為使民眾在後疫情時代恢復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及信心，故建議交通部應邀集高鐵公司研擬端午疏運晚鳥優惠方案，確保高鐵吸引乘客回流同時，亦紓緩車潮過度集中於國道造成壅塞之情形。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4、

有鑑於高公局預估今年端午車流量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惟相關疏運管制措施（如：匝道封閉、高乘載管制）之強度不比以往，且並未考量到雙鐵及國道客運異常低迷的搭乘率，恐有大批民眾將選擇開車返鄉，造成國道爆量壅塞。另查，高公局統計 110 年端午連假期間交通事故較平日大幅高出 2 成，且事故多為車流壅塞造成安全車距不足、未注意到前車狀況所導致，為避免評估失準造成國道路況不佳影響用路人安全，故建議高公局應於一週內重新評估端午連假疏運措施並提出改善報告，以確保連假疏運順暢。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劉權豪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請問在場委員或行政部門有無意見？

林司長福山：第 1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委員也沒有意見嗎？

處理臨時提案第 2 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先謝謝召委和我共提這個臨時提案，但是我要跟交通部再稍微說明一下。第一，原來高雄的紫線（學園線）其實都已經是 20 年前的規劃了，這 20 年來經過高雄縣、市合併，現在高鐵屏東線也經行政院核定了。因為從臺南市開始到高雄市有相當多的科技園區，將會對人流、物流或車流方面的路線規劃造成相當大程度的衝擊，所以我要求交通部要跟高雄市政府一起提出高雄學園線的可行性評估。「規劃」改成「概要」我沒意見，但是不是「協助」，而是「協同」。

我在提案裡面有提到，高鐵屏東線現在是要從左營，再往後延伸到楠梓，再延伸到屏東去，一定會衝擊到當地的都市計畫跟高科技園區，包括市內的建設或者是國道、省道的部分。如果沒有好好規劃，恐怕無法帶動整個區域內的人口經濟發展。所以請問交通部，有沒有可能在 3 個月內提交本委員會一份概要報告，而且要跟高雄市政府開會討論？不可能你們自己做自己的，高雄市政府做他們的。以上。

主席：請行政部門說明。

伍局長勝園：剛剛委員所提的部分，我還是建議用協助的方式，當然我們會跟它一起辦理，這個沒有問題。因為剛剛提到目前高鐵延伸屏東的相關性，那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我告訴你們，連高雄市政府都不太清楚現在高鐵屏東線的部分到底怎麼規劃，因為你們只有問水利局可不可以跨過後勁溪。你們跟高雄市政府有這麼生疏嗎？這個部分我不太同意，拜託你們多多協助，好不好？

伍局長勝園：好。

劉委員世芳：你要用「協助」或「協同」，我沒有其他的意見，但是應該規劃出來的經費，千萬不要三扣四扣，好嗎？因為有時間上的壓力。

伍局長勝園：好。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王部長應該非常清楚，高雄的大眾運輸系統及公共運輸系統在這幾年逐漸成型，不管是原本的紅線、橘線，以及現在黃線也即將動工，輕軌林港線早已完成，現在大環線也在進行施工當中，也會陸續完成。有關高鐵南延屏東的計畫也正在進行當中，而且不管是國道 10 號的延伸，到六龜、新威等地，或者是接下來的 86 號快速道路的延伸，以及第 2 條高屏快速道路也在規劃進行當中。部長也很清楚，高雄縣、市合併後，現在的楠梓加工區、橋頭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日後會與臺南形成一個科技廊道，相關的交通整體運輸網必須現在就要進行規劃，交通部鐵道局不能只是一個協助的角色。部長，這不只是大高雄地區，而是高雄、屏東、臺南整體公共運輸路網的行程，交通部是不是有更具體推動的想法及作法？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有針對這個部分去進行相關的運輸規劃嗎？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我說明一下。的確過去都是地方在做捷運路網，是由下而上申請經費的補助，因為地方政府對於都市發展最清楚。以前我當局長時，也做過這樣的工作。所以我的建議是，交通部協助的部分包括經驗或相關的規劃，另外是經費的補助。如果要做可行性評估，可能要花一年

的時間。所以我們會協助高雄市政府，這個協助包括經費跟相關資料的提供或共同研商，3 個月內只能做概要報告，可行性評估可能要做 1 年。

李委員昆澤：部長，這部分我很清楚，因為黃線捷運一開始是高雄市政府出 1,000 萬元，我也向交通部爭取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的經費來做評估的計畫。現在我們不只是當初規劃黃線捷運的行政流程，而是有關大高雄、大臺南、屏東等的公共運輸，包括捷運、快速道路及高鐵的南延。整體而言，對於大眾運輸系統，尤其是捷運路線的相關規劃，交通部必須要更主動積極地來處理，而不是像過去捷運黃線時，我爭取 1,000 萬元，交通部補助 1,000 萬元這樣的作法。現在高雄快速發展，大眾運輸系統變得非常重要。不然以後台積電的科技聚落形成、很多技術人才進來時，到時候交通會很擁塞，好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都會參與，但是整體捷運路網向來都是地方針對都市發展需要去做的，剛才兩位委員談到交通部應該提供更多的協助跟參與，這個部分我們同意。

主席：那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就……

劉委員世芳：還是協助嗎？

王部長國材：協助。

劉委員世芳：召委，抱歉！那可不可在「交通部協助高雄市政府提出高雄學園線（紫線）」後面再加上「含經費、都市計畫等項目之可行性概要報告」？就是剛剛部長所提的部分。你不要「協同」，要寫「協助」，對吧？我們還是尊重你們在文官層級裡面應該處理到的程序。剛剛李昆澤委員有提到，我也已經在臺南、高雄、屏東的部分把高鐵納入，未來有機會到臺南、高雄和屏東做地方考察時，再一起來整體考量，包括國道、高鐵及省道，或者是市內道路連結系統的區域計畫，可以嗎？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國材：是不是可以在「協助」的後面加上「（經費、都市計畫）」？

劉委員世芳：好。

王部長國材：所謂「協助」的定義就是「經費、都市計畫」。另外就是「規劃」改成「概要」。

劉委員世芳：「經費、都市計畫等」。

主席：所以文字就是「協助（經費、都市計畫）高雄市政府提出高雄學園線（紫線）之可行性概要報告」？

王部長國材：對。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我本身也是高雄女婿，所以高雄的事情我們也共同來關心。

處理臨時提案第 3 案，請問在場委員及行政部門有無意見？行政部門能不能遵照辦理？高鐵公司在嗎？請說明。

陸副總經理衛東：跟委員報告，高鐵公司建議在文字上做一個調整，就是在「建議交通部應邀集高鐵公司研擬」後面加「強化」2 個字，後面文字改成「強化後疫情時代行銷優惠方案」。就是把「端午疏運晚鳥」等字取消，改成「強化後疫情時代行銷優惠方案」。

主席：請提案委員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你的「後疫情時代」是指什麼時候？你在亂說什麼！

陸副總經理衛東：跟委員報告，這個主要是在呼應委員提案內容中所寫的「後疫情時代」。

林委員俊憲：現在高鐵多開了 39 部加班車，結果端午節到現在票賣不到五成。過去連假期間，高鐵從來沒有打過折，那你現在開出 39 部的加班車，有什麼意義？票又賣不出去！我本來是希望可以鼓勵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而且跟以往端午節時期相比，今年的運量只有過去的兩成多至三成。如果所謂的促銷就是在關鍵時候才用，你寫那個後疫情時代是什麼？我們希望的就是這個時間點，後疫情時代要不要行銷是另外的事情，也沒有衝突啊！後疫情時代要研擬就繼續研擬，跟你先解決端午節的問題有什麼衝突？

陸副總經理衛東：其實現在的輸運……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先發言，陸副總先請坐。

李委員昆澤：林俊憲委員的提案非常好，剛才高鐵公司提出後疫情時代，其實後疫情時代和後現代主義都是很模糊、很高深的說法，我要提醒陸副總，2007 年高鐵開始營運，當時針對票價，高鐵一直有所主張，多年來我一直主張高鐵的問題是在運量而不是在於票價，所以在過去我一直要求相關的早鳥票及優惠措施，其實在目前這些自由座、早鳥票或是相關的優惠措施仍然是高鐵運量一個重要的比例跟支柱。因為在 2019 年之前，其實高鐵的運量有逐漸提升，但是大概也是只有七成左右，現在因為疫情的衝擊，誠如林俊憲委員所說的，現在的運量根本就不到一半，在目前這樣疫情衝擊的時代，高鐵除了加強防疫措施之外，也必須提出立即優惠的措施，高鐵本身就要負起這個責任，你不要說又要交通部邀集你們共同討論，你們就是一個公司，高鐵公司在程序上應該有提出相關的主張，在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的要求之下，你們應該要提出具體的說明，這個是我的建議。

主席：劉世芳委員發言完之後，等一下交通部也說明一下是否由交通部召集高鐵公司研擬，好不好？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我們在南部的委員幾乎都是高鐵的常客，每天從最早到最晚都有人搭，所以我們都知道高鐵的狀況，林俊憲委員的提案，我覺得非常好，就是因為我們發現疫情的關係或是現在尤其臺灣的防疫政策已經朝向所謂的共存，所以其實現在搭乘的人數不多以外，都已經捨棄大眾運輸，變成是自己開車，這就是林委員所提到車潮過度集中在國道的部分，高鐵公司如果有意識到這樣的問題，其實你應該正面來回應林俊憲委員所提的部分，因為他只有提端午，也只有提晚鳥，如果時間上還來得及，只剩下一個禮拜的話，其實對高鐵公司的促銷方案是有好處，我們不是說要求你要虧本，你本來就有開這麼多車子，你希望更多的乘客回流到大眾運輸，對於節能減碳也是一件好事，所以我覺得高鐵公司副總代表應該欣然接受這樣的提案，然後趕快做一下更正，這樣可以把因為其他的因素沒有辦法去搭乘高鐵的乘客儘早回流，而不是用後疫情的理由，你講的都太遙遠了，連陳時中都不敢確定什麼叫做後疫情，你已經決定後疫情，我們也是非常不可思議。

主席：建議交通部是不是能夠邀集高鐵公司來針對這個部分？請問路政司，如果這樣可以的話，就

是再找高鐵公司來討論，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是，這個部分我們就找高鐵公司，我也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提到，因為只有一個禮拜，所以票證系要修正的可行性，我們也一併來做討論，我們就依照這個決議來辦理。

主席：但本席提醒一下，真的要優惠就是真的讓民眾有感的優惠，不要到最後再推出類晚鳥、微優惠，我想這樣民眾沒有辦法接受，好不好？我們就照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第 4 案，委員要補充還是行政部門？

趙局長興華：遵照辦理。

主席：遵照辦理，臨時提案第 4 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且刊登公報，另外針對江永昌委員和江啟臣委員剛剛有提出的書面質詢，我們列入公報。

委員江永昌書面質詢：

壹、交通運輸業紓困補貼

一、在今日的「觀光、旅館、客運等振興補貼方案專題報告」內，只有看到公路總局即將針對「公路客運」運量達標獎勵計畫，預計爭取紓困特別預算 5 億元。請問交通部這是否代表只有補助《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所定的「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補助不包含市區汽車客運、遊覽車客運、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業？

二、交通部是要「公路客運」自力更生把運量提升後，才願意給行銷獎勵補助。但現在是全台旅客恐慌不敢出門，這是簡單的行銷就能請民眾出遊嗎？公路客運補助極有可能是「看的到卻吃不到」，交通部認為這樣振興方案適宜嗎？

三、最近二週，本席接獲遊覽車業者及計程車業者、司機陳情表示：旅客銳減，嚴重影響生計。但反觀交通部的報告卻說卻只側重「業者」，不見「個人」，交通部只簡單一句：公路客運運量減少 40%，令人不解！請問交通部評估今年疫情對於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等旅運量的衝擊有多少？跟 109 年、110 年疫情高峰時有何不同？

四、前二年，交通部針對遊覽車、計程車、小客車租賃業等運輸業駕駛皆有發放薪資補貼，以維持司機家庭生計及保留人才，請問交通部長今年將會如何協助這些「運輸業者」及「從業司機」？交通部有無向行政院提出「薪資補貼」紓困需求？本席要求研議補貼方案。

貳、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相關

一、請問交通部現行仍在進行中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試辦計畫有多少？試辦期間到底是一年還是半年？

二、請問交通部試辦期結束後該如何處理「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需要自行塗銷、申請計畫續辦或要求修正規則？試辦成效佳者為何不能續行？

三、交通部未嚴格要求地方政府繳交試辦計畫成效分析報告書的期限，如何知道新型標線試辦有效，進而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四、國際慣行的新型標線是否應考慮要納入「駕照題庫」或「交通安全講習」作宣導？

委員江啟臣書面質詢：

交通委員會質詢稿（111 年 5 月 26 日）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年全國道路交通事故死亡者，約有 4 成為 65 歲以上高齡者；機車車禍中受到重大傷害者，大於 65 歲的長者占約 20%。原因為何，能如何因應？

「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的換照規定自民國 106 年 7 月實施後，至 110 年 11 月底，監理單位針對 75 歲以上高齡者，共寄發 35 萬 7753 張換照通知書，有 27 萬 7998 人完成辦理，其中未通過檢測及主動繳回駕照者為 4 萬 4694 人，整體辦理率為 77.8%。

根據規定，75 歲持逾期駕照駕車經舉發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處新台幣 1800 元以上、36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駕駛。

但這種「短週期的駕駛人定期回檢制度」，對於 75 歲以上的駕駛人而言，只是法律的處罰、能否有嚇阻的效用？而政府可以提供的交通替代選項，又是什麼？

都市的高齡者可能與兒女共居，也可利用便利的公車、巴士，但對於大眾運輸不便的鄉下地區，不開車就幾乎等於被剝奪了「移動」的權利。國發會預估，我國超過 65 歲的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於 2025 年超過 20%，進入超高齡社會。2025 年就在二年半後，在預防「老者事故」之餘，如何支持高齡者的安全駕駛、如何打造不開車也能方便移動的居住環境，是交通主管機關應該要積極規劃。

交通部去年修法，對於公車沒有到、計程車不願去的**偏鄉**，縣市政府可以規劃特殊服務方式及規範事項，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小客車也可當公車」，同時放寬申請立案程序、營運、票價及資本額、車輛及場站、設備相關限制，便利偏鄉既有的在地資源投入。交通部科技顧問室也爭取經費，今年初在偏鄉推出「嘖嘖共乘」類計程車計畫，在花東地區、新竹縣尖石鄉、桃園市復興區，由在地居民及車輛組成車隊，提供聚落分散的村里、民眾預約到府服務，滿足當地長者與學生就醫、就學需求。

今年台中市政府在梨山地區推出「幸福巴士 2.0」，輔導在地梨山

社區發展協會營運，並招募在地駕駛，以在地人服務在地人的理念，補足偏鄉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照顧在地民眾就學、就醫及採買的日常生活所需。這也是「小客車當公車」的實例。

但這樣的交通服務措施，目前只侷限於「偏鄉地區」，限制特定區域與路線，並無法滿足一般非都市區年長者的交通運輸需求，對於非都市區的高齡者交通需求，除了提升公共運輸的綿密度以外，交通部有何具體的規劃？對於「小客車當公車」的構想，是否可能推廣到更多有需求的地方鄉村？

在美國有非營利組織 INT America (Independent Transportation Network)，號稱老人專屬的 UBER，採取同時聘用司機和招募志工的方式，讓人手足夠應付長者用車需求，同時提供長者便宜但非完全免費的乘車服務，來達到營運的平衡。同時透過每個人的使用帳戶來累積、儲存乘車點數，駕駛志工則可以累積點數，作為自己未來搭乘使用，長者還可以透過捐贈自己不再駕駛的車輛換取搭乘點數。另外還和店家和醫療院所合作，提供長者接送服務。國內目前只有針對身障者的服務，駕駛者都需要所謂的職業駕照，政府有無思考如何讓此類社會企業擴大，讓長者也可以享有更便利的移動？

同樣有廣大老年人口的日本，早在 1998 年祭出計程車和公車搭乘優惠來吸引長者自動繳回駕照，車廠(Toyota)也在研發老人專用車款，配置一定的安全設備，讓長者上路更安全，經費則由政府補助，讓老人繼續享有行動自由，同時也在規劃未來除了專用駕照之外，使用車輛必須配備一定的安全配備，才能上路。政府現在有高齡換照制度，但似乎成效有限，未來有無類似規劃？

政府不該只有高齡駕照管理，更應該也要提出相關便利長者行動的措施，避免因為無法開車剝奪了行動自由，導致長者老化速度加快。政府不該只有透過限制人民權利來換取公共利益，對於為了公共利益而被剝奪權利者，政府更有義務提供相對的補償。

主席：接下來進行協商，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有修正動議、附帶決議一併宣讀。

提案條文：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公有停車場應保留一定比例停車位，作為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並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其設置比例、地點、空間規劃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樁周遭應保留一定比例停車位，作為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其設置比例、地點、空間規劃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都市計畫停車場與公有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以及路外停車場，應建置固定比例停車位，供予電動汽車專門使用，並設置充電設施。

非屬公有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以及路外停車場，如辦理電動汽車停車位及充電設施之設置作業，依法所享主管機關輔導及補助措施。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有路外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

路外停車場得因中央政府相關輔導措施，辦理電動汽車停車位之設置。

前二項電動汽車停車位所佔之總停車位比例，與充電設施設置，相關標準、輔導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電動車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非屬於特定車種、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未具有充電接口之車輛，占用設有電動車供電設備之停車位者，準用前項前段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或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應就停車場用地取得、資金融通、稅捐減免、規劃設計技術、公共設施配合以及電動車能源供應設施與停放場所等予以獎勵或協

助；其獎助措施，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應就停車場用地取得、資金融通、稅捐減免、規劃設計技術、公共設施配合、電動車充電設備等予以獎勵或協助；其獎助措施，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千元以下罰鍰。

(進行協商)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各位委員報告，第十六條之二的部分是在第二章，是指路外停車場的部分，這次委員的提案其實有第十六條之二，還包括洪孟楷委員有提第二十七條之一，針對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的部分，以後長期應該是路外、路邊都是要發展的部分，所以才建議委員提案第十六條之二的部分是不是整併在第二十七條之一來做處理？關於第二十七條之一，交通部也有建議一個修正條文的文字。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李委員昆澤發言，再來是林委員俊憲。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今天有關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的修正草案非常重要，我們知道蔡英文總統宣示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運輸部門減碳的議題其實都迫在眉睫，也是共同的功課，我這邊看到環保署統計的數據，運輸部門的碳排放量在六大部門中排名第四，占總體排放的八分之一，其中公路的系統就占了 95.6%，小客車、機車更是占公路系統碳排的三分之二，所以有關推動電動車的普及化，現在是全民的共識，也是世界的趨勢，這個政策的意義不僅是要達到減碳目標，更是改善空氣品質的指標。我們從發展電動車的 policy 跟基礎設施來看，其實我們看得出來交通部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首先是禁售燃油車目標時程的態度還是過於保守，在創造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上也仍須努力，包含充電樁的布建速度太慢。我們看到根據經濟部 2021 的計畫，將在 2025 才能達到 7,200 座慢充、600 座快充，這個部分只能提供充電需求的四成到六成，但是在目前有限公共充電樁的資源中，還是常常有民眾陳情被非電動車的車輛占用，導致電動車難以正常使用相關的充電設備，所以這些因素都會影響民眾汰換油車改使用電動車的意願。

我想修法是為了更順利來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及相關的普及，所以法制面有必要順應社會的實情儘速提出修正，因此本席為了維護電動車輛合理使用具有充電樁停車位的權利，並排除其他

車輛的占用，我們這一次也提出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的修正案，增訂不具有充電接口之車輛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前段不得占用的規定，也特別感謝交通部支持這次的修法，加速建立友善電動車使用的環境。最後，我們還是在這邊建議交通部，在推動相關電動車的計畫跟建置充電樁的目標和進程，應該都要積極跟民間去溝通，也要滾動式檢討和改進。以上是我們本黨團基本的態度跟說明。

主席：感謝，我們尊重民眾黨團，但是現在是處理第十六條之二和第二十七條之一，拜託大家還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先一條、一條來，但第三十二條的部分，請行政部門一定要尊重我們民眾黨團的提案跟說明。

再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停車場法不管是第十六條之二或者是第二十七條之一，甚至是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其實這部分的相關提案都是要增訂公有的路外停車場應該要設置一定比例的電動車專用停車位或是充電設施以及相關的輔導補助措施等等，現行的政策是鼓勵電動車，當然相關的停車位、充電設施等等都應該要有這種相應的調整，我支持這些相關提案的概念及條文內容，當然這些細節要尊重委員跟交通部專業的意見，不過在這邊，我倒是要特別提醒，充電站的相關各式標準，例如它的設備規格、安全以及消防等等，包括能源管理必須要有統一的規範，這個標準必須要有單位來統籌規劃辦理，你才能讓設置單位有一個依循，到底是經濟部、內政部還是交通部？交通部當然是沒有這個能力，我講難聽一點。我們必須要面對兩個問題，第一個是用電設施跟安全距離，包括電池、充電管理、充電的安全監測、消防設備、安全距離等等。另外一個是能源管理、智慧化的管理監測、電網的養護、不同型號的電池及充電設施的這些設備、能源使用的效率等等，這都是修法之後交通部必須面臨要處理的問題，請交通部做說明。

主席：先請林委員俊憲發言完畢，再一併說明。再來是劉委員世芳、魯委員明哲。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席。本席支持今天的修法，確實政府的政策也是完全全力在推動電動車，包括公用大眾運輸的公共汽車等等，我們看最近五年電動車大概也成長了五倍，而且政府的政策是希望 2040 年新出廠的車子都是電動車，但是有關第二十七條之一，我們在設置公有路外停車場時，現在很多地方政府也開始要來設立所謂的智慧停車格收費柱，包含可以充電的功能，這樣子的安全性，請問相關單位是不是也要有所標準？因為那個是高壓電，路邊停車格充電設施等於是暴露在外，我不曉得其架設方式目前是否有技術上的處理能夠確保安全性？我們希望未來在規劃的時候也要特別注意。

另外針對第十六條之二，現在在停車場有必要，目前雖然沒有法源規定，但是很多停車場都已經設有電動車專用格位，我們希望在未來在設計上，不管是路邊的停車場或是地下停車場及公用停車場，是不是可以讓電動車停車格更加集中，以方便高壓電的設施以及管理上的便利性？以上是個人意見，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剛剛兩位委員發言的部分，我都會贊同，同時李昆澤委員有提到未來公共使用停車場裡面的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應該會先來，再規範到民間，但是它要有標準化的格式，包括其電源怎麼來、會不會有人竊電的問題，所以如果經濟部沒有開出標準公共格式的話，恐怕

交通部也沒有辦法頒行給全臺灣各地地方政府來一起使用，這會碰到執行上的困難。同時在我們委員或其他黨團的提案裡面有提到罰則的部分，第一，這些罰則處理的部分大概都是幾千塊，一個公共停車場如果有幾百個停車位，你的罰款是幾千塊的話，到底有沒有達到遏止的效果？也就是說，如果是現在舊有的這些停車場，不管是公有或民間的經營者，他不願意接受主管機關通知期限改善，你給他處的罰金就是 2,400 塊，每一年我交給你 2,400 塊，10 年以後才 2 萬 4,000 塊，這樣能不能達到我們要鼓勵電動汽車或者是電動機車停柱可以有充電空間的效果？所以我覺得交通部應該要一起，除了幾位委員所提到的幾個條文要做整併之外，還要考量整體在處理電動汽車和電動機車，以及他們的充電站跟充電樁的部分要怎麼設置？如果沒有跟地方交通局或地方上在處理有關電動汽車使用的標準配備弄清楚的話，我很擔心在三讀通過以後，恐怕一、兩年內還沒有任何一個公有或是民間的停車空間可以做出這樣的效果，這樣子反而枉費了這麼多委員很有心要配合節能減碳的措施及處理有關電動汽車跟電動機車的增量，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謝謝主席，針對這個條文，我本身所提條文已經納入第二十七條之一的修正案，其實所有委員講的大概都非常、非常接近，因為現在汽車的電動化是國家既定的政策，事實上也是我們 2050 年要達到的目標，不管是減少溫室氣體或者節能省碳，對世界的一個承諾，但是相關對應的措施應該是要配合的，現在有些停車場如果有電動充電樁，感覺是停車場一個高階的設備，是很棒的，可是未來越來越多汽車必須使用電動充電的時候，就變成一般的民生必需品，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趕快來推動，不過地方現在有一些路外的停車場，包括有些是平面的、有些是立體化的，不管是往下往上長出來的，希望這個部分在法案通過之後，你們如何針對地方政府的困難，還有新舊之別能夠訂定可行的方法和具體的時程，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行政部門回答之前，我請在場委員和行政部門看第 2 頁和第 3 頁，我們是不是針對行政部門所提建議第二十七條之一再修正來做討論？這樣可能比較聚焦。

我請教兩個部分，第一是公共停車場，因為我們很多委員的版本是有路邊停車格跟公有停車場，現在建議條文寫公共停車場，是不是就包含路邊、戶外？這個定義等一下確認一下。第二、我們有委員的版本其實有講到如果是私有停車場，當然我們現在是要鼓勵可以設置充電柱跟電動汽車的充電停車格，推動輔導是不是能夠再加入補助的方案？也許我們有一些獎勵誘因，讓私人停車場來協助一起推動，這兩個部分以及我們剛剛委員的詢問，是不是一併說明？謝謝。

林司長福山：我先說明第一個有關於剛剛召委定義的部分，公共停車場的部分就是包括路外跟路邊，所謂公共停車場的意思就是主要供不特定對象都是屬於公共停車場的部分，所以這裡面可能會包括政府機關所設置的停車場，也有包括民間業者依照停車場法所設置的停車場，但是供不特定的對象來做一個處理。第二個課題就是剛剛四個委員所提到的部分，包括標準，比如用電、消防、人員管理的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有安全，就是整個空間佈置，還有未來充電樁使用的安全。第三個部分，因為停車基本上是地方自治的管理事項，所以相關停車設施，基本上都在地方政府，所以要推動這個東西基本上都要跟地方政府來合作。

針對這幾個課題，我簡單報告，有關於充電樁的標準，基本上現在經濟部標檢局已經有國家

標準，未來相關用電、消防，包括高壓電確實都必須要台電來配合，相關消防啟用的部分，也必須要通過消防安全的檢查，所以剛剛四位委員所關切的部分，就會落到交通部建議的修正條文裡面，有關這些相關的充電設施設置的標準就會包括這些相關的內容，未來這些執法就必須要跟這些相關單位共同來討論。

第三個部分，綜整剛剛委員所提的意見，所以交通部提出的條文，我想各位委員提的也都非常正確，未來整個發展都是電動汽車使用的環境，所以在停車場法裡面才建議「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這是基本必要的，因為有路邊、有路外，有政府機關、有民間業者經營的部分，所以是建議第二項有一個授權辦法讓大家來討論，可能是以分階段、分類別的方式來處理，所以第二項建議「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的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剛剛委員有提到補助的部分，可以增修「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的話未來整體要構建的環境大概就會比較完備。以上。

主席：我徵詢剛剛在場委員的意見，針對第二頁跟第三頁行政部門建議的條文，剛剛司長有提到，在第二項裡面提到「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裡的中央主管機關就是指交通部對不對？我想可能就涵蓋剛剛幾位委員所提出來的相關意見，標準、比例、輔導跟補助方式都由交通部再定相關的辦法，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剛剛行政部門講的條文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剛剛幾位委員有一併發言，請李委員昆澤補充。

李委員昆澤：第三十二條當然是禁止占用的相關規定，包括孕婦還有六歲以下兒童的專用停車位，還有電動停車位等等，我想主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禁止占用孕婦以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的專用停車位；另外一個是禁止占用電動車的車位。我支持相關的修法，不過我還是要提醒執行面的問題，因為在第九屆的時候，我也有提案三讀通過，當時也是修正第三十二條，就是增加不得占用身障者車位的提案，都正式三讀通過，但是其實在實務執行上碰到一些困難，尤其是在通報主管機關或者是警政機關的時候還是有互踢皮球的狀況，實際執行的實務問題必須要處理，否則立法的美意就會大打折扣，這個部分等一下再請交通部或者是警政署說明。

主席：在場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先請交通部跟警政署回覆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首先針對委員剛剛的垂詢，就是實務執行的課題，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就由司裡面來邀集相關主管單位，我們把實務上的通報等等部分再順一次，如果有需要統一律定的部分，大家就作成一個實務作業統一律定原則。以上。

主席：警政署代表有在嗎？有沒有要回應？請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振安：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報告，有關於公共停車場，如果是路邊的被占用，其實不用停車場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就可以製單舉發處罰，還可以移置拖吊；如果這些停車場是屬於停車場業者經營的路外停車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能適用，所以警察機關也無從介入，如果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還要經一手，再把它轉給停車場主管機關，只是多一道程序，其實沒有什麼作用。如果這個條文要修，我是建議也要讓停車場經營業者負起責任，而停車場經營業者對於這些違規占用車位的人，應該用科學儀器採證，採證之後通報

主管機關來處理，因為主管機關才能夠依照停車場法來處罰，否則是處罰不到他的。以上是警政署的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再拉回來第三十二條的部分，針對行政部門的建議條文，主要是在第四頁，就是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不得任意占用，之前已經有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現在我們就是要新增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以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還有要停車場業者儘速通報主管機關。我們先針對第三十二條，因為接下來在第四十條之一可能會有相關罰則的討論，但是我們先確認第三十二條的部分。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剛才警政署劉振安副組長有說明這個是業者的責任，這當然是業者的責任，但是業者沒有權力移置這些車輛，所以他必須通報警政機關協助處理，剛才司長也提到，對於未來的執行，我認為交通部跟警政署必須要在一個月內召開相關的檢討會議，因為相關的執行的確讓好的立法動機大打折扣。以上。

主席：好，我再確認一下，現在各地方政府，譬如孕婦可能有媽媽手冊，但是育有六歲以下的兒童，車主要怎麼證明？也是跟地方政府申請嗎？

林司長福山：跟地方政府申請，會核發給他一個停車證明。

主席：我們看到一些大賣場或是公共停車場確實已經有粉紅色的標誌，寫的就是孕婦跟六歲以下，但是它可能比較不像身障手冊有個貼紙，如果我們今天要修這樣的條文，可能也要請交通部依照剛剛李昆澤委員提出來的意見，是不是在一個月內跟地方政府、警政署開會？針對這個部分的配套要怎樣去落實執行，我覺得這個可能會是比較直接的部分。

第三十二條依照行政部門的建議條文修正，請教在場委員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依照行政部門的建議條文修正通過。請警政署說明。

劉副組長振安：在洪孟楷委員的提案有提到經營停車場業者有法無據、沒有通報的責任，如果這一條要能夠落實執行，要讓這些特殊停車格位不被占用的話，一定要加重停車場業者的責任，怎麼加重呢？我們是建議停車場業者對於這些違規占用停車格位的車輛，用科學儀器去採證並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因為你有明確……

李委員昆澤：這個不是第四十條之一才要處理嗎？

劉副組長振安：他採證完、通報之後，主管機關才有辦法用第四十條之一去處理，要把這個責任給經營停車場的業者，而不是行政機關也去幫他負停車場管理的責任。以上報告。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就是針對停車場業者，其實第四十條之一就是針對停車場業如果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沒有改善者就處罰鍰。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四十條之一主要是要調高違規占用的罰責，針對駕駛人及業者未通報，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落實這些專用停車位的專用，不管是身障或是接下來的婦幼或是電動車，這個部分請交通部或警政署說明過去本條裁罰的情況，包括駕駛人占用以及業者未通報主管機關，請提供給委員會作為罰責是否應該要調整及調整幅度的依據，等一下請警政署跟交通部說明。

主席：請警政署先說明。

劉副組長振安：我剛剛發言的意見是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就是賦予停車場經營業者責任，對於違規占用的車輛有蒐證跟通報的責任，他蒐證之後通報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可以依照他蒐證

的內容直接用第四十條第一項對停車場業者作處分，這樣兩個部分才能夠連結起來。

林司長福山：我這邊是不是再做一個補充，第一個，剛剛警政署提到的部分，整個運作的環節大家可以想像，不具停車資格的車輛去停三種特定的停車位，第一個重點就是要求停車場的管理單位應該要通報相關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來處理，剛剛提到要課給停車場管理單位或是經營業蒐證等等責任，基本上各縣市大概都有停車管理的自治條例或自治辦法，其實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在通盤檢視的時候，可以要求各個地方政府處理，如果沒有這樣子的規定，其實就是在停車管理自治條例中增訂進去。甚至，因為這個條文裡面講要儘速通報主管機關，有關通報時間的部分，大家也在會議中重新做個律定之後，再回到各地方政府的自治管理規定裡面去規定。

第二個，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的部分，基本上就是課給管理單位沒有通報的時候，當然就是要按次處罰。另外，有關駕駛人違規處罰的部分，其實現在各個停車場大概都有設錄影的相關裝備，只要有車牌號碼，基本上都可以查到車輛所有人，所以如果要處罰占用違規停車，實務上大概也沒有太大的課題。剛剛李委員提到，從以往到現在這個部分的執行情況，確實比較抱歉，以往沒有蒐集這個資料，我想未來相關資料的統計，我們就把它列為一個重點來處理。以上大概做個補充說明。

主席：好，警政署，本席必須很慎重地強調，其實我很尊重警察同仁，我也知道警察同仁確實業務很多、包山包海，但是現行法令就是有相關占用的部分會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所以基本上主管機關跟警察機關都有共同責任要排除占用的狀況。我們也知道在現行法令，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是絕對不應該被占用，未來如果有修正的話，孕婦跟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的停車位，或是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也不應該被占用，所以才會修正為應儘速通報，當然沒有明確列出儘速到底是一小時、兩小時，最主要是因為我們也瞭解實務上的狀況，有時候明明外面還顯示有兩個車位，但是真的進去停車場的時候，發覺那兩個車位是電動停車格，那油車到底能不能停？所以其實法令這樣子規定，但是有相關的配套或者有地方政府要去協調的事項，我覺得如果要講得那麼細的話，這個停車場法就沒有辦法變動，所以我才會說我們是不是針對行政部門所提出修正的條文，如果停車場業者不配合的話，現行法規就有第四十條之一的罰鍰，應該是這樣子環環相扣才能夠運行。如果今天修正通過的話，也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會同警政署以及地方政府溝通，看要怎麼落實今天修法後的條文，我想這比較務實也比較具體。就像我剛剛講的，一定還有類似的狀況，但是立法精神就是不應該被占用，孕婦停車格就應該是孕婦停，身心障礙停車格就是身心障礙人士停，電動車專用充電停車格就應該是電動車停，我想這是立法精神，大家可以接受嗎？請劉副組長說明。

劉副組長振安：這不是警察、警政署在推責任，我們把它看清楚，第二項是賦予業者通報的責任，你要讓主管機關容易處理的話，如果加上「停車場經營業者應蒐證通報主管機關處理」，為什麼要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停車場法的主管機關才能夠依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去處罰業者，警察機關沒辦法用停車場法處罰，所以業者把蒐證資料通報給警察機關，警察機關還是一樣要再把它移回停車主管機關。

主席：所以劉副組長您建議怎麼修正？

劉副組長振安：我是建議在第二項的倒數第三行開始，「停車場經營業者應蒐證通報主管機關處

理」就夠了，在這邊加上警察機關根本完全沒有作用，因為警察機關沒辦法用停車場法處罰業者。

主席：現行法規不就有通報主管機關跟警察機關嗎？

劉副組長振安：就是因為上一次修正的時候，不曉得警察機關在這裡完全沒有作用，所以才把它加上去。

主席：公共停車場也有包含路邊停車格不是嗎？

劉副組長振安：報告主席，路邊停車的部分，如果只是委由民間業者管理，但是整個還是由政府機關管理，那一部分沒有問題，路邊的就直接通報警察機關，我們就主動蒐證處理；如果是屬於路外的停車場，才需要主管機關……

主席：是嘛！劉副組長……

劉副組長振安：路邊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可以……

主席：所以這邊討論的是公共停車場，我剛剛不是在第二十七條之一就開宗明義請教公共停車場的定義是什麼，就包含公有路邊、公有以及供不特定對象的所有停車場，所以路邊的部分就是由警察機關，如果是地方政府的公共停車場就是由地方主管機關，所以我想在現行法規就已經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了，我們是不是不要再針對這個部分討論了？

劉副組長振安：建議主席最起碼把它加上「停車場經營業者應蒐證通報」，就是他拍一張照片之後給停車場的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看到照片、日期清楚的話，他根本不需要再去調查就可以直接製單舉發了。

林司長福山：副座，我是建議這樣子，因為這是現行條文，如果加上停車場，基本上公共停車場包括路外跟路邊的部分，剛剛提到若是路邊違規停車的部分，回過頭來按照處罰條例應優先怎麼處理，就怎麼去做處理。如果這邊加上文字，停車場經營業者應「儘速」通報，就路邊停車的違規樣態，本來是相關執法同仁直接拍照取證就開單，會不會又衍生上游的另外一個作業？我會比較建議，按照這個條文的話，像路外停車場，他們大概也會通報地方停車管理機關去做處理。如果後續有相關的課題，部裡面邀請相關單位，大家再來重新檢視的時候，也可予以律定。

主席：感謝行政機關，我想這是執行層面的問題，所以本席開宗明義就講了，如果母法這樣修訂的話，三讀通過之後，請交通部針對執行的細節，「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如何能有足以辨識的證明，包括跟地方政府溝通，以及跟警察單位共同協商，看怎麼樣以儘速通報的方式，減少人力耗損、加速排除占用事實之狀況。這才是立法的精神所在，身心障礙者、孕婦等以及電動車的專用停車格不應被占用。好不好？如果沒有相關問題的話，是不是就依照第 4 頁行政部門建議的條文再修正通過？好，謝謝。

接下來是第三十四條，剛剛已經與第二十七條之一併案處理。

處理第四十條之一。有關提高罰鍰的部分，行政部門是不是要先說明？

林司長福山：酌予提高罰鍰的部分，原則上交通部是贊同。現行法第一項的規定是處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我建議可以參考洪委員的提案，提高到「處新臺幣兩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至於第二項，建議參採委員的提案，確實是屬於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前段」的規定，建

議可以再加上「者」字，就是「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者」。罰鍰的部分，亦建議可自現行的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提高為「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以上修正。

主席：這邊是哪一個單位？

王專門委員乃芳：主席，我是法務部的代表。不好意思，剛才動作比較慢一點，剛才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跟後面有罰則的第四十條之一有關。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是針對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罰的對象是停車場經營業者，所處罰的行為在於停車場經營業者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通報義務，違反通報義務的話，第一時間不會先裁罰，會請他們限期改善，不改善的話才予以裁罰。賦予他們的義務，除了通報，要加上「儘速」兩個字，我們的意思是，因為這涉及行政罰，什麼叫做「儘速」通報，如果沒有做一個定義的話，究竟是要多快？因為原先現行法是處罰他們不通報的行為，不通報的話當然要處罰；如果加上「儘速」的話，除了沒有通報之外，還必須是沒有「儘速」通報，那怎麼樣才叫做沒有儘速通報、實務上主管機關會不會有執行上的問題？如果他們不會有問題的話，我們沒有意見，我是說針對這點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了解，所以是針對「儘速」這兩個字的定義，對不對？跟地方自治條例有關嗎？確實「儘速」是比較模糊的一個字眼，剛才本席講過，1 個小時或 2 個小時，到底要怎麼定義，本來是希望交通部門再跟相關單位研商。但如果認為那麼模糊的字眼不要放在法條裡面，等於現行法規中沒有「儘速」，這次修正的時候不要添加這兩個字，法務部這樣子……

王專門委員乃芳：我們只是提醒一下，是他們要執行，因為這會影響到停車場經營業者，我怕……

主席：感謝提醒，我們接受你的提醒。

這樣的話，是不是針對第三十二條再修正，依照行政部門所建議條文，把第二項最後一句的「儘速」兩個字拿掉，再修正後通過。

徵詢在場委員，因為第三十二條有放寬範圍，第四十條之一是連帶處以罰鍰，如果三讀通過，看執行的狀況是怎麼樣，若有必要再修正，那我們再來修正第四十條之一，好不好？如果在場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條之一就暫不修正。

林司長福山：再提個修正建議，第二十七條之一的部分，是不是再加「事項」兩個字，改為「其他應遵循事項」？

主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是不是？

林司長福山：是。

主席：好，再修正後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今日討論事項第一、二、四、五、六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討論事項第三、七、八案另擇期繼續審查。院會討論時均由洪召集委員孟楷補充說明。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附件。

<p>依委員洪孟楷、魯明哲、呂玉玲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方式及其他應遵行</p>	<p>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之二 都市計畫停車場與公有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以及路外停車場，應建置固定比例停車位，供予電動汽車專門使用，並設置充電設施。 非屬公有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以及路外停車場，如辦理電動汽車停車位及充電設施之設置作業，依法所享主管機關輔導及補助措施。</p>	<p>給予電動車專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訂定各類型所源於本法之場所含停車場、路邊停車場以及路外停車場，作為所規範電動汽車停車專用之規範。 三、明定非公有之停車場、路邊停車場以及路外停車場，具備主管機關辦理輔導及補助措施，所供辦理電動汽車停車位及充電設施設置之用，藉以促進民間友善多元停車環境。</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兩年國內電動汽車掛牌數大幅增長，隨著國人節能減碳、環保意識的崛起，電動汽車普及化已逐漸成為社會共識。為建置電動車友善的交通環境，應具有足夠的中繼充電站點，以因應電動</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有路外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 路外停車場得因中央政府相關輔導措施，辦理電動汽車停車位之設置。 前二項電動汽車停車位所</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有路外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 路外停車場得因中央政府相關輔導措施，辦理電動汽車停車位之設置。 前二項電動汽車停車位所</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兩年國內電動汽車掛牌數大幅增長，隨著國人節能減碳、環保意識的崛起，電動汽車普及化已逐漸成為社會共識。為建置電動車友善的交通環境，應具有足夠的中繼充電站點，以因應電動</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兩年國內電動汽車掛牌數大幅增長，隨著國人節能減碳、環保意識的崛起，電動汽車普及化已逐漸成為社會共識。為建置電動車友善的交通環境，應具有足夠的中繼充電站點，以因應電動</p>

<p>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佔之總停車位比例，與充電設施設置，相關標準、輔導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車之電力補充需求，並相應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確實保障電動汽車的運輸功能。</p> <p>三、公共停車場中停車位的種類主要分為一般停車位、優先停車位、專用停車位三種。優先停車位採用博愛座的概念，有需求的民眾，如：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得優先使用；專用停車位則限特定對象使用，不具特殊身份的民眾則不得使用。考量路外停車場可能由民間經營，以設置電動汽車停車位為其最低標準，而公有路外停車場則應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p>
<p>依委員呂玉玲、洪孟楷、民眾黨團、時代力量黨團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p>	<p>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p>	<p>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確保電動車充電權益，爰立法禁止非電動車占用專用車位。停車場管理者應於專用車位設立醒目標誌，為用戶提供明確指示</p>

<p>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p>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電動車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p> <p>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p>	<p>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p> <p>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p> <p>現實生活中時常出現非電動車占用電動汽車車位，導致電動汽車無法使用充電樁、無位可停的情況。為鼓勵大眾使用低碳運具，應禁止非電動汽車占用電動車停車位，以保障電動汽車車主的權益。</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特定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一定比例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據此，現行交通部所屬之公路目法規，訂有「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p> <p>二、然而，按現行「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規範，占用停車位者，停</p>
--	---	--	---

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停車場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此乃要求業者承擔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責任。

三、考量公部門所對含民間在內之停車場經營業，若有通報責任之課予，按行政法理實不應在中央法源依據之明訂有所缺漏；是故，本提案特修正前開所述之本法規範。

四、本提案將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納入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條文。嗣修正後，若停車場經營業有所違反，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則可按同法第四十條之一，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其使用條件皆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四十之一條

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非屬於特定車種、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心障礙者、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儘速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

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民眾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之規定處罰。參酌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授權辦理設置；另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設置。蓋上開專用停車位之專屬權設定皆由母法授權辦理，自得納入停車場法規範並設定處罰規則。惟設有電動車供電設備之停車位目前並非屬於「專用停車位」，亦無其他法律授權辦理設置。

二、衡諸推動電動車之發展與普及乃目前國家政策與國際趨勢，近來我國國內電動車之牌照申請及使用數量亦呈上升之趨勢，相應可以催生出設有供電設備停車位之需求，進而逐漸實現汽車動力來源之汰換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環保目標。惟目前現行法律中並無對應電動車之相關管理

未具有充電接口之車輛，占
用設有電動車供電設備之停車
位者，準用前項前段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
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
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
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
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
將該車輛移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
心障礙者或孕婦、育有六歲以下
兒童者之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
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
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
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
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
者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
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
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
資料。

規定，故為維護電動車輛與非插
電式油電混和動力車合理使用
停車場電動車供電設備之權利
，並排除其他車輛之占用，爰新
增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準用
第三項前段之規定，以茲保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公共停車場設置專用停車位，係為
保障弱勢群體出行便利之權利。本
法目前僅明列身心障礙者專用停
車位，對於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
童者之保障相對不足。公共停車場
內不同類別之專用停車位，其設置
雖由個別法令規範，惟占用之處置
方式，仍應回歸本法規定，爰修正
第二項。

<p>建議不予修正(已納入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應就停車場用地取得、資金融通、稅捐減免、規劃設計技術、公共設施配合以及電動車能源供應設施與停車場所等予以獎勵或協助；其獎勵措施，另以法律定之。</p> <p>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應就停車場用地取得、資金融通、稅捐減免、規劃設計技術、公共設施配合、電動車充電設備等予以獎勵或協助；其獎勵措施，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應就停車場用地取得、資金融通、稅捐減免、規劃設計技術、公共設施配合等予以獎勵或協助；其獎勵措施，另以法律定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新增電動車能源供應設施與停車場所項目，作為主管機關為鼓勵民間興建公共停車場獎勵或協助措施。</p> <p>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電動車充電設備為獎勵或協助項目。 二、為鼓勵民間興建之公共停車場，亦能提供充分之電動汽車充電設備，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或協助。</p>
<p>依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洪孟楷等提案再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p>	<p>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將停車場經營業，通報違規占用弱勢停車位之責任明確化。是以在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不僅對於所佔弱勢應享之停放車輛保</p>

<p>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二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處新臺幣二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障有所侵損之外，更具備對於主管機關為求執法之藐視，爰酌予提高罰鍰，盼添增事前之嚇阻效力。</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停車場經營業如發現有車輛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之情事，有主</p>	<p>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p>	<p>二、第二項原是為規定汽車駕駛人違規占用公共停車場設置之弱勢停車位之處罰。然查其所依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於前段方屬對於不得停放進行規範，同項後段則僅授權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是以為求條文內容明確，乃增訂對於所援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前段」內容。</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停車場經營業如發現有車輛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之情事，有主</p>	<p>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三、考量對於車位之佔用，除有行為本身不當之外，亦對弱勢族群增添有二度外加之權益侵損，爰酌予提高罰鍰，盼添增事前之嚇阻效力。</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停車場經營業如發現有車輛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之情事，有主</p>	<p>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條之一 停車場經營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八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動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為必要處置之義務。若屢次未通報，形同默許違規占用，相關罰則應予提高，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遏阻汽車駕駛人貪圖方便，違規占用專用停車位，爰修正第二項。</p>			
--	--	--	--

主席：散會。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1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2 分、下午 1 時 9 分至 4 時 1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萬美玲 鄭正鈴 陳秀寶 林奕華 王婉諭 葉毓蘭 鄭運鵬
林思銘 高金素梅 吳思瑤 黃世杰 江永昌 陳以信 林宜瑾 周春米
劉建國 范 雲 賴品妤 陳歐珀 何欣純 張廖萬堅 柯建銘 陳玉珍
委員出席 24 人

視訊委員：黃國書 吳怡玓

列席委員：溫玉霞 陳椒華 吳斯懷 廖婉汝 洪孟楷 邱顯智 孔文吉 蘇巧慧
鄭天財 Sra Kacaw 高虹安 蔡易餘 莊瑞雄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李德維
楊瓊瓔 張其祿 邱臣遠 劉世芳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
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執行秘書 賴俊男
銓敘部政務次長 朱楠賢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胡仕賢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鄭正鈐、萬美玲、溫玉霞、陳秀寶、葉毓蘭、王婉諭、鄭運鵬、林奕華、林思銘、吳思瑤、黃世杰、劉建國、曾銘宗、江永昌、林宜瑾、周春米、范雲、賴品好、蔡易餘、陳以信、何欣純、陳椒華、張廖萬堅、孔文吉、李德維、黃國書(視訊)、吳怡玓(視訊)提出質詢；委員陳玉珍、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八條，除將第十四項修正為「教職員自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儲金之費用，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第十五項不予增訂外，餘照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三、第十六條之一，除將第二項修正為「本條例施行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日前，教師具有前項情形尚未辦理退休者，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退休。」外，餘照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提案通過。

四、第二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第二十五條，除將第一項末句修正為「或得準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外，餘照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通過。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請教育部針對「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14 項修正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曾有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研議採取適當之可行措施，以適度保障其相關權益。

提案人：賴品好 林奕華 江永昌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以信出席說明。

八、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九、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范雲等 18 人、(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四)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五)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六)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及(七)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

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三)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四)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及(五)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今天排定議程是：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退休專戶之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等七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五案。本聯席會已於本會期第二次聯席會議 4 月 13 日排審相關議案，並已詢答完畢，並於 4 月 28 日舉行過新進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公聽會，充分提取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的各種意見，今天僅就新增提案的委員如果要做提案說明部分予以納入，之後我們就要開始處理條文，因為都沒有人要來做提案說明，所以我們現在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所列議案之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所需時間大約是 1 小時 50 分。請宣讀。

一、提案條文部分：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范 雲 等 1 8 人 提 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 提 案	委 員 郭 國 文 等 1 9 人 提 案 委 員 鄭 正 鈐 等 2 1 人 提 案	委 員 吳 斯 懷 等 1 6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宜 瑾 等 2 1 人 提 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名稱：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p>
第一章 總 則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p>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條例行之。</p>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p>

	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p> <p>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p> <p>前項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開年資已結算者，亦同。</p> <p>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p> <p>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p> <p>前項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p> <p>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p> <p>前項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之學校教職員</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p> <p>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p> <p>本條例施行前，依法曾任教職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得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九</p>

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適用退撫條例且年資不超過十年之學校教職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

，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

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

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本條例個人專戶；或予年資保留，俟退休時，年資予以併計，惟分別請領退休金。

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

	<p>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之學校教職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p>	<p>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惟適用退撫條例之學校教職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p>	<p>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開年資已結算者，亦同。</p> <p>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p>
<p>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p>

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四)導師加給。
- (五)特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二、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教職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教職員個人退

	<p>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 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p> <p>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p>	<p>息。</p> <p>五、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 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p> <p>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p>	<p>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 指教職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p> <p>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p>
<p>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p> <p>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p> <p>前項監理會之</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宜，應聘請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等事項，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p>

<p>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宜，應聘請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p> <p>前項儲金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p> <p>前項儲金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督及考核事宜，應聘請主管機關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及具統計精算、財經或法律等實務背景之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p> <p>前項儲金監理會成員中，教職員代表及教職員推薦專家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p> <p>第一項項儲金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儲金監理會）行之。</p> <p>前項監理會之組織、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法律定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監理教職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專家學者，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p> <p>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

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學校教職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學校教職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儲金管理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儲金管理會未成立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

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學校教職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學校教職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儲金管理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前項儲金管理會未成立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

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學校教職員

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未設置前，得委託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承保機關或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p>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學校教職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儲金管理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前項儲金管理會未成立前，得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p>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及管理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及管理</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及管理</p>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儲金管理會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p>

	<p>提案：</p> <p>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儲金管理會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p>	<p>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儲金管理會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p>	<p>案：</p> <p>第八條 教職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教職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p>
<p>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p> <p>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p> <p>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教職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教職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

額加一倍百分之四點二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儲金管理會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

，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儲金管理會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

專戶。

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六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儲金管理會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

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行政執行。	
<p>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條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p>	<p>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p>	<p>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p>
<p>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p> <p>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二、存放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銀行。</p> <p>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p> <p>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五、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p> <p>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p> <p>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p> <p>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p> <p>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p>

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項目。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半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請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

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

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儲金管理會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購買國內外公債、庫券、短期票券、受益憑證、債券、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退撫基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構擬訂，報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銓敘部核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專業金

益之投資項目。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理

- 。二、存放於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銀行。
- 三、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福利貸款及有關不動產設施之投資。
- 四、投資於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五、經儲金管理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定通過，有利於退撫儲金收益之投資項目。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

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委託範圍與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

會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儲金管理會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教職員得將在職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本儲金管理會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亦提供其他相同制度設計之人員選擇，其資金管理規模因而增加擴大者，得給與相關人員獎金，其發放規定，由儲金

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p>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p> <p>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p> <p>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p> <p>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p> <p>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p> <p>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或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p> <p>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得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p> <p>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p> <p>任職年資未滿</p>

	<p>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選擇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本息。</p> <p>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金。</p> <p>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或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儲金管理會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p> <p>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p> <p>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p> <p>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p> <p>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p> <p>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p>

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

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

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之任

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私立學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

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

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

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儲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

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

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

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

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

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儲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

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儲金管理會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

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

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

			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p>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撥繳年資上限：</p> <p>一、教職員年資。</p> <p>二、公務人員年資。</p> <p>三、政務人員年資。</p> <p>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p> <p>五、民選首長年資。</p> <p>六、軍職人員年資。</p> <p>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撥繳年資上限：</p> <p>一、教職員年資。</p>

			二、公務人員年資。 三、政務人員年資。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五、民選首長年資。 六、軍職人員年資。 七、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

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

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

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

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前項

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

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

	<p>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p> <p>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p>	<p>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p> <p>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p>	<p>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p> <p>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p> <p>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p>
<p>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p> <p>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p> <p>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p> <p>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p> <p>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p>

	<p>提案：</p> <p>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p> <p>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案：</p> <p>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p> <p>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案：</p> <p>第十九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p> <p>一、任職滿二十年。</p> <p>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p>
<p>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p> <p>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p> <p>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p> <p>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p> <p>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p> <p>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p> <p>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p>

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於留職

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

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

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專科

	以上學校校長教授 副教授延長服務辦 法。	以上學校校長教授 副教授延長服務辦 法。	以上學校校長教授 副教授延長服務辦 法。
<p>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p> <p>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p> <p>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p> <p>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p> <p>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p> <p>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p> <p>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p> <p>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p> <p>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p> <p>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p> <p>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p> <p>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p> <p>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p>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助教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p>	<p>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p>	<p>為七月十六日。</p> <p>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p> <p>第一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p> <p>(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p>

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

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

，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

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

	<p>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p> <p>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p> <p>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p> <p>(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p> <p>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關規定。</p> <p>服務學校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各該委員會審議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p>

，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

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

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

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

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

- ：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

- ：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

	<p>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p> <p>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p>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p> <p>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p>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p> <p>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p> <p>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p> <p>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p> <p>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p> <p>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p> <p>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p> <p>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p>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

。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

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校長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 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p>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停職或停聘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p> <p>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停職或停聘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p> <p>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停職或停聘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p> <p>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p> <p>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停職或停聘期間。</p> <p>三、休職期間。</p> <p>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p> <p>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 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p> <p>(二)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p> <p>(三) 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p> <p>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p>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

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 三、休職期間。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

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

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

	<p>，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p>	<p>，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p>	<p>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停職或停聘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p>
<p>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p> <p>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p> <p>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p> <p>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p>

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儲金管理會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

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儲金管理會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儲金管理會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學校，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教職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學校。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p>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仍不得辦理退休：</p> <p>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p>
<p>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七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p> <p>一、一次退休金。</p> <p>二、月退休金。</p> <p>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p> <p>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p>

	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p>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p>
<p>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p> <p>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p>

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贖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

專戶內贖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

贖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儲金管理會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計給。
-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

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贖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

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贖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贖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

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

(三)保險年金：由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儲金管理會定之。

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儲金管理會定之。

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贖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

			<p>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p> <p>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p>

<p>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p> <p>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p> <p>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 教職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p> <p>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p>

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

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

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

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

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

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

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核敘薪級之

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

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九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

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之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

	<p>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p>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p>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規定。</p> <p>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p>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p> <p>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p> <p>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p> <p>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p> <p>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p> <p>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p> <p>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p> <p>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p> <p>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p>

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

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

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

	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教職員，

	<p>，一次給付。</p> <p>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或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p> <p>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p> <p>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p> <p>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選擇一次或繼續按月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其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於未領罄前，得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並至領罄為止。</p> <p>前項個人專戶</p>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

贍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

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

	<p>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p>	<p>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p>	<p>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p>
<p>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教職員工未成年子女之</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p>

<p>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p> <p>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p> <p>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定事項，於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p> <p>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p> <p>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依二十</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依二十</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p>

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

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

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

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

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於退撫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p>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三十七條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p>

	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五章 撫 卹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撫 卹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章 撫 卹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章 撫卹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撫 卹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撫 卹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撫 卹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

	<p>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p>	<p>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p>	<p>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p>
<p>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p>

	<p>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p>	<p>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及政府相對提繳之退撫儲金。</p>	<p>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解聘或不續聘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p>
<p>第四十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p> <p>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p> <p>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三、於辦公場所，</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p> <p>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三、於辦公場所，</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p> <p>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p> <p>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三、於辦公場所，</p>

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

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

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

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

定。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

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七十三條規定。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

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前準備或事後之

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前準備或事後之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

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

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依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

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

	<p>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p> <p>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p>	<p>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p> <p>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p>	<p>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p> <p>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p>
<p>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p>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p> <p>亡故教職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教職員個</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p>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p> <p>亡故教職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p>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p> <p>亡故教職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p>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p> <p>亡故教職員遺</p>

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教職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教職員個

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儲金管理會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教職員遺族支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

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括亡故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教職員遺

	<p>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儲金管理會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交由儲金管理會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經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p> <p>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經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p> <p>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經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p> <p>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經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p> <p>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經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p> <p>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經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p> <p>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p>	<p>案：</p> <p>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符合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p> <p>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學校按其最後在職經核敘薪級之本（年功）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p> <p>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p>
<p>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p>

	<p>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三條 教職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p>
<p>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死亡依本條例辦理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p>

	<p>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p>	<p>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p>	<p>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p> <p>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p>
<p>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一、子女。</p> <p>二、父母。</p> <p>三、祖父母。</p> <p>四、兄弟姊妹。</p> <p>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p>

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

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

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

	<p>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p> <p>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p> <p>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p>	<p>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p> <p>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p> <p>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p>	<p>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p> <p>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p> <p>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p>
<p>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贍餘金額時，不再發給。</p>	<p>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贍餘金額時，不再發給。</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贍餘金額時，不再發給。</p>	<p>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贍餘金額時，不再發給。</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贍餘金額時，不再發給。</p>	<p>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贍餘金額時，不再發給。</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贍餘金額時，不再發給。</p>
<p>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p> <p>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p> <p>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p> <p>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p> <p>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p>

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

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發

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教職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教職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p>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p>	<p>還亡故教職員本人及政府相對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p>	<p>申請發還亡故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p>
<p>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p>
<p>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p>

服務學校函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學校函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學校函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學校函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請領本條例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p>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學校函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p> <p>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p>	<p>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學校函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p> <p>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p> <p>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p>	<p>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學校函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學校代為辦理者。</p> <p>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p> <p>五、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p>
<p>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p>
<p>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p>

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

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發給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

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教職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

	<p>更。</p> <p>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資遣生效日起發給。</p> <p>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p> <p>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p> <p>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p> <p>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p> <p>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p>	<p>更。</p> <p>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於資遣生效日起發給。</p> <p>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p> <p>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p> <p>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p> <p>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p> <p>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p>	<p>於資遣生效日起發給。</p> <p>三、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p> <p>四、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p> <p>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p> <p>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教職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p> <p>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p>
<p>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 二、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 二、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

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

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

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一、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三、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

	<p>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p> <p>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p> <p>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依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p> <p>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p>
<p>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p>

<p>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事者，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教職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九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p> <p>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p> <p>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p>

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

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

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

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

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

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儲金管理會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

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

	<p>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p> <p>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儲金管理會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p>	<p>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p> <p>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儲金管理會、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儲金管理會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p>	<p>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p> <p>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或收回之。</p>
<p>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p>

<p>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p>	<p>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p>	<p>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p>	<p>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p>
<p>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教職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p> <p>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p> <p>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依法不得擔任教職員。</p> <p>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p> <p>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依法不得擔任教職員。</p> <p>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p> <p>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p> <p>一、褫奪公權終身。</p> <p>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p> <p>三、教職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p> <p>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p> <p>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p> <p>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p>

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依法不得擔任教職員。

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依法不得擔任教職員。

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

三、教職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五、教職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教職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

	差額者，不再發還。	差額者，不再發還。	差額者，不再發還。
<p>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追繳之。</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部分，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案：</p> <p>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p> <p>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p> <p>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p>	<p>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本息；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p>	<p>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個人專戶屬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之。</p>
<p>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p>

	<p>理。</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理。</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理。</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五十八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p> <p>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教職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p> <p>二、前款所定得請</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p> <p>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教職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p> <p>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教職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與該教職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教職員依本條例規定支領之退休金：</p> <p>一、以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教職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p>

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

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

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教職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

例支領之退休金，
不適用本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
提案：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
之離婚配偶與該教
職員婚姻關係存續
期間滿二年者，於
法定財產制或共同
財產制關係因離婚
而消滅時，得依下
列規定，請求分配
該教職員依本條例
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教職
員法定財產制或
共同財產制關係
存續期間，在該
教職員已依法撥
繳退撫儲金期間
所占比率之二分
之一為分配比率
，計算得請求分
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
求分配之退休金
數額，按其與該
教職員法定財產
制或共同財產制
關係因離婚而消
滅時，個人專戶
之累積總金額為
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
制或共同財產制
關係期間以實際
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
分之一分配比率
顯失公平者，當
事人一方得聲請

例支領之退休金，
不適用本條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
案：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
之離婚配偶與該教
職員婚姻關係存續
期間滿二年者，於
法定財產制或共同
財產制關係因離婚
而消滅時，得依下
列規定，請求分配
該教職員依本條例
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教職
員法定財產制或
共同財產制關係
存續期間，在該
教職員已依法撥
繳退撫儲金期間
所占比率之二分
之一為分配比率
，計算得請求分
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
求分配之退休金
數額，按其與該
教職員法定財產
制或共同財產制
關係因離婚而消
滅時，個人專戶
之累積總金額為
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
制或共同財產制
關係期間以實際
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
分之一分配比率
顯失公平者，當
事人一方得聲請

例支領之退休金，
不適用本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
案：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
之離婚配偶與該教
職員婚姻關係存續
期間滿二年者，於
法定財產制或共同
財產制關係因離婚
而消滅時，得依下
列規定，請求分配
該教職員依本條例
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教職
員法定財產制或
共同財產制關係
存續期間，在該
教職員已依法撥
繳退撫儲金期間
所占比率之二分
之一為分配比率
，計算得請求分
配之退休金。

二、前款所定得請
求分配之退休金
數額，按其與該
教職員法定財產
制或共同財產制
關係因離婚而消
滅時，個人專戶
之累積總金額為
準。

三、所定法定財產
制或共同財產制
關係期間以實際
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
分之一分配比率
顯失公平者，當
事人一方得聲請

	<p>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p> <p>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p>	<p>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p> <p>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p>	<p>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p> <p>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教職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p> <p>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p> <p>教職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p> <p>教職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條例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p>
<p>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p>

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

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

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教職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

	<p>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p> <p>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p> <p>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p>	<p>比率或免除分配額。</p> <p>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儲金管理會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p> <p>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p>	<p>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p> <p>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教職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p> <p>退休教職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p>
<p>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九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九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九條所定分配</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九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九條所定分配</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九條所定分配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九條所定分配</p>

	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該教職員退休金權利。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

，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

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

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

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

	<p>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p> <p>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p> <p>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p> <p>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其任職年資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p> <p>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一、第二項所定六</p>

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退休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贖餘金額及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贖餘金額。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贖餘金額。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其任職年資，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

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退休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選擇一次或繼續按月領回個人專戶內贖餘金額及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

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

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

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

	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贖餘金額。	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贖餘金額。	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退休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贖餘金額及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
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

<p>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儲金管理會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條例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條例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六十六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儲金管理會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p>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p>

<p>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p>	<p>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p>	<p>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p>	<p>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p> <p>教職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p> <p>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p> <p>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p> <p>教職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p>

	<p>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p> <p>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p>	<p>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p> <p>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p>	<p>得請求變更。</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學校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p> <p>教職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p>
<p>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p>

	<p>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p>	<p>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p>	<p>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p> <p>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p>
<p>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p> <p>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p> <p>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p> <p>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p> <p>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p> <p>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p> <p>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p> <p>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p>
<p>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第四十三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本條例第</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本條例第</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第四十三</p>

<p>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p>	<p>四十三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p>	<p>四十三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p>	<p>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撫卹事項，除第四十三條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與一次撫卹金為限。</p>
<p>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p>	<p>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p> <p>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p>	<p>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p> <p>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p>	<p>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p> <p>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p>
<p>第七十四條 前四條所稱教職員、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人員。</p>			<p>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七十四條 前四條所稱教職員、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人員。</p> <p>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p> <p>第七十四條 前四條所稱教職員、專業人員、研究人員、公立幼兒園園長及教師，指中華民國</p>

			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之人員。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范雲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提案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

前項人員適用重行建立退撫制度後，各級政府所節省提撥費率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並比照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期程辦理。

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如有不足之數，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人員適用重行建立退撫制度後，各級政府所節省提撥費率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移作他用，並比照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期程辦理。

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如有不足之數，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人員適用重行建立退撫制度後，各級政府所節省提撥費率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並比照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期程辦理。

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如有不足之數，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重行建立退撫制度，致適用本條例教職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及現制教職人員退撫基金過去未提存精算負債，由教育部依退撫基金年度收支情形及財務精算結果覈實，不足之數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別採行編列年度預算及逐年撥補支應，所需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委員鄭正鈴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八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十八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十八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九十八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

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八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動議部分：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

修33

針對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p> <p>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選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p> <p>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u>惟適用退撫條例之學校教職員，其適用本條例施行前之年資，得比照退撫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一款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結算年資轉入退休金專戶，併計年資後，改適用本條例規定辦理。</u></p> <p>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p> <p>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選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以下簡稱教職員)。</p> <p>前項人員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規定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p> <p>第二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p>

提案人：吳怡玓 林奕華 曾銘宗

修訂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2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p>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u>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儲金規模情形，輔導各機關及學校教職員代表組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之。</u></p> <p><u>儲金管理會成員中，學校教職員代表及依法成立之學校教職員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學者代表不少於總數三分之二。儲金管理會委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第七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p>

提案人：吳怡玗 林奕華 曾銘宗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3

修 89

針對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p>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十五之彈性選擇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p> <p><u>學校得編列預算或斟酌財務狀況及學校發展重點再撥繳退撫儲金至個人專戶。教職員另得於個人每月薪資範圍內，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u></p> <p><u>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各不超過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四點二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u></p> <p>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p><u>教職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教職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u></p> <p>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儲金管理會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構。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儲金管理會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p> <p>教職員依前二項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聘或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p>教職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四十二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但教職員仍可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比率，自願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p> <p>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提案人：吳怡玓 林奕華 曾銘宗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4

修訂

針對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p>第十一條</p> <p>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儲金管理會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u>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u></p> <p>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p> <p>儲金管理會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儲金管理會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u>規定，由儲金管理會擬訂，報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後，轉教育部核定。</u></p> <p>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p> <p>前項儲金管理會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儲金管理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u>教職員得將在职或退休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選擇其他相同設計之退休金管理機構之投資標的組合或領取方式。</u></p>	<p>第十一條 教職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p> <p>教職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教職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供擔保或移作他用。</p> <p>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教職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教職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p> <p>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p> <p>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提案人：吳怡玓 林奕華 曾銘宗

修§12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5

針對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p>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p> <p>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u>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u>，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u>或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退撫儲金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p> <p>任職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得選擇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本息。</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退撫儲金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提案人：吳怡玓 林奕華 曾銘宗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6**

修 6

針對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p>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撥繳年資上限：</p> <p>一、教職員年資。</p> <p>二、公務人員年資。</p> <p>三、政務人員年資。</p> <p>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p> <p>五、民選首長年資。</p> <p>六、軍職人員年資。</p> <p>七、其他公務人員年資。</p>	<p>第十六條 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p> <p>前項人員所具再任前已領退撫或退離給與之下列年資，應與政府於其再任期間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撥退撫儲金之年資合計，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最高撥繳年資上限：</p> <p>一、教職員年資。</p> <p>二、公務人員年資。</p> <p>三、政務人員年資。</p> <p>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p> <p>五、民選首長年資。</p> <p>六、軍職人員年資。</p> <p>七、其他公務人員年資。</p>

提案人：吳怡玳 林奕華 曾銘宗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7

修 29

針對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p>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p> <p>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p> <p>(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p> <p>(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u>固定</u>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p> <p>(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儲金管理會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p> <p>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投資。</p> <p>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得選擇繼續進行投資；請領方式準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p> <p>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儲金管理會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p> <p>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p> <p>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p> <p>(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p> <p>(二)定額給付：由教職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但每月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應以千元為單位。</p> <p>(三)保險年金：由教職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p> <p>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p> <p>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嗣後不得再要求存入。</p> <p>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p>

提案人：吳怡玳 林奕華 曾銘宗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8

修333

針對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p>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p> <p>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u>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u>，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u>或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儲金管理會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p> <p>資遣教職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p> <p>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p>

提案人：吳怡玓 林奕華 曾銘宗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9

修 862

針對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p>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具任職年資，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準用第十一條第三項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本條例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p> <p>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p> <p>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p> <p>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三、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提案人：吳怡玳 林奕華 曾銘宗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10

修 563

針對行政院版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草案，

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修正條文	院版條文
<p>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其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申請退休（職）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p> <p>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p>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四條規定選擇一次或繼續按月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p>	<p>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p> <p>教職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p> <p>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p> <p>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p> <p>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p> <p>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四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p> <p>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p>

提案人：吳怡玓 林奕華 曾銘宗

討論事項第一案修正動議 11 修 815

修正動議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p> <p>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p>	<p>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其後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教職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p> <p>教職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一、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p> <p>二、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並由退撫儲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前項所定補繳退撫儲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儲金管理機</p>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p>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p> <p>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p>	<p>關申請補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p> <p>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p> <p>教職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所核敘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服義務役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p>

提案人：黃世杰 林宜瑾 張廖萬堅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修898
100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u>前項人員適用重行建立退撫制度後，各級政府所節省提撥費率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並比照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期程辦理。</u></p> <p><u>第一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第一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逐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p>	<p>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考量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退撫制度與現行制度之退撫基金切割，致現行退撫基金將因新進人員改適用新制度，而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將面對提早用罄問題，爰確定財政撥補來源為首當課題。以目前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重行建立退撫制度草案共同提撥費率訂為百分之十五，對教職人員尚須提撥公保年金保險費率百分之十點一六，每月提撥金額對基層教職員已影響生活基本所需。又經估算費率訂為百分之十二已足新進教職員與現職教職員之繳費義務衡平，進而可節省百分之三費率經費，且爾後對應現職人員提繳費率差異，各級政府可撙節退撫支出之經費。為保障現職人員及已退休教職員領取退</p>

		<p>撫給與之權益，明 定將撙節經費全 數挹注退撫基金， 俾延後退撫基金 收支不足及用罄 年度，並提升退撫 基金財務穩健。</p> <p>三、增訂第三項：參 考學校法人及其所 屬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 資遣條例第八條 第十二項，明定政 府對退撫基金應 負擔之潛藏負債 責任，應編列預算 或在年度預算範 圍內分年調整支 應。不受預算法第 二十三條、第六十 二條及第六十三 條規定之限制，用 以確保現行制度 適用人員退撫權 益。</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 例有公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資遣撫 卹條例第四十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 遣撫卹法第四十 條、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條 例第八條、勞工退 休金條例第十三 條第一項、公教人 員保險法第五條 第二項、勞工保險 條例第六十九條、 私校退撫條例第 八條第十二項等 例可循。</p>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 第八條第四項及第</p>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 第八條第四項及第</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 修正。</p>

<p>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八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二、增訂第四項：配合第九十八條修正，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	--	---

提案人：
 林英華
 吳志雄
 吳水刊

討論事項第二案修正動議 2

修§98.100

修正動議

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百條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如下：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u>前項人員適用重行建立退撫制度後，各級政府所節省提撥費率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並比照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期程辦理。</u></p> <p><u>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如有不足之數，應編列預算或在年度預算範圍內分年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u></p>	<p>第九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九十八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第一百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前項其餘條文施行之日起，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不再適用。</p> <p>本條例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第八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提案人：

吳北列
打英華

常銘亨

主席：所有條文與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等七案。

在程序部分，本席先徵求大家同意。由於公與教要一致處理，所以我們做了整理，也就是大家手上那本大本的表。經核對，今天新收到的修正動議與保留條文均無出入，並針對預定比照公務人員而保留的條文重新提出修正動議。為了時效性，同時也是為了讓公教一致，所以該保留的就保留。現在是不是請各位委員就所提修正動議，或對教的部分想特別意見的做一次性發言？至於逐條時，就用我剛剛所說的方式處理，即公務人員已經保留的部分，教這部分就一併保留，俟出委員會後再進行協商，做一致性的處理。

現在請各位委員發言，發言完我們就來處理。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版本第六條與院版不同之處在於，我將第一項提到的教職員代表改為教師組織代表。教師法第四十條規定，教師組織基本任務包括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所以這是教師組織的基本任務。為求法制體制一致，故應調整第六條，將教職員代表改為教師組織代表，這是本席的意見。

其次為第九條，新制採取的是確定提撥制，也就是當個人專戶內資金一旦用罄，那麼退休金也完結，政府並無照顧退休人員到終老的責任。如此一來，人員在職時政府的提撥義務就變得非常重要，有年資就應有提撥、有給付。爰此，我的版本是將院版第五項，也就是「教職員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滿 42 年以後，政府不再負提撥責任」一項拿掉，我覺得這樣的規範並不合理。當人員退休後，所仰賴的就是在職時存入專戶的資金，因此作為雇主的政府有義務要完整提撥。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版本第三條，這部分公務人員也保留，因為涉及現職人員轉換機會，能否有例外條款？且我們也在等精算報告，到底精算報告何時會出來？既然要保留協商，那麼至少協商的時候精算報告要出來。

其次，針對第六條及第七條的監理會，我的版本另外設置財團法人組織來強化監理機制，目前第六條及第七條保留。

有關第九條，也就是以年資 42 年為上限的部分，其實我認為這為數不多，如果真有老師累積了 42 年年資，政府卻不再提撥，這樣是否厚道？所以這部分本席也要求刪除。

至於增額提撥的部分，這樣做可否讓部分大學擁有比較好的攬才手段？特別是在年改之後，對部分大學老師、教授來說？所以我的版本置入了增額提撥條款。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目前都保留，其他部分我沒有意見，將來與行政院版本一併送協商，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有些意見，譬如協商時要提出精算報告、讓現職人員評估、提撥責任無上限等，其實我已經在上次會議中講過了，我的意見也與張廖委員萬堅、林委員宜瑾一致，所以就不再贅

述。

本席今天特別針對教育體系第九條第二項，政府增額提撥作為獎勵機制提出意見，因為教育部一直沒有給本席回應！當時好像是考試院說要問教育部意見，但教育部是否支持增額提撥讓教育界留才？特別是高教留才！因為這問題在高教滿嚴重的，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能給我回應。目前院版有 5.25% 上限，而我們的版本是取消上限，增加自主提撥彈性，我希望教育部稍後能就此回應一下，謝謝。

主席：我先讓委員發言完畢後，之後再請部長統一回覆。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次牽涉到兩個法的修正：一個是新的個人專戶部分，另外一個就是原有的退休撫卹。

原有退休撫卹就是希望透過修法確認不會再發生二次年改！因為公務人員的雇主就是政府，依照信賴保護原則，本就不該於中途使其權益受到損失與影響。不過之前已經發生過一次的年金調整，導致很多公務人員權益受損，特別是年齡比較大的退休軍公教，對其權益、生活照顧、規劃、經費的使用上，均造成很大衝擊。現在我們希望透過修正退休撫卹來確定政府一定會擔負最終責任，而且會逐年撥補！我們希望可以透過這次修法確定不會再發生二次年改，且不是僅有政府的口頭保障，而是實際入法。

另外，有關個人帳戶制部分，剛剛有些委員已經提到，譬如第四十條的監督機構管理部分，我們希望教職員代表能改為教職員組織代表。至於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的部分，我們比較希望能有最基本的保障。現在是由自己來做相關選擇，但不管選擇那一型，我們都希望能有最低保障，這些我們希望討論後能送協商。還有一些條文則待我們收到評估報告後再提出相關修正。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主席、各位委員。這次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之修正，本席對其中 13 條條文有意見，並提出修正案。包括第三條，限制得選擇併入新制的部分；第四條，將導師及特教師權益列入保障；第六條及第七條，將監理會及儲金管理委員之主張敘明得更清楚；第九條，有關提撥規定中，希望能夠將 15% 提撥率調整為 12%；第十一條，有關退撫儲金的運用管理辦法並不適合跳過監理會，故於此提出修正；第十二條，行政院版規定離職教職員若一直到 60 歲都沒有領走個人專戶的錢，那麼只能選擇一次性領取，不得分期請領，對此我們也提出不一樣的看法，提出修正案；第十六條，針對合併年資不得超過 42 年這點，現今醫學進步，民眾越來越長壽，所以這部分應該不予限制；第二十九條，刪除政院版對於不當限制之規定；第三十三條，針對自主投資延後請領這部分，我們也有比較具體的主張；第六十二條，我們認為請領條件不應存有年齡限制，故應鬆綁離退條件，如此始能達到促進公私部門交流的政策目的；第六十三條，確定提撥個人帳戶制不應該予以限制；第六十五條，政府應負起雇主責任，安定教師退休生活，故增列第一項或 40% 消費者物價消費指數年增率，前列三值中較高者。

以上是我的簡單說明，其他部分待逐條時再做進一步說明。

主席：我剛剛有拜託各位委員，請把相關的提案修正條文一次講完，這樣稍後處理時，我們可以很

快地把該保留的條文保留起來，其他無異議的就出委員會。因此，逐條時，就盡量不要每一條都講，我們一定會保留處理。

若是無委員想補充說明的話，現在請教育部潘部長統一回覆各位委員的意見。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剛才各位委員對於後續條文修正重點與意見，我簡要回應。多數委員針對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修正條文，討論後大多保留，特別是針對公教一致性這部分，所以這部分我就不再詳細回應，至於其他幾個比較關鍵性的問題，我想逐條時可再做討論。

首先是很多委員都很關心的，滿 42 年限制這部分，這點在公務人員部分已保留，可以在協商時考量其合適性，畢竟公教還是要有一致性，故需要再做審酌。

其次是各位委員一致關心的，有關未來監理、管理機制中的代表性問題。以教育部所主管的私校這部分來說，所謂的代表性，就是讓代表人員能更進一步參與；故就監理、管理機制來說，確實可以討論並加強讓有利害關係的組織代表參與監理。過往即有這樣心聲傳出，教育部認為後續亦可討論，尤其在協商的時候，應該一併納入做比較深入且具體的討論。

另外，委員也很關心的與教育體系比較有關的，也就是增額提撥部分。過去大家一直在討論高教留才議題，所以這部分未來在制度上到底應該怎麼設計？畢竟涉及實務問題。以大學來說，都交給校務基金處理，可是增額提撥涉及的是教育體系問題，特別是中小學部分，因為中小學並無校務基金的設計。教育部很重視高教留才，並針對現職人員提出過幾項措施，如教授學術研究費增加 10%，還有彈薪機制。但退撫這部分必須考量到體系問題，也就是該怎麼設計才有辦法達成？這點或許協商時委員可以給我們建議。

其餘大部分問題都為與公務人員有一致性作法而做了保留，我知道各位委員也很關切，如果後續仍舊保留，那麼就待協商時做進一步討論。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剛剛主席有裁示要一次發言完，所以我就一起講。第一，針對第三條，銓敘部一直宣稱如果開放舊制轉新制，恐怕會造成更大缺口。這點我想銓敘部需要回答一下，不知銓敘部是否估算過新舊轉換人數？又是否精算過支應轉換所可能造成的經費缺口是多少？本席想提醒銓敘部一點，不能只是以推測來說話，而是要讓事實和數據說話！用數據來告訴所有委員情況，並且才能讓所有的委員、公教人員、甚至是所有的臺灣人民能夠清楚地瞭解，也才能夠去做出更好的選擇。最後還是要提醒，公教人員會想要轉換到新制可能是一種恐懼，但政府不能用「可能會有更大的缺口」這樣的恐懼來面對舊制公教人員的恐懼，而是我們應該要將問題盤點清楚，並且進一步研究，到底如何能夠確保舊制人員的退休保障，讓舊制人員能夠安心，我想這才是真的解決問題的方式。

再來針對第九條的部分，行政院版本中有設定提撥上限為 42 年，也就是說，當提撥滿 42 年之後，就會只剩公教職員自行提撥的部分，我認為這相當於在告訴公教人員超過 42 年之後，政府就不再照顧你們，也將會變相地使水庫的來源減少。此外，因為我有看在上次公聽會時，銓敘部也有表示針對是否刪除 42 年上限可以再商議，就是代表這個其實是有討論空間的，也代表它其實不是完全不可行的狀況，因此為了保障公教人員的權益跟確保未來退撫的經費來源充足

，我認為是不是應該要討論一下刪除 42 年的上限？以上。

主席：好，謝謝。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提醒，我們就一次把它講完。像 42 年的部分，我看大家其實意見都一致啦！為了能夠真正完全保障就不應該有 42 年的限制，我相信委員們看了都滿有共識，剛剛聽到潘部長基本上也已經回應這部分，等協商的時候做討論。另外一個也是一樣，我們共同關心的就是要不要限制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在職人員到底能否選擇新制的部分，但是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一個是我們希望銓敘部能夠提出比較精算的部分，另外一個我覺得是制度銜接的部分，當然前提是我比較希望可以讓在職人員也能夠有選擇的機會，應該給他一個時間性，比如兩年或三年的時間，讓他去做相關的選擇，如果他想用新制來做後續退休撫卹的一種作法，但是這個前提必須要在我們剛剛講原來這個法的部分，政府必須要能夠確保原來退撫基金之永續的配套措施必須要入法，也就是前面確定了政府會逐年撥補的部分，我們同時也讓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在職人員可以來選擇是不是可以加入新制，所以我比較希望看到可以有這樣一個配套及制度上的轉軌跟銜接，同樣地，我們可以在協商時一併再做討論，謝謝。

主席：好，謝謝。為了效率，我就不再多發言了，因為我在處理公務人員時已經講很多了。

我們現在就進行逐條，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共七案。

現在處理名稱，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一章章名，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條，如果大家沒有特別意見，我們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建議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因為公務人員的部分已經保留，基於公教一致，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四條，我們也比照公務人員，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也跟公務人員一致，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公務人員的部分是保留，所以我們就跟那邊一致性處理，第六條也保留。

處理第七條，也一樣做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二章章名，比照同樣原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也是一樣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大家手上都有大本這一本可以對照。

處理第九條，我們也跟公務人員一樣，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十條，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我們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十二條，也是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十三條，公務人員的部分沒有同樣的規定，不過應該也沒有其他的修正動議，所以我們建議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

接下來處理第三章章名，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因為行政院版本有一些錯字，有一個修正動議 11，有幾個要改錯字，我們就照修正動議 11 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現在處理第四章章名，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也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我們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基於公教一致，公務人員部分已經保留，所以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三十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基於公教一致，我們也保留送院會處理。

處理第三十四條，我們也是一樣保留再協商。

處理第三十五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章章名，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雖然公務人員部分沒有相同條文，不過我想這個應該沒有爭議，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我們基於公教一致，公務人員那邊已經保留，所以我們也保留，再協商處理。

處理第六十三條，同樣保留，再協商處理。

處理第六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三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六條，也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

集委員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五案。條文只有兩條，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

處理第九十八條。

因為這在公務人員的部分也是保留，所以第九十八條保留。

處理第一百條。

這個部分我稍微說明一下，因為行政院每次送來的修正案，關於施行日期的部分，你們都會把以前修過的修正日期改成公布日期，這都是錯誤的，你們的條文最下面還是要寫修正日期，因為還沒三讀，所以○年○月○日一定是三讀日期，你們都很喜歡回去把以前訂的條文改回公布日期，這毫無意義，而且也相當不尊重立法院。我每次都要重新再講一次，我認為這非常的不妥，不知道是部會的法制人員還是行政院法規會有一些誤解，每次都要去改這個部分，請你們回去跟行政院反映，或部內法制人員自行反映，不要再做這種調整了，這非常無聊。

第一百條就照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郭國文、委員鄭正鈴及委員林奕華等人提案及修正動議版本，直接增訂最後一項就好，前面都不用再改，用這個版本通過。以上。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

江委員永昌：抱歉！我知道今天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要比照公務人員的部分做處理，為了議案進行順利，我也什麼都沒講，可是當時我們在審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以及公教人員保險金的時候，對銓敘部所要求的資料，到現在都還沒有提供。我在這邊要不客氣地講，又過了多久了？我不知道別人要求的那些資料是什麼，至少我個人提出的意見，如果個人帳戶是選保守型，在確定給付制大概會領到百分之多少，不管是 30 年年資或 35 年年資，這個比例要出來，不然大家怎麼會知道？還有收益率到底多少，將來確定提撥制退休領到的月退休金會與確定給付制相當，收益率到底是多少，也要算出來讓大家知道。

因為現在在職者不能用個人專戶新制，他最擔心的就是會不會產生二次年改、會不會對政府不信任，而要選個人專戶新制的人是擔心：我如果不選保守型，選穩健型或積極型會不會風險太高？大家就是一直在考慮這些東西嘛！至於管理會、監理會或者怎樣的制度設計，大家還可以好好的來討論，倒不一定是問題。但是現在到底算出來是多少，莫衷一是，我要很不客氣地講，今天是給召委面子，不然我來這裡怎麼可能就這樣讓這個法案出委員會？莫名其妙！我等了這麼久，這些資料都沒有到手，而且外界的團體都在看，你們什麼答覆都沒有，這講不過去啊！

主席：請銓敘部回覆一下。

陳司長紹元：報告委員，江委員提問的部分，在公務員個人專戶制法案處理的時候，江委員確實有提出來，但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在處理這些法案的時候，其實都有做過精算。個人專戶的部分，在職提繳的時候是用退撫基金長期 26 年的經驗值，我們認為在職提繳的時候，收益率

是 4% 的可能性非常高，所以我們精算在職提繳的時候都是用 4%。至於退休請領的部分，我們考量到退休時年紀大了，他願意冒的風險相對會比較低，所以在計算退休請領的收益率是用最低收益保障，比如 1.0667%、2%、4%、6%，這些精算我們資料都有。在職統統都是用 4% 的收益率精算，退休後則用各種不同的收益率計算，這些精算資料都可以很快地提供給江委員或是各位委員參考。

但是在處理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草案的時候，江委員提出的要求是全程都用最低收益，這個部分我們確實不能去做估算，我們必須要透過精算，所以這一塊我們又委託出去精算，老實講，這個數字不可能一精算馬上就有。關於江委員要求的，這個人從在職一直到退休請領統統都是用最低收益的替代率是多少，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要透過精算。假如在職收益退撫基金 26 年來的經驗值，江委員認為是可以參考的，在職收益 4%，退休請領從最低收益一直到 2%、4%、6% 的資料，我們可以很快提供給江委員參考。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針對這一題追問？你們既然已經委託出去，有沒有確定執行完畢的時間可以給我們知道？

陳司長紹元：可能要有一點時間，最起碼要初期報告出來以後，這個數據才有一點參考性。

主席：你不要跟我講還要半年喔！

陳司長紹元：不會，初期報告大概兩個、三個月就會出來，整個報告完成要半年時間，確實如主席所講的。

主席：請你有初步資料的時候就趕快提供，其實有很多設算的條件，銓敘部及教育部都要做準備，因為現在最主要的爭點，簡單講就是，我是支持避免二次年改，政府要提前逐年提撥可能的債務缺口，這個要做，這也牽涉我們今天第二案修法要去討論的。而第一案的部分會連動到，我之前在審查公務人員部分的時候也有講到，大家到底要不要選擇轉換、換軌，牽涉到對於舊制的信心，以及對於新制的期待。其實新制和舊制各有優劣，不一定哪一個就一定比較好，但是如果我們能夠讓舊制的財務穩定、確定，這裡面有很多數字是設算之後要有一個框架出來，譬如假設你要讓他可以轉換，那麼轉換的條件、可能的人數以及預估會有多少人轉換，涉及到政府逐年撥補的總財務缺口是多少。

這個部分確實有很多數字你們要預備好，到時候我們討論、協商的時候，才有辦法在幾個可能的選項裡面，大家來折衝，作出一個大家都很滿意的決定。我也有一直跟委員還有機關講，一定會有人想要轉換，但是不一定所有人都想要轉換，關於新舊制的比較、優缺點是機關有義務要好好說明的，其實留在舊制不一定比較差，跑去新制也未必好。如果我們要預防對舊制的信心崩盤，大家全部都要跑，那舊制的財務就會更慘，所以這個部分的數字很重要，為了精確掌握而委託精算，這是正確的，但是在時效上你們可能要把握一下，這個法案在明年 7 月 1 日就要實施了，最好下個會期能夠有一個共識來進行三讀，所以請大家好好準備，休會期間的溝通不要停歇，繼續做計算跟溝通。以上。

今天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14 時 30 分至 17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1 時 2 分、下午 2 時 53 分至 4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歐珀 鄭運鵬 林思銘 江永昌 黃世杰 周春米 陳以信
劉建國

委員出席 9 人

請假委員：陳玉珍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溫玉霞 謝衣鳳 邱顯智 湯蕙禎 廖婉汝 王美惠 江啟臣 賴香伶
何欣純 楊瓊瓔 孔文吉 張宏陸 高虹安 張其祿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法務部常務次長 林錦村（部長請假）

銓敘部政務次長 朱楠賢（部長請假）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劉德淦

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簡任技正 洪嘉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古元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8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十五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 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 五、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併案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歐珀、曾銘宗、鄭運鵬、林思銘、江永昌、黃世杰、周春米、邱顯智、湯蕙禎、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葉毓蘭、溫玉霞、陳以信、賴香伶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第一案至第三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 三、「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九十條之二，除將第二句中「四年」修正為「三年六月」外，餘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一條之五至第五十一條之八、第七十九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七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

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四)第十八條，除將第二項修正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外，餘照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五)第一百五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十三條，除將第二項修正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五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外，餘照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七、「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條之一、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九條、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至第四十九條之三、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六條、增訂第九十八條之八、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章章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增訂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八節節名、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第二章章名、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至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增訂第一章章名、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三條、增訂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五十九條、增訂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增訂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增訂第二章章名、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增訂第二章之一章名、第二十一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之八，均不予增訂。

(四)第一百五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

事人揭露之：

-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五)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均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六)第二百三十二條，修正如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七)現行條文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均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八)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九)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八、「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均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九、「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五條、第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第一百零三條，除第四項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七十六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條之二、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四至第十五條之八、第三十一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條之一，除將第一項後段修正為「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外，餘照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第十三條，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五)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均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一、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我們稍後再來確定議事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監察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提案人湯委員蕙禎進行提案說明。

湯委員蕙禎：主席、監察院朱秘書長、劉副秘書長以及各位主管、各位我們院內的同仁。今天監察院提出監察法中有關人權會職權的修法，是想把人權會職權跟監察職權的差異明確區隔，來彰顯它的獨立性跟專責性。如果要達到獨立性、專責性，它應該是一個獨立作用的專法，還有人員不要去兼職，可能會比較容易達到這種獨立性跟專責性，但是我們現在是用特設專章第五章之一來彰顯人權會的獨立性跟專責性，此舉反而會讓外界有些混淆。其實監察權是被動的，就是受理檢舉、受理陳情，進而發動監察權並做事後的監督；人權會則是積極統整這些人權事件，經歸納、分析以後，透過教育宣導或國內法化來達到人權教育或預防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我想這個功能是不太一樣的。

本席提到的修法，針對第一條第二項以及第三十條之一增修第四項，還有第三十條之二、之三的部分文字修正，因為人權委員會委員是由監察委員兼任，監察委員有監察權，包含彈劾、糾舉、審計、糾正、調查等，長久以來，調查行政部門的違法失職，自 109 年 8 月 1 日到 110 年 11 月 30 日調查報告統計共計 231 件，涉及人權保障的案件有 119 件，占比是五成，所以監察院受理陳情檢舉案件，並沒有辦法事先區分它是「違法及失職」還是「人權侵害」類型。

人權委員會的任務有四種，第一個是個案；第二個是以國際人權標準來檢討重要的領域；第三個是人權教育；第四個是國際合作，所以該會組織法關於職權的規定，也是有包含個案的處理及通案性質需結構性研議事項，所以我們看到人權委員也經常要運用到監察委員已經有的法定職權，以實現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功能，所以不能排除適用監察法其他各章的規定，而使人權保障相對可能產生的人權侵害事件，能夠獲得更多發現真實的機會，所以在這一條，原來監察院提出來的，看起來可能只有這個職權了，就是「悉依第五章之一之規定」，排除其他監察權的運用，本席建議修正為「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精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規劃、監督、促進及研究事件」，以期充分含括職權行使範疇。

關於第三十條之一，因為人權委員會的業務也含括公私部門的侵害人權事件，本條係規定人權事件個案之調查及該事件得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惟未有規定人權事件調查結果之責任處置。基於涉及行政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失部分，仍有適用監察權之行使；違失情節較輕微時，亦或得移由相關機關自行懲處公務人員；至於違失行為涉有犯罪嫌疑者，則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以明人權事件個案責任之釐清，所以本席在第四項有不同之規範；至於後續兩條則是處理贅字的問題，請參酌。以上提供監察院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湯委員。接下來請監察院朱秘書長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朱秘書長富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

壹、本院提案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立法背景：

為強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人權價值及規範，並與國際人權接軌，在各界的努力與期待中，雖歷經波折，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稱人權會），仍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在貴院大力支持下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人權會 109 年 8 月 1 日正式揭牌運作。

人權會要能發揮其職掌功能，必須有完整之作用法以資遵循，本院尊重貴院三讀通過時，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組織法的基礎上，參考《巴黎原則》之內涵及其他國家之立法例，提出本修正草案。

二、本修正草案計修正 11 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區隔人權會職權與監察職權之差異，彰顯獨立性與專責性

人權會之職權性質，與憲法規定之監察職權，性質迥異。人權會職權具有事前預防性質，與行政機關立於協作關係，相互合作，尋求問題解決方案，以與國際人權標準一致。憲法規定之監察職權（糾舉權、糾正權、彈劾權）則是事後監督性質，二者涇渭分明。

本次修法加以明確區隔，特設專章（第 5 章之 1），增訂 9 條專用條文（第 30 條之 1 至第 30 條之 9），以彰顯人權會職權之獨立性及專責性，避免外界混淆，產生擴權之誤解。

（二）依循聯合國《巴黎原則》之意旨，規範人權侵害事件之調查方法

人權會對於涉及酷刑、歧視及重大之人權侵害陳情事件，為瞭解事實真相，發掘問題，可以先發文，請相關機關、法人及團體說明事實或提供資料。必要時，才由人權會委員或派員至現場調查，而且除涉及酷刑之調查外，都必須先以公文通知，公文上應敘明調查之目的與範圍。

上述人權會之調查作為，目的在於改善人權侵害問題，並非追究公務員個人或機關的違法失職責任。因此，人權會之調查，並無強制力，相關機關、法人及團體可以因為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基於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提供資料或配合調查。此與具有強制力之監察調查，性質上截然不同。（第 30 條之 2）

（三）師法澳紐實施之全國性訪查成功經驗，引進系統性國家詢查制度

澳洲、紐西蘭等國針對國內一再發生之人權侵害事件，或者具有普遍性、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均採行系統性、大規模之全國性詢查方式，訪談受害者或相關人員，大量蒐集資料，發掘問題，尋求解決方法，提供政府及國會立法之參考。上述工作方法，謂之系統性國家詢查（National Inquiry），已行之有年，成效卓著。本次修法，予以引進，明定人權會可辦理「系統性國家詢查」，透過公開徵求人權受害者，或有可能遭受受害者，進行系統性訪談或舉辦座談會、焦點團體對話等大規模詢查，蒐集資料，彙整分析，探討國家人權政策問題，喚起全民之人權意識，促進政府機關自發性改善人權問題。（第 30 條之 3）

（四）建立符合國情之監測機制，持續敦促政府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

人權會為了持續性、非個案式地監督政府機關對於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落實狀況，使各個領域之人權狀況，與聯合國人權規章無落差，接軌國際，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普遍實施之監測（Monitor）機制納入本次修法，作為實施依據，其具體作法，包括問卷調查、座談會、訪談、要求機關提供公務統計資料等。（第 30 條之 5）

（五）依照《巴黎原則》規定人權合作交流、協助人權教育、撰提獨立評估意見並公布報告，以強化促進人權的職責

為符合《巴黎原則》所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之權限及職責，本次修法規定，人權會應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協助政府推動人權教育並監督其成效；應與國內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國際組織、各國人權機構等，進行交流與合作；對政府機關提出之各項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各項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應公布之。俾利人權促進和保護之積極功能，以符合國際人權機構評鑑標準及要求。（第 30 條之 6 至第 30 條之 9）

（六）未納入前次草案具爭議性條文，期儘速完備人權工作之法制基礎

本次修法主要係針對人權會 9 項職權之實質內涵及行使程序，制定專用法條，俾供遵循，以

及取法澳紐等國之成功經驗，引進新制。相較於 109 年 9 月 11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110 年 1 月 12 日撤回），本次修法未再納入具有爭議性條文，諸如人權會得就陳情事件進行調解、得對重大人權侵害事項聲請釋憲、得對私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者進行裁罰、得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及聲請參加訴訟等規定。

貳、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立法委員湯蕙禎、何志偉等 16 人，為因應本院成立人權會後，新增人權業務有作用法可遵循，爰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條，以使人權會在業務推動上，不宜僅悉依第 5 章之 1（人權專章）之規定，應充分含括監察職權行使之範疇（修正第 1 條第 2 項）；明定人權會處理人權侵犯事件，應納入涉及刑事犯罪及行政違失責任之移送權（新增第 30 條之 1）；以及刪除會同等部分文字（新增第 30 條之 2 及第 30 條之 3）。

二、本院非常感謝湯委員、何委員等就本法草案所提出之寶貴意見，前述相關條文究應如何處理為宜，容於詢答或各條文逐條討論時，再詳予分別回應。

參、結語

我國歷經 20 餘年的努力，才成立了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人權會，這是政府與民間齊心合作的成果。富美在此感謝貴院長久以來之支持，期盼未來持續努力、合作，邁向法制健全之民主法治國家，共同促進及保障人權。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天會議只有半天的時間，而且後面還要處理條文，所以我們給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今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4 時 52 分）秘書長，我國歷經 21 年的努力，才成立了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的人權會，這也是政府這幾年來跟民間齊心合作的成果，我們很期待成立人權會以後，在正常運作之外，能夠有效保護人權，也讓國人在全世界能夠跟其他所有國家一樣，享受人權上的一些保障。

108 年 12 月 10 日我們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當時的附帶決議就是希望在組織法的基礎上，參考巴黎原則的內涵跟其他國家的立法慣例，針對這部分提出修正，而你們也提出來了。現在湯委員也有提出一個修正草案，我想兩者差異不大，在文字上大家協調一下應該沒有問題。但我比較關心的是監察院的職權，裡面列舉了十三大項的職權，如果認真來思考，其業務職掌真的很大，且民間常常會有一些搞不清楚監察院到底要不要存廢的問題，我個人認為只要存在一天，我們就好好的像和尚好好的敲一天鐘。過去民間常常有人說，司法改革大家最重視，但是司法改革也常常深受民眾所不信任，所以民間也常提到，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像這種沈痾，又涉及到政府體制的運作，我覺得監察院若要處理這方面的話，應該可以把過去一些比較矚目的案件逐一來處理，比如說去年媒體揭露翁茂鍾的司法關說案，翁茂鍾先生透過賄賂、透過送禮、透過邀宴，以各種手段來影響司法跟檢察系統人員的公正廉潔，對此當然有提出相關的檢討報告也作成處分了，但是司法的改革一直是民眾所期待的，監察院是不是能

夠針對司法跟檢察系統功能涉及到包庇或縱容的案件？這中間包括延遲辦案、包括判決有嚴重誤失或是中間有些利益糾葛，這方面監察院是不是可以提出一套令國人覺得監察院能夠大力整頓官箴的作法？何況這也是監察院應該做的事情。針對這個部分，包括如何解決司法、監察系統中這些公務人員、這些司法官涉及到包庇跟縱容以及利益交錯的問題，對此，請朱秘書長表示意見。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先回答委員關於翁茂鍾案，監察院已經完成調查並通過彈劾案，計有四案，現在還在調查中的有兩案，本院的委員，尤其是司獄委員會的委員，其實都非常關心這類的案件，其實我們的管道很多，委員也都很盡力，不管是民眾的陳情或是相關當事人的陳情，或是委員有一些主動發掘的情形，也都會很積極的辦理。委員指教甚是，對於司法官的監督，委員一方面就符合權力分立的部分會予以尊重，一方面也都有積極地行使職權，不過因為這個部分比較是委員依照憲法獨立行使職權的部分，陳委員的指教，我們也會帶回去給監察委員參考。

陳委員歐珀：因為監察院負責調查、糾正、彈劾、糾舉，其實權力很大，我們懷疑的是，這些司法官或是檢察系統的檢察官、司法人員受到所謂司法權威人士造成司法上的迫害或有間接的影響，事實上有許多這樣的案子，每個法官他手上判決的案子，可能經手好幾十件或好幾百件，中間這些損失或是這些誤判，其實受害的人很多，就我所知道，很多賄選案到高等法院就不見了、就沒罪了，基層罵得要死，像這種法官官箴的問題，我覺得監察院應該就有關官箴的部分提出要求，這是你們的職責，甚至一些眾所矚目的個案，像翁茂鍾這樣的個案，其實社會是不能忍受的，我期待監察院能夠當一隻有牙齒的老虎，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

主席：謝謝陳歐珀委員。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跟大家特別報告，除了請大家參閱剛才宣讀過的議事錄書面有無錯誤或遺漏之外，決議三的部分，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修正草案等二案，修正加上「三年六月」等文字，依照我們的法制用字用語，一般來說應該是「三年六個月」，所以我們加一個「個」字進去，特予說明。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議事錄就照修正後通過，議事錄確定。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4 時 59 分）秘書長，其實我很久以前就跟你提了，就是監察一體跟檢察一體，可能有很多委員都問你，到底一案要幾查？各監察委員對同一個案的範圍認定不同，會產生一大堆的問題，比方每兩個委員提出，然後 9-13 個委員審查，審查就算不過的話，再經由另外 9 個委員再開，就可以再來一次！所以現在發現什麼問題呢？有某高姓監察委員，同一人、同一案，他自己可能認為範圍、目的不一樣，或者是認為有新事實或新證據，他對同一個檢察官、他同一人就提了兩次，對此沒有機制可以解決。再來就是翁啟惠的案件，以不同委員、不同審查會、不同意見，懲戒法院送了再送，懲戒法院不肯用新事實、新事證、有關訴願的重新決定，然後再審。其實，原本監察權就是憲法賦予監察委員彈劾、糾舉、糾正的憲法調查權力，我說了監察院現在的結構很亂，這個問題要先去處理，結果今天又多來了一個問題。我先講，因為

人權的宣示非常重要，即使我提出這麼多問題，仍然會贊成讓你們趕快出委員會，然後看怎麼去協商。不過我還是要針對問題講清楚，現在又多了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權力，這又跟憲法賦予監察委員的調查職權不一樣，到底什麼時候要解決？一案好幾查的途徑和標準要怎麼處理？你可以回答我嗎？

朱秘書長富美：我先回答最後一個問題。傳統監察權的調查和人權委員會的調查其實有很大的不同，包括派案的程序、受調查的機關。派案程序方面，人權委員會的調查要經過委員會的決議，是比較採決議制，而且它和受調查機關是比較協力、協作的，方式也比較柔和，它的結論不像傳統監察權會有彈劾、糾正、糾舉的法律效果而是屬於比較柔性的建議。組織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的調查又侷限在涉及酷刑、侵害人權重大事件或歧視的事件，所以傳統監察職權的調查和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調查是可以區分的。

至於其他個案的部分，委員所提的兩案，第一案是經過兩位提案委員、九位審查委員共同組織的審查會通過的，行政幕僚不便有什麼意見。第二案是委員剛才講的有關於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對懲戒法院已經確定的案子重啟調查，其實是委員基於希望在有新事實、新證據的情況下進行救濟的程序，並不是推翻原來彈劾案的結論。以上非常簡單的回覆剛才委員的三個提問。

江委員永昌：你剛才所講的理由就是問題之所在，只是你不知道。我先講一句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裡面的委員當他們把人權這個面具拿下來的時候，他們就是監察委員，所以你說人權委員會的調查是對涉及人權、茲事體大的歧視事件或侵害人權重大事件，對於這些事件人權委員會就可以去調查，而且你們第一條的立法理由寫的是可以和那個機關合作，結果會怎麼樣呢？在調查人權事項時如果有其他法律或有正當理由是可以拒絕的，這跟傳統監察權不一樣，在行使彈劾時受調查機關不得拒絕。還有一項不一樣，監察委員獨立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以請警憲協助，也就是說受調查機關不得拒絕、監察委員還可以請警憲協助，現在人權委員會增訂的人權調查是與受調查機關合作的關係，是快快樂樂的關係，受調查機關甚至還可以以其他法律或正當理由拒絕，調查委員不能請警憲幫忙。你告訴我，什麼叫做其他法律和正當理由可以拒絕人權調查？

朱秘書長富美：那可能是指像有營業秘密，受營業秘密法或其他法律保護，應該是指這樣，因為法律的文字……

江委員永昌：你自己講過的話要好好的記得，這邊有案例，比如防疫在緊急的時候，不過那也是暫時性的，一旦七年確定後、病毒共存之後，恆久性的這種可以拒絕，或者是其他法律規定的又是什麼？我舉例給你聽，你去查法官有沒有重大違背人權的事項，法官可不可以跟你講，依照法官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他們是獨立的、不受任何干涉？這算不算他們可以拒絕人權委員會調查的其他法律或正當理由？檢察官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檢察官獨立謹慎執行勤務，他們是不是也可以以此當做其他法律或正當理由，在人權委員會認為法官或檢察官有重大人權情節違失事項時，拒絕人權委員會的調查？可不可以？

朱秘書長富美：傳統的監察權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有規定，我們會很審慎，人權委員會的

調查就這個部分應該更保守、更審慎。

江委員永昌：我替你緊張，我好緊張，因為這就發現一個道理，這樣設計下來之後，人權委員本身也是監察委員，當我發現某案情節重大，結果我在人權委員會增訂的條文中卻不能用憲法權賦予的強大力量，只能很溫柔的好像是在輔導、跟他合作，到時監察委員怎麼辦？情節這麼重大，他們到時就把面具拿下來，就說我是監察委員，這時憲法賦予監察委員的調查權就進來了，怎麼辦呢？你理解我的意思嗎？國家人權委員會遇到重大人權案件時用不了增訂的人權調查的能力，因為不夠、要用柔性的，只好回到監察委員憲政賦予的調查能力，然後直接說不可以拒絕我，我還要請警憲來調查你，就會變成這樣，那要怎麼辦呢？這就是你剛才講的理由。

我其實是點出問題，我再講一次，不然你們會很緊張，我會支持，讓你們通過，先求有再求好。下一步再回到我一直跟你說的，監察到底要不要一體？29 位監察委員，每兩個、每兩個都可以再來提案，9-13 個開個會決定成不成立送出去，然後另外再 9 個再來開會，再輪一次。不管是非常上訴那個途徑，它還有標準設定的範圍，你不能隨便亂來；不管是法院的再審，你就只能找到那個地方再來一次，你不可以逾越，可是監察院這個調查權，原有憲法賦予你們的彈劾、糾正、糾舉的監察權在這裡就不曉得要再來幾次，一案多查，同一個人還可以查好多次，在這個問題還沒解決的時候，現在又來了人權的調查和原本調查權的問題，請問人權委員會的委員的監察委員在人權的調查完之後……

主席：拜託江委員把握時間，等一下逐條討論時還可以講。

江委員永昌：好。自己還能不能回到監察委員的立場再提案、提出？會不會受拘束？非人權委員會的監察委員就人權委員會在調查人權重大情節事項，能不能以監察委員自己的獨立職權再提出？相信以現下的狀況都可以，到底要提幾次？我一直跟你反映這些問題，出委員會協商後，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對我的問題提出因應的方法。

主席：等一下逐條審查時可以再討論。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9 分）謝謝召委。請問秘書長，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有沒有哪些具體的績效？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像提出獨立評估意見；對最近兩公約國際性審查提出結論意見有做相當的回應；在人權教育上有一些進展；以視訊方式進行國際交流等等。

曾委員銘宗：外界總認為不應該在傳統監察權外又成立人權委員會，等於是同一套人馬、兩個招牌，當時這樣設計不盡合適。

109 年蔡總統出訪衍生私菸案，總共夾帶 9,793 條私煙，最近有兩個少校被重判，一個被判十年兩個月，一個被判十年四個月，我們看看那些有辦法的人士，你認識羅美雅，當時你被派在行政院，她在華航當副總，私菸案風頭過後又回任華航副總，她都沒事。這一位是侍衛室主任，當時因督導不周被記過，現在升任少將，當時他被查到買了 50 條；這一位是總統府前侍衛長，現在接任國防大學副校長。我要問的問題是：你過去都在檢調，你認為這樣的案合理嗎？找

兩個少校當替死鬼，重判十年兩個月和十年四個月，其他人都升官。秘書長對這種案子有什麼評論？我剛才說過，這涉及司法人權，當然可能要等定讞之後，但對於這麼誇張的情況，你有什麼評論？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案子是具體的個案，我沒有參與偵查也沒有詳讀卷證，所以我不太清楚案情。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我知道你的回答可能會是這樣。假設在五年後定讞了，這是一審，二審、三審會被判多少不知道，我的要求很簡單，這是非常不合理的！這兩個少校沒抽菸，他們是承辦人，哪有這種事？這顯現兩個狀況，當時臺北地檢只針對基層的替死鬼起訴，到院方時法官沒有良心也不專業，沒有發現這兩個人是替死鬼，即使判刑也不要判那麼重，一個判十年兩個月，一個判十年四個月。我的要求很簡單，三審定讞後，請監察院去查這個案子，不瞞你說這兩個少校在軍方的前途沒有了，家庭也沒有了。老實講，他們並沒有來向我陳情，我是純粹看報紙看不下去。因為我現在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以還有講話的機會，這兩個少校和他們的家人都沒有講話的機會。過去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我要求邱國正部長，針對司法訴訟，國防部要給予協助，邱國正部長答應了，我現在拜託你，三審定讞後監察院對這案子從起訴到三審定讞過程中能不能給他們一個救濟的機會？監察院過去為了一些司法個案而這麼做，如翁茂鍾案就是。這個案子極度不合理。我這樣要求合不合理？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的指示，我們會交代監察院業務處帶回去，委員希望這個案子確定後監察委員能夠加以瞭解，我們會轉達本院委員，我們會依照程序辦理。

曾委員銘宗：你們也有個司法委員會，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對。

曾委員銘宗：這兩位少校人微言輕。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重視委員的意見，會依循收受人民訴狀處理辦法的程序辦理，有一定的處理結果也會回覆委員。

曾委員銘宗：謝謝秘書長。

朱秘書長富美：應該的。

曾委員銘宗：這也是司法人權的一部分，講白一點，這樣誰相信司法？少校被判十多年，有力人士都升官、沒事，他們兩個只是辦手續。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5 時 17 分）我們今天審查監察法，請問朱秘書長，監察權行使的對象是針對什麼？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公務員。

陳委員以信：公務人員，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對，公務人員。

陳委員以信：按照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條，公務人員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懲戒，對不

對？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以信：監察委員本身怠忽職守應如何處理？

朱秘書長富美：監察院有自律規範。

陳委員以信：監察法有沒有規定？

朱秘書長富美：憲法增修條文有，監察委員本身也是公務員，也是要走一定的程序。

陳委員以信：監察委員本身也是公務人員，所以監察權也可以行使在監察委員身上。

朱秘書長富美：是。

陳委員以信：陳菊院長在二月砲轟監察委員，說他們審查會議缺席狀況嚴重，那時我們就請監察院公布哪些監察委員缺席情況嚴重，請你們告訴我們，結果你們拒絕來說明，也拒絕透露名單。後來我向你們調資料，調從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所有召開審查會議的提案委員及出席委員名單，這是公開資料，可以調吧？全部調出來後，我自己算，從當時到 3 月 31 日，總共 29 場會議，所有會議的提案委員和參與審查委員統統都有，我做出了一張統計表，顯示全部 26 位監委從 8 月 1 日這屆上任後至今所有的提案及審查總數，其中最高有 3 位監委，包括王麗珍、林郁容還有葉宜津，他們的提案跟參與審查數都超過 20 次以上。提案人要迴避審查啦！對不對？所以提案人就可以不審查，因為他要迴避，他只能提案或者是審查，全部監委 26 位，我也算起來，平均是 15.6 次。好，這全部列下來，你會發現有 4 位監委次數明顯低於他人，最低的是田秋堇，從 8 月至今，她只有提案 1 次，參與審查只有 4 次，全部只有 5 次；高涌誠全部只有 7 次，張菊芳、葉大華加起來都只有 10 次。

為什麼這 4 位監察委員的工作效率這麼差？而且田秋堇委員從去年 1 月 12 日參與審查，到今年 3 月 8 日才再次參與審查，中間有 14 個月她都沒有參與審查，為什麼這麼好，都不用開會？秘書長，監察委員怠忽職守，如何法辦？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剛才有報告過，這是委員自律規範的一部分。還有本院也曾經發過新聞稿，委員雖然沒有參加審查會，有時候不是他無故，其實是因為他有其他的公務，那這個也跟我們……

陳委員以信：公務要請公假啊！有請公假嗎？

朱秘書長富美：有，委員需要請假。

陳委員以信：田委員 14 個月都請公假，什麼公假可以請這麼長？

朱秘書長富美：目前公假在我們公布的部分是沒有彰顯，所以外界可能看不到。

陳委員以信：有請公假統統拿出來！有請公假統統拿出來！有人可以公假連請 14 個月，都不用開會？這麼多委員，其他 20 幾次的這些委員都怎麼樣？他們都沒有公假可以請，他們都不是從公、他們都從私嗎？就這麼幾位委員每次都可以請公假？

朱秘書長富美：有時候可能是因為公務的衝突。

陳委員以信：不是什麼有時候，公假不是空口說白話，你如果說他們都請公假，把公假統統拿出來！田委員從去年 1 月到今年 3 月，14 個月的公假單全部拿出來！高涌誠有請公假嗎？張菊芳有

請公假嗎？葉大華有請公假嗎？為什麼其他委員統統可以參加那麼多次，就他們都不參加？公假統統拿出來、拿出來審查！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剛才我們的處長有說明委員請假、尤其請公假的部分，也是彈劾案要保密的部分。

陳委員以信：什麼彈劾案要保密？他請公假還要保密？來，你看！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監察委員不得無故不出席本院院會、各委員會會議及糾彈案件審查會議。」，叫「不得無故不出席」！他有法定義務要出席喔！不得無故不出席！然後處罰是什麼？「推請委員依法提案彈劾」，你們自己可以彈劾自己！監察委員可以彈劾監察委員！對不對？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我們強調的就是委員並不是……

陳委員以信：可不可以嘛？

朱秘書長富美：照規定是……

陳委員以信：照規定是可以的啊！

朱秘書長富美：但是委員並不是無故，他是因為有公務。

陳委員以信：來，我告訴你，你剛剛回答曾委員，我有聽到，你說什麼立法委員的質詢當作人民書狀辦理……

朱秘書長富美：不是。

陳委員以信：你剛剛不是說立法委員質詢，我現在質詢，你們就當書狀來回應！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剛才曾總召提的是未來判決確定後的情形。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現在我就在質詢你！現在我就看到有 4 位甚至以上的委員有可能違反監察委員的自律規範，我現在就向你舉報，今天監察院要不要處理？你自己監察委員要不要自己辦自己的監察委員？自律規範在哪裡？自律規範都寫了，你們查的結果給我們看、你們監察委員查的結果給我們看！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自律規範的發動，很多事是委員的自覺。

陳委員以信：所以今天監察院先自律給我們看啊！你們今天出席狀況這麼差，工作紀律這麼差，請公假可以連請 14 個月，那你就自律給我們看！把公假單拿出來，告訴我們為什麼都不用開會！你既然要自律，就自律給我們看！這要求有什麼過分？你監察委員彈劾、糾舉人家的時候，從來不跟人家客氣，監察委員對監察委員就這麼客氣！

朱秘書長富美：針對彈劾案的審查，公假的部分可不可以公布，我們再研究一下法令。

陳委員以信：你們不肯公布，你們也要自己辦理，你們監察委員看公文的時候，未必都是公布的，機密案件你們也可以看！今天你們就自己辦自己，辦出個結果讓我們來看！到底你們有沒有自律？監察院要打老虎！自己的老虎都不敢打，你打什麼老虎啊？今天我立法委員就在這邊跟你舉報這個案子，請你們監察院帶回去！看看監察委員有沒有人真的有這樣的自律精神，自己來辦給我們看！

朱秘書長富美：好，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5 時 26 分）謝謝主席。秘書長好，我們時間很有限，所以要快一點。

這幾次我們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檢察官陳隆翔被彈劾第二次的事情，之前法務部、司法院來委員會的時候，他們都被問。本會期可能是第一次找監察院來，你們要不要就這個部分先說明自己的立場或看法？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彈劾案是監察委員依照憲法獨立行使職權，其實我們……

黃委員世杰：你們有發新聞稿啊！也有開記者會。

朱秘書長富美：是，提案委員也有開記者會說明，我們尊重提案委員和審查會的結論。

黃委員世杰：好，沒關係。我覺得社會上對於這件事情不是很瞭解，因為這是訴訟法上很細節的問題，搞到後面，其實提案監委也講得很清楚，現在已經變成是監察院和司法院職務法庭之間法律上的爭議啦！

我們回到第一頁，系爭條文是監察法第八條，關鍵就在監察法第八條。簡單講就是第一次彈劾案送到職務法庭，相當於起訴，起訴之後，調查監委在訴訟過程中認為還有一些事情，是之前的起訴狀就是彈劾書沒有寫到的，所以他又做了一個調查報告，移到職務法庭，表示同一個案件有新的調查報告。他一開始應該是認為提出新的證據方法，是攻擊防禦方法。結果職務法庭說不對呀！依照監察法第八條，如果同一案件提出後，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要經審查後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所以職務法庭就說沒有經過審查，即沒有經過同條第二項所稱的彈劾案審查會，因此不算審查，程序要件不備，拒絕予以併案。拒絕予以併案之後，只審酌原來彈劾書所記載的內容。

請問秘書長，你擔任檢察官很久，同樣的情形在一般的訴訟案件會發生嗎？不管在刑事案件也好，或民事案件也好，我們在訴訟上怎麼處理這樣的情形？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這個問題我可能還真的不適合回答。第一個，因為公務員懲戒法第八條，經審查後提案委員跟審查會，其實有憲法職權下的認定。目前這個案子因為也繫屬在懲戒法院，所以我們都是尊重。

黃委員世杰：沒有，監察院要有自己的立場。這個案子還有第二個衍生的憲政爭議，監察院的程序要怎樣才算完成？監察法的主管機關是監察院，為什麼變成是懲戒法院說了算？這個難道沒有釋憲的可能性嗎？監察委員在行使職權的時候，認為自己依照監察法要到什麼程度就算符合義務，難道沒有憲法上的爭議嗎？懲戒法院做出奇異解釋的時候，這個問題你們沒有考慮過嗎？

朱秘書長富美：目前提案委員大概就是採取這樣的見解。

黃委員世杰：對，他們要聲請釋憲。

朱秘書長富美：在記者會上沒有很明確講，但是好像有稍微提到。我只能這樣講，我不能替提案委員發言。

黃委員世杰：因為既然你們第二次彈劾的審查會有通過，表示監察院這個機關經過合議制，已經認同了提案委員對於這些法律解釋的方法和內容嘛！對不對？難道你們不用提釋憲嗎？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第二次的彈劾繫屬在懲戒法院，還沒有判決。

黃委員世杰：有第一次的再審確定判決就可以去提了啊！而且監察院要提憲法訴訟的條文也不一樣，又不是一般人民案件重新訴訟程序後才可以提。

朱秘書長富美：但是提案委員可能有他的規劃跟考量，我們無由得知啦！只是知道……

黃委員世杰：你們這樣不是很奇怪嗎？你們既然有這個立場，結果到最後那個。這個也跟後面的一事不再理有關係，它拒絕你併案，還能稱為同一案件嗎？還有一事不再理的問題嗎？難道監察法這個程序性的規定，是開了一個巧門，配合懲戒法院自己說的所謂違失行為一體性，對不對？違失行為一體性的概念，就是單一案件、同一案件嘛！對不對？

以這個概念看下去，如果前面監察委員調查的時候，在提出彈劾書之前，調查有未盡之處，後面完全沒有補的機會，一定要再做一次彈劾才能併案，其實最後的責任還是回到你們身上。監察法第八條這樣的文字跟文義是否妥適，難道你們沒有想過要修正嗎？因為監察法除了你們今天送來的條文之外，還包括剛才江永昌委員講的很多條文，都是經年累月沒有依照現在新的法律觀念修過，這樣的寫法到底正不正確，你們是不是應該好好研修一下？雖然你們主張懲戒法院的解釋不符合院內的認定，但是到最後這個法律文字是你們自己主管的！你覺得呢？

朱秘書長富美：是，委員指教得甚是啊！我們也發覺，所以委員是不是會等待，我們也不是很清楚，目前還繫屬在法院裡。

黃委員世杰：所以我現在問你，監察院自己對於監察法的研修有沒有相應的機制？司法院對於訴訟法、刑法等最基本的法律，他們都有定期研修的機制啊！你們監察院到底有沒有？

朱秘書長富美：這個可能要我們全體委員來凝聚共識，然後才比較……

黃委員世杰：應該要修法。

朱秘書長富美：是。

黃委員世杰：剛剛江委員講到可以找憲警來幫忙之類的，也很有問題。這個爭議背後還有第三層的意義，這個彈劾其實就是對於公務機關違失發動懲戒的起訴程序，結果搞到變成是監察院和司法院之間的爭議。因為這個條文的形式主義陷阱，才會造成這個問題。假設一般民事案件訴之追加、變更，或一般刑事案件起訴同一事實就是同一案件，怎麼會有這些問題呢？這在一般我們進行法律訴訟的人眼裡看起來，職務法庭的見解很荒唐，這個法條也非常錯誤。如果現在司法院要作金字塔型訴訟制度，要有堅實的第一審，結果在這個案件紛爭解決一次性方面做這種形式主義的認定，到底要怎麼說服大家司法裁判的品質很好？

這個講給你聽也沒有用，因為這是司法院的事情，但是我覺得監察院對於這個部分要有自己的立場。現在要推司法改革，監察院基於人權保障的角度，也應該對這件事情做一些研究，連自己的監察法是不是有侵害人權的可能都沒有定期研修了，這個機制一定要建立。請秘書長把這些意見帶回去，跟監察委員好好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是。

黃委員世杰：希望你們能夠對於過時的監察法，在我們修憲之前，可以有一些及時的改變。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5 時 35 分）106 年本席有特別向時任行政院長的賴清德院長提出質詢，也提出相關要求，最主要是要反映濁水溪揚塵的問題，包括影響學生讀書、老人家吃飯如同拌沙，這個情況很嚴重。107 年賴揆也因應我的要求，直接親自走到臺灣的母河濁水溪，也成為第一個走到臺灣母河低灘地的行政院長，親自視察揚塵的問題，同時當場也指示吳澤成政委召集濁水溪揚塵治理平台，每三個月進行討論跟掌握治理的進度。濁水溪的揚塵問題其實已經反映到貴院，107 年監察委員趙永清委員、方萬富委員、蔡培村委員、林盛豐委員等，因為過去濁水溪揚塵防治成效不彰，嚴重影響沿岸居民生活及健康，因此提案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這是背景資料。濁水溪經過這幾年，揚塵事件的日數，從 106 年的 59 次，一直到 107 年，減了 9 次，只剩 50 次；108 年 29 次，109 年 9 次，一直到去年剩下 6 次，不管從數據或當地居民的感受，都可以讓百姓感受到有在進步的，政府是願意來面對而且積極處理的。對此，監察院也應該非常清楚，因為貴院的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在 109 年 6 月 3 日第 5 屆第 75 次的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我想秘書長對於濁水溪的揚塵問題可以取得這樣的治理成效，有什麼簡單的看法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非常欽佩我們的委員關切這個問題，這個案子已經提了調查報告，目前也還在追蹤當中，後續我們會善盡我們的職責，在後面的程序……

劉委員建國：還在調查當中？

朱秘書長富美：沒有，調查報告已經提出去了，目前在追蹤當中，有函請主管部會。

劉委員建國：你說非常欽佩委員，是指……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您剛才有說委員有南下關心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所以是欽佩貴院委員，不是欽佩立院的委員。

朱秘書長富美：也欽佩您關切民瘼。

劉委員建國：我想這應該是立院、監院聯手出擊啦！

朱秘書長富美：是。

劉委員建國：幫我們督促行政院一個最好的例子嘛！應該是這麼講。所以我也會肯定貴院的委員。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前面有這麼漂亮的例子，接些下來有個例子可能會讓秘書長比較面色凝重。

請秘書長看一下這個圖表的數字，這是 96 年到 110 年地層下陷的情況，可以看到 96 年下陷的面積是 551.5 平方公里，104 年總共下陷的面積是 658.6 平方公里，等於是 2.24 個臺北大，剛才 96 年是 2 個臺北市大的面積，就是二倍大啦！110 年來到 502.7 平方公里，等於 1.85 個臺北市面積這麼大。你可以想像，下陷面積這麼大會發生什麼樣嚴重的後果，還是不可回復的傷害，秘書長心裡應該有一點拿捏。本席要表達這不是單純從雲林的角度去看地層下陷面積的問題，這是整個臺灣的西海岸、西部國土一直在呈現的問題，而且是有時大、有時小的呈現，若是大，面積大過臺北市的 2 倍，甚至是多倍以上，貴院的李炳南委員、陳永祥委員、周陽山委員及趙榮耀監委在民國 100 年；林盛豐委員、田秋堇委員及仇桂美委員等於 108 年，都針對地層下陷

問題進行相關調查並提出檢討改進的建議，但 110 年下陷面積還是大過臺北市面積的 1.85 倍，而且這不僅是國土地層下陷問題，高鐵及相關交通運輸路網也要從這個地方經過，比如高鐵公司在 109 年做的高鐵沿線地層下陷監測成果報告就提到，雲林地區就有高鐵虎尾車站特定區、158 縣道與高鐵交叉段及台 78 線快速道路與高鐵交叉段等三個區段持續在下陷，在這 17 年間，分別下陷 96.4 公分、88.2 公分、103.6 公分，等於本席身高一半以上，請各位想像一下，高速行駛的高鐵遇到這種狀況要怎麼處理？當然他們有一些配套方式，比如使用墊片或是在基礎上做些處理，這個我們都知道，但重點是這三個區段在持續下陷，且面積大、深度不淺，好像沒有辦法得到一定的緩解，而下陷之後又沒有回復的機會，到目前為止，全世界應該還沒有什麼新的工法可以讓下陷的地層回復。本席的意思是我們不要等到出了問題才降半旗、哀悼、大檢討，然後監察院提出糾正、糾舉還是怎麼樣，這些都緩不濟急，來不及了，也交代不過去，是否可以像濁水溪治理平臺一樣每三個月檢討一次，由監察院出手督促大家持續共同關注，讓行政院所屬相關單位負起這個責任？這其實只是要不要做而已！本席不清楚為什麼這個督促的力道跟之前的沙塵暴會有這樣的落差，在此特別拜託秘書長，如果大家都認同這樣的地層下陷是威脅到臺灣整個國土及所有重要交通運輸的問題，會產生難以估計的嚴重傷害結果的話，那麼是不是大家可以聯手一起來督促行政院，讓這個事情得到一定程度的進展？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關心的這幾個問題，我會轉達給院內的委員瞭解。

劉委員建國：請秘書長重視這件事情，如果可以的話，可否於一個月內請某位委員提案或是提交某個委員會再度立案討論？

朱秘書長富美：交本院交採委員會，今天下班回去馬上就交辦。

劉委員建國：本席剛才請問邱委員顯智古早時代把監委稱為什麼，他說稱為諫官或御史，是很大的官，而在這個時代的臺灣，居然還有人在百姓所交稅金興建的公共建物上落款！監察院站在諫官還是御史的角度，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遇到這種情形該如何處理？而且還層出不窮、持續不斷，威權復辟、老舊封建的情形在臺灣民主自由的社會裡持續不斷的發生，不管中央還是地方，監察院遇到這種事情會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朱秘書長富美：依照憲法，這是公務員違法失職，對這個前提我們還是會把握住，委員今天反映的事情我們都會依照院內的……

劉委員建國：要說這是失職也沒有這麼嚴重啦！只是為什麼這個年代還有人在做這種事情？而且還不只是落款而已，是什麼東西都要出現那一個人的頭，好像這個是他做的，是從他口袋拿錢出來的，防疫包要有，領快篩也要有他的照片，他如果自詡自己的照片很 OK 那也還好，問題是各人觀感不一，何況這是透過人民的稅金編列預算來買的東西，怎麼會都 focus 在一個人的影像上？甚至包含重大公共建設，我覺得此舉不可取，對此監察院能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在現在這個時代還有人敢要求在重大公共建設上落款，我想在臺北這個地方是沒有人可以接受的，媒體直接就批了，對不對？請問監察院可以怎麼做？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會依照法律授權，尊重權力分立，要看是不是監察委員可以行使職權的對象或課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現在沒辦法回答本席這種事情到底是不是你們的職權所在？

朱秘書長富美：對委員所言，我們可能還需要蒐集資料，然後依法辦理。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可以吧？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5 時 47 分）秘書長好！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日前才剛結束，9 位國際人權專家總共提出 92 點結論性意見及建議，針對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請問國家人權委員會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委員好！我看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的重點，裡面提到希望我們對人權教育要主動積極，調查要能落實，並希望我們能夠接受 GANHRI-SCA 的認證。

邱委員顯智：本席當然知道這份報告，只是想請教國家人權委員會對類似這樣的問題，在先後次序上有什麼規劃？有沒有大致上的輪廓？

朱秘書長富美：這部分請國家人權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蘇執行秘書說明。

蘇執行秘書瑞慧：報告委員，在兩公約審查完畢後，我們已經在本月 24 日提請委員會針對兩公約的結論提出策進作為，對於其中提到的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體制和各個人權部分，我們會依照程序去排，它特別要求有些要急迫處理的人權問題，我們會一一規劃。

邱委員顯智：本席想請教的就是這個部分，因為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優先次序，世界各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應該會在某個時間點上特別針對某一類型比如說反迫遷、比如說軍中人權、機構性侵等等，即針對特定的領域去努力。這份報告裡面也提到我國歷經二十餘年的努力，才成立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這是一直努力的 NGO 和其他團體都非常引頸企盼的，今天我們之所以安排這樣的會議，是因為除了組織法之外還需要有一個作用法，俾能實際運作，但在去年 1 月 12 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送到本院不到 1 小時，秘書長就把該案撤回了，現在已經過了 1 年，這次則是將其納入監察法中，可是並未將之前版本中的人權會得就陳情事件進行調解、針對重大人權侵害事項聲請釋憲、對私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進行裁罰和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及聲請參加訴訟的規定納入，請問在現在這個版本裡，國家人權委員會在最主要的作用法中，它的職權到底是什麼？

朱秘書長富美：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決議後可以對涉及酷刑、重大人權侵害還有歧視案件進行調查，我想這是非常核心的規定；另外還有第三十條之二，人權會非常希望可以就剛才講的這幾種事情落實組織法的職權；第三十條之三則是規定希望能夠回應很多國際公約、國際上的作法，比如建立系統性的詢查等等。至於委員關心的事項，第三十條之三已規定可請行政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的政策法令、行政措施進行說明，作為我們提出憲法或法律修正案的參考。

邱委員顯智：看起來剛剛提到的系統性詢查是現在的重中之重，簡單講就是不是只針對個案，而是

公開徵求這些人權受害者或是可能的受侵害人，進行系統性的訪談等等，看起來這就是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一項非常核心的工作，秘書長提到這是參考澳紐的經驗，且其他包括英國、歐洲許多國家等也有類似的經驗，本席想請教的是針對系統性的詢查，國家人權委員會打算怎麼做？

朱秘書長富美：其實我們的委員現在已經在現行法律可以做的範圍內非常努力了，在現行條件下，已經提出了兩個案件，包括移工在國內撫養其子女、校園及安置機構的性侵等，雖然受限於規模跟經費，沒有辦法做到像國外那樣，但在現行法律允可的條件之下，我們的委員都很努力的在合法的情況下推動。

邱委員顯智：這個狀況應該跟個案的狀況不太一樣，因為你之前一直在說明監察委員跟國家人權委員有何差異，基本上應該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比較側重於制度性、系統性，強調的是大規模的詢查，所以需要累積足夠多的案例而不是只針對個案，當一件件案例累積得夠多時，當然就可以形成一個「這個國家裡面確實有人權議題」這樣的印象。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針對的普遍性跟系統性是比較大規模的，委員所言是比較制度性、結構性的。

邱委員顯智：本席最後要說的是，希望我們要當真來做這件事情，因為這確實是 20 年來大家都非常期待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甚至被稱為是一個國家的良心，是一個政府裡面的自我糾錯機制，因此本席也期待在有作用法的情況下，趕快大步邁前，讓臺灣的人權狀況能夠顯著的提升。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5 時 55 分）本席要請教朱秘書長和財產申報處陳處長，今天雖然是審查法案的修正，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專章，但其實在上個會期就已經對此多所討論，以前是希望能在修憲時廢除監察院，改設國家人權會，既然現在沒辦法這樣做，那就從現有體制上面來修正，基本上我們是贊成的。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3 天前在黃召委主持之下，通過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明定縣市議員要申報財產，直轄市市議員則是申報財產時須對外公布，但是貴院馬上就表示監察院官員反映若照這樣修法通過後，恐人力不足，建議在附帶決議中增加人力，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到底出現了什麼狀況。目前的狀況是直轄市市議員大概有 380 人，縣市議員大概有 532 人，兩者合計約 912 人，但是這當中會有困擾，本席也曾詢問過中選會，他們所發布的各項選舉公告會在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受理登記，如果候選人沒有按照受理登記的申報財產相關規範，譬如說有收支回條等等的話，則可按照選罷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不予受理，也就是沒有辦法完成選舉登記。這裡的前提是立法院應儘快完成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的三讀並公告後才能適用，所以其實時間非常的緊，可說是一關卡一關，包括立法院完成三讀，還有監察院的財產申報及中選會的選罷法，所以本席想請教秘書長或申報處非常認真的陳處長，我們到底碰到什麼困難？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現有的人力來辦理陽光四法就已經非常吃緊了，本院財申處用了很多約聘同仁，水準也很高，可是如果要再加上 800、900 位民意代表的……

劉委員世芳：現任的市議員本來就要申報財產，只是沒有對外公布，所以真正增加的只有 532 人。

朱秘書長富美：後續相關的行政作業會增加很多的人力跟程序，這部分請陳處長說明。

劉委員世芳：那就請陳處長說明，因為你們馬上就說人力不足，希望我們將其納入附帶決議中，所以你們的人力到底是怎麼不足，可能要對外講清楚、說明白，因為我們希望今年 11 月 26 日選舉的各地方民代、縣市長就能適用。

主席：請監察院財申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廷：報告委員，沒有錯，現在的直轄市議員和縣市議員都要申報財產，可是如果加上他們的部分也要刊登公報、上網公告的話，依照目前規定是定期申報以後，兩個月內必須做完審查、三個月內必須上網公告，在時程都沒有變更的情況下，直轄市議員有 380 人，總共增加數是 800 多人……

劉委員世芳：本席剛才說過，總共增加 532 人。

陳處長美廷：縣市議員有 516 人，所以總數是 800 多人。

劉委員世芳：大概就是增加 500 人至 600 人，但是你們忘了你們的工作量會增加是因為他在候選人階段就要申報財產，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可以跟中選會協調，如果候選人就需要申報的話，工作量可能要乘以兩倍，因為不是每區都同額競選嘛！如果未能及時申報，選罷法第三十三條的規定是不予受理，那是非常嚴格的規範。因為這是陽光四法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所以立法院大概有這個決心，如果未來 5 月底或是 6 月真的就通過的話，因為這個時程真的卡得非常緊，所以希望你們可以趕快把相關的執行辦法、碰到的困擾或是需要增加所謂約聘僱人力等等，當然這是由監察院的人事單位或者是主計單位來負責解決，但是如何把這個時程卡緊、在第一階段要達到什麼程度，像上網公告的部分，公告不符事實的話要如何改正或者修正？如果你沒有把這些時間點全部都弄清楚，因為中選會已經對外公告 10 月 26 日選舉、8 月 18 日公告，然後 8 月 29 日到 9 月 2 日受理登記，這些時間點都已經公告出去了，如果到時才出來說「對不起！我們不予受理」的話，那會侵犯到候選人本身的被選舉權，這個部分拜託你們趕快做一些處理，可以嗎？

陳處長美廷：報告委員，候選人的部分是跟各地選委會有關，所以申報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到哪裡申報都無所謂，我只是跟你說法律是這樣規範的，不管你是要求各選委會還是中選會，一定要按照這個規範的時程表，過了一天就不行嘛！這很簡單啊！就好像跑 3 點半，到了 3 點 31 分，人家也不會理你，也不讓你把支票軋進去，都是一樣的理由，所以我的意思是，政策上如果規定連地方縣市議員都要申報財產的話，其實監察院需要鎖緊螺絲或是拴緊螺絲，趕快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可以嗎？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瞭解委員的意思，會的，在法律三讀通過之後，我們會跟行政院不管在人力或是各方面……

劉委員世芳：要趕快去協調。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有定期申報跟就到職申報，這部分我們會努力的。

劉委員世芳：對，我知道。如果立法院真的三讀通過，能不能在 1 個月內給我們 1 個書面報告，好嗎？就是你們預計的執行辦法。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

劉委員世芳：儘量，好嗎？

朱秘書長富美：好。

劉委員世芳：這個非常重要，也事涉所有人的被選舉權。

朱秘書長富美：有，這個簽我們昨天已經簽出來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因為我真的不清楚到目前為止，你們在經費或人力上的需求量到底在哪裡，我只是告訴你，請你們趕快去看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也請委員多多支持我們的經費跟人力。

劉委員世芳：請黃召委支持。

主席：我們都通過附帶決議給你們了！

劉委員世芳：召委已經出聲了，那就沒問題，但是量有多少目前並不知道，所以麻煩一下。如果真的三讀通過了，麻煩在 1 個月內請告訴立法院現在所需要的時程表，或是執行上有什麼困難，包括經費或人力等等，讓我們知道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陽光法案是我們要努力推動的一部分，這對我們國家人權來講是一個很大的進步。謝謝。

朱秘書長富美：是，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6 時 3 分）秘書長辛苦了。我記得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是上一屆最後一個會期，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當天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再半年就施行 3 年了，現在相關的職權如何行使，我們透過監察法的修正來進行，而這個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來，其實也滿艱辛的，在這過程當中，有很多的對話，也有一些討論。之前會引起疑慮的就是，因為人權當然是普世價值，不只是一要捍衛臺灣的人權，也要捍衛全世界所有到臺灣的人民以及我們本身制度的人權，所以方向上還有這樣奮戰目標是一定要去做的，只是這也超乎我們的想像，當初你們提出來的作用法、職權行使法，裡面有一些所謂進行調解，或是聲請釋憲，或是對私人做一些調查、裁罰，或是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跟參加訴訟。大家對於人權委員的職權行使，有一個很大的想像，但是我覺得可能還是要稍微制約一下，因為我不知道在整個運作上，到底還會有什麼樣的衝突。

這次職權行使的相關草案送進來，我們大概看到兩個很重要的重點，一個是對重大人權侵害陳情事件的調查，這個調查也只限於機關、法人或是團體，沒有再就個人來進行調查，也就沒有之前大家所抱持的那個疑慮；另外，讓我們覺得更可喜的就是引進系統性國家詢查制度，所以在此我真的要非常的期許你們，在做個案調查時，因為就如同第三十條之一，你們寫的是「經決議後

推派委員，就下列事件進行調查」，所以它的核心就是調查，調查之後當然就是要看到這個事件的報告，包括我們想要瞭解的事實真相，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非常的期待，因為很多時候事實的調查，你們會更充分或者更完整，然後讓大家看到需要知道的事實，但是我有一個疑慮，如果就監察院監察委員本身的職權來看，他們已經有在調查了，但現在我們認為這是與人權有關，是落在該條規定的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但我們並不是要彈劾或是行使這些監察權，而監察院就同樣一個事件或是相關的事件，要做出什麼樣的決議，還有你們的決議是委員會的決議，是幾分之幾的比例下做出決議，然後推派什麼委員調查，這個部分現在有明確的方向嗎？

主席：請監察院朱秘書長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委員，依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人權會所職掌的各項決定都是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所以它雖然沒有明白規定幾分之幾，但當然是儘量取得共識。

周委員春米：所以要不要調查是採合議制？給幾個委員呢？不一定？還是給小組嗎？

朱秘書長富美：就是非人權會的委員或是人權會的委員，在行使傳統監察權的時候，發現有比較重大的像剛才講的第三十條之一的情形，就會移過來給人權會，人權會在例行的會議，必須要全體委員來決議、討論，看看要不要受理……

周委員春米：就移到人權會？

朱秘書長富美：對。然後要推派委員，大概程序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現在這樣修正，還有對將來有相關人權違法情事的時候來調查，其實我是滿期待的，之前有很多廢掉監察院的討論，但是我個人覺得，在整個司法的救濟上、冤案的救濟上，其實監察院在這個部分是做了一部分的貢獻。

另外，我自己是執業律師的時候，八八風災造成屏東跟高雄聯繫的雙園大橋斷橋，那時候我們要調查公路總局等行政機關的相關疏失，但是律師的能力是沒有辦法的，法院的能力也沒有辦法啟動，那時候還多虧了監察院做了相關的調查，所以對於一個事件的調查，我對你們有很大的期待，但是後續要怎麼樣，可能目前人權委員會在運作上，我們期許你們能做非常好的調查，讓大家驚豔你們的調查，讓大家肯認你們在這部分的能量、必要跟貢獻，而將來如何運作，其實還不是那麼的具體，但是可以就一些系統性的詢查來處理，我想這對臺灣的人權制度、相關的規範，會做得更有制度性、更有一些進步，對此我們是期待的，雖然這樣的法案，中間經過了快兩年的爭議，但還是送到了立法院，也很快的排審，祝福今天整個審查能夠順利。但對於你們後來相關職權行使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再明確一點，當然我們不能說要你們送交我們備查，但是越公開、越透明越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葉毓蘭、鄭運鵬及林思銘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 一、懲戒判(議)決(108 年成懲字第 2 號、109 年度懲字第 9 號、109 年度懲再字第 2 號等判決參照)屢屢要求彈劾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不得以調查報告或原提案委員核閱，取代憲法及監察法之彈劾審查會；惟監察院增訂「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以下稱新細則)」，卻規定是否決定提再審，分為二種程序：倘若原提案委員認同，由原提案委員逕以核閱意見辦理再審查(第 1 項)；然而原提案委員若不認同應再審，就規定由各委員會決議，架空原提案委員之權(第 2 項至第 4 項)。然而，依據前揭諸懲戒判決之意旨，彈劾審查會不得由調查報告、原提案委員核閱等規避，新細則第一項卻明定如果原提案委員認同提出再審之申請，就可以跳過彈劾審查會，新細則修法後仍不符合懲戒判(議)決之要求，有待檢討改進。
- 二、新細則適用之下竟導致有關檢察官陳隆翔案，原提案委員高涌誠監委欲貫徹其意志，不須變更調查、提案之委員；然有關翁啟惠案，則架空不認定有新事證之原提案委員王美玉，變更由浦忠成監委等接手調查。顯見，新細則假借正當法律程序之名，卻淪為針對特定案件之疑，以法制作業干預分案程序；原本相關紛擾，或可推託係調查委員、提案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但在適用新細則之下，監院似有一案多查、程序不公，新細則修正之討論、決策過程及責任，實在有待釐清。110 年 9 月 7 日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最終研擬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送院會通過。該專案小組何人參與、會議次數、如何決定最終定案、有無委員反對？雖陳菊院長稱從未參與彈劾審查會，尊重監委對陳隆翔案獨立行使職權等語，但以該專案小組等程序，仍有行政介入之空間，未必要透過出席彈劾審查會，才能操弄彈劾結果。因此，

專案小組之會議紀錄應資訊公開，釐清修正新細則法制作業之決策責任，以及有無合乎近來懲戒判（議）決見解。

- 三、以上二點質詢問題，請於 2 週內書面答復質詢委員以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委員 **葉毓蘭**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在各界不斷努力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當日同通過法案，還有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並通過附帶決議「為強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效能，監察院應配套修正《監察法》，明定受理申訴、限期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及訪視報告應予公開等規範，於半年內，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完成階段性任務，2020 年 5 月 19 日終止運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2020 年 8 月 1 日揭牌成立，可說是台灣人權保障立下歷史性之里程碑。

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行使相關修法歷程，2020 年 5 月監察院函送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2020 年 9 月撤回。2020 年 9 月 18 日再次函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2021 年 2 月 26 日再度撤回。2021 年 10 月 22 日又提出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查，監察院 2 度撤回相關提案，在於內容有諸多爭議條文，諸如聲請釋憲權、裁罰拒絕調查之私人、協助人民提起司法救濟、聲請參加訴訟等。而 2021 年 10 月 22 日版已經不列入修正範圍，內容已無違憲之虞。

細數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歷時逾二十年，在民間與政府共同協力下，方能成就，該會肩負促進及保障人權之使命，成為臺灣連結世界人權體系之橋梁，為完備其職權行使，宜儘速通過「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三讀。

立法委員 鄭 運 鵬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台灣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後，便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提出國家報告，並以獨創的在地審查模式，邀請國際專家來台進行實地審查。第三次國家報告的國際審查會議於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展開，共有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其中 9 人親自來台。

遠洋漁工是這次審查委員們高度關注的議題；此外，審查委員也建議我國政府應「審查在這次 COVID-19 疫情期間作出的決定，在多大程度上恰當地應用了比例原則和合理性標準，以使其作出影響個人和群體人權和自由的決定。」

一、我們先來探討外籍漁工的問題，在去年 5 月 11 日，監委王美玉、王幼玲、紀惠容針對漁工問題進行調查，指出從事外籍漁工仲介的黃姓男子，輕易透過他所靠行的仲介機構，製作不實的切結書及本國船員名冊，藉此偽造雇主身份，向勞動部申請招募外籍漁工許可函。

此外，黃男透過任職的仲介機構，將合法的境內漁工通報為失聯漁工，同時也趁著為雇主仲介漁工的機會，訛報需求人力。黃男將失聯及虛增入境的外籍漁工轉換至其他雇主，或轉入其他漁船作業，從中牟利。黃男前述行徑，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涉嫌觸犯《人口販運防制法》提起公訴。

境內聘僱外籍漁工的許可與仲介由勞動部主管，這個案件顯示了勞動部現行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勞動部不僅未積極清查，並通盤檢討現行管理與通報制度的缺漏，以致看不到仲介把漁工轉入黑市的事實。而且地方政府將本案被害漁工的申訴，以勞資爭議處理，勞動部對此也未能確實檢討。

台灣捕撈漁業目前聘僱外籍漁工的方式走雙軌制，分為「境內聘僱」與「境外聘僱」。境內聘僱的外籍漁工（簡稱「境內漁工」）主要從事近海漁撈的體力工作，主要法源為《就業服務法》與相關子法，並適用《勞動基準法》，受基本工資的保障，由勞動部主管從事境內聘僱外籍漁工的仲介機構。

境外聘僱的外籍漁工（簡稱「境外漁工」）從事遠洋漁業工作，是依據《遠洋漁業條例》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由農委會主管從事境外聘僱外籍漁工的仲介機構。

依據統計，2020 年台灣的境內漁工為 1 萬 1343 人，境外漁工受到疫情影響而略減至 1 萬 9,642 人，外籍漁工已成為台灣漁業不可或缺的勞動力。但恐怖的是，根據勞動部統計 2015 年至 2020 年境內漁工失聯發生率 5.32%~13.96%，高於一般外籍移工 2.73%~4.02%，也有集中於特定仲介機構的現象，有 5 家仲介發生的失聯漁工超過 100 人。

針對境外漁工仲介機關管理問題，三位監委表示，農委會目前共核准 56 家仲介機構從事境外聘僱，每年辦理評鑑後卻未能依照成績持續定期訪察仲介。除了藉由每年 1 次的評鑑外，只仰賴

申訴或檢舉，才會進一步查察仲介機構，然而每年仲介遭查獲違規案件卻寥寥可數，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共計 6 件。

針對境外漁工勞動情形，2 名曾由我國仲介機構居間到台灣人投資經營的非本國籍漁船（Flag of Convenience，簡稱 FOC，俗稱權宜船）上工作的印尼籍漁工指出，每月薪資為美金 300 元（約新台幣 8,395 元）至美金 400 元（約新台幣 1 萬 1,193 元），每日平均工作 16 到 18 小時，也常會被拖欠薪資。

由於依國際公約規範，權宜船屬船籍國管轄，我國政府對於權宜船並無管轄權，僅容許我國能蒐集相關證據，管理不易。台灣仲介機構為這類漁船仲介的境外漁工遭剝削、虐待等強迫勞動情事，頻頻遭國際人權組織指責，嚴重影響我國漁業形象。

據漁業署統計，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臺灣權宜船數計 241 艘，農委會雖有檢討補救，但對仲介機構未有加強訪查，監督管理仍嫌不足，難以有效遏止境外漁工淪為強迫勞動受害者。

監察委員要求農委會必須積極補救，並就目前薪資是透過仲介轉發給境外漁工所衍生代墊與剋扣的問題，研議可行解決方案，以保障外籍漁工權益。

此外，美國每年提出的《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亦一再指出台灣的權宜船對外籍漁工剝削的問題層出不窮。因此遭美國制裁不準靠岸、漁獲禁入市場

所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針對台人投資經營的權宜船涉及強迫勞動案件於去年 5 月 11 日通過三位監委的調查報告，糾正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並促請行政院會應督導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並全部移送到國家人權委員會，由人權會主委陳菊擔任召集人執行專案性研究，希望能改善漁工人權。監委王幼玲表示，漁工相關問題移到人權會做專案報告，是希望藉此法令與政策執行面需精進處，集合各部會協商。

我們要問，一年過去了，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外籍漁工問題上，做了哪些努力？能夠促使勞動部、農委會等單位，真的做出改變？

其實，美國國務院 2021 年人權報告就指出，我國移工多數透過仲介公司媒合來台，因背負高額仲介費而面臨剝削，遭受不當待遇也不敢申訴，「外籍漁工面臨勞動環境尤其惡劣」。可以知道經過了一年，問題仍然存在，狀況一點都沒有改變。這樣觸目驚心的事實，還要持續多久？

二、5 月 10 日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號召約 300 名機組員與家屬站上街頭，盼能提醒指揮中心，應借鏡過往兩年機組人員的慘痛經驗，聆聽各界基層人員建議，讓決策過程公開透明，才能達到真正超前部署的效果。

機師工會也呼籲，指揮中心應採取「以篩代檢」政策，就是用「快篩」取代「居家檢疫」。之所以提出這項訴求，主因在於兩年多以來，機組人員陷於「派飛值勤」與「居家檢疫」兩項輪迴，機組人員居家檢疫期間，無論檢疫結束與否，只要在值勤前四小時快篩陰性，即可被公司要求

值勤派飛。此舉導致許多機組人員工作結束返台後，明明還在檢疫期間，依規定無法出門、不能與親友接觸等，然而只要公司要求進行快篩並呈現陰性，即可馬上被安排派飛，難以恢復常人的生活。

「工作的時候，政府跟公司就會要求你『以篩代檢』，為什麼平常檢疫政策反而不能『以篩代檢』？」當前政策讓航空公司「合法」壓榨機組人員執勤。

再者，疫情期間的載客量與往年相比僅剩十分之一，然而機組人員的工作量並未下降。許多航班也從「載客」改為「載貨」，負責運送疫苗、口罩、國外生鮮食品等，才能協助國內防疫並維持民生物資所需，以及維繫整體經濟運作。

但「載貨」航班的機組人員編制與「載客」航班無異，隨著國內民生物資需求高漲，導致載貨航班大幅增加，再加上現行檢疫政策，許多機組人員從平均一個月可休息 8 到 10 天，變成只能休息 1 天，沒有休息的日子不是在檢疫就是在執勤，也因此機師工會提出「正常派遣」的訴求，盼能恢復到疫情前正常且合理的工作模式。

根據統計，實際上機組人員確診率僅約萬分之 2 到萬分之 3，明明確診率極低，但是兩年多來面臨種種困境，甚至被要求遵循更為苛刻的防疫政策。即便在 4 月 27 日指揮中心宣布，從 5 月 1 日開始已接種三劑疫苗的長程航班機組人員，返台後檢疫政策由「一人一戶」改為「一人一室」，檢疫天數由「5+5」天縮短為「3+4 天」，意即 3 天居檢及 4 天自主健康管理，上述做法與一般民眾接觸確診者的檢疫政策雷同。

除此之外，長期以來機組人員健保卡遭註記，導致諸多就醫不便。經多次抗議後，去年才開放衛福部底下的台北、桃園、台中、台南部立醫院提供 24 小時專線等協助，即便要看診治療也僅限於「急診」，無法在一般診所或者醫院門診進行更精密的診斷。常有機組員因健保卡遭註記，導致院方有所疑慮，甚至要求機組人員「一個月後」才能看診。

雖然，5 月 5 日交通部民航局表示已與指揮中心討論，確定正式取消「機組人員健保卡註記」政策，將交由健保署辦理取消註記等行政流程。但面對上述居檢、健保卡註記等政策，機師工會李信燕理事長還是痛批，兩年多以來機師工會不斷疾聲呼籲，相關苛刻、違反人權的政策已造成諸多機組人員不便，卻一直被漠視。

我要問，政府部門在疫情期間作出的決定，有多大程度，是恰當地應用了比例原則和合理性標準？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承諾對此進行調查嗎？

5 月 9 日舉行國際「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時，監察院長陳菊出席時說道，『她兼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要讓台灣有人權保障，並追求普世價值。』我想請教外籍漁工及國籍機組員碰到的問題，難道不會讓人有台灣人權保障在哪裡的感慨嗎？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二案。

請一併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及附帶決議。

一、提案條文：

監 察 院 提 案	委 員 湯 蕙 禎 等 1 6 人 提 案
<p>監察院提案：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u>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行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悉依本法第五章之一之規定。</u></p>	<p>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 <u>為落實憲法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精神，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辦理關於人權事務之規劃、監督、促進、及研究事項。</u></p>
<p>監察院提案： 第五章之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p>	
<p>監察院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經決議後推派委員，就下列事件進行調查： 一、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事件。 二、涉及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分、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情節重大者。 三、其他侵害人權之事件，情節重大者。 人權委員會處理前項各款事件，得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 第一項之調查，應於調查完畢後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調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回復。</p>	<p>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一 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經決議後推派委員，就下列事件進行調查： 一、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事件。 二、涉及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分、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情節重大者。 三、其他侵害人權之事件，情節重大者。 人權委員會處理前項各款事件，得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 第一項之調查，應於調查完畢後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調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回復。 人權委員會處理侵犯人權事件，發現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涉及公務人員、相關機關（構）違失責任者，依第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議處或移由相關機關（構）懲處。</p>
<p>監察院提案： 第三十條之二 人權委員會進行前條規定之調查時，得先以書面要求各政府機關（構）、</p>	<p>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條之二 人權委員會進行前條規定之調查時，得先以書面要求各政府機關（構）、</p>

<p>法人及團體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由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前往現場調查，並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敘明調查之目的及範圍。</p> <p>前項情形，各該政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即說明、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調查。</p> <p>人權委員會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得會同所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p> <p>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對人權委員會交付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第一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之調查，得不適用之。</p>	<p>法人及團體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由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前往現場調查，並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敘明調查之目的及範圍。</p> <p>前項情形，各該政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即說明、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調查。</p> <p>人權委員會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p> <p>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對人權委員會交付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第一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之調查，得不適用之。</p>
<p>監察院提案：</p> <p>第三十條之三 人權委員會為辦理下列事項，得請行政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提出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二、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三、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p>人權委員會為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經決議後赴現場詢查，或就涉及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p> <p>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於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準用之。</p> <p>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之進程序、方式及其他事項，另以辦法定之。</p>	
<p>監察院提案：</p> <p>第三十條之四 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予國內法化</p>	<p>委員湯蕙禎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十條之三 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p>

<p>，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p>	<p>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p>
<p>監察院提案： 第三十條之五 人權委員會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得進行監測。 前項之監測，得以問卷調查、座談、訪談等方式進行資料之蒐集，並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公務統計或調查資料。</p>	
<p>監察院提案： 第三十條之六 人權委員會應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協助各政府機關研發及建置人權教育方案、課程與教材、進行人權教育訓練。 人權委員會得由委員或派員至各政府機關，瞭解及促進人權教育之推廣，並監督其成效。</p>	
<p>監察院提案： 第三十條之七 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p>	
<p>監察院提案： 第三十條之八 人權委員會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提出之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 人權委員會向相關機關提出之建議或報告，其實踐情形及未經採納部分，得納入前項之評估意見。</p>	
<p>監察院提案： 第三十條之九 人權委員會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三及第三十條之八提出之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應公布之。</p>	
<p>監察院提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u>，自公布日施行。</p>	

二、修正動議：

1、

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30-2、30-3、30-4

修正動議	監察院版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p> <p><u>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行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悉依本法第五章之一之規定。</u></p>	
	<p>第五章之一 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p>	
	<p>第三十條之一 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經決議後推派委員，就下列事件進行調查：</p> <p>一、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事件。</p> <p>二、涉及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分、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情節重大者。</p> <p>三、其他侵害人權之事件，情節重大者。</p> <p>人權委員會處理前項各款事件，得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p>	

撰導人

柯建伙¹

周善米 黃姓

	<p>理，及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p> <p>第一項之調查，應於調查完畢後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調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回復。</p>	
<p>第三十條之二 人權委員會 進行前條規定之調查時，得先以書面要求各政府機關（構）、公法人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由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前往現場調查，並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敘明調查之目的及範圍。</p> <p>前項情形，各該政府機關（構）、公法人，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即說明、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調查。</p> <p>人權委員會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得會同所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p> <p>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對人權委員會交付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為探求真相，避免相關事實或證據遭湮滅、隱匿，或受詢問人為不實之陳述，第一項前往現場調查，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之調</p>	<p>第三十條之二 人權委員會 進行前條規定之調查時，得先以書面要求各政府機關（構）、<u>法人及團體</u>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由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派員攜帶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前往現場調查，並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敘明調查之目的及範圍。</p> <p>前項情形，各該政府機關（構）、<u>法人及團體</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即說明、提供相關資料或配合調查。</p> <p>人權委員會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得會同所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辦理鑑定、勘驗或其他專業協助。</p> <p>前項受委託之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專家學者，對人權委員會交付之卷宗、資料或調查所得資訊，應負保密義務。</p> <p>第一項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事件之調查，得不適用之。</p>	<p>本條修正理由： 一、按憲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又按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四條有關同意權之規定。」；另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國家人權委員會。」是則，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置於監察院內，所以不宜逾越憲法所列監察院固有職權，而對於私法人與團體行使調查權，爰將第一項與第二項「各政府機關（構）、法人及團體」修正為「各該政府機關（構）、公法人</p>

<p>查，得不適用之。</p>		<p>」以符憲法規定。</p> <p>二、第五項：</p> <p>(一) 第一項雖然規定人權委員會委員或派員前往現場調查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惟如調查之事件係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情事時，倘事先通知，可能導致相關事實或證據遭隱匿、湮沒而無法查知真相。</p> <p>(二) 是以，為達成調查之目的，爰參考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 (GANHRI) 評鑑委員會 (SCA) 一般性觀察 (General Observations G.O.) 1.2：「所有國家人權機構應獲得法律授權，行使其促進與保障人權之職權……該職權進一步說明，應包括：……有不經事先通知即自由進入檢視任何公共處所、文件、設備及財產之權限 (unannounced and free access to inspect and examine any public premises, documents, equipment and assets without prior written notice)」之規定，於第五項明定，為探求真相，避免</p>
-----------------	--	--

		<p>相關事實或證據遭湮滅、隱匿，或受訪人為不實陳述，第一項前往現場調查，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之規定，於進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事件（即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事件）之調查或進行訪查時，得不適用之。</p>
<p>第三十條之三 人權委員會為辦理下列事項，得經決議後，進行系統性國家查詢：</p> <p>一、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p> <p>二、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p> <p>第一項所稱系統性國家查詢，係就涉及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所進行之全面性、系統性徵詢。</p> <p>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系統性國家查詢，準用之。</p> <p>系統性國家查詢之進行政程序、方式及其他事項，另以辦法定之。</p>	<p>第三十條之三 人權委員會為辦理下列事項，得請行政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提出說明：</p> <p>一、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p> <p>二、就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p> <p>三、<u>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u></p> <p>人權委員會為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經決議後赴現場詢查，或就涉及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進行系統性國家詢查。</p> <p>第三十條之二之規定，於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p>	<p>修正理由</p> <p>一、監察院版第一項規定「得請行政機關就其職掌有關人權事項之政策、法令或行政措施，提出說明。」涉有逾越憲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與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之法定職權，干涉行政權之行使之虞；且為將本條文明確化，符合我國現有體系，本條僅限於規定「系統性國家查詢」為宜；另第一項第三款有關「三、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在我國係屬立法院的憲法職權，不宜交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爰刪除之。</p> <p>二、第一項：</p> <p>（一）按人權委員會於辦理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事項時，通常</p>

	<p>準用之。</p> <p>詢查及系統性國家詢查之進程序、方式及其他事項，另以辦法定之。</p>	<p>係透過實地訪查、訪談相關人士等方式，以蒐集資料，進行評估。</p> <p>(二) 次按現行調查實務上，發現部分涉及人權侵害之問題，一再發生，形成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人權議題，而有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進行全面性、系統性查詢之必要；並且透過訪談、座談會等方式，形成社會共識，促進有關部門自發性改善人權問題，使個別領域人權現況與聯合國人權規章之落差，得以弭平。爰參考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等國家人權機構得採行國家查詢（national inquiry；或譯為全國性徵詢）之作法，於第一項明定人權委員會為辦理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事項，得經人權委員會決議後，進行系統性國家查詢。</p> <p>一、第二項： 為使第一項規定之系統性國家查詢，具體明確，爰於第二項規定，所稱系統性國家查詢，係就涉及普遍性或制度性之重要</p>
--	---	--

		<p>人權議題，公開徵求人權受侵害者或有受侵害之虞者，所進行之全面性、系統性徵詢。</p> <p>二、第三項：</p> <p>(一) 按《巴黎原則》運作方法(b)規定：「國家人權機構應……為評估屬於其權限範圍內的情況，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取得任何必要的資訊及文件……。」次按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出版之「國家人權機構手冊-系統性人權侵害之國家查詢」第二章「國家查詢的概念」2.1指出：「國家查詢和國家人權機構的其他功能有別，儘管它也……包含調查。國家查詢之執行，由法律賦予國家人權機構之權力所支持。國家人權機構無需經常行使該等權力……不過這些權力的存在就能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基礎，鼓勵在查詢過程和機構合作。例如，要求證人出席的權力……要求呈交文件的權力……。」</p> <p>(二) 復按一九八六年施行之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法第二十一條「取得資訊及文件的權力</p>
--	--	---

		<p>」之(1)規定，若委員會有理由相信某人有能力提供與進行檢查或查詢的事項(a matter under examination or inquiry)有關的資訊或提供文件，可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在指定的地點和時間，提供資訊及文件。</p> <p>為使人權委員會進行系統性國家查詢時，能取得必要之資訊及文件，提出適當之建議或作有效之處理，爰參考上開巴黎原則之規定、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之說明及澳大利亞之立法例，於第三項規定，第三十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系統性國家查詢，準用之。</p>
	<p>第三十條之四 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予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p>	
	<p>第三十條之五 人權委員會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得進行監測。</p> <p>前項之監測，得以問卷調查、座談、訪談等方式進行資料之蒐集，並得要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公務統計</p>	


	或調查資料。	
第三十條之六 人權委員會應就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教育之推廣、人權理念之普及，與人權業務之推動等作為，監督其成效，並得派員進行瞭解。	第三十條之六 人權委員會應推廣及普及人權理念，協助各政府機關研發及建置人權教育方案、課程與教材、進行人權教育訓練。 人權委員會得由委員或派員至各政府機關，瞭解及促進人權教育之推廣，並監督其成效。	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有關監察院版第一項「協助各政府機關研發及建置人權教育方案、課程與教材、進行人權教育訓練」涉有逾越組織法之虞，爰修正之。
	第三十條之七 人權委員會應與國內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交流與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	
	第三十條之八 人權委員會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提出之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 人權委員會向相關機關提出之建議或報告，其實踐情形及未經採納部分，得納入前項之評估意見。	
	第三十條之九 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條之三及第三十條之八之報告、建議及獨立之評估意見，應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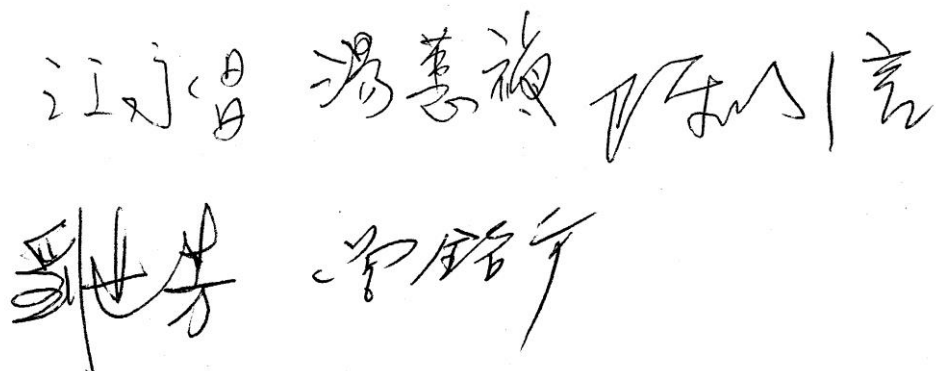
2、

修正動議

針對「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條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p> <p><u>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另以法律定之。</u></p>	<p>第一條 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除審計權之行使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法之規定。</p> <p><u>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人權委員會)，行使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規定之職權，悉依本法第五章之一之規定。</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於法律、成員資格、運作、政策和資源控制方面，均應具有獨立性。我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雖設置於監察院，然有獨立之組織法，明定其組織員額及法定之專屬職權，而有其組織、人事及職權上之獨立性。為明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亦獨立於監察院，並彰顯委員職權之行使與監察委員之職權有間，其職權之行使，應另以法律定之為當，爰增訂第二項。</p>

提案人：

連署人：

3、

修正動議

針對「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0 條之 1 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原草案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之一 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經決議後推派委員，就下列事件進行調查：</p> <p>一、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事件。</p> <p>二、涉及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分、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情節重大者。</p> <p>三、其他侵害人權之事件，情節重大者。</p> <p>人權委員會處理前項各款事件，得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u>人權委員會並得以適當之方式，回復被害者之名譽。</u></p> <p><u>前項情形，國家賠償請求權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未完成者，得於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行使請求權。</u></p> <p>第一項之調查，應於調查完畢後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調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回復。</p> <p>第二項之回復被害者名譽之適當方式，其具體措</p>	<p>第三十條之一 人權委員會得依職權或陳情，經決議後推派委員，就下列事件進行調查：</p> <p>一、涉及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事件。</p> <p>二、涉及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分、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原因之歧視事件，情節重大者。</p> <p>三、其他侵害人權之事件，情節重大者。</p> <p>人權委員會處理前項各款事件，得移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法處理，及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p> <p>第一項之調查，應於調查完畢後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依調查意見於指定期間內回復。</p>	<p>一、對於因侵害人權之事件受有名譽之損害者，應允人權委員會得以諸如頒發回復名譽證書、於相關文件進行註記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回復其名譽，以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爰修正第二項。又依本項規定，人權委員會固得於調查相關事件後，附帶以適當之方式回復被害人之名譽，惟尚非賦予名譽受侵害之人民有對人權委員會之請求權，以避免有礙人權委員會業務之進行。受害人仍應向國家賠償義務機關行使國家賠償請求權，併予敘明。</p> <p>二、依據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國家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其採取短期消滅時效之立法理由，係為使法律關係可早日確定，即著眼於法安定性之考量。惟於國家侵害人權情節重大之情形，除受害人未必得於短期之時效內及時行使權利，如令國家得於此類嚴重違反保障人民基本權之事件中，因短期之時效而享有拒絕給付抗辯權，顯非</p>

<p><u>施、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人權委員會定之。</u></p>		<p>公允，亦使人民所受之損害難以復原，故應使受害人於人權委員會調查人權侵害事件完竣並通知受害人後一定期間內，有行使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機會，爰新增第三項。又本項規定，並未新設國家賠償請求權，僅延長既有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時效，併予敘明。</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p>
--	--	--

提案人： 邱明敏

連署人： 江永昌

郭明 湯慕禎

曾銘宗 陳以信

三、附帶決議：

1、

附帶決議

過往軍中事件之處理程序，以鞏固國家安全、建立軍政威信為其中心原則，未妥適考量當事人權利之維護，並因欠缺外部監督及資訊不公開等特性，致當事人及其家屬難以知悉事件之全貌，亦無法探知真相。為促進軍中正義、維護社會公平、還原事件真相，並重建軍民之信賴關係，爰建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研議以系統性國家詢查之方式，探討軍中人權政策問題，並促進有關機關改善人權問題。

提案人：

邱昌瑞

連署人：

陳政灼

江文揚

郭世芳 湯慧禎

曾金銘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因為條文的部分其實也還好，所以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略過大體討論。

剛才已經宣讀完畢了，請大家參閱條文對照表還有今天新增的修正動議 1、2、3。

現在進行第一條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關於第一條，我們有提修正動議，主要是有一個疑慮，因為本來這是用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現在把它訂在監察法裡面，這部分等一下也要跟秘書長確認，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不是會有一個獨立性，這是大家比較關切的；另外一個憂慮是，關於監察委員職權行使，在監察法中去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如何行使職權，在立法體例上，會讓人擔心監察委員跟人權委員的職權、身分混淆了，而且他們同時都具有兩個身分；時力的主張是廢除監察院，執政黨的主張也是廢除監察院，在這個作用法的立法上，似乎就不用依附在未來我們覺得不再需要的監察法，應該是自己來做一個獨立的作用法比較妥當。

依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在法律或是成員的資格、運作政策、資源控制方面，均應有它的獨立性，因此，為了明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的行使，亦獨立於監察院，並且彰顯委員職權行使跟監察委員的職權有別，所以我們的態度還是希望能夠以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的方式來訂定，這個部分也請秘書長等一下回應。對於本來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事實上監察院的態度也應該是如此，但現在用監察法設專章來處理，如何能夠化解上開這些疑慮呢？

主席：好，謝謝。請監察院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的指教，這次我們以監察法第五章之一設專章，其實國際專家也認為，用監察法專章的規範，不會妨礙到人權委員會的獨立性，獨立機關的運作也不一定要制定單獨的作用法，其實我們這次用專章來區隔、彰顯人權會的職權，已經跟傳統監察權有區別，可以彰顯職權行使的獨立性，這次會用專章的方式，其實我們是尊重大院 1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的附帶決議，希望我們用監察法修正草案的方式來函送，這樣可以加速立法的時程。如果又像去年另外再訂定職權法，基於我們對於這個作用法的需要，因為委員們在行使職權方面實在是非常的急迫，所以也請大院考量。謝謝。

主席：好，謝謝。其實這就是一個分歧點，今天我們審了後面所有的條文，都是依照這一條來的，如果這一條邱委員不認同的話，那我們就可能予以保留，因為你們自己也提了修正動議 3，針對後面條文做了一些修正，所以你要不要考慮一下？

邱委員顯智：主席，這個部分我們不堅持，我們也考量到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經有組織法了，然後現在還沒有作用法的情況之下，也不應該讓它再繼續遲延下去。不過也請監察院對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因為按照巴黎原則或是其他國家的國家人權機構，基本上，它就是一個獨立機關，就這部分的話，應該要特別注意到它的獨立性。

主席：好，謝謝。本條監察院提案的立法理由，其實一開頭就特別強調巴黎原則，如果這邊不堅持的話，這一條就照監察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五章之一章名。因為這部分沒有其他提案或修正動議，是不是就照監察院的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三十條之一，請大家參閱對照表和修正動議的部分。請問有沒有委員要對這一條表示意見？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針對第三十條之一，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 3，主要有兩點理由，第一點，當國家人權委員會做出決定，認定有人權侵害問題的時候，他們會即時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除此之外，我們希望在這邊授予人權委員會裁量權，讓他們可以用適當的方式回復被害者的名譽。所謂適當的方式，當然就是授權國家人權委員會決定，在調查相關事件之後，附帶以適當的方式回復被害人的名譽。

一方面是讓受害人有平復的機會，可能是回復名譽證書，或者是在相關文件進行註記，或是其他方式等等，以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名譽權的維護。第二個部分，如果有前項的情形，因為國家賠償的請求權消滅時效是二年，有可能時間已經超過了。依照國賠法第八條的規定，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或者自損害發生起五年，這部分有比較長的時效，但五年後也會消滅。

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一旦國家人權委員會做出決定，但是國家賠償的請求權已經消滅，這樣根本沒辦法救濟，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他受國家人權委員會通知之日起，有機會讓他在二年內行使國家賠償的請求權，這是我們的修正動議，請大家支持。

主席：好，謝謝。是不是請監察院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謝謝委員的指教。所謂的名譽回復會涉及到事實的認定，因為人權會是以柔性的方式建議，如果要走到所謂的名譽回復，就是剛才說的這幾個要件，像酷刑、侵害人權、歧視，是不是一定會涉及所謂的名譽侵害？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我一開始看這個內容的時候是有疑惑的，這是不是促轉的問題？還是這三款會含括？尤其它涉及到事實的認定。在回復名譽的過程中，人權委員會行使權力有沒有辦法做這麼明確的事實認定，進而有國家賠償的問題？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

即使沒有這樣的規定，日後遇到類似的問題時，其實人權會可以透過各種途徑協助，如果被害人名譽受損，不管是提起民事等訴訟，或者真的有國家賠償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協助他。但是在這邊這樣規定的話，好像會彰顯一些問題，第一個是人權會委員的權力有沒有辦法做這樣明確的侵害事實認定，甚至像判決一樣？我覺得這要很審慎的考量，所以我們會持比較保留的態度。

不是我們不願意，而是人權會的設計和職掌，本來就是比較柔性、教育、建議、督導的性質，如果實質認定哪一件事情已經達到名譽受損、是哪一方要負什麼樣的責任，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剛性一點。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可是這個部分放在這裡，人權會是持保留的態度啦！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請教一下，依照第三十條之一，人權委員會可以處理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那些事情，在處理各款的事情時，得移請相關機關繼續依法處理。可移請的相關機關是否包括監察院自己？人權委員會就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事件移請其他機關處理，因為這些事情很重大

，人權委員會卻是柔性調查，就算被拒絕也不能怎麼樣。既然可以移請各機關，是否可以移請監察院處理？

朱秘書長富美：可以的，事實上現在也這樣做，依法也應該這樣做，如果發現公務員真的有違法失職之處，人權會就會把案子移過來。

江委員永昌：他們可不可以移請人權委員會當中的監察委員處理？這部分會有拘束？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不會去指定委員，案件還是在監察業務處。

江委員永昌：所以本席剛才說他有兩個身分，但是如果要查人權的重大事件，還是得回到監察委員的身分，才會比較有力量。

主席：本席說一下好了，事實上，不管是監察權也好，或是人權委員會這個組織或機關，在國家權力的界定下到底是什麼？這就是最主要的疑義。為什麼要廢考監？為什麼五權要變三權？因為在憲政的權力分立架構裡面，所有國家的 power 一定是在 check and balance，我們說的權力是 power，就是力量的力，所以它一定是在政府機關之間 check and balance 的狀況底下才有辦法運作，剛才秘書長的回覆可能沒有這麼直接。

後面的問題就是，其實不管是監察權也好，或是國家人權委員會也好，它本身是一個救濟途徑嗎？所謂的救濟是什麼？你去翻閱歷屆的大法官解釋，救濟這兩個字所指的，絕大多數都是司法的救濟，因為有權利就有救濟，所以最後決定救濟的部分就是在司法。前面有些先行程序可能會有行政的性質，例如訴願或是訴願的替代程序，這在權力分立的架構中是非常清楚的。現在就算你們依據監察法行使監察權，它最後的效果是什麼？彈劾、糾正、糾舉，但這些都不是 final 的權力。

彈劾之後要依據懲戒法處理，也是由司法決定，糾正或糾舉最後還是要行政機關去執行，還是要由行政權去處理，並不是監察權說了算，所以那不能稱為救濟啦！如果這部分要依附在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什麼要在第三十條之一設計第二款？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所做的調查，只是一個初步的調查報告，為什麼還要移請相關機關依法定程序提請救濟？因為之後就要回到正軌，要回到我們三權分立的憲政秩序，就各機關的法定職權和職掌以及相關的程序保障去做。

所以你現在直接把國家人權委員會這個屬於前段的部分，當成救濟的 final 認定，然後又只挑名譽權出來特別規定，其實本席是不太理解的，在所有的人權項目裡面，名譽權並沒有被認為應該放在保護順位的最前面，所以這樣會不會輕重失衡？第二個，如果還要動到國家賠償請求權的時效，那又是一個大議題。你可以想像在這樣的案件裡面，如果他可以請求國家賠償，或是他認為自己可以請求國家賠償，他應該早就去進行相關程序了。

你現在等於是在這邊另外開一個國家賠償程序的管道，這算再審嗎？還是第二個途徑？本席覺得這樣的法制設計很奇怪。不好意思，本席是看了這個部分，所以今天才會特別提出來，是不是有些比較具體的個案，所以促使委員提出這樣的設計？是不是心中有某些事情覺得非常不公義，或是個案有問題？但是即使心中有這樣的個案，好像也不是很適合用這種破壞法制的方式立法，這是本席比較誠懇的建議。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我們催生了二十幾年總算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剛才質詢時秘書長也有提到，主要的側重點應該是在國家的系統性巡察，我們現在的用意是，當我們花了這麼多力氣進行系統性的巡察，發現有某個類型的人權侵害事件時，這一條的規定是「人權委員會處理前項各款事件」的時候，可以移請相關機關、法人團體依法處理，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

現在問題來了，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序提起救濟，有可能這是一個系統性的侵害，已經長期在國家裡面存在，一直到國家人權委員會去做系統性的巡察，才證明這確實是一個真實存在的人權侵害。面對這樣的狀況，如果我們通知受害人依法提起救濟，問題是國賠時效很短，所以才會希望在這邊這樣考量啦！通知受害人提起救濟，這個救濟是真實的存在，所以才會希望在國家人權委員會通知之後，能夠給予二年的國賠時效，讓他可以提起國家賠償的請求，貫徹他的權利。

這部分是這樣的想法，以免費盡千辛萬苦之後，但受害人的權利還是沒有辦法落實。第二個考量是回復名譽的部分，例如本席剛才一直想說的，漢生病患人權保障和補償條例裡面有規定回復名譽的方式，包括公開道歉、追悼亡者、積極宣導正確知識、推動有助於回復病患名譽的社會教育等等措施。我們要強調的是，這一條並沒有給予人民公法上的請求權，而是給予機關裁量權，所以我們可以為這些人多做一些什麼？是站在這樣的角度。我們對這一條不堅持，但社會大眾都期待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做更多！

但是我們也理解，趕快讓它有一個作用法是當務之急，就這個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承載大家各種期待，剛才主席說到是不是心中有受害人權事件？本席坦白說，這個問題應該是放在大脈絡去思考。本席舉個例子，例如 2013 年我們才廢除軍事審判制度，在過去很長遠的一段時間內，臺灣是一個威權體制轉型的國家，所以時效的部分始終是一個問題。

我們並不是心中有某種類型的人權侵害事件，而是就臺灣的歷史脈絡來看，時效始終會成為一個問題，所以才會提案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有調查結果並通知受害人之後，賦予受害人一個重新起算國家賠償請求權的機會，理由大概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你的詳盡說明。關於國家賠償的部分，我們還有一個程序理由，因為今天並沒有主管國家賠償法的相關單位列席，所以沒有辦法聽到他們的意見。另外，關於時效的問題，事實上在審查促轉條例和權利回復條例相關規定時，我們那時候也有在條文裡面要求，關於訴追加害者的部分，要另立專法處理時效問題。

本席認為這是類似的問題，如果是威權時期的部分，應該在那邊處理，也就是在專法中處理。所以關於時效的部分，假設還有機會的話，我們也可以在那邊一併處理。周春米委員剛才要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有關時代力量邱顯智委員的修正動議，因為大家對人權委員會有很高的期待，也希望透過這樣的運作，讓臺灣這些受過人權侵害的人，能夠在相關的程序上得到救濟，但本席認為還是要回到原點。我們在第三十條之一已經給它這樣的權限，至於這樣的權限到底夠不夠？其實還在測試當中。因為它可以移請相關機關依法處理，並通知受害人依法定程

序提起救濟，所以當然會擔心時間是否來得及，也就是時效過了沒？

但是它的調查報告將來在任何的司法救濟程序上面，應該不具備任何證據能力，只是一個參考。不是我們限縮它的職權和功用，因為憲法和相關法律的權限運作都是各司其職，所以今天人權委員會花這麼多時間、資源、能力調查，也可以去查大家沒有辦法查的，但還是要回到司法機關去做相關的法律程序救濟，相關認定還是要回到司法這一套體系，這樣才會得到應有的公信力。

今天第二項這樣規定，邱顯智委員是希望能夠再更進一步，回復相關的名譽，可能是有個案或是之前存在的事件。但是本席在想，現在要起步已經很難，大家做了很多平衡，當初在討論人權委員會的作用，到底要賦予它多大的權限？給它權限之後，它發生的作用和拘束力如何？大家已經深刻思考了很久，現在才做出這樣的決定，但還是要回歸原來的制度去做相關程序救濟。邱顯智委員應該可以理解大家的想法和相關的立法目的，本席建議不要堅持修正動議 3。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召委。關於邱顯智委員提的這個部分，剛才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本席也有提到，我認為可以把它解釋成國家賠償請求權開始的時候，把時間點的設定免除，不要以到監察院陳情後的二年時間為限。剛才聽召委和邱顯智委員提供的看法，本席可以接受，但還是想從另外一個觀點切入，因為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處理的執行面，其實是比較單薄的，不管是現有的人力或是否熟悉國家賠償制度，而且坦白說，系統性巡察未來到底要怎麼發展，我們也不知道。

本席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部分，包括未來如果國家在侵害人權方面出現情節非常重大的問題，不是只有單一事件，可能是整個政策上的失誤，譬如類似中國大陸新疆這種種族滅絕的問題，其實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這樣的層次考量，也未嘗不是一個可以發聲的方向。既然原來的提案委員邱顯智不堅持，我們就把它往後放，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需要做實質上的系統性巡查時，或者和國家賠償有比較好的連結基礎或有比較好的執行能力時再來考慮，謝謝。

主席：本席建議，第一個，因為這個修正動議現在才提出來，所以沒辦法聽到相關機關的意見，而且這個部分剛起步，很多工作才剛開始做，包含系統性巡察，還有很多個案的研究，是否馬上就能進行到針對每個個案進行調查？而且調查之後還要有那麼強的法律效果，甚至包括被調查對象的程序保障，如果詳細列到這種程度，將來也會害它受違憲審查。

也就是說，關於調查程序，如果之後賦予它的效果越強，前面所需要的程序保障和各方利益的均衡、確保這個結果的正確性和公平性，在憲法上的義務就越強，所以整套制度必須完整考慮，是不是可以先用現在這個簡單的條文，只是依職權或陳情，經決議後推派委員進行調查？因為這樣就可以有後面這些法律效果。本席覺得真的要慎重，立法的品質還是要顧一下，但是就看委員要不要堅持啦！因為這個案子應該會送黨團協商，如果委員堅持也沒關係，我們就保留，到時候再進行討論。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主席，這一條我們不堅持啦！

主席：好，謝謝邱顯智委員。如果大家對第三十條之一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就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謝謝大家。處理第三十條之二。這一條也有修正動議，請大家參閱對照表和修正動議，請問有沒有委員要對這一條表示意見？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這個修正動議是本席和柯建銘委員、召委一起提的，主要是原本的條文要求各政府機關和法人、團體，現在限縮成公法人。這是一個思考的方向，因為這個制度剛運作，如果團體的部分，包括民間單位等等都會受到一些調查，本席還是想要了解一下監察院對這個部分的想法，將來我們在做相關調查時，這個部分會不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

最後一項是做一些排除啦！就是給你們比較大的權限，不用先通知就可以立即調查。當然，這個部分將來也是要取決於大家對權限、權力的行使，不能夠恣意、不能夠濫權，這是我們的修正動議，看監察院對這個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邱委員顯智發言，之後再請秘書長一併回復。

江委員永昌：其實剛才在討論第三十條之一的時候，本席就問過，如果涉及第三十條之一各款，能不能移請監察院由監察委員調查？秘書長的回答是可以。本席換另外一個角度來說，有關新增訂的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這三款行為，在沒有人權委員會的狀況下，監察委員能不能自己進行這三款的調查？好像也可以嘛！而且是本來就可以。

不管是人權委員會移請，或者自己跑去調查這三款事情，監察委員可不可以根據現有條文中第五章（調查）第二十六條，對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進行調查？可以吧？這裡面包含公私團體！但我們知道監察院是對公務人員進行彈劾、糾舉，甚至對機關糾正，這些好像都是針對公部門，問題是有很多事情你們查不到，必須去調查私團體才查得到。你們只查公法人怎麼查得到？他們都隱藏起來了啦！

監察院的職責當然是查察公務機關、公務部門、公務人員，你們的目的是去究責那些公務人員、公務機關，可是在手段上，你們還是得去私部門調查，所以第三十條之二的修正動議，把原提案內容的法人及團體限縮到只能針對公法人，這一點本席不太懂，這和逾越憲法有什麼關係？是逾越哪一個部分？以上。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關於這一條，本席認為原來的監察院版本應該有顧慮到公法人和私法人都有可能發生人權侵害的狀況，所以修正動議第一項，僅要求各機關和公法人，沒有其他的，包括私法人和團體，本席是持比較保留的意見，例如機構性侵，很多都是私法人的機構。

它應該是屬於軟性的權力行使啦！這個條文裡面規定先要求書面，包括先請各機關、各公法人和團體提供資料，必要的時候再派員前往現場等等，本席覺得這應該有兼顧到。其實我們剛才也有提到，如果他們要做系統性的巡察，必須要蒐集非常多案件，要讓它蒐集非常多案件，又把它限縮在政府機關和公法人，這樣很難發揮我們所期待的功能。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我們先請秘書長回覆，好不好？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依照巴黎原則或是一些國際慣例，或是國際公約，其實都認為國家人權機構在受理申訴案件時，並沒有排除私法人，所以人權委員會也很期待，因為私部門有時候也可能有

違反人權的事件。還有，如同剛才邱委員說的，在程序上，這次的草案已經盡量規定，要求遵守一定的正當法律程序，再加上發動也要經過人權委員會的決議，所以人權委員會期待我們提出的草案版本能夠獲得大院支持。

主席：謝謝。這個問題和本席剛才說的一樣，你們現在要進行調查程序，其實最主要的，還是這個調查權的性質，以及相關程序保障規定是否已經完備。本席舉個例子，當我們要進行刑事偵查，假設要發動強制處分，或是要去搜索、扣押，檢調到現場時一定要出具令狀，令狀上面要載明什麼？就是所犯法條以及到底要查什麼，包括能夠扣押、搜索的範圍僅限於你們為了達成偵查犯罪目的。

這是有一定範圍的，被你們調查的人可以知道你們到底要調查什麼，就你們是否可以做這件事情，他也有一定的 **defend** 權利，這些在場的邱委員、周委員都非常清楚。即使我們不比擬這麼嚴格、嚴謹的刑事偵查程序，一般的行政調查也是要遵守比例原則，要讓被調查的人在一定程度內能夠 **defend**，知道你們到底要做什麼。

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剛才提出來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做這件事情時，它的屬性是什麼？這部分沒有一個參考點。它是像行政調查？還是類似剛才說的大規模性侵這麼嚴重的事情，根本就應該由司法機關介入進行犯罪偵查？這個時候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角色是什麼？它是基於什麼樣的權力行使？要受到什麼樣的憲法規範或框架限制？怎麼判斷它的調查權？事前的程序、令狀怎麼寫？後面的救濟可能性為何？

假設我們認為某上市公司違反勞基法、侵害人權，所以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去調查，但是上市公司也會拒絕啊！因為這和公司的業務秘密有關，所以相關的配套法令在哪裡？能不能完整說明？如果不能的話，這一條能夠這樣訂定嗎？訂定下去之後，誰來制約？誰來限制這種調查權？不能以人權侵害為名，就可以無視這些憲法上的要求。

當然，本席未必贊成修正動議所說的，直接把它改成公法人，本席覺得這樣未必是對的，我們真正 **concern** 的是，因為監察權本來主要調查、行使對象就是所有公務機關，所以在監察法裡面，對於受調查的公務員和公務機關，本來的規定就很嚴厲，如果這個部分在這邊比照辦理，好像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是對於非屬國家機關的一般民間私法人也好，甚至是自然人個人，如果要用這樣的條文規定他有受調查的義務，我們整套的法理基礎在哪裡？這是我們比較 **concern** 的地方啦！

本席的意思是，你看這個修正動議的最後一項，它為什麼要特別加那些例外的原因？就是可以不用事前通知，而不是只要調查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的事件，就統統都可以不用通知，其實這也是基於類似的考量，所以本席建議這一條保留，讓監察院回去好好思考，如果要照你們的版本通過，本席剛才提問的所有問題，你們有沒有一個完整的範例？將來要怎麼執行這個調查權？這部分要讓我們知道，或許我們可以再商討一下怎麼做比較好。

假設這部分有子法，可以讓我們知道未來這個調查權會怎麼拿捏我們剛才提到的調查比例問題，本席覺得這樣可能會比較妥當。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本席提一個意見，第一項的部分只是用書面要求機關或是法人團體提供相關資料，本席覺得這個應該還是比較妥當的，剛才主席說的應該是後面第二項的配合調查，這部分可能是這個修正動議 concern 的點，所以本席建議第一項保留監察院原來的版本，就是都可以書面要求公私法人和團體提供資料。至於第二項，這個比較讓人 concern 的地方，是否對公、私法人再做一些區分？例如私法人是不是有配合調查的義務？這樣可能比較能夠解決疑慮。

主席：先請劉委員世芳，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

劉委員世芳：謝謝。有關這個部分，剛才委員提出來的考慮，本席都可以理解，但是本席查了一下，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時，也就是當他不是國家人權委員而是監察委員的時候，他當然也有調查權，當他們行使監察權的時候，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請問一下，這裡所說的各公私團體，和我們現在所要求的公法人，在體例或是調查權方面是不是對等的機制？還是有不平衡之處？

例如剛才邱委員有提到，假設在某些私法人的機構裡面發生大規模性侵，根據剛才黃世杰召委的說法，這其實就是要由司法單位介入。如果回歸到監察權行使，就是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時，是否可以持調查證到這個私立機關要求提供部分資料？如果是這樣，和人權委員會的委員相比，他的調查權是比較大還是比較小？

你們懂本席的意思嗎？除非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並不包括公私團體，否則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對公法人行使調查權等於是擴張職權，這也就是本席所說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也是監察委員，但監察委員不一定是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請問一下，誰的調查權比較大？這個部分恐怕要請監察院回去弄清楚是怎麼一回事。因為剛才召委已經有提到要保留，請你們先把這個部分釐清之後，我們再來立法，否則我們現在隨便說 Yes 和 No，其實都會引來這樣的規範不是很恰當的批評，謝謝。

主席：謝謝，請周春米委員先說一下。其實監察法的那些規定就像本席剛才說的，很多條文都應該修改，那些都是威權時代留下來的，寫法不太對，也沒有用我們現在對程序的要求去考慮啦！這樣根本就不對，所以不能拿那個部分來比擬。但是確實國家人權委員會行使職權的時候，和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時候，之間的對比確實是要思考的問題，這是正確的。

劉委員世芳：放在專章裡面啊！

主席：只是現在的監察法對監察權行使調查權的規定，本身就不合時宜。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本席的結論就是這一條保留，建議監察院再回去想一下，委員們也再想一下要怎麼做。我們也希望可以調查，希望可以查到大家想知道的事實真相，但是法律上、憲法上給的權限，還有相關的比例原則，也是我們要重視的，所以本席建議這個條文讓大家好好思考，協商的時候再討論。

主席：好，謝謝。這一條就保留，好不好？處理第三十條之三。也是一樣，有修正動議和監察院的提案，請大家看對照表。請問是否有委員要表示意見？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監察院這個版本應該是從巴黎原則來的，根據巴黎原則的權限與職責，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審查立法和行政規定，必要的時候應該建議通過新的立法，修正現行的立法以及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巴黎原則的附加原則也包括向主管當局提出建議，尤其是對法律規章和行政慣例提出建議或改革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是國家人權委員會非常重要的核心任務。

因為現在發生一個系統性的人權侵害，民眾當然希望國家權力對這個部分回應，並且提出相關建議，包括立法、修法或是可行的建議，應該也是它的職責所在，基本上本席對這個修正動議是持保留的態度。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委員要說明意見？還是我們先請監察院統一回覆？

朱秘書長富美：我先報告一點，這一條的第三項是準用第三十條之二。這一項應該要怎麼處理？就是第三十條之三的第三項和第三十條之二……

主席：理論上連動的部分應該要保留啦！但是就內容的部分，請你統一回覆。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同時也是提醒啦！就人權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原來條文的第一項第三款，因為這在人權會的組織法裡面有明定，文字是一樣的，只是我們希望請行政機關提出來。其實這只是蒐集資料，或是讓我們做更完整建議的途徑和方法而已，所以人權委員會一直希望訂定第三十條之三第三款，我們希望對法令、對憲法做一個系統性的研究，在研究過程當中，希望行政機關提供諮詢和一些資料，並且能夠予以說明，是基於這樣的原因。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好，謝謝，所以這個爭點就是第三款。關於第三款，大家怎麼解讀這件事情的意義？因為我們是一個言論自由、學術自由的國家，任何人在研究之後都可以提出立法、修法及修憲的建議，任何團體也都可以。但是當你是國家機關或是憲政機關的時候，提出這件事情就有可能會有法律上不同的意義，和一般民間的個人或團體做出這些建議的性質完全不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有好幾項釋字都在處理一個問題，就是到底誰可以到立法院提法案，對不對？

包含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有在立法院提出相關法案的提案權，到底他們的提案權到什麼程度？其實這在憲政分立的制度是有意義的。現在這一條，假設這一款這樣寫，那麼這一款訂定之後，所謂的修法建議是代表監察院的立場？還是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立場？如果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立場，它在我們憲政的運作上代表什麼？或者只是諮詢性質，只要聽聽就好，立法院不需要回應？還是需要把它變成立法提案來討論？這個部分是大家不知道、不清楚的，所以就回到一個問題：就憲政運作而言，到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位置在哪裡？

因為有委員建議第三項保留，所以我們就先保留，但是本席提出的這個問題，請監察院好好思考，協商時你們要說清楚。你們不能只是把它當成一份報告，只是寫給大家看，將研究成果公諸於世，這裡不是學術單位，假設學術單位或是 NGO 對某個議題很關心，所以找學者專家來研究，並寫了一份這樣的報告，當然隨時可以這麼做啊！這部分沒有問題，但你們做出這樣的文件之後，就法的拘束力而言，有沒有問題？本席的意思是，這部分可能還是要請監察院明確說明。

說實在的，如果不需要賦予它法律上或憲政運作上的地位，其實有寫、沒寫這一款都無所謂

，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隨時可以出版各種報告。主要的爭點是在這邊啦！就好像剛才邱委員說的，關於前一條的部分，第一項和第二項分開處理，其實第一項如果不是為了第二項而存在的話，第一項根本也不用規定，對不對？

我個人想要問任何事情，當然可以出具書面詢問對方是否可以提供相關資料，就看對方要不要給而已啊！所以這些事要寫在法律裡面，一定是有它的必要性，會賦予它一定的意義，這在立法過程中必須討論清楚。這一條是不是就保留？大家如果有意見要發表也沒關係。請邱委員好了，看你好像要說話。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它提供這樣的意見，本席認為這和其他國家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功能是相似的，而且這也是它非常重要的功能。為什麼對國家人權機構來說，這個意見這麼重要？它的意義是在於透過系統性的巡察之後，確認在這個國家裡面有這樣的人權侵害事件，它的意見會訴諸公眾輿論，然後移請具有國家權力的機關具體改進人權措施等等。

當然，條文裡面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地方，依據國際人權的標準，包括我們第三次的國家人權巡察，包括兩公約，我們都要讓它國內法化。除此之外，它必須對現行的法制度做有系統的研究，提出必要的、可能的修法或是修憲建議，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很核心的任務，所以和其他的人權機構相比，它有何特殊之處？就本席來看這件事情的話，會覺得這正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一個國家裡面獨立存在的重要價值所在。

主席：好，謝謝。每個國家的情況不一樣，事實上在英美法裡面，他們有非常多文件都是參考性質，甚至包含量刑的那些準則，真正在操作的時候，也不一定每一條都要遵守，他們有這樣的法律概念，我們有沒有？也就是說，未來在我國法制的運作之下，這個文件是不是只會被當成參考？因為你們是依照最新的國際人權標準提出來的，假設你們提出來的某些修法方向，該項事務的主管機關另有考量時，是不是會被認為違反人權？這是真實會產生的問題。

在我國的法制裡面，其實大家不是那麼習慣，當很多 document 產出之後，最後就是參考而已。如果要訂定的話，我們真的要把這件事情說得非常清楚，因為這是模仿不同的法系，是模仿外國的情形，直接把它移植進來，如果大家未來操作時出現問題就不好了，所以希望這個時候就把它說清楚。這一條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條之四。因為這一條沒有修正動議，大家也沒有爭議，第三十條之四是否就照監察院提案通過？好的。

處理第三十條之五。這一條也是一樣，應該沒有任何意見。請法制局代表發言。

廖組長曼利：有關第三十條之四，提供一個法制建議。比照監察院的提案，第一句「人權委員會應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予國內法化」，但是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款是直接寫「並國內法化」，並沒有斷句成兩句。現在提案第三十條之四，在條文對照表第 37 頁中，第三十條之四第三行在監察院斷句之後，會變成「，並予國內法化」的主體是人權委員會，可是任何法案的國內法化是屬於立法權，這是屬於立法院的權力，所以在此斷句會造成這樣的困擾，建請把「，」及後面「並予」的「予」字刪掉。以上。

主席：好，了解，就是參酌湯蕙禎委員提案的版本。監察院有沒有意見？應該不影響文意啦！這部

分要讓它更清楚，第三十條之四照湯蕙禎委員的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之五。應該是沒有爭議啦！我們就依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之六。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大家參閱，是不是有委員要表示意見？還是先讓監察院說明？

朱秘書長富美：其實今年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有提出一點，就是希望我們對人權教育能夠主動積極並主導。我們也了解到，在組織法的規定中，第六款只有寫監督，但是人權會的委員非常勇於任事，希望能夠加強我們的功能，協助推廣人權教育，所以才會加上協助各政府機關研發及建置人權教育方案等文字，敬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本席比較支持監察院的版本，因為這是為了推廣人權教育，也是協助各政府機關的性質。本席覺得原來的版本應該不會有逾越組織法的問題，因為它只是協助推廣人權教育的角色，如果說這樣的作法逾越組織法，那這個公權力機關也太脆弱了吧？讓他們勇於任事，讓他們多做事情，這應該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現在怕的是他們都不去做，不去推廣人權教育，讓掌握國家權力的人不能理解這些人權的價值，這才是大家擔心的。如果他們願意勇於任事，協助各機關普及人權的理念，應該是一個可以支持的方向。

主席：好，謝謝。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表意見？本席提一個看法好了，其實這是中文的語言和概念問題，也就是說，以監督和協助這兩個詞來看，協助看起來比較沒力，但是這個背後就是主管和權責的問題，人權教育的主管機關要負責做事，那預算編列在哪裡？要去推動的人是誰？所謂的協助角色是指什麼？協助看起來好像比監督更積極，但是在本席看來，其實是比監督更消極，因為你只是協助的角色。

第一個，你不是主要決策權者，第二個，你只負責協助，所以這件事情要怎麼做？協助是一個從屬的概念，監督的話就是你要做，我們監督你把它做好，所以監督是比較強烈的權責。至於誰負責哪個部分？這是相對比較清楚的，這是本席的看法啦！即便是寫協助，也不表示監察院所屬的人權委員會就可以自己寫一套人權教育方案、課程、教材，自己去做人權教育訓練。今天你們寫協助是要反客為主嗎？以後預算編在這邊，由監察院的人員去做？

或者其實是監督、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包含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甚至是過去的促轉會，或未來承接促轉業務的這些單位，他們到底有沒有把人權教育的部分做好？這才是人權委員會的權責嘛！而不是自己跳下去做。甚至是認為內容應該如何，自己發包做一份要求大家參考，這都不太對啦！本席覺得這不是望文生義，應該要仔細去討論這個權限、權責，誰做得好或不好，做決定和執行的人要各自負責任。

這些主管機關所做的人權教育，當他們到立法院備詢時，編列的預算執行得好或不好，我們都可以監督，人權委員會也是站在另外一個機關的角度，去監督這件事情做得好或不好。但是如果寫協助的話，到時候反而會權責不清，變成人權教育的主管機關和執行機關互推，可能會說是因為人權委員會的協助不夠力，所以我們做得不夠好，以後請他們多協助我們一點，這不是很奇怪嗎？

本席的意思是，沒有關係，如果這個部分大家有意見，我們也可以保留，只是我們不應該爭執文字的部分，而是要了解背後的概念，到底誰負責做什麼？怎麼樣把這件事情做好？這是我們比較在意的。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召委。本席個人也是比較贊成這樣的修正動議，因為人權委員會要推廣、普及人權理念，這是大家的目的，也對你們有所期待，但是到底能夠做到哪裡？你們的人力、資源、相關預算的配合呢？所以還是要比較明確、具體化，就政府機關辦理人權教育的推廣等等監督，把你們的想法透過監督去貫徹作用，如果照原來的版本，其實是非常抽象、非常廣泛的，你們有這樣的任務，但事實上很難具體實行。

所以我們希望回到這樣的修正動議，而且把第二項刪掉，既然要監督人權教育的推廣和普及有沒有做到，其實就是要具體化你們的任務，讓你們的作用比較明確，但原來的條文比較抽象一點。本席個人建議，如果邱委員不堅持的話，第三十條之六就沒有必要再保留。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剛才劉委員世芳好像也要發言。

邱委員顯智：本席補充一下，這個條文的「協助」，它的用語應該是和巴黎原則的規定一樣，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的規定就有提到，應該要協助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和研究方案，並參加這些方案在學校及專業團體的執行等等。它是有這樣的職責，這個部分也想請秘書長或人權會說明，到底這個協助是主動介入？還是被動請求？這可能是大家的疑慮，如果是被動請求的話，事實上也沒有逾越組織法的問題。

就像司法院、法務部也常常在幫其他部會、機關上課，或者接受詢問意見等等，這個部分可以請監察院再說明。基本上本席是覺得，這些都是從巴黎原則來的。這部分應該由監察院自己說明，本席並沒有在國家人權委員會打工或上班。這些都是巴黎原則的規範，你們把它臚列過來，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是根據巴黎原則誕生的，它的作用法也應該要照這個原則，第三十條之六就是基於這樣的理由。這個部分等一下可以請監察院再補充說明一下。

主席：本席先處理會議時間，會議時間進行到所列議程處理完畢為止，先請監察院回覆。

朱秘書長富美：剛才委員詢問的協助部分，我也請教了人權會的幕僚，這部分不限於被動啦！委員也都希望能夠主動、積極協助，以上簡短回答。因為這一條對人權會來說也是很重要的條文，如果委員有不同的高見，是否可以保留協商？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召委。本席是建議保留啦！本席提一個比較刁鑽的問題，譬如人權委員會派員監督也好，或是了解也好，結果各該被派員監督或了解的機關，他們自己覺得人權教育推廣做得不好，可能下個禮拜就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到這個機構上課，兩個小時的課給 2,000 元，請問這樣是否完成委員所要求的人權理念普及和教育推廣？

也就是說，我們賦予人權委員會的概念，當然這是我們自己國家的新增部分，只要不逾越一些權責，我們對它的期望值很高，但是它現在能夠執行的層面沒有辦法如同我們想像的，譬如它可能是教育部，或者是文化部，或是某某部會，裡面還有部長、次長、主任秘書，還有法制

人員等等，你給它一個抽象的概念之後，大家會覺得人權委員會的委員就是最懂人權的人，或是最了解人權教育或人權理念的人，所以不管是推廣或是普及，或是各項教育方案、課程、教材，都是他們說了算，是這樣嗎？本席很懷疑。

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保留？而且本席覺得修正動議裡面的文字需要再修正，謝謝。

主席：好，我們保留好了，監察院要回答嗎？不用是不是？本條保留。

處理第三十條之七。這個部分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就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之八。應該也沒有爭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之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也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二條。應該也沒有問題，就是施行日期，我們也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還有一個附帶決議，剛才才宣讀，請大家參閱，是不是請監察院先說明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關於附帶決議，我們接受。

主席：各位委員都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就一併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附帶決議一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時26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報告「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中科院辦理民間釋商之目標及規劃報告，與中科院現職員工涉及利益衝突迴避之查證情形及策進作為」，並備質詢；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145案

(頁次：1 - 88)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溫玉霞、吳斯懷、江啟臣、廖婉汝、何志偉、王定宇、邱臣遠、馬文君、林淑芬、蔡適應、林昶佐、李貴敏、劉世芳、陳椒華、趙天麟、陳 瑩、張其祿
-------	---

一、繼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鍾佳濱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案
(頁次：89 - 134)

發 言 者	林奕華（主席）、吳思瑤、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國書、鄭正鈐、賴香伶、何欣純、張廖萬堅、 鍾佳濱、林宜瑾、賴品好、王美惠、管碧玲、范 雲、陳秀寶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因應端午連假大眾運輸疏運及防疫規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觀光、旅館、客運等振興補貼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一)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5 - 210)

發 言 者	洪孟楷（主席）、李昆澤、劉世芳、陳椒華、許淑華、陳素月、林俊憲、魯明哲、劉權豪、許智傑、林德福、陳雪生、邱臣遠、張其祿、蔡易餘、趙正宇、傅崐萁、江永昌、江啟臣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4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范雲等18人、(三)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四)委員郭國文等19人、(五)委員鄭正鈐等21人、(六)委員吳斯懷等16人及(七)委員林宜瑾等21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二)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三)委員郭國文等19人、(四)委員鄭正鈐等22人及(五)委員吳斯懷等16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11 - 372)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林宜瑾、張廖萬堅、范雲、林奕華、鄭正鈐、賴品妤、江永昌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監察院函請審議及(二)委員湯蕙禎等16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73 - 432)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湯蕙禎、陳歐珀、江永昌、曾銘宗、陳以信、劉建國、邱顯智、劉世芳、周春米、葉毓蘭、鄭運鵬、林思銘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505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